

前言

前言	8
重要參考資訊	8
使用本手冊	12
快速導覽	13
車身配備	13
車內配備	15
警示蜂鳴器	23
Q&A	28

1

安全與防盜

安全使用	32
行車前	32
安全行駛	34
安全帶	38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42
SRS 氣囊	45
SRS 氣囊系統的作動	54
兒童安全	59
兒童乘車時	59
兒童安全座椅	63
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於各座椅位置的安裝適用性	66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70
防盜系統	75
晶片防盜系統	75
防盜警報系統	76

2

BEV 系統

電動車系統	82
電動車系統	82
BEV 系統相關注意事項	85
駕駛電動車的建議	89
行駛里程	90

充電	92
充電設備	92
AC 充電纜線	95
AC 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	99
充電方式	101
充電連動功能	101
充電建議	103
充電前須知	104
AC 充電	106
DC 充電	110
使用充電排程功能	114
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119
無法正常充電時	122

3

車輛狀態資訊和指示燈

儀表顯示	132
量表及儀表	132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37
多媒體系統	140
多媒體系統	140
警示燈及指示燈	144
警示燈及指示燈	144
警示與指示訊息	169

4

行車前

鑰匙	186
鑰匙	186
開啟和關閉車門	188
前 / 後車門	188
尾門	191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194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	196

調整座椅	200
前座椅	200
後座椅	203
方向盤和後視鏡	209
方向盤	209
後視鏡	209
開啟和關閉車窗	212
車窗	212

5

駕駛

行車前	218
駕駛車輛	218
貨物及行李	224
車輛負載	225
拖曳尾車	226
駕駛程序	227
POWER 開關	227
檔位切換旋鈕操作	232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237
方向燈控制桿	239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240
操作燈光和雨刷	245
燈光控制桿	245
霧燈開關 (若有此配備)	252
調整頭燈光型	253
前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253
後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257
行車輔助系統	26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260
煞車輔助系統	275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283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286
多重碰撞防止煞車系統	297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97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310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313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318
停車輔助雷達	320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	325
行車輔助系統	343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351
駕駛技巧	357
行駛時	357
駐車注意事項	359
冬季行車要領	360

6

車內功能

使用暖氣與空調系統	366
出風口	366
自動暖氣與空調系統 (恆溫控制)	367
控制說明	369
如何有效地使用空調系統	375
座椅加熱器 (若有此配備)	377
使用室內燈	379
室內燈	379
使用儲藏功能	383
置物區	383
置杯架	385
使用行李廂功能	387
行李廂掛鉤	387
行李廂罩 (若有此配備)	387
行李廂板	388
其他內部功能	389
遮陽板	389
輔助握把	390
休息踏板	391
扶手	391
電源插座	392

USB 連接埠	393
無線充電座 (若有此配備)	394
遮陽板 (若有此配備)	399
音響系統	400
遠端音響控制	400
無線電頻率發射器的安裝	402

7

保養和維護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404
鏽蝕預防	404
清潔外觀	405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410
車輛處置注意事項	410
清潔內裝	410
保養	413
保養週期	413
動力室蓋	416
BEV 系統冷卻液	418
e- 聯合傳動器油液	420
煞車	421
擋風玻璃清洗液	423
12 V 電瓶	424
方向盤	425
輪胎	426
空調濾芯	429
智慧型鑰匙	430
保險絲	432
頭燈校準	438
燈泡更換	439
雨刷片	440
AC 充電纜線	443

8

發生故障時

基本資訊	446
緊急警示燈開關	446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446
車輛淹水或路面水位上升	447
緊急程序	449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449
使用拖車鉤環拖曳	451
遇到輪胎漏氣時 (配備緊急補胎包車型) (若有此配備)	454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459
BEV 系統問題：系統無作用	461
若無法開啟充電蓋	461
若車輛過熱	462
車輛受困	463
發生事故時	464

9

車輛規格

規格	466
車輛識別	466
規格	467
務必初始化以下功能	469
可以設定這些功能 (自訂)	470

10

附錄

附錄	478
----------	-----

[illegible]

重要參考資訊

這本手冊應視為車輛永久的一部分且應與車輛一起保存，並在轉售或以別的方式轉讓車輛時移交給新車主或使用者。在駕駛新 Toyota 汽車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手冊，並時常複習。其中包含安全、操作與維修的重要資訊。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全球所有車型及解說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愛車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有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並將不定期於官網公布變更後資料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顏色及配備可能與您的愛車不同。

本手冊所載法規為付印時之規定，僅供參考。

前言

謝謝您選擇 Toyota，並誠摯歡迎您加入我們的家族。Toyota 是您睿智的選擇，更是提供您駕駛樂趣的首選。

此車主使用手冊提供您關於 Toyota 車輛之安全系統、注意事項及簡易的故障排除要領。您可由手冊中學習到本車輛的操作方式、安全防護系統及基礎保養。請您務必於駕駛本車輛前撥空詳細閱讀。

倘若您要轉賣車輛，請將車主使用手冊留給下一位車主。

除了車主使用手冊外，Toyota 在其他手冊中所提供的車輛保固條款說明，也建議您詳細閱讀並且熟悉這些重要的資訊。

在規劃您 Toyota 愛車的定期保養時，建請至 Toyota 保養廠。其技師都受過原廠訓練，將可提供您最完善的服務，並且只使用 Toyota 原廠零件和配件。

備註

- 「Toyota 保養廠」意指您的 Toyota 保養廠與您的 Toyota 修護廠。
- 本手冊中的圖例代表標準車型，可能與您的愛車不盡相同。

©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2025 版權所有

建議使用 Toyota 原廠零件及配件

Toyota 強烈建議您使用原廠 Toyota 零件及配件。Toyota 以最高的品質標準及性能打造原廠 Toyota 零件及配件，並且以符合您愛車的精確規格來設計。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及配件。但使用這些零配件可能會影響車輛性能並縮短其使用壽命，因此，若安裝非原廠的 Toyota 零配件，將不包含於保固範圍內。

非原廠 Toyota 零件與配件

在您國家中，某些零件與配件可能會經過某些授權的認證。

某些零件及配件會被當作 Toyota 授權的替代零件及配件來銷售，而某些原廠的 Toyota 零件及配件被當作再生使

用的零件及配件來銷售，這些零件及配件都視為非原廠零件及配件，而且使用這些零件無法受理保固。

再生的原廠 Toyota 零件及配件

嚴禁使用以下重新販售或再生的項目，因其可能會增加使用者安全上的風險：

- SRS 氣囊組件及其餘所有的火藥裝置，也包括其組件（例如椅墊、控制裝置及感知器）
- 安全帶系統，包括其組件（例如：安全帶、帶扣及縮回器）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組件包含爆炸性的化學製品。應該由 Toyota 保養廠正確地拆卸及處理這些組件，以避免在廢棄之前發生爆炸意外。

不可非法改裝您的車輛

⚠ 警告

- 非法進行車輛改裝，將增加起火或造成意外事故的危險性。非法改裝對於車輛操控、性能表現或耐久性通常都是負面效果。同時，這還有可能是違法的。此外，因為改裝而引起的損壞或性能上的故障都不在保固範圍內。

不可在車輛上裝置不合適的零件，也不可自行修改調整電路接線。

這樣的改裝也會影響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等進階安全設備，並可能有無法正常運作或在不應運作時運作的情形。



69RHS184

- 不可使用 Toyota 正廠零件以外的輪圈與輪圈螺帽。因為這有可能造成意外事故，如行車時輪圈螺帽鬆脫以致輪圈脫落。同時，電力消耗表現與車輛穩定度也可能因此惡化，進而造成其他車輛故障。

! 注意

- 行動通訊設備安裝不當所引起的車輛性能故障，例如：行動電話或 CB（民用波段）無線電或其他無線發射裝置可能會造成車輛電器系統方面的電子干擾。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合格維修技師的建議。
- 若要安裝或拆卸電子組件如導航系統主機、音響設備或電子收費設備等，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此外，不可直接從電池電樁接電操作電器設備或搭接車輛接地電線，否則，可能有妨礙車輛電子組件正常運作，或造成火災、故障或電池電力耗盡等狀況。
- 只有專為該車型設計的維修保養診斷電腦可以連接到車輛診斷系統的接頭。連接他牌診斷電腦將

可能妨礙電子系統正常運作或造成電池電力耗盡等狀況。

安裝非 Toyota 原廠產品電器設備的危險

！ 注意

安裝非 Toyota 原廠產品電器設備可能會造成其他電器設備故障、導致嚴重失效或個人資訊外洩。

因安裝非 Toyota 原廠產品之電器設備所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損壞，Toyota 將不負有任何責任。

車輛資料記錄器

您的愛車（「車輛」）內有一些內建資料儲存模組或記憶體組件，能夠暫時或永久儲存下方所列的技術資料。這些資料具有專門技術性，並用於 (i) 辨識與修正車內發生的故障及 / 或 (ii) 改善車輛的功能。

記錄的資料

- 車輛狀態。
- 車速、行駛距離、平均速度、平均電力消耗、行駛時間、換檔操作歷史記錄、動力電池充電的總電網電量、認證能源狀態、電力消耗等車輛狀況。
- 檔位等 e- 聯合傳動器狀況
- 加速踏板、煞車踏板、轉向角度與檔位等操作狀況
- 各種電腦系統故障的資訊
- SRS 氣囊系統運作資訊（資料會被記錄在 EDR（事故資料記錄器））

- 行車輔助系統運作狀況
- 前攝影機的影像

備註

- 這些資料無法用於檢測車輛的動態。
- 儲存於資料儲存模組或記憶體中的資料，會因為車輛等級、車型和銷售區域而不同。
- 任何情況下，車內的對話、噪音 / 聲音或影像都不會被記錄。
- 某些情況下，資料可能不會被記錄。
- 取決於國家與地區，前攝影機的影像記錄功能可停用。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若將其設定為不記錄影像資料，系統運作時不會留下任何資料）

如果這些技術資料結合了其他資訊（例如意外事故或證人報告、車輛損壞等），可能是這類資料能識別出某特定人士的狀況。

可利用特殊診斷裝置讀取技術資料的一方（「授權方」）；

- Toyota 汽車的授權代理商、經銷商和維修廠 / 修護廠，以及獨立維修廠 / 修護廠。
- Toyota 車輛的製造商（如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Toyota」））
- Toyota 汽車零件、組件和配件的供應商（「供應商」）

資料使用 (「資料使用」)

Toyota 和授權方可能會將模組或記憶體中的記錄資料做為車輛意外事故分析、診斷故障、研究和研發、品質改善等目的來使用。

修正錯誤之後，與該錯誤有關的資料會從錯誤儲存模組或記憶體完全刪除，而某些資料則會覆寫或繼續留存。

Toyota 與授權方能將記錄資料任一部分透露或提供給第三方的條件。

Toyota 與授權方在以下情況時，可能會將記錄資料任一部分透露或提供給第三方：

- 獲得車主 / 使用者，或車輛承租人 (租賃時) 的同意。
- 由警方、檢察官、法院、或其他相關當局提出正式要求。
- 在無法識別出車主 / 使用者的處理方式之後，會提供給研究機構進行統計調查。
- 可供 Toyota 或授權方或者其主管、官員或員工以資料使用所述之目的進行使用。
- 可由 Toyota 或授權方以訴訟為目的使用。
- 由適用法律和規定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

如有需要，您可以從 Toyota 或供應商以外的各個授權方獲得進一步資訊。

刪除資料

「記錄的資料」中所列資料可透過 Toyota 保養廠進行刪除，除了車輛保養與遵守法規所需項目。

若車輛易主或報廢時未刪除資料，在「記錄的資料」中所列資料的任何資料外洩，Toyota 將不負有任何責任。請自行評估請求 Toyota 保養廠刪除資料。

SRS 氣囊的事故資料記錄器 (E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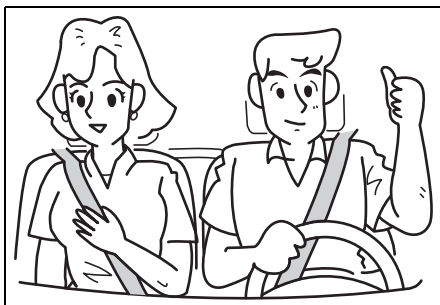
EDR 代表事故資料記錄器。

當 SRS 氣囊作動等意外事件發生時會記錄資料。

充電口

- 將 Toyota 充電設備製造商指定的充電線連接至充電口。
- 未充電時，請裝上充電接口蓋並關閉充電蓋。

行駛時



58U000014

⚠ 警告

- 隨時繫上安全帶。即使前座已配備 **SRS** 氣囊，駕駛人和所有前座乘客仍應隨時使用安全帶保護自己。
- 飲酒或服用藥物後不可駕駛。酒精和藥物會嚴重影響安全駕駛的能力，增加自己和他人受傷的風險。當疲累、生病、煩躁或覺得緊張有壓力時也應避免駕車。

車輛棄置及報廢

未洽詢 Toyota 保養廠前，切勿棄置或報廢車輛。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以進行棄置或報廢車輛。

使用本手冊

警告 / 小心 / 注意 / 備註

仔細閱讀本手冊並遵守其說明。為了強調特別的資訊，符號 ▲ 與「警告」、「小心」、「注意」及「備註」等字眼都具有特別的含義。請特別注意這些顯著文字的重要訊息：

⚠ 警告

表示可能會造成致命或重傷的潛在危險。

⚠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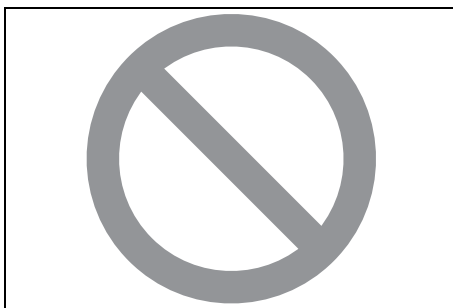
表示可能會造成輕微或中度傷害的潛在危險。

! 注意

表示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害的潛在危險。

📖 備註

表示能使維修更容易或說明更清楚的特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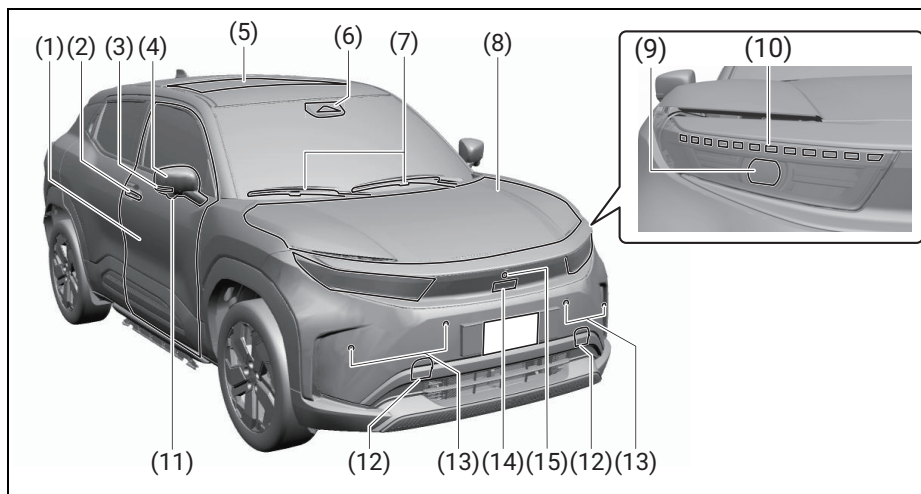


75F135

手冊中以圓圈加斜線的標誌表示「請勿這樣做」或「請勿讓此現象發生」。

車身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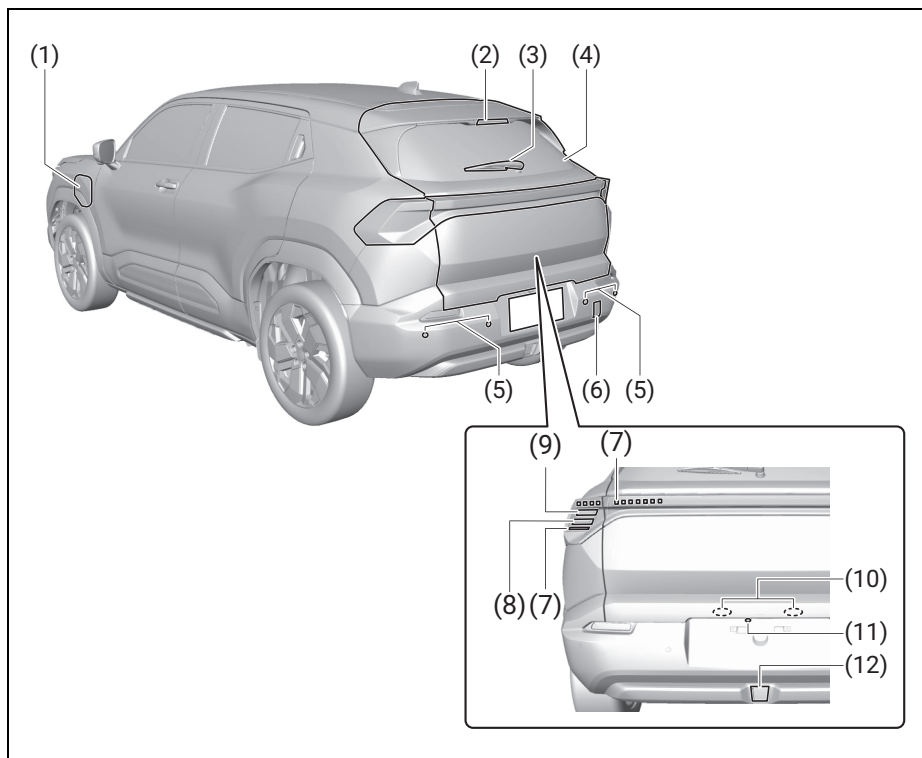
外觀 (前)



58U000015

- (1) 車門 (→P.188)
- (2) 車門鎖 (→P.188)
- (3) 車外後視鏡側方向燈 (→P.439)
- (4) 車外後視鏡 (→P.210)
- (5) 遮陽板 (若有此配備) (→P.399)
- (6) 前攝影機 (→P.261)
- (7) 前擋風玻璃雨刷 (→P.254)
- (8) 動力室蓋 (→P.416)
- (9) 頭燈 (→P.245) (→P.439)
- (10) 位置燈、日行燈和前方向燈 (→P.239) (→P.439)
- (11) 側面攝影機 (→P.325)
- (12) 拖車鉤環護蓋 (→P.451)
- (13) 停車輔助雷達 (→P.320)
- (14) 前方雷達感知器 (→P.261)
- (15) 前攝影機 (→P.325)

外觀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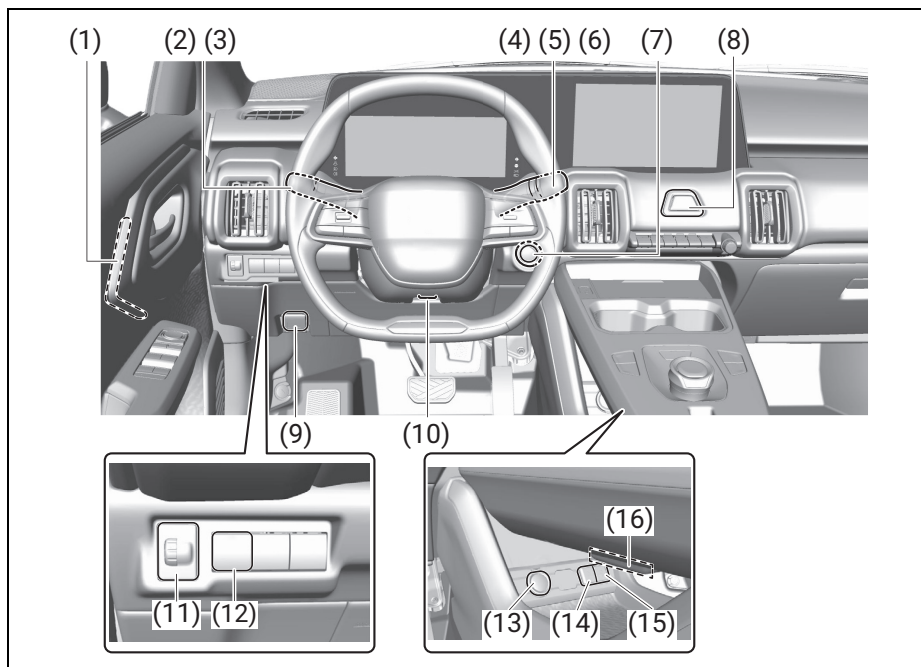


58U000016

- (1) 充電埠 (→P.92)
- (2) 第三煞車燈 (→P.439)
- (3) 後擋風玻璃雨刷 (→P.257)
- (4) 尾門 (→P.193)
- (5) 停車輔助雷達 (→P.320)
- (6) 拖車鉤環飾蓋 (→P.451)
- (7) 尾燈 / 煞車燈 (→P.439)
- (8) 後方向燈 (→P.439)
- (9) 倒車燈 (→P.439)
- (10) 牌照燈 (→P.439)
- (11) 後方攝影機 (→P.325)
- (12) 後霧燈 (若有此配備) (→P.252) (→P.439)

車內配備

儀表板



58U0001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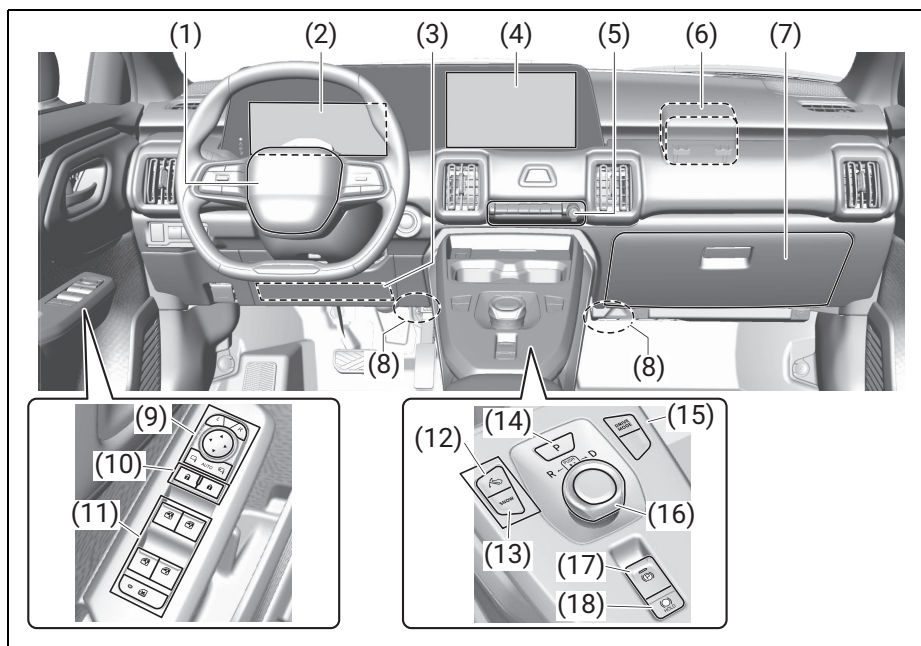
- (1) 車門氛圍燈 (→P.381)
- (2) 燈光控制桿 (→P.245)
- (3) 方向燈控制桿 (→P.239)
- (4) 前擋風玻璃雨刷與清洗器控制桿 (→P.253)
- (5) 後擋風玻璃雨刷開關 (→P.257)
- (6) 後擋風玻璃清洗器開關 (→P.256) (→P.258)
- (7) POWER 開關 (→P.227)
- (8) 緊急警示燈開關 (→P.446)
- (9) 動力室蓋鎖定釋放桿 (→P.416)
- (10)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鎖釋放桿 (→P.209)
- (11) 未配備
- (12)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 (→P.325)
- (13) 電源插座 (→P.392)

(14) USB 連接埠 (→**P.393**)

(15) USB 充電埠 (→**P.393**)

(16) 開放式置物盤氙氬燈 (→**P.382**)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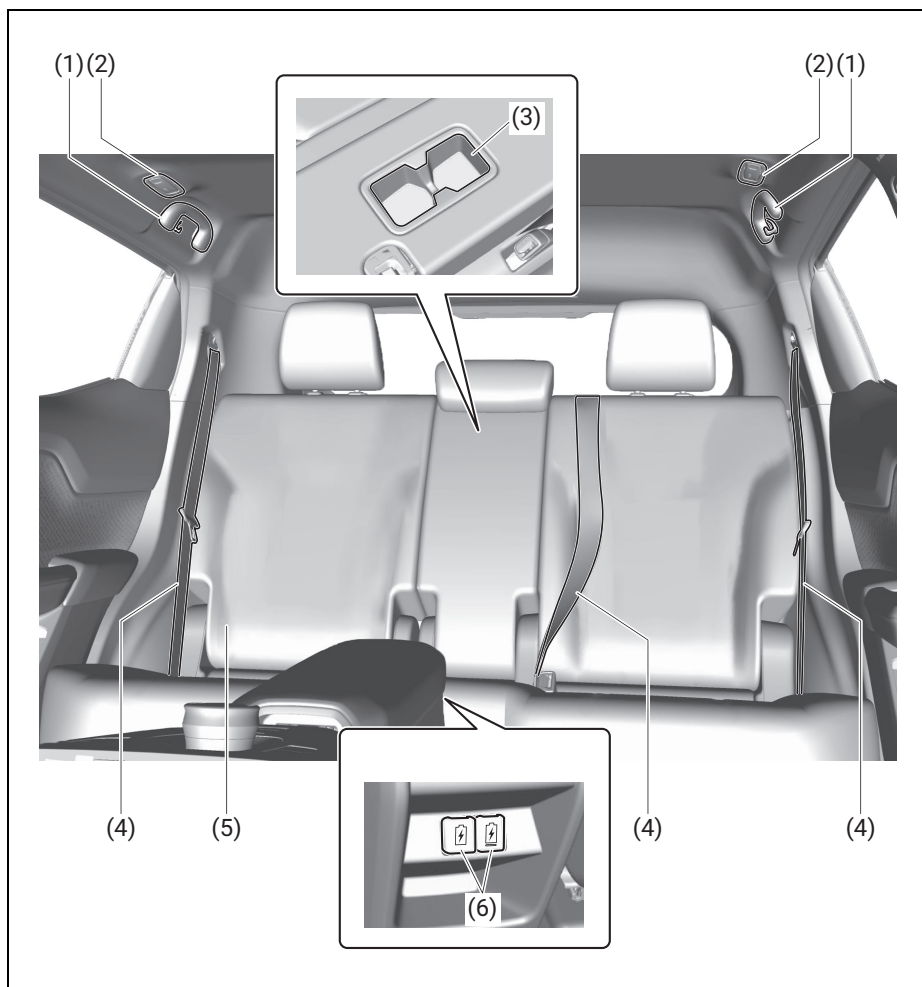
58U00012G

- (1) 駕駛座 SRS 氣囊 (→P.50)
- (2) 儀表顯示幕 (→P.132)
- (3) 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 (→P.51)
- (4) 多媒體系統 (→P.140)
- (5) 暖氣與空調系統 (→P.367)
- (6) 前乘客座 SRS 氣囊 (→P.51)
- (7) 手套箱 (→P.383)
- (8) 腳踏區照明 (→P.381)
- (9) 車外後視鏡開關 (→P.210)
- (10) 電動車門鎖開關 (→P.191)
- (11) 電動窗開關 (→P.212)
- (12) 動能回充開關 (→P.237)
- (13) SNOW 模式開關 (2WD 車型) (→P.238)
- (14) 「P」檔位開關 (→P.219)
- (15)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P.237)
- (16) 檔位切換旋鈕 (→P.232)

(17)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 (→**P.240**)

(18)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 (→**P.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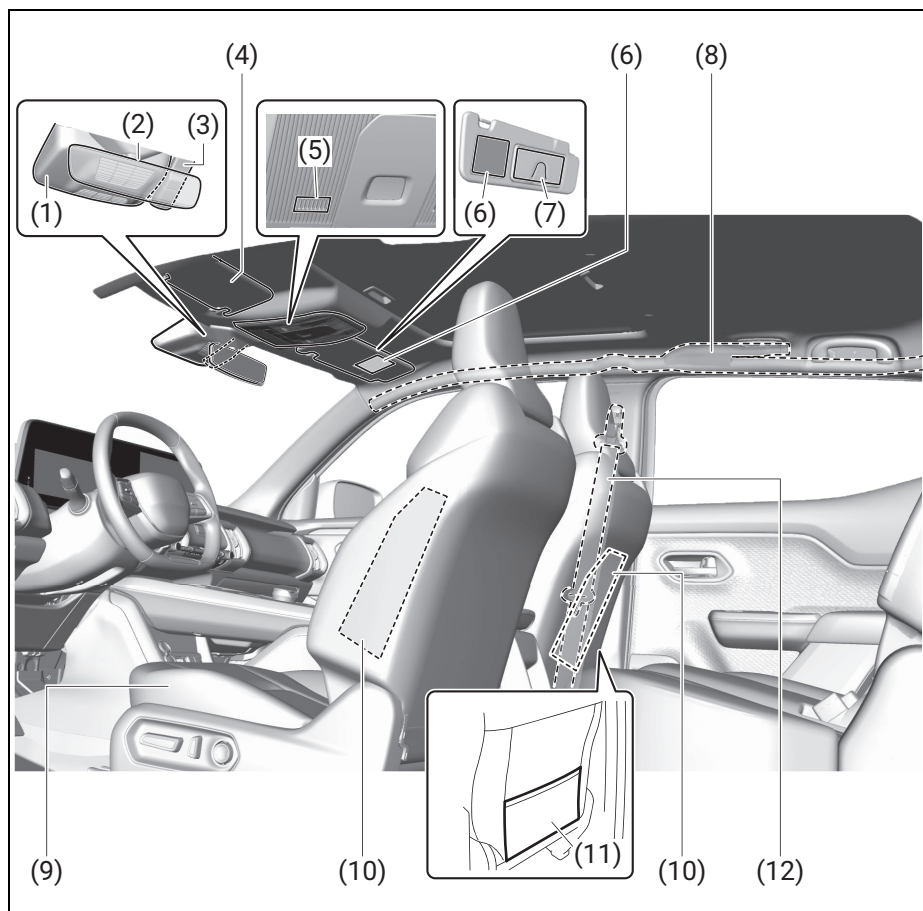
後



58U000003

- (1) 輔助握把 (→P.390)
- (2) 後室內燈 (→P.380)
- (3) 置杯架 (→P.385)
- (4) 安全帶 (→P.38)
- (5) 後座椅 (→P.203)
- (6) USB 充電埠 (→P.393)

車側



58U00010G

- (1) 前攝影機 (→P.261)
- (2) 車內後視鏡 (→P.209)
- (3) 雨滴感知器 (→P.255)
- (4) 遮陽板 (→P.389)
- (5) 免持麥克風 (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以了解詳細資訊)
- (6) 前乘客座 SRS 氣囊的警告標籤 (→P.49)*1、*2
- (7) 化妝鏡 (→P.389)
- (8)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P.51)
- (9) 前座椅 (→P.200)

(10) 前座椅側 SRS 氣囊 (→P.51)

(11) 前座椅背袋 (→P.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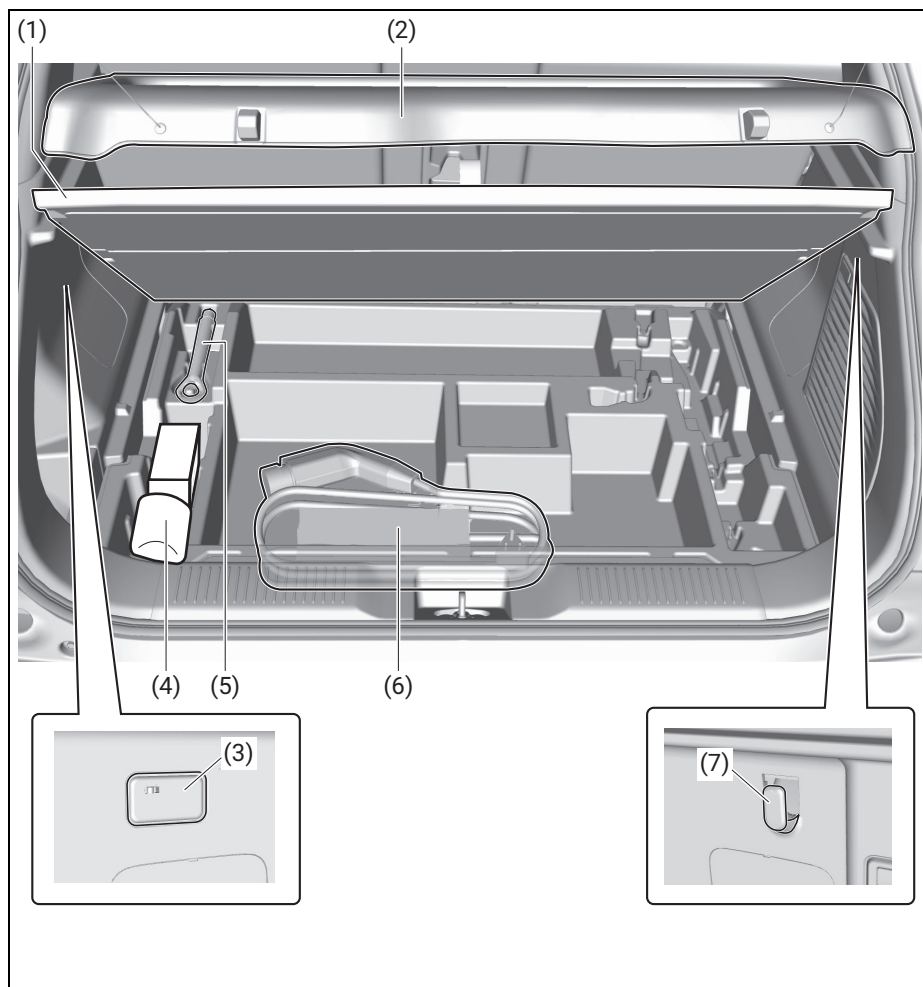
(12) 安全帶 (→P.38)

- *1：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之前，務必詳讀相關頁面的詳細資訊。
- *2：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除了前乘客座椅之外，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61MS503

行李廂



58U000004

- (1) 行李廂板 (→P.388)
- (2) 行李廂罩 (→P.387)
- (3) 行李廂燈 (→P.382)
- (4) 緊急補胎包 (若有此配備) (→P.454)
- (5) 拖車鉤環 (→P.451)
- (6) 充電纜線 (若有此配備) (→P.95)
- (7) 行李廂掛鉤 (→P.387)

警示蜂鳴器

會透過蜂鳴器和語音導引告知有關車輛狀況和操作的警告和注意事項。
下表列出蜂鳴器或語音導引會響起的情況。其列出會作動蜂鳴器或語音導引的特定情況。

- 表中的星號 (*) 表示在蜂鳴器或語音導引作動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一同顯示告知您車輛狀況和應對措施的訊息。
- 對於語音導引，您可以透過變更設定來改變播報語音和駕駛輔助語音的設定。

蜂鳴器響起時	儀表顯示	原因及解決辦法
當其中一扇車門或動力室蓋開啟時	 (每 2 秒鐘閃爍一次)	防盜系統正在啟動。您能以下列任何一種操作方法停止警示： • 使用智慧型鑰匙或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解鎖。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
當 POWER 開關切換為「ON」時	 快速閃爍 約 8 秒	代表在車輛停駐時防盜系統已經作動，請檢查車輛以確保它沒有被闖入或沒被偷竊。
當 POWER 開關在「ON」模式時	 (紅色) 點亮	煞車油不足，或煞車系統可能有故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行駛時	 閃爍 *	• 任一乘客未繫上安全帶。請將車輛停在安全處並繫上安全帶。 • 若前乘客座或後座有行李，即使沒有乘客，感知器仍可能會偵測到重量，導致警示燈閃爍和警示蜂鳴器響起。
	 點亮 *	其中一扇車門未完全關閉。將車輛停在安全位置並完全關閉所有車門。

蜂鳴器響起時	儀表顯示	原因及解決辦法
開啟駕駛座車門時	 點亮 *	頭燈及 / 或位置燈維持處於亮起狀態。將頭燈及 / 或位置燈關閉。
當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時	*	您不可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 (OFF)」，因為檔位切換旋鈕可能出現故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模式時	 每 1 秒鐘閃爍一次 *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系統檢查。
操作 POWER 開關時	 點亮 *	智慧型鑰匙可能在車外或其電池已經沒電。 將智慧型鑰匙拿到車內或將其碰觸 POWER 開關。
當 POWER 開關切換為「ON」或「ACC」時	 閃爍 *	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或「ACC」時，偵測到智慧型鑰匙。但是在啟動 BEV 系統時沒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將智慧型鑰匙放置在車內感應範圍，然後再次按下 POWER 開關。
當其中一扇車門開啟或關閉	 閃爍 *	智慧型鑰匙可能不在車內。 將智慧型鑰匙攜帶回車內。
開啟駕駛座車門時	—	將 POWER 開關從「ACC」切換為「LOCK (OFF)」。

蜂鳴器響起時	儀表顯示	原因及解決辦法
按下車門把手開關時	—	POWER 開關在「ACC」或「ON」模式。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
	—	智慧型鑰匙置於車內，另一個智慧型鑰匙位於車外靠近車門把手開關的地方。將智慧型鑰匙拿到車外，並保持遠離車門把手開關。 (視車輛規格而定，此情況下的蜂鳴器聲響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
	 點亮 *	任一車門 (包括尾門) 開啟。 完全關閉所有車門
按下智慧型鑰匙上的 LOCK 鈕時	 點亮 *	任一車門 (包括尾門) 開啟。 完全關閉所有車門
按下 POWER 開關以將 BEV 系統切換為「LOCK (OFF)」時	*	您不可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 (OFF)」，因為檔位切換旋鈕可能出現故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行駛時	 點亮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未釋放。請將車輛停在安全處所並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停車時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未釋放，或未設定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確認安全後，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或重新設定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蜂鳴器響起時	儀表顯示	原因及解決辦法
當 POWER 開關在「ON」模式時	 (紅色) 點亮 *	煞車力道降低。因為不安全，所以請勿繼續行駛。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黃色) 點亮 *	煞車力道降低。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點亮 *	ESP® 電子穩定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停在斜坡上時	 點亮 *	車輛停在陡坡上時有可能會滑動。請立即踩下煞車踏板並避免停在陡坡上。
	 HOLD (白色) 點亮 *	停在陡坡上時，無法設定定車煞車。確認車輛狀況，例如避免停在陡坡上。

蜂鳴器響起時	儀表顯示	原因及解決辦法
當 POWER 開關在「ON」模式時	 點亮 *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發生故障。若多次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後，訊息仍未消失，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的自動釋放功能未作動，因為駕駛人未繫上安全帶或駕駛座車門開啟。確認車輛狀況。 • 在未踩下煞車的狀態下按下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請在踩下煞車的同時進行操作。
	 HOLD (白色) 點亮 *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無法設定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因為駕駛人未繫上安全帶或駕駛座車門開啟。確認車輛狀況。 • 在未踩下煞車的狀態下按下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請在踩下煞車的同時進行操作。
行駛時	*	e- 聯合傳動器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Q&A

請參閱下表中的常見問題。

車門開啟 / 關閉

Q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未能作用。我該怎麼做？

A 有可能是有東西干擾了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作動。
(→P.194)

A 若智慧型鑰匙電池電量耗盡，請將其換。(→P.196)

Q 開啟車門時發出響亮的警報聲。這是什麼意思？

A 防盜系統已經啟動。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ON」以停止警報。
(→P.76)

車窗玻璃

Q 我要如何清除前擋風玻璃和車門玻璃內側部位的霧氣？

A 使用前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P.373)

Q 我要如何清除後擋風玻璃內側的霧氣？

A 使用後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P.374)

輪胎

Q 我爆胎了。我該怎麼做？

A 視輪胎狀況而定，您可以用緊急補胎包來維修爆胎。(→P.454)

12 V 電瓶電力耗盡

Q 12 V 電瓶沒電且 BEV 系統無法啟動。我該怎麼做？

A 將救援車輛的 12 V 電瓶接上跨接線，然後啟動 BEV 系統。
(→P.459)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Q 我要如何得知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的運作時機？

A 請參閱「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章節。(→P.260)

電器設備

Q 我無法使用電子裝置。我該怎麼做？

A 檢查保險絲。(→**P.432**)

BEV 系統

Q **BEV** 系統無法正常啟動。我該怎麼做？

A 檢查是否有連接 AC 充電纜線。(→**P.95**)

A 檢查是否在按下 POWER 開關的同時有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P.227**)

A 確認檔位在「P」檔。(→**P.233**)

A 確認智慧型鑰匙位於可被偵測到的地方。(→**P.199**)

A 檢查智慧型鑰匙電池電量是否耗盡。(→**P.197**)

A 檢查 12 V 電瓶電量是否耗盡。(→**P.461**)

[illegible]

1. 安全與防盜

安全使用	32
行車前	32
安全行駛	34
安全帶	38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42
SRS 氣囊	45
SRS 氣囊系統的作動	54
兒童安全	59
兒童乘車時	59
兒童安全座椅	63
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於各座 椅位置的安裝適用性	66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70
防盜系統	75
晶片防盜系統	75
防盜警報系統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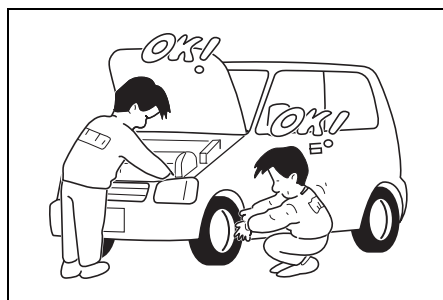
行車前

確保定期檢查

請定期檢查以下事項。

若發現任何異常，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檢查於前一天或上次運轉時發現異常的地方，並查看當日運轉是否有出現任何問題。
- 執行下列動力室蓋下方部位的檢查：(→P.416)
 - 煞車油液位 (→P.421)
 - 電解液（酸性）液位 (→P.424)
 - 冷卻液液位 (→P.418)
 - 擋風玻璃清洗液液位 (→P.423)
- 輪胎的狀態。(→P.426)
- 確認車燈未損壞或髒污且正常運作。(→P.439)
- 於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釋放時，確認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熄滅。(→P.154)
- 檢查煞車踏板行程。(→P.422)
- 擋風玻璃清洗器噴灑情形，雨刷刷動情形。(→P.440)
- 檢查 AC 充電纜線。(→P.443)



58U010002

警告

假如動力室蓋沒有完全關閉，可能會在行駛途中意外掀起並阻礙您的視線，造成意外。操作之前請確認動力室蓋已完全關閉並扣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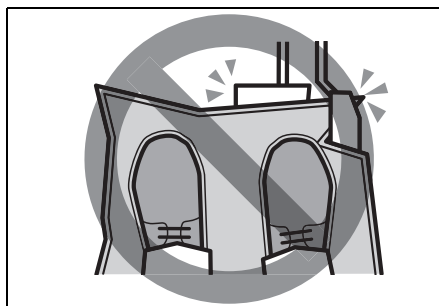
備註

空調系統使用中和使用後會滴水是正常的。

腳踏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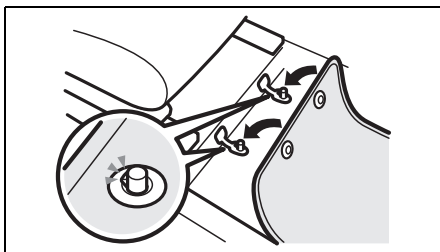
為了避免駕駛側腳踏墊往前滑動而干擾踏板的動作，建議您使用 Toyota 正廠腳踏墊。

當您將腳踏墊更換成另一種全天候腳踏墊時，請務必使用 Toyota 正廠腳踏墊，才能正確搭配。



58U01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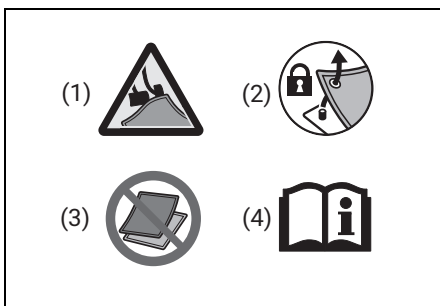
將 Toyota 正廠駕駛側腳踏墊裝至車內時，請確實將腳踏墊孔環勾住固定扣並將腳踏墊對正腳底板。



58U010004

⚠ 警告

- 若忽視以下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駕駛側腳踏墊妨礙踏板的動作，並導致車輛失控或意外。
- 切勿使用不符合底板輪廓的腳踏墊。
- 腳踏墊上的標記具有以下意義：



58U010102

- (1) 向前滑動的腳踏墊可能會干擾踏板操作並導致非預期的意外事故。
- (2) 確認腳踏墊孔環已勾住固定扣。
- (3) 切勿將腳踏墊堆疊，因為可能無法固定於固定扣而造成向前滑動。
- (4) 更多詳細資訊，請詳讀車主手冊。

清潔底板

⚠ 警告

若您將空罐等放在腳邊，有可能會阻礙踏板操作並導致事故。請勿在腳部區域留下空罐等物品。此外，也請將行李固定在座椅上以避免掉落到底板上。



58U010005

車輛損壞時請勿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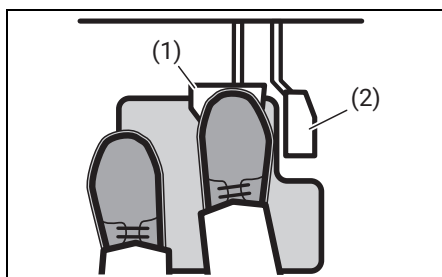
⚠ 警告

若車輛損壞，或者有警示燈或蜂鳴器指示異常，在駕駛之前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在此狀態下繼續操作可能會導致車輛起火或嚴重故障。

安全行駛

坐上駕駛座

- 1) 調整座椅至您可以穩定的踩踏踏板與輕鬆的握著方向盤的位置。調整方向盤至您最舒適的位置。
(→P.200) (→P.209)
- 2) 請用右腳檢查煞車踏板與加速踏板的位置。



58U010006

- (1) 煞車踏板
- (2) 加速踏板

駕駛前調整

⚠ 警告

- 若您在行駛途中調整方向盤、座椅、車內後視鏡或車外後視鏡，可能會誤操作方向盤或降低對前方事物的注意力，並可能導致事故。請於駕駛前調整方向盤、座椅、車內後視鏡或車外後視鏡。
(→P.200) (→P.209) (→P.209)
- 若您將椅背過度往後傾斜，頭枕與安全帶在緊急情況下將無法如預期發揮作用，並可能導致重傷。不可過度傾斜椅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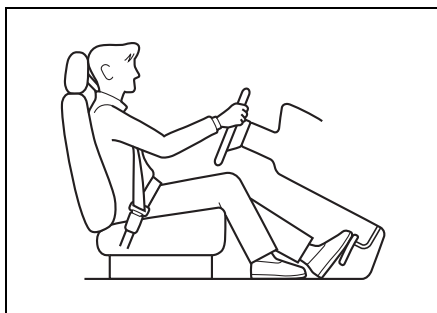


58U010007

正確的駕駛姿勢

在將座椅調整至正確的駕駛姿勢時，請注意下列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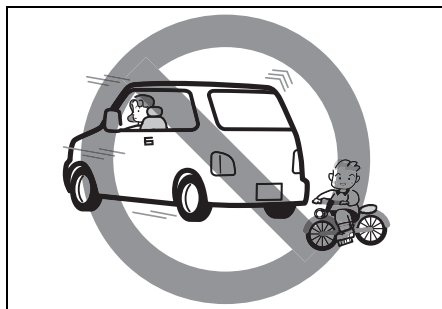
- 將座椅坐滿，使椅背與您的臀部之間沒有任何空隙。
- 前後調整座椅使您在踩下踏板時，膝蓋不會完全打直。
- 將背部輕輕倚靠在椅背上並調整椅背角度，使您的手肘在握住方向盤時保持微彎。
- 調整方向盤使您能看見整個儀表。



58U010008

駕駛前請仔細檢查四周環境

行車前請確實進行四周環境安全檢查。



58U010009

⚠ 小心

只使用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停車輔助雷達、車內後視鏡與車外後視鏡並不足以確認四周環境的安全。當移動車輛前進或後退時，請用肉眼目視進行四周環境安全檢查。

不可專注於智慧型手機或多媒體系統

⚠ 警告

- 若您在駕駛時操作行動電話，有可能會因為操作電話而分心，可能導致非預期的意外事故。開車時不可使用行動電話。



58U010010

- 若您在駕駛時操作多媒體系統 / 音響設備，有可能會因為分心而導致意外事故。駕駛人在開車時不可操作多媒體系統 / 音響設備等。

不可伸手反抓方向盤

⚠ 警告

穿過方向盤容易干擾方向盤操作而導致事故發生。

操作開關時不可從方向盤內側穿過來進行操作。



58U010011

不可將腳放置在煞車踏板上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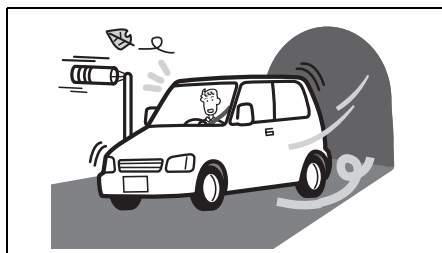
⚠ 小心

駕駛車輛時將腳放置在煞車踏板上將會造成煞車零件較正常狀況下加速磨損或造成煞車系統過熱，煞車失靈。

不可將腳放在煞車踏板上駕駛。

遇強勁側風時

通常在隧道出口、橋上或是大卡車超越的時候，車輛都會因為強勁側風而左右晃動。不要緊張。抓緊方向盤，稍微放慢車速，回復原本行車路線。



58U010012

請勿於佈滿長雜草的地面行駛

若您於佈滿長雜草的地面行駛，有可能會因為遭長雜草卡住而發生意外事故或車輛損壞。

⚠ 警告

雜草這類物品卡在傳動系統零件時，傳動系統組件有可能會損壞。

請勿在雜草過長的地面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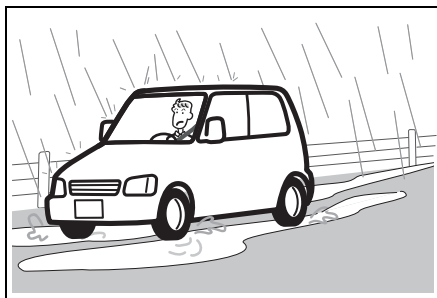
58U010013

濕滑路面請放慢車速

⚠ 小心

於濕滑、結冰或積雪路面上魯莽地行駛可能會導致打滑事故。

於濕滑、結冰或積雪路面上，請避免突然起步、急加速、急減速、突然轉向和突然再生煞車這類魯莽的駕駛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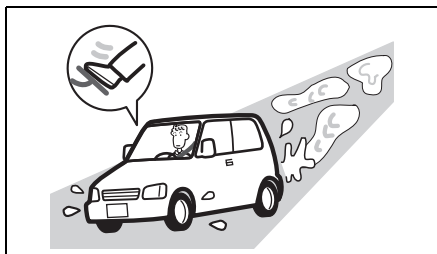
58U010014

不可高速通過水窪

⚠ 小心

若高速通過水窪或濕滑路面，在路面與輪胎之間夾著一層薄薄的水，將可能讓輪胎漂浮。這就是水滑現象，將會造成無法使用方向盤與煞車失控的狀態進而導致事故的發生。

不可高速通過水窪。



58U010016



58U010015

行車通過水窪或洗車後檢查一下煞車效能

- 確認四周環境安全性後在低車速狀態下輕踩幾下煞車以確認煞車系統效能正常。
- 若煞車效能降低變差，在低車速狀態下重複幾次輕踩煞車踏板的動作直到煞車效能完全恢復，以此使煞車裝置乾燥。

安全帶

安全帶是在您遭受強烈撞擊時會自動鎖定，並將您的身體固定在座椅上以確保安全的一種安全裝置。

務必正確繫上安全帶，如有乘客，則所有乘客都必須繫上安全帶以確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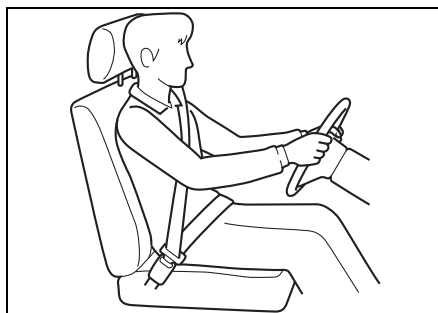
警告

- 若發現安全帶出現磨損、刮傷或割傷，請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新的安全帶。
- 如果帶扣無法正常運作，請洽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若在碰撞中對安全帶施加過大力道，即便安全帶外觀正常，功能也可能已經損壞。請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新的安全帶。
- 由於安全帶可能無法提供最佳效能，並且在緊急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故請遵照下列重點。
 - 當異物進入帶扣或飲料灑出時，安全帶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此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因為安全帶可能被損壞，請小心不要讓安全帶被車門夾住。在關閉車門前，請確認安全帶在沒有任何鬆弛的情況下縮回。
 - 請勿改裝或拆下安全帶。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式

- 將座椅調整至正確位置。將您的身體完全坐進座椅中。
- 確保安全帶沒有扭轉。
- 請確保安全帶的下擺部分盡量低下，與骨盆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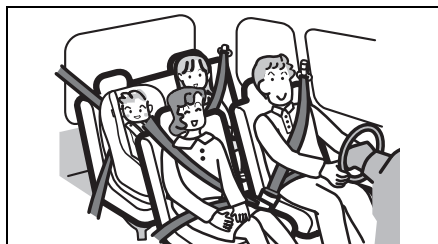
- 安全帶上部應位於肩部和頸部根部之間的中間區域。
- 確認安全帶沒有任何扭轉，並防止出現鬆弛部分。(→P.42)



58U01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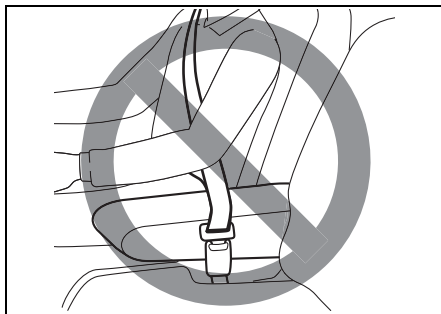
警告

- 請正確使用安全帶。否則在急煞或發生碰撞時，身體可能無法固定並導致嚴重傷害。請遵照下列重點：
 - 如果安全帶扭轉或過度鬆弛，則會有巨大壓力集中在某些身體部位的風險。
 - 如果將安全帶繫在腹部，受到強烈撞擊時，該部位可能會承受巨大壓力。
 - 若安全帶沒有牢固繫在肩上，您可能會在受到強烈撞擊時被向前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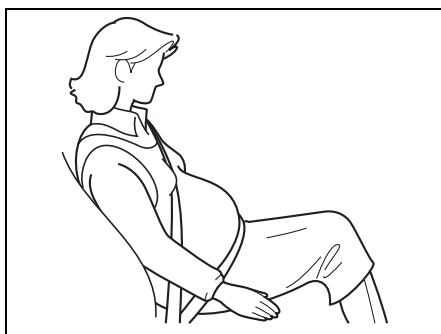
58U010018

- 如果安全帶被扶手夾住就可能無法發揮最佳效能，您可能會在事故中受到嚴重傷害。請將安全帶沿著扶手放下。



58U010019

- 兒童乘車時請詳閱相關注意事項。(→P.59)
- 病患 / 行動不便者必須正確繫上安全帶並向醫生諮詢注意事項。
- 孕婦必須正確繫上安全帶並向醫生諮詢注意事項。腰部安全帶必須盡量放低遠離腹部跨過骨盆。確保肩帶倚靠在肩部與頸部底部之間的中央位置、穿過胸部，然後避免接觸腹部。若未正確配繫，安全帶有可能會在碰撞時造成強烈的局部壓縮，不只是母親，對胎兒也有造成重傷，嚴重時甚至有造成死亡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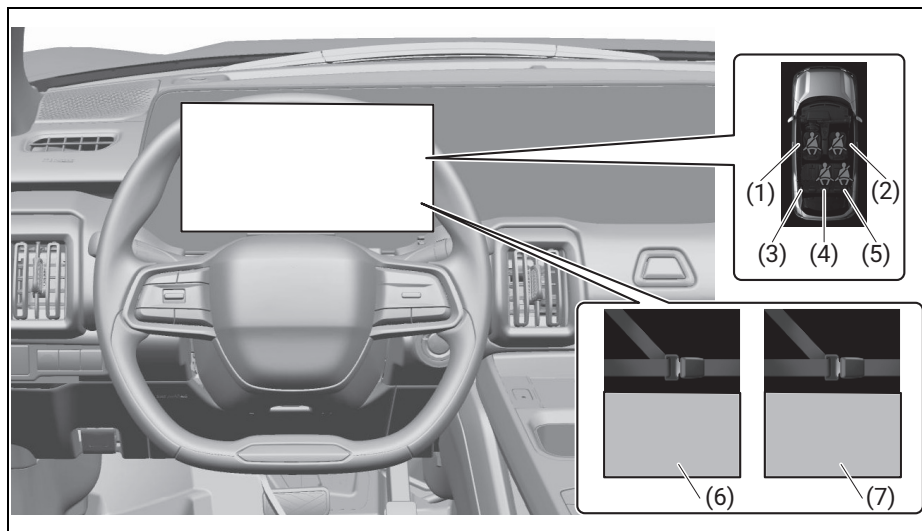


58U010020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安全帶提醒燈

當駕駛人及 / 或乘客未繫上安全帶，安全帶提醒燈會亮起或閃爍，且蜂鳴器也會發出聲響，提醒駕駛人及 / 或乘客繫上安全帶。詳細細節，請參閱以下說明：



58U010021

- (1) 駕駛座安全帶提醒燈
- (2) 前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
- (3)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 (左後) *1
- (4)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 (後座中央) *2
- (5)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 (右後) *2
- (6)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妥」
- (7) 「乘客座安全帶未繫上」

*1 此標誌表示安全帶已繫上。

*2 此標誌表示安全帶未繫上。

⚠ 警告

請所有乘員養成隨時繫上安全帶的習慣。未繫上安全帶的乘員在發生意外時會增加受傷的危險。請養成在按下 **POWER** 開關之前，先繫上安全帶的習慣。

📖 備註

當此燈亮起時，安全帶提醒訊息會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駕駛座安全帶提醒

當 POEWR 模式切換至「ON」時，若駕駛座安全帶未繫上，提醒器就會如下運作：

- 1) 駕駛座安全帶提醒燈亮起。
- 2) 在車速達到約 15 km/h 之後，駕駛座安全帶提醒燈將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約 95 秒。
- 3) 提醒燈會持續亮著，直到駕駛人繫上安全帶為止。

若駕駛人在繫上安全帶後又解開安全帶，提醒燈系統將會根據當時的車速從步驟 1) 或步驟 2) 開始作動。當車速未達 15 km/h，提醒燈會從步驟 1) 開始作動。當車速超過 15 km/h，提醒燈會從步驟 2) 開始作動。

在繫上駕駛座安全帶或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 (OFF)」時，提醒燈就會自動解除。

前乘客座和後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

當 POEWR 模式切換「ON」時，若前乘客座及 / 或後乘客座有人乘坐，且前乘客座及 / 或後乘客座安全帶解開，則前乘客座及 / 或後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將會作動。前乘客座及後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的運作方式與駕駛座安全帶提醒燈相同。

！ 注意

- 請勿在椅墊上放置重物或尖銳物品，且請勿拆卸、拆解或改裝前乘客及後乘客座椅。若重物或尖銳物品置於椅墊上，或對前乘客及後乘客座椅進行拆卸、拆解與

改裝作業，則安全帶提醒燈可能因此受損。

- 前乘客及後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的感知器位在椅墊內。因此，若您將液態芳香劑、汽水或果汁等液體灑在前乘客及後乘客座椅墊上，請立即以柔軟的抹布擦乾。否則，前乘客及後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的感知器可能會損壞。
- 請勿使用含有輕油等溶劑的清潔液、汽油或酒精來清潔座椅。這樣可能會導致座椅表面、加熱器或安全帶提醒燈感知器損壞。
- 請遵照座椅的保養指示來維護座椅。(→P.410)

📖 備註

- 若您將物品放在前乘客座及 / 或後乘客座上，感知器會感應到物品的重量，而前乘客座及 / 或後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將會亮起，然後車內蜂鳴器可能會響起。
- 若有兒童或身材較嬌小的乘客乘坐在前乘客座及 / 或後乘客座上，或是將椅墊放在前乘客座及 / 或後乘客座上，感知器將不會感應到重量，且車內蜂鳴器可能不會響起。

安全帶維護

安全帶的維護與一般任何類型的布料相同。(→P.411)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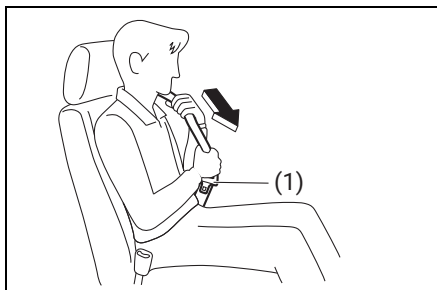
安全帶不可漂白、使用溶劑或染色。否則可能會導致髒汙、變色並降低強度，且安全帶還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安全帶會依身體的動作伸縮。

如何配繫安全帶

- 1) 按住接片和安全帶，慢慢拉出安全帶，並將扭轉的安全帶拉直。



58U01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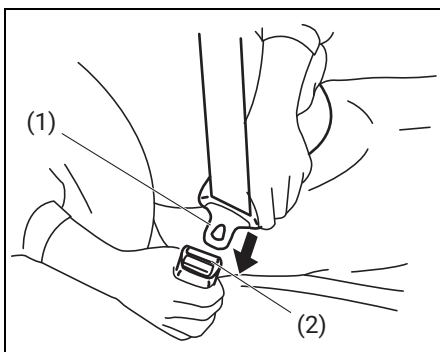
- (1) 接片

📖 備註

在緊急煞車或強烈撞擊時，安全帶會自動鎖定以確實固定住身體。若拉出的速度過快，安全帶也可能會鎖定。

若您無法將鎖定的安全帶拉出，用力拉扯安全帶、放開，然後再次將其緩慢地拉出。

- 2) 繫上安全帶時，請將上半身貼平椅背，然後拉出接片使其繞過身體並垂直壓入帶扣，直到聽見「卡」聲為止。



58U010023

(1) 接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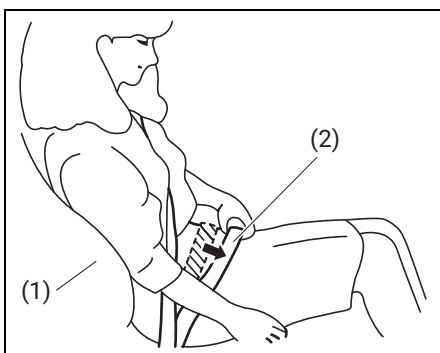
(2) 帶扣

備註

後座椅中間安全帶的帶扣上印有「CENTER」字樣，此設計是避免接片扣錯帶扣。

3) 將接片壓入帶扣後，拉動安全帶來確認有確實固定。

4) 您應將腰部安全帶部分儘量放低並跨過骨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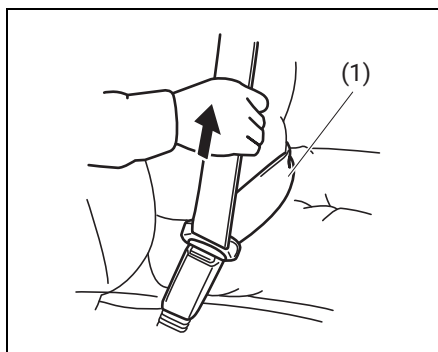
58U010024

(1) 坐姿挺直並向後貼平

(2) 放低跨過臀部

5) 安全帶上部應位於肩部和頸部根部之間的中間區域。

6) 確認安全帶沒有任何扭轉，並防止出現鬆弛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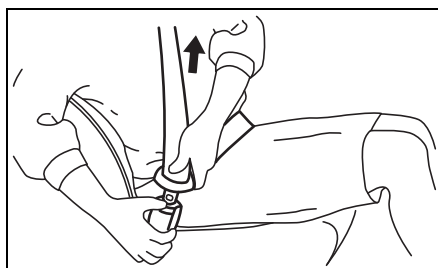


58U010025

(1) 放低跨過臀部

釋放

要鬆開安全帶時，請按下帶扣上的「PRESS」按鈕，然後用手抓住安全帶或 / 及接片，讓安全帶緩緩收回即可。



58U01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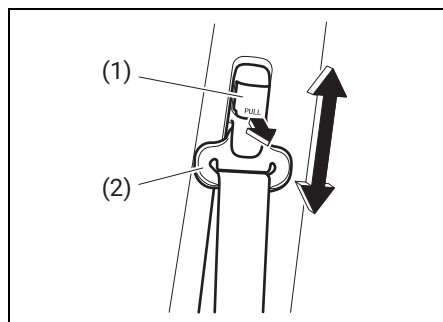
備註

釋放時若安全帶扭曲，有可能無法順利收回。確認安全帶順利收回無任何鬆弛情形。

調整肩部安全帶固定座高度 (前座座椅)

如下所示調整肩部安全帶固定座高度，使肩帶介於頭部和肩膀的中央，以符合身型：

- 往上調整時，將安全帶固定座往上升高至合適的位置。
- 往下調整時，拉起鎖定桿並將安全帶固定座下降，然後於合適的位置放開安全帶固定座。
- 調整過後，將安全帶固定座往下拉來確認已確實固定。
- 請確認肩部安全帶是否位於肩膀中央。肩帶部分應遠離您的臉部與頸部，但注意勿滑落您的肩膀。



58U010027

(1) 鎖定桿

(2) 安全帶固定座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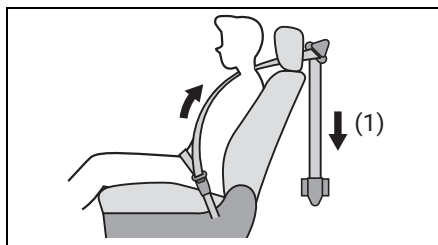
若您的安全帶未正確配繫，在發生意外時有可能無法發揮預期的作用，可能導致重傷。請調整安全帶以便正確配繫。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用於前座椅和左右兩側的後座椅)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發生下列情況，肩部安全帶會暫時回捲：

- 車輛前方受到強烈撞擊。視撞擊強度而定，有可能會連同駕駛座 / 前乘客座 SRS 氣囊系統一起運作，或者僅有安全帶緊縮器作用。
- 車輛側面 (前乘客座附近) 受到強烈撞擊。前座椅側 SRS 氣囊和車側簾式 SRS 氣囊為連動設計。(→P.48)



58U010028

(1) 加強限制效果

⚠ 警告

安全帶緊縮器和 SRS 氣囊只要作動過就無法重複使用。

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更換。

為使安全帶緊縮器系統正常運作

請勿改裝任何會影響安全帶緊縮器系統運作的零件。安全帶可能會無預警縮回，或可能無法在需要時確實縮回。

(→P.9)

棄置及報廢

未啟動的安全帶緊縮器必須在棄置前照預定程序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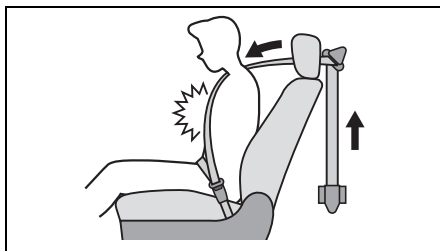
⚠ 警告

如果棄置時沒有妥善處理安全帶緊縮器，可能會導致安全帶緊縮器系統意外啟動，並導致嚴重傷害。

棄置安全帶緊縮器或報廢配備安全帶緊縮器的車輛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

安全帶拉力限制器系統 (用於前座椅和左右兩側的後座椅)

在前方遭受強烈衝擊的情況下，安全帶拉力限制器會運作以減少施加到肩帶的力道，減輕前座乘客承受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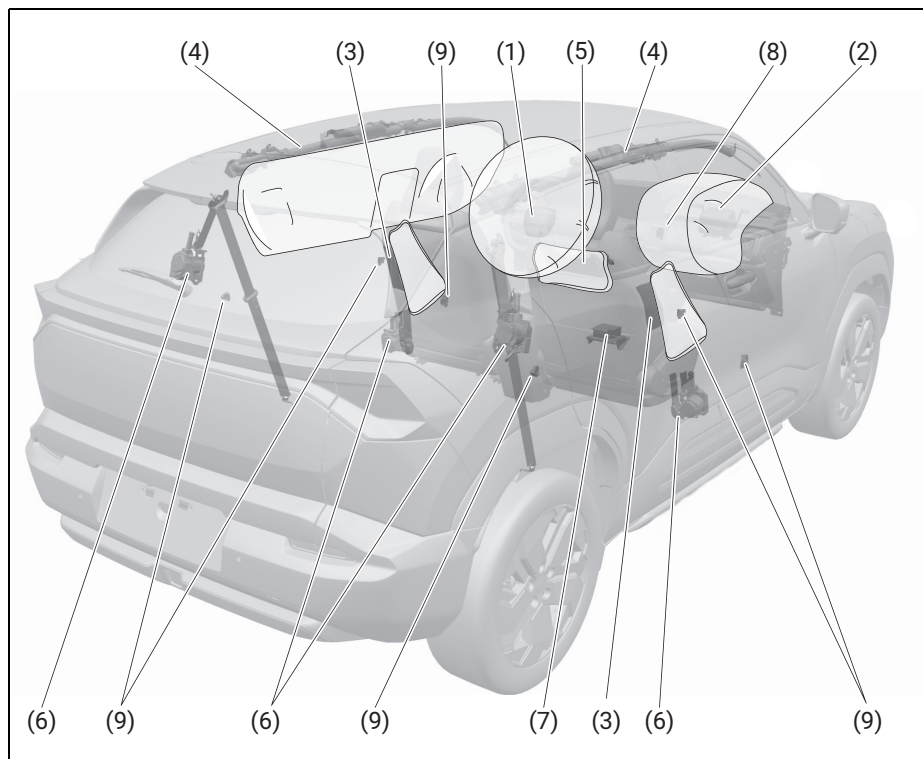
58U010029

SRS 氣囊

⚠ 警告

本章節會說明 **Toyota** 車輛的乘員輔助保護系統 (SRS 氣囊) 所提供的保護。請詳讀並遵守所有指示，將意外事故時的重傷或死亡風險降至最低。

您愛車所配備的乘員輔助保護系統是由下列組件所組成，且每個座位均配備斜跨式安全帶。



58U01005G

- (1) 駕駛座 SRS 氣囊模組
- (2) 前乘客座 SRS 氣囊模組
- (3) 前座椅側 SRS 氣囊模組
- (4) 車側簾式 SRS 氣囊模組
- (5) 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模組
- (6) 安全帶緊縮器
- (7) SRS 氣囊控制器
- (8) 前方撞擊感知器
- (9) 側面撞擊感知器

何謂 SRS 氣囊系統

SRS 即為「乘員輔助保護系統」。

- 當 POWER 開關位於「ON」位置時，儀表顯示幕內的 SRS 氣囊警示燈會在下列情況下亮起。如果警示燈亮起，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當 SRS 氣囊和安全帶緊縮器作動
- 當 SRS 氣囊的電子控制系統或安全帶緊縮器發生故障



58U010032

⚠ 警告

- **SRS 氣囊系統並無法取代安全帶。** SRS 氣囊系統是乘員輔助保護系統，需與安全帶一同使用才能提供有效的防護。若您和乘客都沒有繫好安全帶，就可能會在急煞或碰撞時造成嚴重傷害。

就算您駕駛的車型配備 SRS 氣囊系統，仍請確保繫上安全帶。

- 若安全帶沒有確實繫上，SRS 氣囊可能無法提供最佳防護效果。如此可能在急煞及碰撞時導致嚴重傷害。

請確保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都以正確的姿勢確實繫上安全帶。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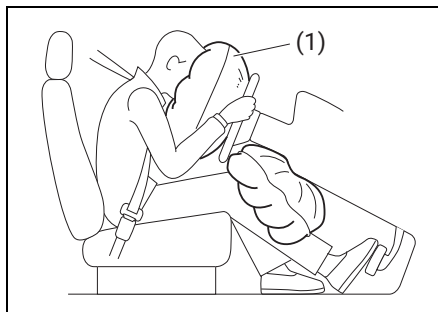
本車會在 SRS 氣囊觸發時，透過事故資料記錄器 (EDR) 系統記錄和收集數據。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 SRS 氣囊系統

減輕駕駛人和前座乘客臉部的衝擊。當 POWER 開關開啟且車輛受到強烈的前方撞擊時，駕駛座和前乘客座 SRS 氣囊就會立即充氣。

- 在 SRS 氣囊系統中，充氣的 SRS 氣囊具有緩衝的作用，且能有效減輕有繫安全帶的駕駛人和前座乘客臉部的衝擊。請務必繫上安全帶。
(→P.42)

- 下圖為 SRS 氣囊在駕駛側的作動情況：



58U01006G

(1) SRS 氣囊

📖 備註

即使前乘客座椅無人乘坐，前乘客座 SRS 氣囊也會與駕駛座 SRS 氣囊同時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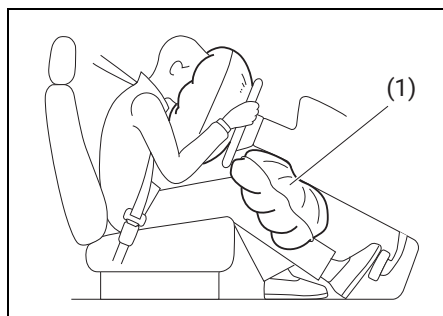
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系統

減輕駕駛人下半身的衝擊。

當 POWER 開關開啟且車輛受到強烈的前方撞擊時，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就會立即充氣。

- 在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系統中，充氣的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具有緩衝的作用，且能有效減輕有繫安全帶的駕駛人下半身的衝擊。請務必繫上安全帶。

(→P.42)



58U01007G

(1) 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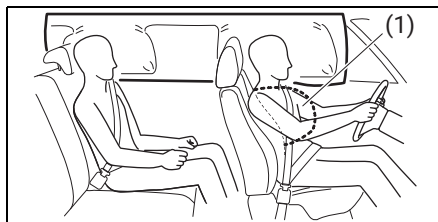
前座椅側 SRS 氣囊系統

減輕駕駛人和乘客胸部的側面衝擊。

當 POWER 開關開啟且車輛受到強烈的側邊撞擊時，受撞擊側的前座椅側 SRS 氣囊和車側簾式 SRS 氣囊就會連動並立即充氣。

- 在前座椅側 SRS 氣囊系統中，充氣的前座椅側 SRS 氣囊具有緩衝的作用，且能有效減輕有繫安全帶的駕駛人和前座乘客胸部的衝擊。請務必繫上安全帶。(→P.42)

- 下圖為 SRS 氣囊在駕駛側的作動情況：



58U010035

(1) 前座椅側 SRS 氣囊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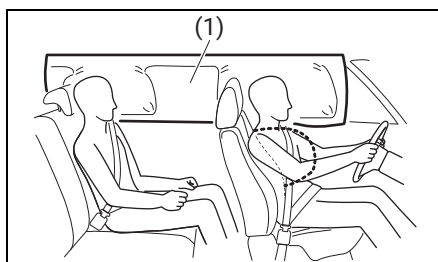
無論是否有乘客，車輛受撞擊側的前座椅側 SRS 氣囊都會充氣。

車側簾式 SRS 氣囊系統

減輕駕駛人和乘客頭部的側面衝擊。

當 POWER 開關開啟且車輛受到強烈的側邊撞擊時，受撞擊側的車側簾式 SRS 氣囊和前座椅側 SRS 氣囊就會連動並立即充氣。

- 在車側簾式 SRS 氣囊系統中，充氣的车側簾式 SRS 氣囊具有緩衝的作用，且能有效減輕有繫安全帶的駕駛人和乘客頭部的衝擊。請務必繫上安全帶。(→P.42)
- 下圖為 SRS 氣囊在駕駛側的作動情況：



58U010036

(1)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備註

無論是否有乘客，車輛受撞擊側的車側簾式 SRS 氣囊都會充氣。

駕駛配備 SRS 氣囊系統車型時

為了讓 SRS 氣囊系統完全發揮效用，務必正確地使用。

請務必繫上安全帶

警告

SRS 氣囊系統並無法取代安全帶。
SRS 氣囊系統是乘員輔助保護系統，需與安全帶一同使用才能提供有效的防護。

若您和乘客都沒有繫好安全帶，就可能會在急煞或碰撞時造成嚴重傷害。

就算您駕駛的車型配備 **SRS 氣囊系統**，仍請確保繫上安全帶。



58U010037

正確的乘坐姿勢

當 SRS 氣囊瞬間啟動並觸發時，前座 SRS 氣囊可能會產生較大的衝擊，駕駛人和乘客都應深入地坐在座位上，

並讓背部輕微接觸椅背。此外，座椅的位置不應太過向前。(→P.34)



58U010007

警告

- 若您的臉、胸或腳靠近方向盤或儀表板，當 **SRS 氣囊**在強烈撞擊下觸發時，您有可能會嚴重受傷。請勿將您的臉、胸或腳靠近方向盤或儀表板。
- 當前座椅側 **SRS 氣囊**和車側簾式 **SRS 氣囊**在強烈撞擊下觸發時，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請勿將您的手伸出窗外或靠在車門上。另外，乘坐於後座時，請勿抓握前座椅的椅背。



58U010038

前乘客座 SRS 氣囊的警告標籤

前乘客座遮陽板的兩側貼有以下警告標籤。此標籤顯示前乘客座 SRS 氣囊系統作動時對兒童座椅的影響，以及安裝兒童座椅方面的禁止事項。

於前乘客座椅上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先詳閱標籤和參考資料上的說明後再正確地安裝。

1



警告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除了前乘客座椅之外，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備註

關於台灣車型標籤，請參閱：
(→P.478)。

警告標籤的說明

符號	符號意義
	更多詳細資訊，請詳讀車主手冊。
	(→P.63) (→P.64)

「SRS AIRBAG」的記號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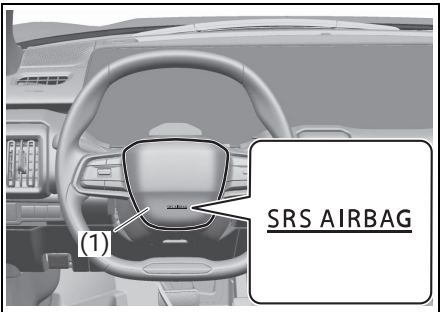
SRS 氣囊位在「SRS AIRBAG」記號附近。在 SRS 氣囊蓋上會印有「SRS AIRBAG」的字樣來辨識 SRS 氣囊的位置。

警告

- 若容納 SRS 氣囊的位置受損或裂開，SRS 氣囊系統就無法正常使用，這樣可能會在撞擊事故中導致重傷情形。若 SRS 氣囊存放位置受損或裂開，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更換。
- 若您弄壞容納 SRS 氣囊的位置或對其施加強大衝擊力，SRS 氣囊可能無法正常作動或可能會意外充氣，導致嚴重傷害。
請勿弄壞容納 SRS 氣囊的位置或對其施加強大衝擊力。

駕駛座 SRS 氣囊

此 SRS 氣囊位於方向盤的中央護墊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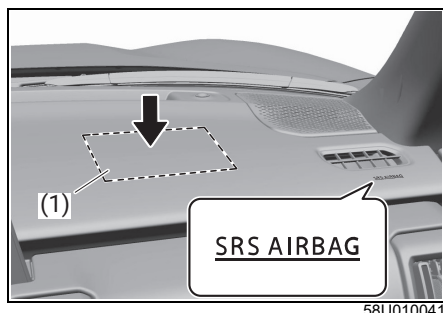


58U010040

(1) 駕駛座 SRS 氣囊

前乘客座 SRS 氣囊

此 SRS 氣囊位於乘客側儀表板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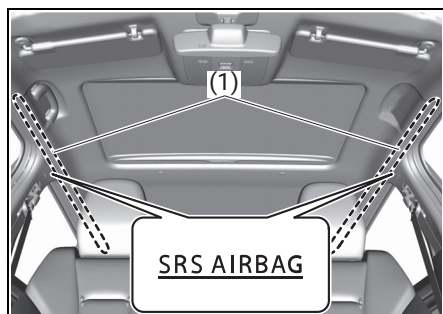


58U010041

(1) 前乘客座 SRS 氣囊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這些 SRS 氣囊位於車頂內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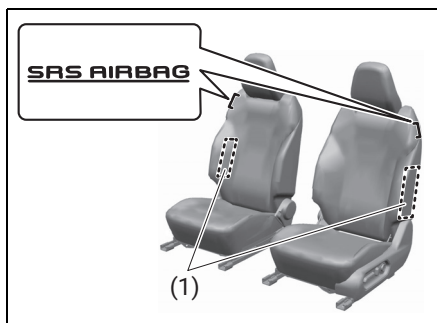


58U010042

(1)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前座椅側 SRS 氣囊

這些 SRS 氣囊存放於前座椅的側邊。標籤如圖所示貼在前座椅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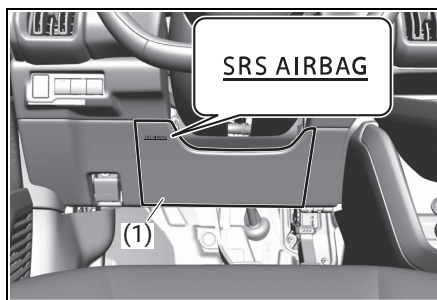


58U010043

(1) 前座椅側 SRS 氣囊

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

此 SRS 氣囊位於方向盤下方的儀表板內。



58U010044

(1) 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

為使 SRS 氣囊系統正常運作

若有物品位於 SRS 氣囊觸發的範圍內，就可能被撞擊並飛起，也可能使 SRS 氣囊無法正常觸發。

⚠ 警告

- 由於 SRS 氣囊可能無法提供最佳效能，並且在緊急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故請遵照下列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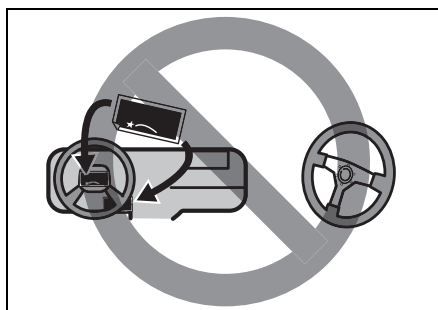
- 不可改裝懸吊。若更改車高或懸吊硬度，可能會導致 **SRS** 氣囊故障。
- 在車前安裝防撞桿等物品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若您改裝車輛前部，**SRS** 氣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安裝音響配備等的時候，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來自音響主機的無線電波等可能會對 **SRS** 氣囊系統的電腦模組產生不良影響。
- 即使您的車輛在撞擊中受到輕度損傷，受損程度有可能不足以觸發前座 **SRS** 氣囊、前座椅側 **SRS** 氣囊、車側簾式 **SRS** 氣囊充氣。若車輛前方或側邊有任何的損壞，請盡快洽詢 **Toyota** 保養廠來檢查 **SRS** 氣囊系統是否仍可正常作動。如果 **SRS** 氣囊系統的原本功能受損，**SRS** 氣囊在緊急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且完整地作用。
- 如果更換或維修 **SRS** 氣囊的相關零件，並對 **SRS** 氣囊功能產生影響，則 **SRS** 氣囊可能意外啟動或在需要時無法啟動。
下列情況可能會對 **SRS** 氣囊系統有負面影響。此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拆除方向盤並維修方向盤等的周邊區域時。
 - 中控台、儀表板周邊、前座椅下方或電線的維修
 - 安裝音響設備等。
 - 金屬板件烤漆或儀表板周邊維修

- 更換前座椅或座椅周邊維修
- 維修 **A** 柱、**C** 柱或車頂側的周邊時
- 中柱周邊維修

駕駛座 **SRS** 氣囊的注意事項

⚠ 警告

- 不可將手部、臉部、胸部等部位放在 **SRS** 氣囊單元區域附近，或靠在方向盤上。否則若 **SRS** 氣囊觸發，會因為強大衝擊而有嚴重受傷的危險。
- 請勿改裝方向盤，例如更換方向盤、在方向盤上貼貼紙、塗裝方向盤或用方向盤套套住方向盤。否則 **SRS** 氣囊可能無法在緊急情況時正常觸發，進而導致嚴重傷害。
- 請勿將任何配件 (**Toyota** 正廠產品除外) 等裝在擋風玻璃或車內後視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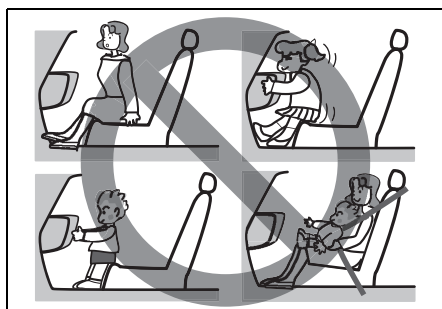


58U010047

前乘客座 SRS 氣囊的注意事項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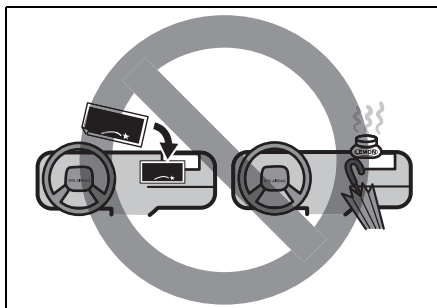
- 當乘坐前乘客座椅或讓兒童乘坐此座椅時，務必遵守以下要點，否則若 SRS 氣囊觸發，可能會因為強大衝擊而造成嚴重傷害：
- 不可將手部或腳部放在 SRS 氣囊單元區域，以及不可將臉部、胸部等部位靠近此區域。
- 不可讓兒童站在 SRS 氣囊單元區域前方，或坐在前座乘客的大腿上。讓兒童繫上安全帶坐在後座。



58U010048

- 對於還不夠大而無法妥當繫上安全帶的兒童，務必在後座上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 由於 SRS 氣囊可能無法提供最佳效能，並且在緊急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故請遵照下列重點：
- 不可在 SRS 氣囊單元上或周圍部位貼貼紙或進行塗裝。同時不可在此區域放置任何配件、香水、電子收費控制單元、可攜式汽車資訊娛樂系統等，且不要將雨傘或其他物體靠在上面。

- 請勿將任何配件 (Toyota 正廠產品除外) 等裝在擋風玻璃或車內後視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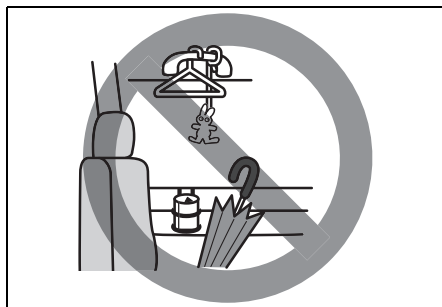


58U010049

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的注意事項

⚠ 警告

- 除非以正確方向和位置安裝原廠 Toyota 椅套，否則前座椅側 SRS 氣囊系統將無法正確地作動，且有嚴重受傷的危險。此外，使用非原廠指定的品項也可能會導致前座椅側 SRS 氣囊系統無法正確地作動。安裝前椅套時，請使用對應配備前座椅側 SRS 氣囊系統車輛的原廠 Toyota 專用椅套，並詳閱椅套隨附的說明手冊。
- 若在靠近車門處安裝置杯架或掛鉤等配件，或將雨傘靠在車門上，當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作動時，這些物品可能會被拋出，且 SRS 氣囊可能無法妥當充氣而導致嚴重傷害。不可在靠近車門處安裝置杯架或掛鉤等配件。也不可將雨傘靠在車門邊。



58U010050

SRS 氣囊系統的作動

作動時

- SRS 氣囊會瞬間充氣並且伴隨高溫氣體。依據意外事故的情況和乘客姿勢而定，可能會造成擦傷、挫傷和灼傷等傷害。
- 充氣的 SRS 氣囊會立即進入洩氣狀態。

警告

安全帶緊縮器和 SRS 氣囊只要作動過就無法重複使用。

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更換。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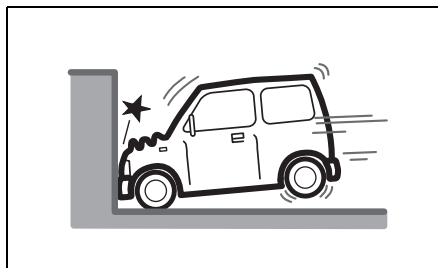
- 於 SRS 氣囊剛觸發過後，組件溫度非常高且可能會導致灼傷。於 SRS 氣囊剛觸發過後，切勿碰觸 SRS 氣囊組件。
- 當 SRS 氣囊觸發時，會發出很大的噪音並且冒出類似白煙的氣體，但這並非起火。這不會對人體造成不良影響。然而若有任何殘留物跑進您的眼睛或皮膚，請

盡快以清水沖洗。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有可能會刺激具有敏感性肌膚的人的皮膚。

雙前座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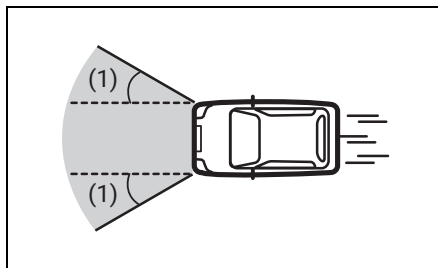
作動的時機

- 以超過約 25 km/h 的車速和不會移動或變形的固定牆面發生前方撞擊。



58U010051

- 如下所示於車頭左右兩側約 30 度範圍內的區域發生等同於前方撞擊的強烈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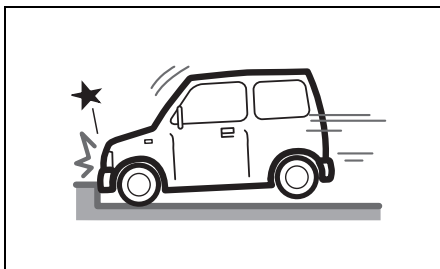
58U010052

(1) 車頭左右兩側約 30 度範圍內

可能作動的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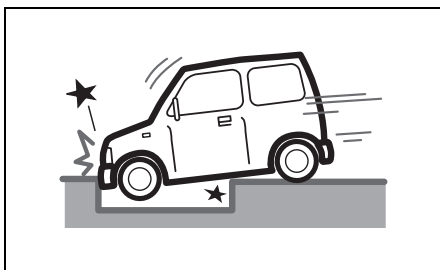
您愛車的下半部車身受到強烈衝撞時，前座 SRS 氣囊有可能會充氣。

- 撞到路緣或中央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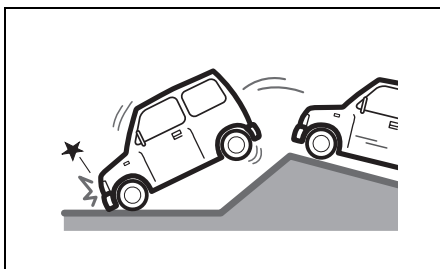
58U010053

- 落入深洞或溝



58U010054

- 重重地落地或掉落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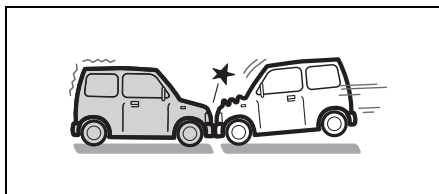


58U010055

可能不會作動の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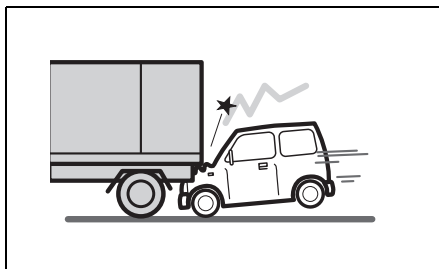
若因為撞擊物體容易變形或位移，或者車輛撞擊位置容易變形而未出現強烈撞擊，前座 SRS 氣囊可能不會充氣。此外，當車頭左右兩側撞擊角度超過 30 度時，前座 SRS 氣囊也有可能不會充氣。

- 車頭以 50 km/h 以下車速撞擊靜止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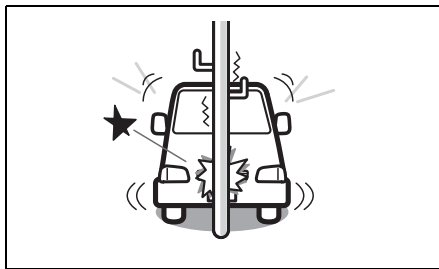
58U010056

- 發生讓您愛車陷入卡車底部的前方碰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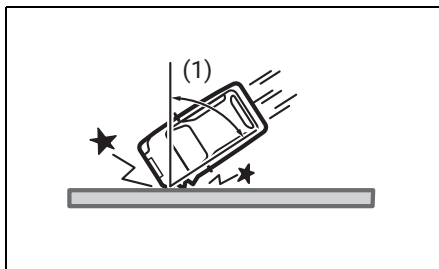
58U010057

- 碰撞到電線桿或立木



58U01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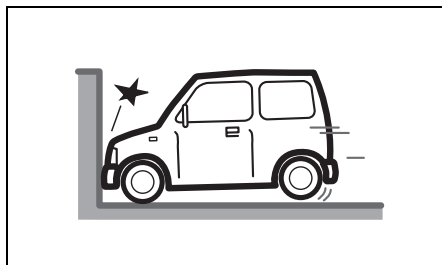
- 和固定牆面或護欄發生左右兩側超過 30 度的前方碰撞



58U010059

- (1) 車頭左右兩側超過約 30 度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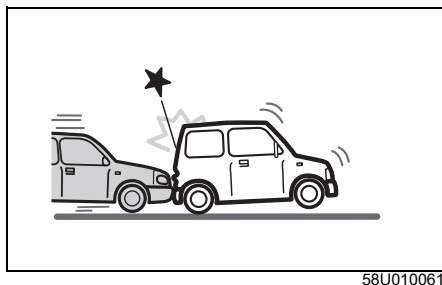
- 以 25 km/h 以下的車速和不會移動或變形的固定牆面發生前方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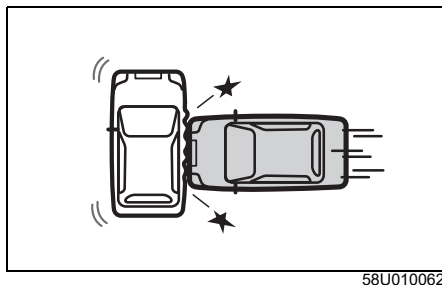
不會作動的時機

在後方撞擊、側撞或翻車等情況下，前座 SRS 氣囊不會充氣，然而，它們可能會在強烈衝擊中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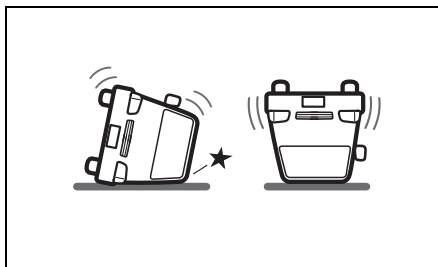
- 後方撞擊



- 側邊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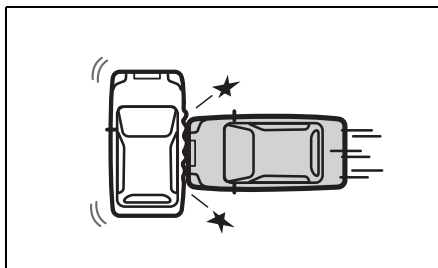
- 車輛翻滾



前座椅側 SRS 氣囊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

作動的時機

- 側邊遭小客車以超過 30 km/h 車速，在接近垂直的角度下撞擊，或者是更強烈的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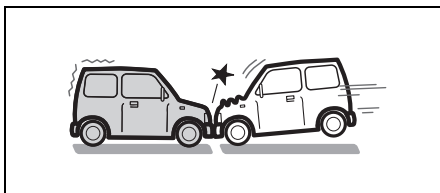


可能作動的時機

若側邊有遭受到強烈撞擊，前座椅側 SRS 氣囊和車側簾式 SRS 氣囊也有可能在前方撞擊中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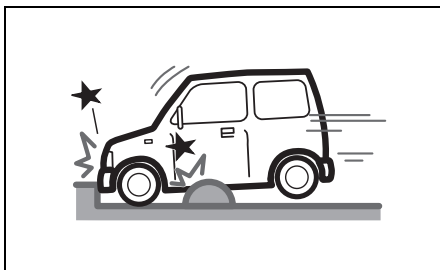
此外，您愛車的下半部車身受到強烈衝撞時，前座 SRS 氣囊有可能會充氣。

- 正面碰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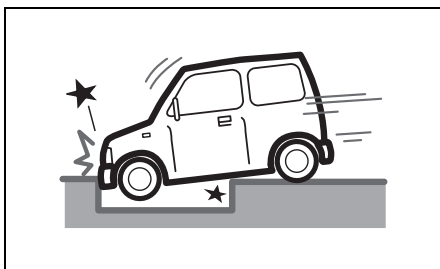
58U010056

- 撞到路緣或減速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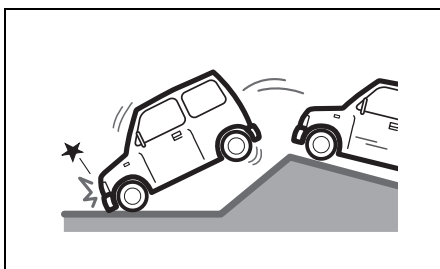
58U010064

- 落入深洞或溝



58U01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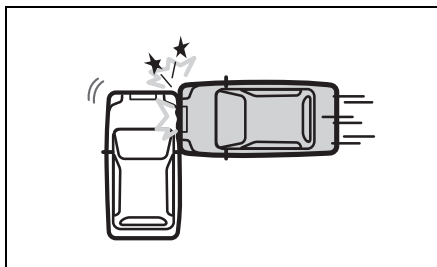
- 重重地落地或掉落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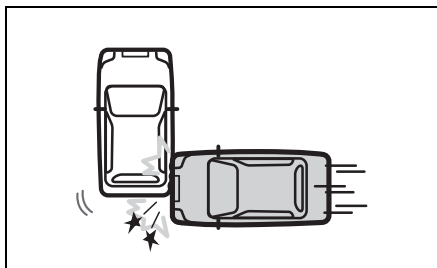
58U010055

可能不會作動的時機

- 側邊非乘客室的車身部分 (動力室和行李廂) 遭受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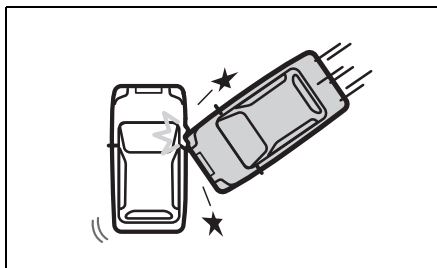


58U010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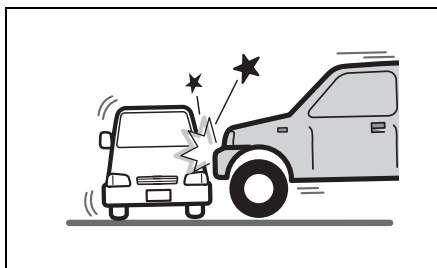
58U010066

- 從車側以某一角度撞擊



58U010067

- 側邊遭高車身的車輛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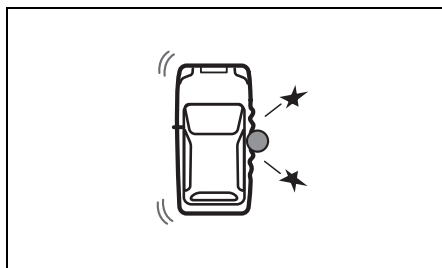
58U010068

- 側邊遭摩托車或自行車撞擊



58U010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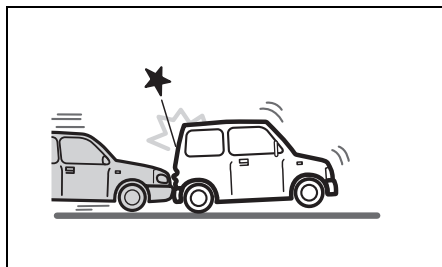
- 碰撞到電線桿或立木



58U010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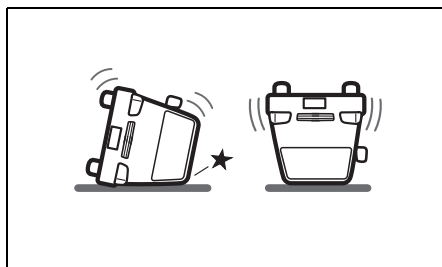
不會作動的時間

- 後方撞擊



58U010061

- 車輛翻滾



58U010063

您的車輛配備了診斷模組，SRS 氣囊在撞擊中充氣時，診斷模組會記錄 SRS 氣囊系統的相關資訊。此模組會記錄整個系統狀態，以及哪個感知器作動 SRS 氣囊的相關資訊。

維修 SRS 氣囊系統

SRS 氣囊爆開後，請儘速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SRS 氣囊與相關組件。

若您的車輛曾經泡水且駕駛座地板浸水時，SRS 氣囊控制器將會損壞。若發生這種情況，請盡速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SRS 氣囊系統。

維修或更換 SRS 氣囊系統的程序相當特殊，因此只能由 Toyota 保養廠維修或更換 SRS 氣囊。請向 Toyota 維修人員提醒此車輛配備了 SRS 氣囊。

只能由 Toyota 保養廠來維修 SRS 氣囊組件或其線路。維修不當可能會導致 SRS 氣囊突然充氣或無法作動，以上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導致人員嚴重受傷。

為了避免 SRS 氣囊系統損壞或意外作動，在對您的 Toyota 車輛執行任何電器維修前，請先確認 12 V 電瓶已斷開且 POWER 開關為 LOCK (OFF) 至少 90 秒。並且勿接觸 SRS 氣囊系統組件或迴路。該電線係用黃色膠帶或黃色管子包覆，或接頭亦為容易辨識的黃色。

⚠ 小心

若未妥善處理 SRS 氣囊，則有可能會意外充氣並造成人員受傷。

報廢 SRS 氣囊或報廢配備 SRS 氣囊的車輛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

兒童乘車時

為了安全起見，請以比平時低的速度謹慎行駛。帶兒童乘車時，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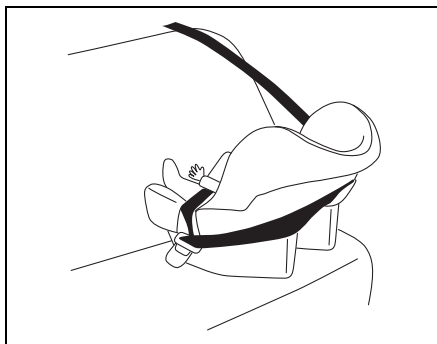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 **Toyota** 強烈建議您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來保護嬰兒和幼兒。市面上有許多形式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可供選擇；請確認您所選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
- 所有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設計不是藉由安全帶（腰部安全帶或斜跨式安全帶下擺部位），就是藉由地板上的特殊下固定器鋼管設計，將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固定在車輛座椅上。
- 以下是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常見類型。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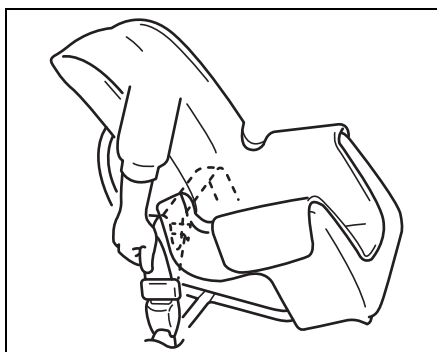
- 請遵守有關兒童安全座椅的各項法規。
- 安全帶的配繫方式取決於您所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依據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製造商提供的指示，將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確實固定。

嬰兒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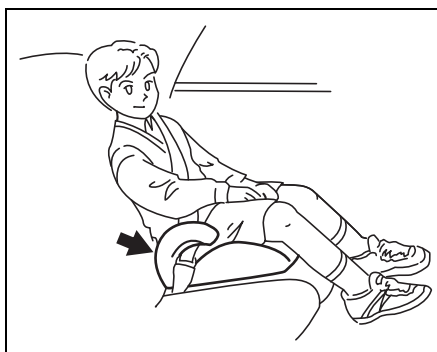
58U010071

兒童安全座椅



58U010072

輔助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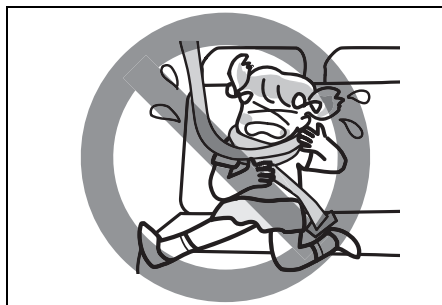


58U010073

請勿讓兒童玩弄安全帶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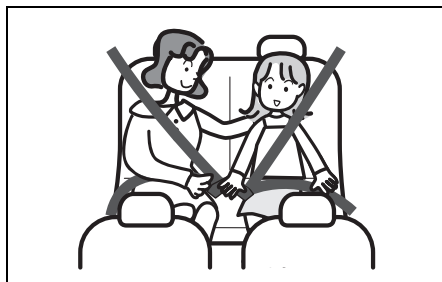
如果兒童玩弄安全帶，例如兒童的身體被安全帶纏住，就可能會導致窒息等嚴重傷害。若發生緊急情況，請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58U010074

將兒童安置於後座

- 坐在前乘客座椅內的兒童可能會因為突然移動或調皮操作開關和控制桿而使您分心。
- 請盡量安置兒童在成人旁邊，並確保可以監控兒童。



58U010075

- 後車門配備有兒童安全鎖。
於兒童乘坐在後座時，利用兒童安全鎖來協助避免不當開啟。(→P.191)

⚠ 警告

- 請勿讓兒童坐在前乘客座。若在 SRS 氣囊觸發時姿勢不正確，有可能會遭受強烈衝擊並且嚴重受傷。
- 當兒童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時，請勿讓兒童的手伸出窗外或靠在車門上。當前座椅側 SRS 氣囊以及車側簾式 SRS 氣囊觸發時，兒童可能會遭受強烈衝擊並且嚴重受傷。請勿讓兒童將手伸出窗外或靠在車門上。



58U010076

- 若未使用兒童安全鎖，兒童就可能打開車門並摔出車外，造成嚴重傷害。為避免這種情況，請使用兒童安全鎖。
- 在移動座椅的可移動零件時，兒童的手或腳有可能會被夾住而受傷。請小心避免讓兒童靠近車內座椅下方滑軌等可移動的零件。

兒童需要繫上安全帶

⚠ 警告

- 如果兒童不繫上安全帶，兒童在緊急煞車和碰撞中可能會受到嚴重傷害。

請務必確保兒童繫上安全帶。

- 車內的安全帶是設計供成人體型的乘客使用。
- 若因為會與兒童頸部或下巴接觸等原因而無法正確繫上一般安全帶，請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上的安全帶。
- 未正確繫上安全帶會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P.63)(→P.64)



58U010077

- 駕駛時請勿讓兒童坐在大腿上。即便緊緊抱住兒童還是不能給予足夠的支撐，如果發生碰撞等，兒童可能會受到嚴重傷害。



58U010078

- 如果兩人或以上同時使用一個安全帶，安全帶可能無法在緊急煞車和碰撞中給予最佳效能，並導致嚴重傷害。

請勿兩人或以上同時使用一個安全帶。

僅能由成人開啟和關閉車門和車窗

為了避免兒童的手、手臂、腿或脖子等部位被夾到，僅有成人才能開啟或關閉各個車門或車窗並調整座椅。(→P.212)



58U010079

警告

- 兒童的不當操作可能會導致兒童或另一名乘客被車窗夾住。請利用車窗鎖定開關來避免兒童自行操作電動窗。(→P.213)
- 如果您讓電動窗處於可操作狀態，可能會導致兒童意外操作電動窗，並導致事故。
離開車輛時，請務必將 **POWER** 開關切換到 **OFF**，隨身攜帶鑰匙並與兒童一同離開車輛。

請勿讓兒童將頭或手伸出窗外

⚠ 警告

請確保兒童不會將頭或手等部位伸出窗外，否則，可能會因跌落或急煞而造成嚴重傷害。此外，如果兒童碰觸到車外物品也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



58U010080

請勿將孩子留在車內無人看管

⚠ 警告

離開車輛時，請勿讓兒童在沒有您的情況下留在車內：

- 兒童意外和錯誤的操作，可能會導致車輛啟動時發生火災或意外。
- 由於車內溫度在烈日下會上升，兒童可能會中暑或脫水，並導致嚴重的健康問題甚至死亡。即便您打開空調，也不要將兒童單獨留在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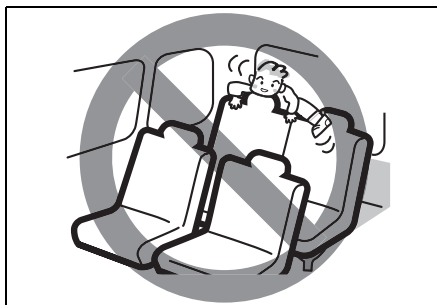


58U010081

請勿將兒童安置在行李廂內

⚠ 警告

行李裝載區的結構並非容納乘客所設計。請勿讓兒童乘坐於行李廂內，否則，會因緊急煞車等而出現意外事故的危險。即使車輛在路上停下，也不得讓兒童在行李裝載區內玩耍。



58U010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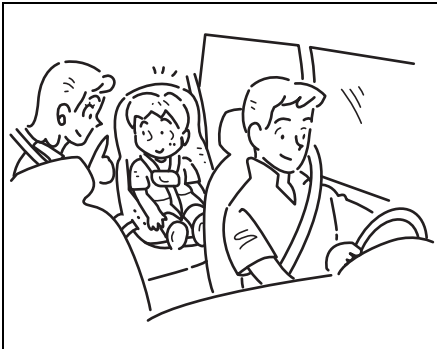
兒童安全座椅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 前乘客座遮陽板的貼有警告標籤。此標籤顯示前乘客座 SRS 氣囊系統作動時對兒童座椅的影響，以及安裝兒童座椅方面的禁止事項。

於前乘客座椅上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先詳閱標籤和參考資料上的說明後再正確地安裝。(→P.49)

- 基於安全考量，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安置於後座。



58U010083

⚠ 警告

- 切勿於受到可作用之前座 SRS 氣囊保護的座椅上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此舉可能導致兒童致命或重傷事故。
- 若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未正確安裝，發生意外事故時恐造成孩童或其他乘員重傷。依據本手冊和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製造商提供的指示，將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確實固定。
- 若未能將兒童正確固定於兒童安全座椅系統上，發生意外事故時恐造成孩童重傷。請遵守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製造商所提供的指示，來正確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時，請將椅背鎖定在正確的角度。若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未妥當固定，兒童可能會在發生撞擊時嚴重受傷。
- 若安裝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會使兒童足部或該座椅系統觸碰到前方座椅椅背，則發生意外事故時恐造成兒童重傷。故調整前方座椅使其不會碰觸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 若所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已在意外事故中嚴重損壞，其可能無法提供最佳防護效果。如此可能會導致兒童遭受嚴重傷害。如果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因意外事故等原因嚴重損壞，即便外觀正常也請不要重複使用。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而第一排以外之其他座椅：「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 依照「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4 條規定，年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詳細內容請參閱「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

⚠ 小心

若將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從座椅拆下並留在乘客室內，在緊急煞車時有可能會撞擊乘客或其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壞。沒有兒童乘坐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時，請將其保持穩固安裝狀態或收放至行李廂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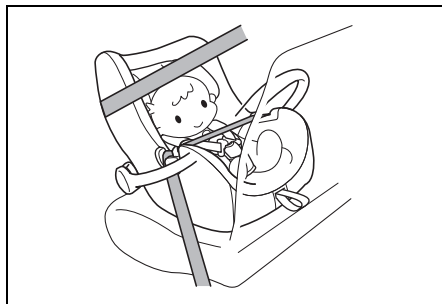
選擇適當的兒童安全座椅

請詳細閱讀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相關部分，並依兒童年齡和體型選擇適當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種類

- 典型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包括以下類型：

嬰兒座椅



58U010084

適合無法坐直或自行乘坐的兒童，面向後方或面向前方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兒童安全座椅



58U010085

適合能自行乘坐的兒童，面向後方或面向前方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輔助座椅



58U010086

適合安全帶會碰到脖子或下巴且無法橫跨髖骨的兒童，面向前方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 本車可安裝下列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可使用安全帶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P.70)
 - ISOFIX (*1)/i-Size (*2) 兒童安全座椅 (→P.71)

*1 ISOFIX 為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3] 的標準，用於統一兒童安全

座椅固定裝置之尺寸及安裝方式。

*2 i-Size 為國際法規 (聯合國法規) 定義之座椅和兒童安全座椅標準。

*3 ISO 代表國際標準化組織。

- 本車有可能無法正確安裝某些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在使用前，請仔細詳閱兒童安全座椅系統隨附之說明手冊，以確認如何安裝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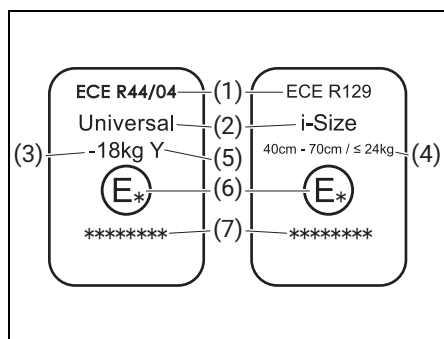
*1 : UN R44 及 UN R129 是有關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國際標準。

*2 : 對於認證標記出現「ECE」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ECE 標準與聯合國標準相同。

*3 : 「通用」代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經核準可在所有類別中安裝。

符合 UN R44 / 129 標準之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認證標記

使用符合 UN R44 (*1) 或 UN R129 (*1) 標準之兒童安全座椅。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會標有下列認證標記。



58U010087

(1) 規範編號 *2

(2)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類別 *3

(3) 兒童適用體重範圍

(4) 對應的兒童身高範圍和體重

(5) 裝置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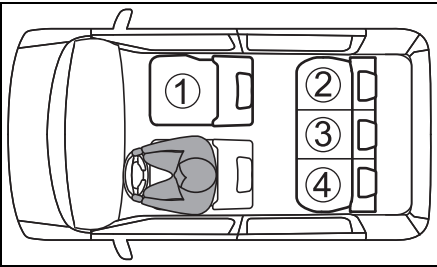
(6) 授權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國家代碼

(7)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授權號碼

- 上圖所示為認證標記的展示範例。

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於各
座椅位置的安裝適用性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於各座椅
位置的安裝適用性 (未配備
前乘客座 SRS 氣囊解除開關
車型)



83RS034

備註

- ①、②、③ 及 ④ 的座椅位置編號。
- ① 前乘客座椅
 - ② 右側後座椅
 - ③ 中央後座椅
 - ④ 左側後座椅

①	✗
② (#1、#2)	U i 固定帶固定器點
③ (#1、#2)	U
④ (#1、#2)	U i 固定帶固定器點

U	適用於以車輛安全帶固定的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i	適用於 i-Size 和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固定帶固定器點	此座椅配備上固定帶固定器點。
✗	其不適合兒童安全座椅。

- #1：當您安裝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若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間隙或空間，請調整椅背角度，以正確的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 #2：若頭枕會影響兒童安全座椅，請調整頭枕高度，或於必要時將其拆下。

備註

關於台灣車型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安裝適用性，請參閱以下頁面：
(→P.478)。

兒童安全座椅的詳細資訊 (未配備前乘客座 SRS 氣囊解除開關車型)

座椅位置編號	乘坐位置			
	①	②	③	④
適用於通用型繫帶固定的乘坐位置 (是 / 否)	否	是	是	是
i-Size 乘坐位置 (是 / 否)	否	是	否	是
適用於側向固定的乘坐位置 (L1/L2)	否	X	否	X
適用於朝後固定 (R1/R2X/R2/R3)	否	R1、 R2X、 R2、R3	否	R1、 R2X、 R2、R3
適用於朝前固定 (F2X/F2/F3)	否	F2X、 F2、F3	否	F2X、 F2、F3
適合的輔助座墊固定裝置 (B2/B3)	否	B2、B3	B2、B3	B2、B3

上表中所填入的主要文字說明

是 = 適合此乘坐位置

否 = 不適合此乘坐位置

X = ISOFIX 位置不適合此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裝置。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和輔助座椅細分為數種固定裝置類型。針對各乘坐位置，可使用符合上表所示固定裝置的兒童安全座椅。固定裝置的類型請參閱下一頁。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尺寸級別 (或是您無法在下表中找到相關資訊)，請參閱車輛的兒童安全座椅適用資訊，或是洽詢該兒童安全座椅的經銷商。

關於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固定裝置

下表詳列了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固定裝置類型。
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系統隨附說明手冊中含適的固定裝置。
視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而定，可能會顯示尺寸等級。

若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隨附的說明手冊未列出固定裝置或尺寸等級，請確認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隨附之型號合規表，或向您購買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經銷商確認合規性。

1

固定裝置	尺寸等級	說明
L1	F	左側位置朝向側面兒童安全座椅（手提式嬰兒床）
L2	G	右側位置朝向側面兒童安全座椅（手提式嬰兒床）
R1	E	面向後方嬰兒兒童安全座椅
R2	D	小尺寸面向後方幼兒兒童安全座椅
R2X	–	小尺寸面向後方幼兒兒童安全座椅
R3	C	全尺寸面向後方幼兒兒童安全座椅
F2	B	縮減高度面向前方幼兒兒童安全座椅
F2X	B1	縮減高度面向前方幼兒兒童安全座椅
F3	A	全高度面向前方幼兒兒童安全座椅

關於輔助座椅的固定裝置

下表詳列了輔助座椅的固定裝置類型。
請確認輔助座椅隨附說明手冊中合適的固定裝置。
若您輔助座椅隨附的說明手冊未列出固定裝置，請確認您輔助座椅隨附之型號合規表，或向您購買輔助座椅的經銷商確認合規性。

固定裝置	說明
B2	輔助座椅，寬度減少 440 mm
B3	輔助座椅，全寬 520 mm

Toyota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安裝適用性

車身尺寸	兒童安全座椅的方向	兒童安全座椅建議	乘坐位置			
			①	②	③	④
40 – 85 cm ≤ 13 kg	面朝後方	BRITAX RÖMER BABY-SAFE PRO	否	是 (#1)	是 (#1)	是 (#1)
76 – 105 cm 且 15 個月以上 ≤ 22 kg	面朝前方	BRITAX RÖMER TRIFIX 2 i-SIZE	否	是	否	是
100 – 150 cm (15–36 kg)	面朝前方	BRITAX RÖMER KIDFIX PRO M	否	是	是 (#1)	是
135 – 150 cm	面朝前方	Osann Boost	否	是 (#1)	是 (#1)	是 (#1)

上表中所填入的主要文字說明

是 = 適合此乘坐位置

否 = 不適合此乘坐位置

#1：僅以繫帶固定。

#A：這些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均為符合 R129 的 Toyota 正廠配件，請參閱原廠配件型錄。

然而有時候部分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可能會因為不符合您國內法規或其他原因而未販售。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為確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正确使用，請仔細詳閱兒童安全座椅系統隨附的說明手冊並從頭開始閱讀本章節。(→P.63)

使用安全帶固定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本章節說明在後座固定兒童安全座椅系統之細節。

無論您使用何種形式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Toyota 建議您將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裝在後座。根據意外事故的統計，在後座以適當方式保護孩童會比位於前乘客座還安全。

- 1)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與頭枕接觸，請調整頭枕高度或將其拆除以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P.204)



58U010090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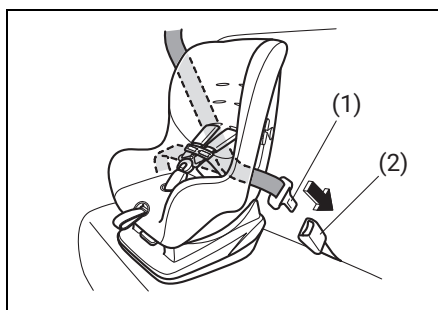
- 若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因為與頭枕接觸而未確實固定，兒童可能會在發生撞擊時嚴重受傷。
- 若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請將頭枕調整至不會與兒童安全座椅接觸的高度或拆除頭枕。若不會妨礙，請勿將其拆除。

- 若於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時有將頭枕拆除，在您將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拆下時請將頭枕裝回。
- 使用沒有頭枕的輔助座椅時，請勿拆除頭枕（車輛座椅上）。

！ 注意

將拆下的頭枕收納到行李廂，使其不致造成乘客的不便。

- 2) 調整椅背角度以使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與椅背之間沒有間隙。
- 3)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已確實繫固在主座椅上。
- 4) 依據兒童安全座椅系統隨附的說明手冊確認乘客座椅的安全帶穿過規定的零件。
- 5) 將接片確實地插入安全帶扣直到聽見卡入聲。
 - 下圖中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為展示範例。



58U010091

(1) 接片

(2) 安全帶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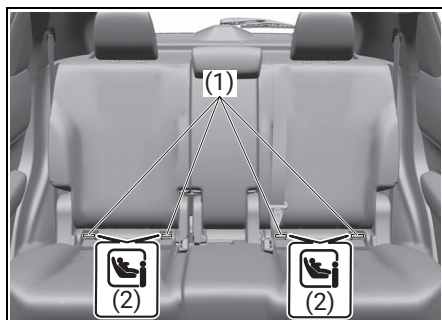
- 6) 請根據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製造商所提供的指示來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是否有正確安裝。

- 若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未正確地安裝，請洽詢所購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經銷商

使用 ISOFIX/i-Size 固定兒童安全座椅系統

本章節說明固定配備 ISOFIX/i-Size 固定點之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步驟。

- 對應 ISOFIX/i-Size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固定點是由上固定帶固定器與下固定器所組成。
- 介於椅墊和椅背之間的固定點為下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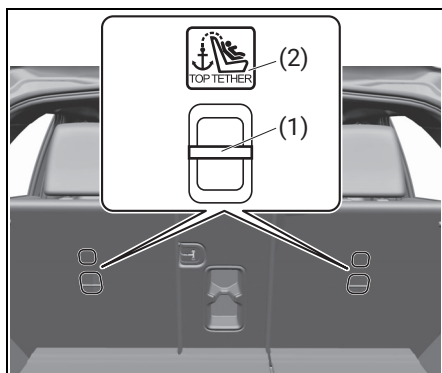


58U010092

(1) 下固定器

(2) ISOFIX 標籤

- 椅背後方的支架為上固定帶固定器。



58U010093

(1) 上固定帶固定器

(2) 標記

-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不需要使用安全帶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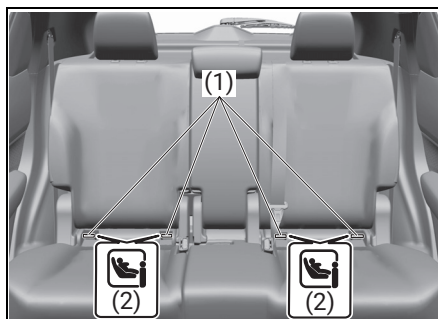
警告

- 若安全帶被夾住使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未妥當固定，兒童可能會在發生撞擊時嚴重受傷。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時，確認上繫帶或下固定器附近沒有任何異物或安全帶。
- 若使用上繫帶或下固定器固定貨物，錨扣支架有可能會彎曲或損壞，使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無法妥當固定，兒童可能會在發生撞擊時嚴重受傷。請勿使用上繫帶或下固定器固定貨物。

配備下固定器之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

1) 檢查下固定器的位置。

- 位於座椅表面和椅背之間的縫隙內。



58U010092

(1) 下固定器

(2) ISOFIX 標籤

備註

在圖中下固定器附近有 ISOFIX 標籤。

- 2)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與頭枕接觸，請調整頭枕高度或將其拆除以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P.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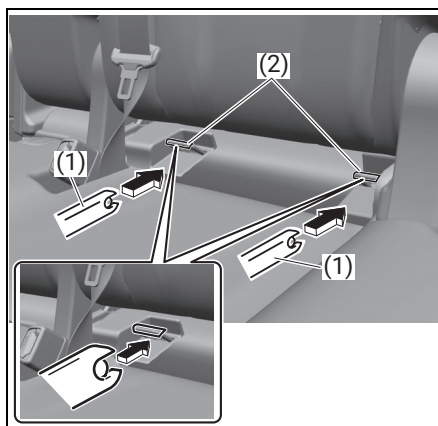
警告

- 若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因為與頭枕接觸而未確實固定，兒童可能會在發生撞擊時嚴重受傷。
若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請將頭枕調整至不會與兒童安全座椅接觸的高度或拆除頭枕。若不會妨礙，請勿將其拆除。
- 若於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時有將頭枕拆除，在您將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拆下時請將頭枕裝回。
- 使用沒有頭枕的輔助座椅時，請勿拆除頭枕 (車輛座椅上)。

注意

將拆下的頭枕收納到行李廂，使其不致造成乘客的不便。

- 4) 將兒童安全座椅裝到後座，把接頭插入椅墊與椅背之間的下固定器。



(1) 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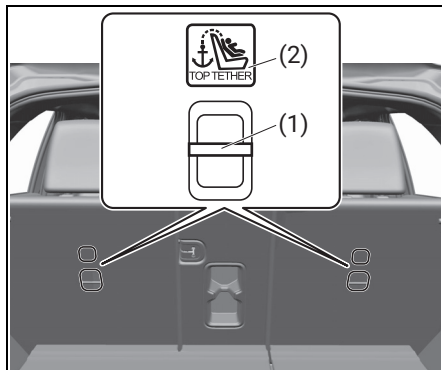
(2) 下固定器

- 上圖中的後座椅為展示範例。視車型而定有可能不同。
- 5) 嘗試以所有方向來移動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尤其是向前移動來確認其已確實固定。
- 6) 請根據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製造商所提供的指示來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是否有正確安裝。
- 若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未正確地安裝，請洽詢所購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經銷商。

- 3) 確認座椅有確實固定。

配備上固定帶固定器之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

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系統配備繫帶，請將其安裝至上固定帶固定器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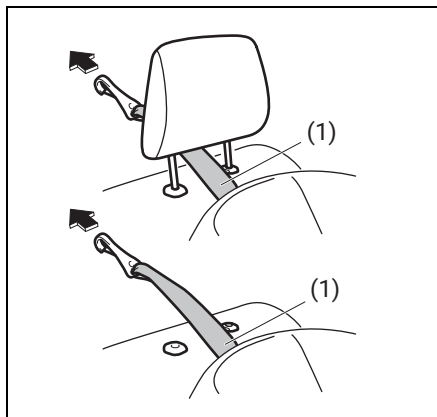


58U010093

(1) 上固定帶固定器

(2) 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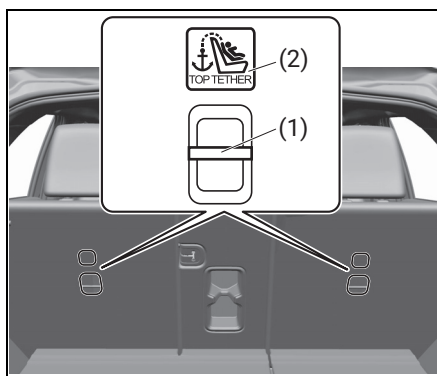
- 1) 取下行李廂罩。(→P.387)
- 2)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已確實固定至下固定器。(→P.71)
- 3) 如下所述將繫帶安裝至上固定帶固定器支架。
 - 裝上頭枕後，如圖所示（展示範例）將繫帶以未扭轉的方式從升高的頭枕和椅背之間穿過。



58U010095

(1) 繫帶

- 將繫帶安裝至椅背後方的上固定帶固定器支架。



58U010093

(1) 上固定帶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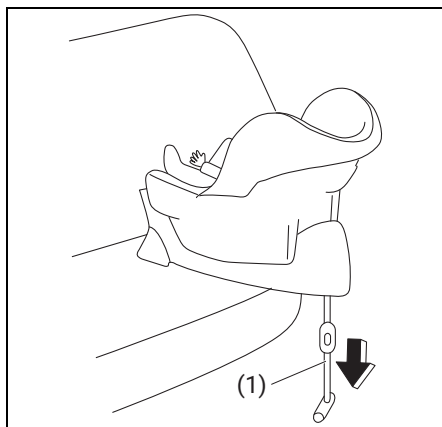
(2) 標記

- 4) 確認繫帶有確實安裝，未扭轉或鬆弛。
- 5) 請根據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製造商所提供的指示來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是否有正確安裝。
 - 若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未正確地安裝，請洽詢所購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經銷商。

使用附支撐腳的兒童安全座椅。

若兒童安全座椅系統配備有支撐腳，請遵照以下步驟。

- 1) 確認支撐腳預計擺放位置的後座椅前方底板上無任何物品。
- 2)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已確實固定至下固定器。(→P.71)
- 3) 依據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說明手冊將支撐腳延伸至底板。



(1) 支撐腳

- 4) 請根據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製造商所提供的指示來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是否有正確安裝。
 - 若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未正確地安裝，請洽詢所購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經銷商。

晶片防盜系統

此系統的設計有助於車輛的防盜，它透過控制電路的方式停用啟動系統。只能使用您愛車原始的智慧型鑰匙（在鑰匙內有預先寫入的電子辨識密碼）來啟動 BEV 系統。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ON」時，智慧型鑰匙會將辨識密碼傳遞到車輛。如果需要製作備用智慧型鑰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必須用備用智慧型鑰匙正確的辨識密碼來對車輛做設定。

在可以啟動 BEV 系統的情況下，當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時，晶片防盜系統會解除，且晶片防盜系統 /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警示燈會亮起。

當「READY」指示燈亮起時，晶片防盜系統 /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警示燈會熄滅。

當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 (OFF)」時，晶片防盜系統會作動。

！ 注意

若晶片防盜系統經改裝或拆下，其會無法發揮正常功能。請勿改裝或拆下晶片防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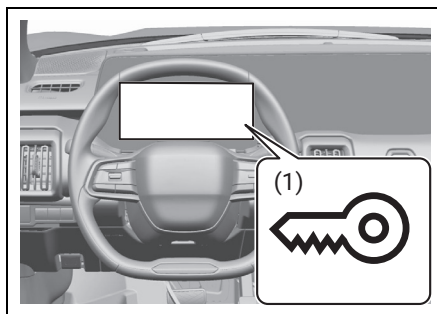
📖 備註

此晶片防盜系統為免保養設計。

晶片防盜系統 /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警示燈

此燈號會在儀表顯示幕上出現。

- 若晶片防盜系統或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出現異常，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時，此燈號會亮起。
- 若此燈號閃爍或亮起約 5 秒，則可能無法啟動 BEV 系統。檢查智慧型鑰匙的位置，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 (OFF)」，然後再切換回「ON」。(→P.229)
- 當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警示訊息作動時，此燈號也會閃爍。(→P.230)



58U010097

(1) 晶片防盜系統 /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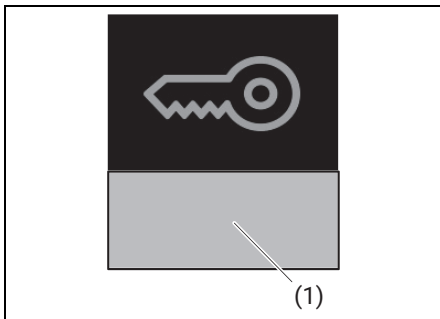
！ 注意

智慧型鑰匙為感電裝置。為了避免損壞：

- 請勿讓晶片感應防盜鑰匙受到撞擊，或曝露在潮濕或高溫（例如在儀表板上陽光直接照射）的環境下。
- 晶片感應防盜鑰匙應遠離產生磁場的物體。

備註

- 若此燈號亮起或閃爍，位於儀表顯示幕上的資訊顯示幕會出現以下訊息：



58U010098

(1)「起動系統故障 請查看手冊」

- 如果遺失了智慧型鑰匙，請盡速洽詢 Toyota 保養廠解除遺失鑰匙的功能，並要求重製新的智慧型鑰匙。
- 若您有其他車輛的晶片鑰匙，當使用您的 Toyota 車輛時，請將該鑰匙遠離 POWER 開關，否則將無法啟動 BEV 系統，因為它們會干擾 Toyota 車輛的晶片防盜系統。
- 如果在智慧型鑰匙上貼附任何金屬物體，可能也會無法啟動 BEV 系統。

防盜警報系統

防盜警報系統會在使用智慧型鑰匙或按下車門把手開關將所有車門（包括動力室蓋與尾門）關閉且上鎖後約 20 秒時進入警戒。一旦系統進入警戒，若嘗試以智慧型鑰匙、按下車門把手開關以外的方式 *1 開啟車門或開啟動力室蓋，都會觸發警報。

*1 這些方式包括：

- 機械式鑰匙
- 車門的鎖定鈕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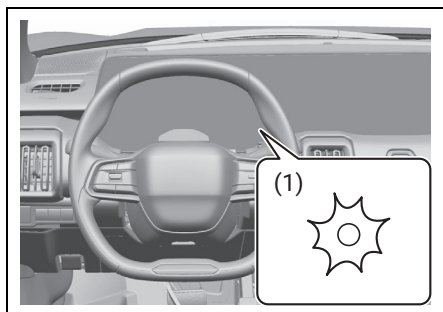
請勿改裝或拆下防盜警報系統。若經改裝或拆下，此系統會無法發揮正常功能。

備註

- 當符合任何預設條件時，防盜警報系統都會發出警報，但是，本系統並無阻擋侵入車內的功能。
- 當防盜警報系統已進入警戒時，務必使用智慧型鑰匙或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解鎖。以機械式鑰匙插入會觸發警報。
- 假如有不熟悉防盜警報系統的人要使用本車輛，建議您向他介紹本系統及操作方式，或事先解除本系統。誤觸警報會造成他人的困擾。
- 即使已設定防盜警報系統，也應小心防範竊賊。請勿將金錢或貴重物品留在車內。
- 防盜警報系統不需要保養。

如何設定防盜警報系統 (啟用時)

使用智慧型鑰匙或車門把手開關將所有車門上鎖（包括尾門和動力室蓋）。防盜指示燈會開始閃爍，且防盜警報系統會在大約 20 秒後進入警戒。當系統處於警戒狀態時，指示燈會以大約 2 秒的間隔繼續閃爍。



58U010099

(1) 防盜指示燈

備註

- 為避免誤觸警報，若有任何人在車內時請勿設定警報。若車內的乘客操作鎖鈕將車門解鎖，將會觸發警報。
- 若從車外使用機械式鑰匙或是使用車門鎖鈕將所有車門上鎖，防盜警報系統就不會進入警戒。
- 若使用智慧型鑰匙或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解鎖後，未在大約 30 秒內打開任一車門，車門會自動重新上鎖。車門都上鎖後，若系統處於啟用狀態，防盜系統會在大約 20 秒後進入警戒。

如何解除防盜警報系統

僅需使用智慧型鑰匙或車門把手開關便可將車門解鎖。防盜指示燈會熄滅，表示防盜警報系統已解除。

如何使警報停止

誤觸警報時，使用智慧型鑰匙或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解鎖，或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警報即停止。

備註

- 即使在警報停止後，若使用智慧型鑰匙或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上鎖，防盜警報系統會在 20 秒後重新進入警戒。
- 假如在防盜警報系統處於警戒狀態下或警報作響時拆開 12 V 電瓶纜線，在接回 12 V 電瓶之後會觸發或再次觸發警報，然而，假如是後者，在拆開且尚未接回 12 V 電瓶這段期間內警報仍保持停止狀態。
- 即使警報作響超過既定的時間而停止，假如沒有解除防盜警報系統就打開任一車門，仍然會再觸發警報。

檢查停車過程中是否曾觸發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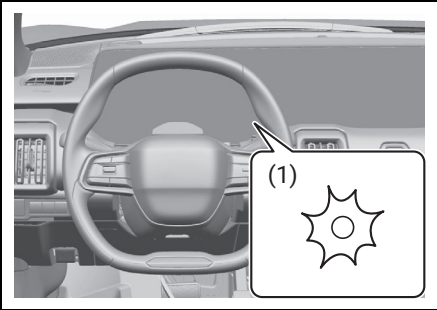
若因有人闖入車內而觸發警報，而您接下來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在這段時間內，防盜指示燈會快速閃爍且蜂鳴器會鳴響。假如有此情形，請檢查在您離開這段期間是否有人闖入車內。

防盜警報系統的作動

系統會使緊急警示燈閃爍約 40 秒，且車內蜂鳴器會間歇鳴響約 10 秒。接著喇叭會間歇鳴響約 30 秒。在這段期間，防盜指示燈會持續閃爍。

防盜指示燈

- 當防盜警報系統啟用且您使用智慧型鑰匙或車門把手開關將所有車門上鎖 (包括尾門和動力室蓋)，防盜指示燈會開始閃爍，且防盜警報系統會在大約 20 秒後進入警戒。當系統處於警戒狀態時，指示燈會以大約 2 秒的間隔繼續閃爍。
- 當防盜警報系統在您停車期間啟用且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防盜指示燈就會快速閃爍約 8 秒。
- 當車輛的電子控制系統出現任何異常且 POWER 開關位於「ON」模式，防盜指示燈就會以 1 秒鐘為間隔閃爍。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系統檢查。



58U010099

(1) 防盜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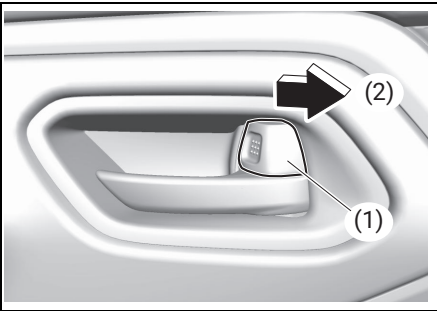
如何切換防盜警報系統的狀態

當防盜警報系統已解除時，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將系統從啟用狀態切換為停用狀態，反之亦然。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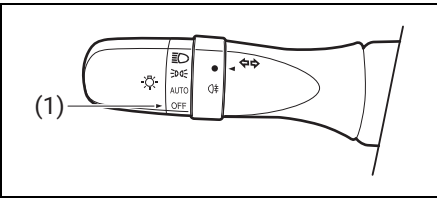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模式將防盜警報系統從啟用狀態切換為停用狀態，反之亦然。(→P.470)

- 1) 坐在駕駛座內並且確認所有車門均已關妥。
 - 若有任一車門開啟，車門開啟警示燈會亮起。
- 2) 將駕駛座車門上的鎖定鈕往後扳。將燈光控制桿的旋鈕轉到 OFF 位置。



58U01001G

- (1) 鎖定鈕
(2) 往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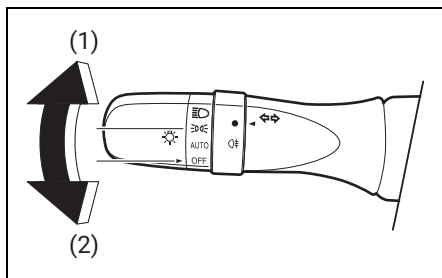
58U01002G

(1) OFF 位置

備註

以下步驟 3) 與 4) 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 15 秒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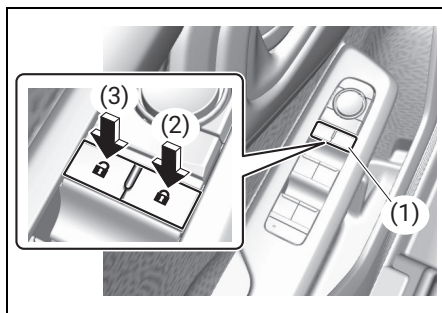
- 3) 將燈光控制桿的旋鈕轉到  位置，然後再轉回到 OFF 位置。重複此動作 4 次，最後將控制桿停在「OFF」位置。



58U01003G

- (1)  位置
- (2) OFF 位置

- 4) 按壓電動車門鎖開關的上鎖按鈕將車門上鎖，然後按壓解鎖按鈕將車門解鎖。重複此動作 3 次，最後按壓開關的上鎖按鈕。



58U01004G

- (1) 電動車門鎖開關
- (2) 上鎖按鈕
- (3) 解鎖按鈕

每執行一次上述完整的步驟，防盜警報系統就會從目前選擇的狀態切換到另一狀態。您可參考下表，藉由程序結束時車內蜂鳴器的嗶聲次數確認系統是處於啟用或關閉狀態：

系統狀態	嗶聲次數
已停用 (OFF 模式)	一次
已啟用 (ON 模式)	4 次

- 若您無法在 15 秒內正確完成步驟 3) 與 4) 的所有操作，防盜警報系統的狀態就不會改變，車內蜂鳴器也不會響起。請從頭開始再次執程序。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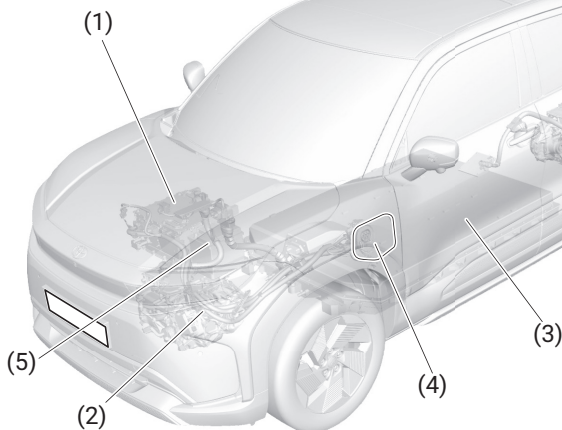
2. BEV 系統

電動車系統	82
電動車系統	82
BEV 系統相關注意事項	85
駕駛電動車的建議	89
行駛里程	90
充電	92
充電設備	92
AC 充電纜線	95
AC 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	99
充電方式	101
充電連動功能	101
充電建議	103
充電前須知	104
AC 充電	106
DC 充電	110
使用充電排程功能	114
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119
無法正常充電時	122

電動車系統

電動車利用儲存在動力電池內的電力為電動馬達供電而運作。由於是憑藉電力行駛，因此為不排放 CO₂ (二氧化碳) 或 NO_x (氮氧化物) 的環境友善車輛。

系統組件



58U02021G

- (1) 供電單元
- (2)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 變頻器 (前)
- (3) 動力電池 (為電動馬達供電)
- (4) 充電埠
- (5) 12 V 電瓶 (為 SRS 氣囊、頭燈和雨刷等供電)

減速和煞車 (再生煞車)

車輪帶動電動馬達作為發電機替動力電池充電。
利用再生煞車功能將電力儲存在動力電池來延長可行駛里程。

充電

請仔細詳閱以下內容，因為與傳統車輛加油的程序不同：

- 充電設備
- 充電前須知
- 充電方式
- 無法正常充電時

再生煞車

在下列情況下，可將車輛動能轉換為電能替動力電池充電並提供減速力：

- 當檔位在「D」檔行駛時，您將腳從加速踏板移開。
- 當檔位在「D」檔行駛時，您踩下煞車踏板。

為 12 V 電瓶充電

當 BEV 系統運作中或動力電池正在充電。若車輛長時間未使用，12 V 電瓶可能會因為自然放電而喪失電力。在此情況下，請遵照正確程序來進行補救。

若車輛長時間未使用

若車輛長時間未使用，請至少一個月替動力電池充電一次，以避免變成幾乎沒電。請勿將動力電池充滿電以避免劣化，並於動力電池低電量警示燈亮起之前充電。

12 V 電瓶會利用動力電池的電力充電，以減緩 12 V 電瓶沒電的速度。在此情況下，冷卻風扇可能會運作，但這是正常現象。

要避免 12 V 電瓶損失電力，請勿讓充電蓋保持開啟或讓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

為動力電池充電

- 當動力電池電力過低，動力電池低電量警示燈和一則訊息會顯示在儀表顯示幕上。
- 視需要替動力電池充電。若動力電池沒電，車輛無法操作。當動力電池電力過低時，請儘快充電。

！ 注意

本車具有在動力電池充滿電時作用的自動保養功能。要維持動力電池的性能，請每星期將動力電池完全充電一次。然而，若車輛長時間未使用，請勿將動力電池充滿電以避免劣化。(→P.83)

電動車特有的噪音和振動

即使電動車的「READY」指示燈亮起且車輛已就緒可行駛，您可能不會發現車輛已經可以行駛，因為可能完全不會有像是一般車輛的引擎噪音或振動。基於安全考量，停車時務必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並將檔位排至「P」檔。當 BEV 系統啟動過後，可能會出現下列聲響和振動。這並非故障現象。

- 當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從車頭聽到的煞車系統運作聲響。
- 靠近行李廂或動力室的馬達噪音。
- 在啟動和停止 BEV 系統時從動力室聽到的繼電器聲響。

-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會從動力電池聽到「喀」或「嗒」的繼電器運作聲響：
 - BEV 系統啟動或停止時
 - 充電開始或結束時
- 踩下煞車踏板或放開加速踏板時可能會聽到運作聲響
- 充電時，可能會從水箱聽到冷卻風扇運作聲響
- 充電時，可能會從空調系統（空調壓縮機、風扇馬達等）聽到運作聲響。

維修、保養和棄置

關於車輛的維修、保養和棄置，務必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尤其是在報廢車輛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回收動力電池。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由於電動車不會發出任何引擎噪音，為提醒周圍行人，當車輛以 25km/h 以下的速度行駛時，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會發出警示聲。

⚠ 警告

車外環境吵雜時，行人可能會聽不見警示聲。為避免意外，即使低速行駛也請格外謹慎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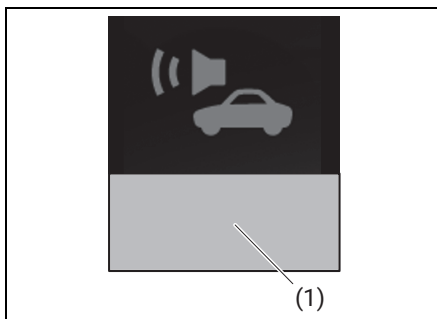
📖 備註

- 如果因為交通噪音、大雨或強風使環境條件非常不安靜，則車輛附近的人可能不會注意到此警示聲。

- 這項裝置位在前方部位。因此，與前端相比，車輛後端可能較不易聽到此警示聲。
- 即使在行駛中您也可能會在車內聽到通知音，但這不是故障，因為這是通知周圍的人有車輛接近的聲音。

當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異常時

若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故障，儀表顯示幕就會顯示以下訊息。您必須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車輛。



58U020026

(1)「車輛聲音警報系統故障 需要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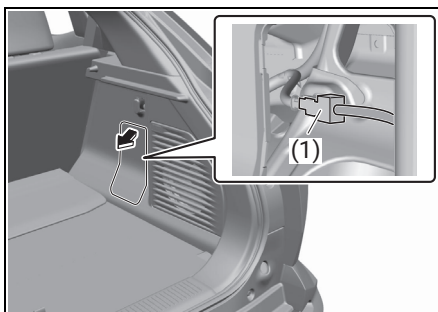
BEV 系統相關注意事項

請注意，BEV 系統包含動力電池、供電單元、橘色高電壓纜線和電動馬達等高電壓組件，以及冷卻水箱等高溫零件。高電壓組件上均貼有高電壓警告標籤。請勿拆卸或拆解高電壓組件，以免因高溫或觸電而導致死亡或重傷的危險。

⚠ 警告

本車搭載的 BEV 系統屬於高電壓系統。未遵守下列重點可能會導致死亡或灼傷或觸電等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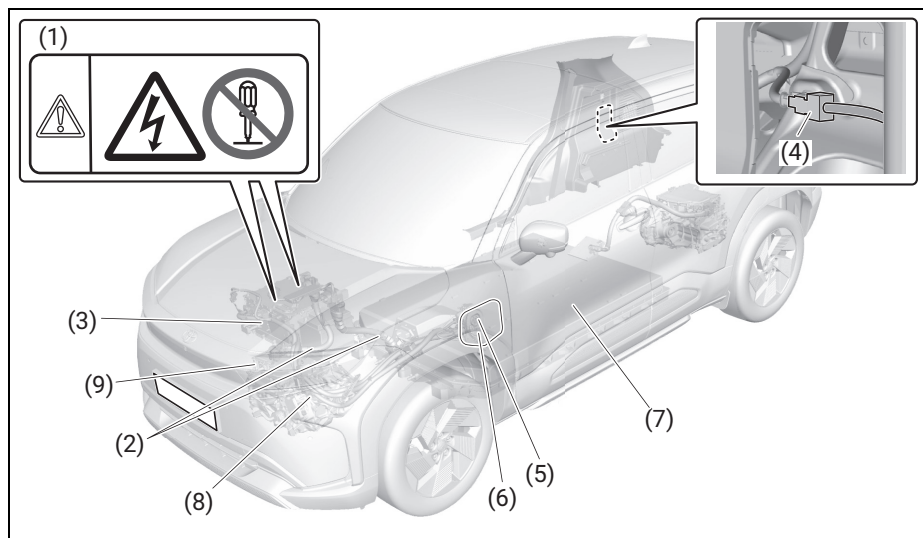
- 請勿拆卸或拆解高電壓組件、橘色高電壓纜線或其接頭。
- BEV 系統於行駛過後溫度極高。請參考警告標籤，格外注意高電壓和高溫區域。
- 維修接頭位於右後葉子板附近。不可碰觸維修接頭。維修接頭是在車輛維修時用來切斷動力電池高電壓。



58U020003

(1) 維修接頭

系統組件



58U020040

- (1) 高電壓警告標籤
- (2) 高電壓纜線 (橘色)
- (3) 供電單元
- (4) 維修接頭
- (5) AC 充電口
- (6) DC 充電口
- (7) 動力電池
- (8)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 變頻器 (前)
- (9) 空調壓縮機

電磁輻射

- 高電壓組件與纜線均有電磁屏蔽。與傳統車輛或電器相比，發出的電磁輻射更少。
- 請注意，某些業餘無線電 (長距離通訊) 在接收時可能會出現雜訊。

動力電池 (鋰離子電池)

！ 注意

- 本車具有在動力電池充滿電時作用的自動保養功能。要維持動力電池的性能，請每星期將動力電池完全充電一次。然而，若車輛長時間未使用，請勿將動力電池充滿電以避免劣化。(→P.83)
 - 與其他可充電電池一樣，動力電池的蓄電能力也會隨著時間和使用過程而下降。劣化的程度主要取決於車輛的操作方式，例如其充電方式以及操作環境 (外界溫度等)。
- 這些都是鋰離子電池的既有特性，且並非瑕疵。雖然電池容量下降會使可行駛里程縮短，但對於車輛性能並無顯著影響。
- (→P.105)

請勿將車輛存放在極端室外高溫或低溫環境下。

- 於仲夏時節，將車輛停放在陰影下而非烈日曝曬下，能有效延長鋰離子電池的壽命。

12 V 電瓶的拆卸

當 POWER 開關為「LOCK (OFF)」時，所有資料都會儲存在 BEV 系統中。如果在儲存資料前拆下 12 V 電瓶端子，則可能無法正確儲存資料。

於嚴寒環境下使用

若動力電池因為外界溫度而變得極端寒冷 (約 -30°C 以下)，BEV 系統有可能無法啟動。

在此情況下，請等待環境溫度上升直到動力電池回溫，然後再次嘗試啟動 BEV 系統。

於極端低溫或高溫環境下操作可能會導致性能降低。

發生意外事故時

⚠ 警告

發生意外事故時，未遵守下列重點可能會導致死亡或觸電等嚴重傷害：

- 為避免後續意外事故，請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並將檔位排至「P」檔來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
- 請勿觸摸高電壓組件或橘色高電壓纜線或其接頭。
- 請勿觸摸任何從車內或車外突出的電纜線。
- 請勿觸摸任何於產品上附著或洩漏的液體。

動力電池內的電解液 (主要是由碳酸酯組成的有機電解液) 具危險性，若不慎接觸到眼睛或皮膚，可能會導致失明或皮膚疾病。若產品不慎進入眼睛或接觸到皮膚，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且就醫。

- 若動力電池洩漏電解液，請遠離車輛。萬一動力電池損壞，動力

電池的內部結構不會讓電解液大量洩漏。然而，任何洩漏的電解液都可能產生蒸氣。蒸氣會刺激眼睛或皮膚，且吸入可能會導致急性中毒。

- 請遠離明火和高溫物品。電解液很危險且可能會著火。
- 萬一車輛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著火，請儘快遠離車輛。請勿使用不適用於電器火災的滅火器。即使是少量的水也很危險。
- 請勿以前輪 (2WD 車型) 著地的狀態拖吊車輛。電動馬達會發電，且視損壞類型而定，可能會引發火災。
- 請檢查車輛底下的道路。若您發現任何洩漏的液體 (空調的凝結水除外)，有可能是動力電池損壞。請立即遠離車輛。在此情況下，請向 **Toyota** 保養廠回報情況。發生意外事故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即便是輕微的意外事故也可能使動力電池或周邊零件損壞。

車輛棄置及報廢

⚠ 警告

- 本車配備有鋰離子電池。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轉售、轉讓或改裝動力電池。為避免意外事故，報廢車輛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回收動力電池。
未妥善回收動力電池可能會引發下列問題並導致死亡或重傷：
- 非法傾倒或丟棄不僅會造成環境污染，更存在第三方觸及高電

壓組件遭受觸電意外事故的危險。

- 將動力電池用於本車以外的任何車輛 (包括改裝) 可能會導致觸電、發熱、冒煙、起火、爆炸或電解液洩漏。

尤其當您轉售或轉讓車輛時，另一方可能不會意識到這些風險，且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 若在未拆卸動力電池的情況下棄置車輛，若有人觸及高電壓組件、纜線或其接頭，會有嚴重觸電的危險。報廢車輛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棄置動力電池。動力電池未妥善棄置可能會導致死亡或觸電等嚴重傷害。
- 有關動力電池的集中地點、詳細聯繫資訊和回收方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若您的車底受到強烈衝擊，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並檢查車底區域。
若在底盤下方發現動力電池電解液洩漏或損傷，請勿觸摸車輛並且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即使在車輛受到強烈衝擊後底盤下方無任何損傷，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檢查動力電池。動力電池仍有可能受損。
- 除非緊急情況，否則請勿於車輛行進時將 **BEV** 系統關閉。當您在緊急情況下將 **BEV** 系統關閉時，請遵照下列步驟。(→P.89)
- 降低車高會使底盤下方的動力電池更容易受到衝擊，進而導致動力電池損壞、點燃和車輛火災。如

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重傷。請勿降低車高。

緊急關閉系統

若在意外事故中發生碰撞，車輛會關閉 BEV 系統並將高電壓斷電。在此情況下，您將無法重新啟動 BEV 系統。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示訊息

若 BEV 系統出現異常或發生其他需通知的事件，這些訊息就會自動顯示。警告訊息會出現在儀表顯示幕上。請遵照螢幕上的指示。

當警示燈亮起、顯示警示訊息，或 12 V 電瓶被拆開時

有可能無法重新啟動 BEV 系統。若在您試圖重新啟動 BEV 系統時「READY」指示燈未亮起，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若動力電池沒電

若動力電池沒電且 BEV 系統無法啟動，請將動力電池完全充電 (AC 充電或 DC 充電) 直到動力電池低電量警示燈熄滅，然後再重新啟動系統。

駕駛電動車的建議

不同於傳統車輛，電動車的電力消耗速度在連續高速行駛時會增加。持續在高速公路上行駛或以高車輛均速行駛可能會縮短可行駛里程。當動力電池剩餘電量偏低時，切勿過度依賴指示的可行駛里程，且避免行駛於高速公路上。以適當車速行駛可降低不必要的電力消耗。為節能行駛，請牢記以下重點。

換檔操作

- 塞車時，請將檔位排至「D」檔。
- 檔位在「N」檔時，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會減少，因為無法透過再生替動力電池充電。
- 停車時，請將檔位排至「P」檔。

塞車

透過在出門前先查看交通資訊來儘量避免塞車。可透過避免無謂的加速和減速來減少電力消耗。

減速期間的煞車操作

減速時，提早且和緩地操作煞車。這樣就能回收更多在減速期間產生的電能。

高速公路行駛

降低車速並以穩定的節奏行駛。接近收費站時，提早放開加速踏板並和緩地操作煞車。這樣就能回收更多在減速期間產生的電能。

開啟和關閉空調

- 除非有必要，否則請將空調保持關閉。此舉能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夏季：當車外溫度高時，請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此舉能減輕空調的負荷並改善電力續航里程。
- 冬季：避免過度或不必要的暖氣。避免過度使用暖氣也能有效改善電力續航里程。
- 若在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使用遙控空調系統，就能大部分運用外部電源電力讓車室維持空調環境，以減少剛出發時動力電池的電力消耗。

檢查胎壓

務必經常檢查胎壓。不適當的胎壓會讓電力續航里程變短。由於冬季胎具有較高的滾動阻力，在乾燥道路上會消耗較多電力。請視季節和道路狀況適時地更換您的輪胎。

行李

搭載沉重的行李會讓您的電力續航里程變短。請將不必要的行李取出避免留在車內。

行駛里程

儀表顯示幕上顯示的可行駛里程僅為您目前可繼續行駛多遠的參考。您可能無法行駛達指示的距離。

顯示值

儀表顯示幕會依據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和狀況來顯示預估的可行駛里程。在低溫下，即使動力電池仍然有電，顯示的可行駛里程仍可能會比實際可行駛里程還要短或者完全不顯示。請提早為動力電池充電。

延長可行駛里程的訣竅

可行駛里程會隨著駕駛風格、道路狀況、天氣、溫度、電器設備的使用以及乘客人數而大幅變化。

您可藉由在開車時留意以下重點來增加可行駛里程：

- 保持足夠的車距並且避免反覆不必要地加減速。
- 嘗試以固定車速行駛。
- 適切地使用空調並避免過度使用冷氣或暖氣。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並維持適當的胎壓。
- 請將不必要的行李取出避免留在車內。

充電完成指示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即可確認車輛充電完成：

- 充電指示燈熄滅。(→P.94)

- 在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時，當開啟一扇車門，儀表顯示幕就會顯示充電完成訊息。上述方式可確認充電正常，無論是使用連接的電源或是充電排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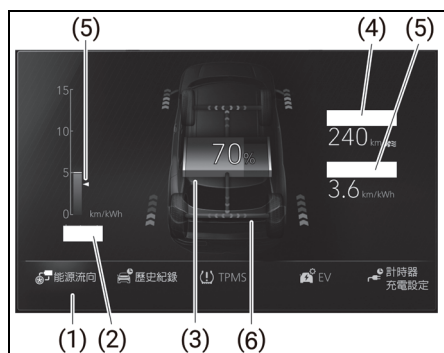
能源監視器

您可透過多媒體系統內的能源監視器，查看車輛資訊。按照下列步驟：

- 1) 在多媒體系統選擇「車輛」。
- 2) 選擇畫面上的「能源流向」。

備註

馬達輸入 / 輸出的藍色表示輸出，白色表示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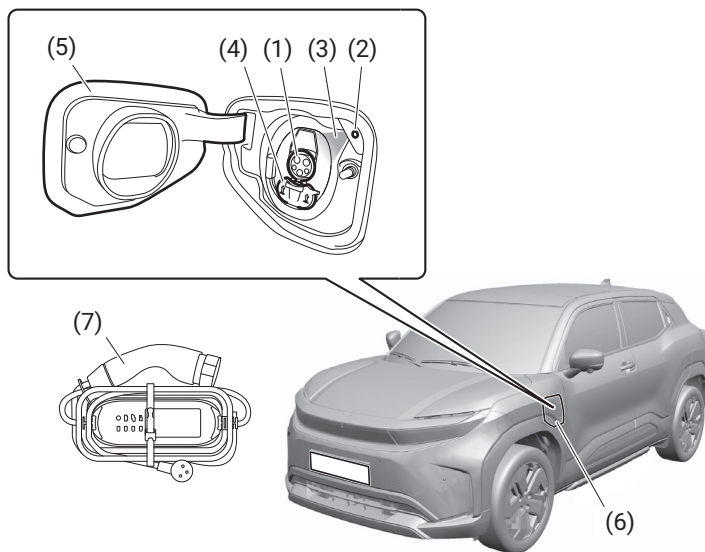


58U020042

- (1) 能源流向
- (2) 即時電力消耗
- (3) 動力電池剩餘電量
- (4) 可行駛里程
- (5) 平均電力消耗
- (6) 馬達輸入 / 輸出

充電設備

充電器零件的名稱



58U02022G

- (1) AC 充電口
- (2) 充電指示燈
- (3) 充電口照明
- (4) DC 充電口
- (5) 充電蓋
- (6) 充電埠
- (7) AC 充電纜線

AC 充電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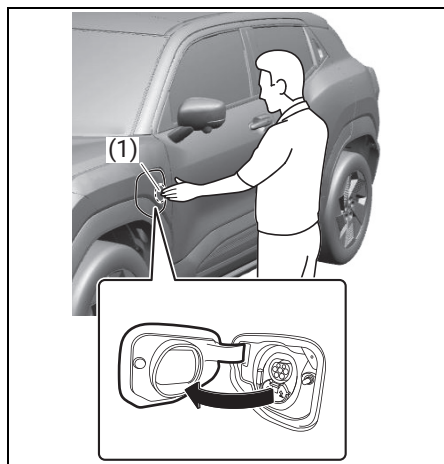
即使充電纜線為 Toyota 原廠 AC 充電纜線，若是針對另一款車型或不同車型年式所設計，有可能無法使用。

開啟和關閉充電蓋

如何開啟充電蓋

當車門解鎖操作時，充電蓋也會解鎖。按壓充電蓋的後端（如圖所示）來開啟充電蓋。

- 當您將手移開時，充電蓋會稍微開啟。用手慢慢將蓋子完全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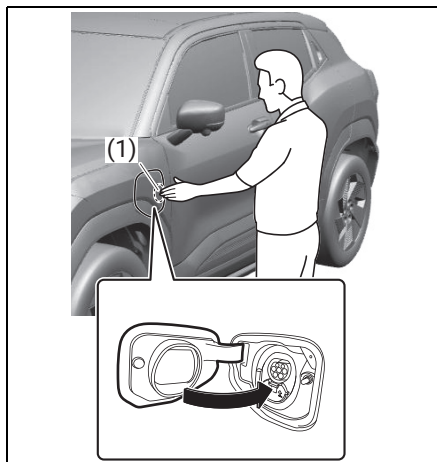


58U02011G

(1) 按壓區

如何關閉充電蓋

關閉充電蓋然後慢慢地按壓充電蓋後端（如圖所示）。



58U02012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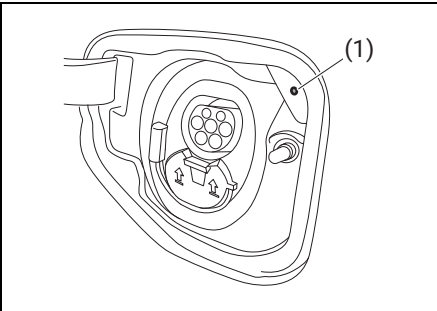
(1) 按壓區

充電蓋鎖

- 充電蓋會在下列情況下上鎖：
 - 按下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上鎖時。
 - 使用智慧型鑰匙將車門上鎖時。
 - 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時。
- 若充電蓋關閉，使用防盜功能將車門上鎖時充電蓋就會上鎖。
- 若在車門上鎖時將充電蓋關閉，充電蓋就不會上鎖。在此情況下，充電蓋會在車門再次上鎖時上鎖。
- 若您無法開啟充電蓋，請按照程序來開啟充電蓋。（→P.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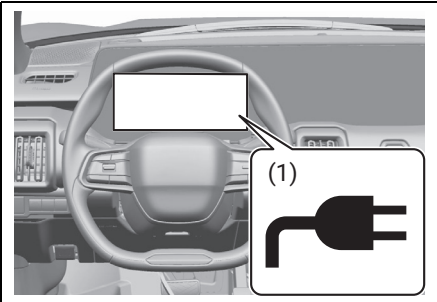
充電指示燈

亮起 / 閃爍模式的變化會如下所示通知您充電狀態：



58U020009

(1) 充電指示燈



58U020017

(1) 充電接頭指示燈

亮起 / 閃爍	車輛狀態
亮起	• 充電（充電完成時指示燈會熄滅。） • 動力電池加熱器作動中
正常閃爍（指示燈閃爍一段特定時間，然後熄滅。）	已登錄一個充電排程且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
快速閃爍（指示燈閃爍一段特定時間，然後熄滅。）	由於電源或車輛異常而無法充電

充電接頭連接時

若在 AC 或 DC 充電纜線連接的情況下開啟車門或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ON」，充電接頭指示燈就會通知您充電接頭已連接。

AC 充電纜線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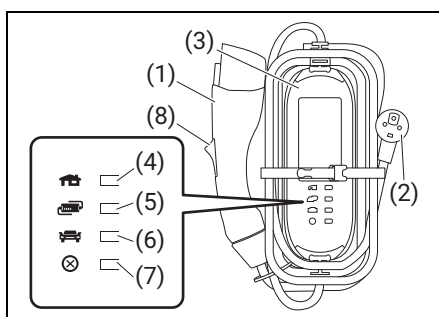
- 請勿試圖拆解或維修 **AC 充電纜線**，充電接頭、插頭或控制盒。若 **AC 充電纜線**或控制盒出現問題，請立即停止充電並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請勿讓 **AC 充電纜線**、充電接頭、插頭或控制盒遭受強烈力道或衝擊。
- 請勿用力彎折、扭轉、拉扯或拖曳來對 **AC 充電纜線**過度施力。
- 請勿讓尖銳物品損壞 **AC 充電纜線**。
- 不可彎折充電接頭或插頭，或將異物插入其中。
- 不可將充電接頭及插頭放入水中。
- 不可讓 **AC 充電纜線**接觸加熱裝置等高溫物品。
- 請勿對 **AC 充電纜線**和插頭電線施加負載（例如將 **AC 充電纜線**纏繞在控制盒與充電接頭上）。
- 請勿使用或讓 **AC 充電纜線**保持在會對插座和插頭施加負載的狀態下（例如當控制盒懸掛在半空中未與地面接觸）。

! 注意

務必確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導致 **AC 充電纜線**和 **AC 充電口**損壞。

- 將充電接頭筆直地插入 **AC 充電口**。
- 充電接頭插入後，請勿對其過度施力或扭轉接頭。此外，也請勿靠在接頭上，或於上方吊掛任何物品。
- 請勿踩踏或絆到 **AC 充電纜線**。
- 在拔出充電接頭之前，請先確認是否已解鎖。（→P.99）
- 拔下 **AC 充電纜線**後，將其立即放回原位。
- 拔下充電接頭後，確實裝上 **AC 充電口蓋**。
- 在低溫環境下，**AC 充電纜線**與插頭電線可能硬化。因此，切勿在其變硬的情況下過度施力。若對硬化的 **AC 充電纜線**和插頭電線過度施力，可能使其損壞。

Mode 2 AC 充電纜線各部位的名稱



58U02005G

- (1) 充電接頭
- (2) 電源插頭
- (3) 控制盒
- (4) 介面首頁指示燈

- (5) 控制盒指示燈
- (6) 車輛指示燈
- (7) 錯誤警示燈
- (8) 栓扣釋放鈕

安全功能

2

控制盒具有下列安全功能：

- 充電期間若偵測到漏電，會自動中斷電源，避免漏電引發火災或觸電。
若電源中斷，錯誤警示燈會閃爍。
- 於充電開始前運行的自動系統檢查會檢查漏電偵測功能的運作有無問題。
若檢查結果發現漏電偵測功能故障，錯誤警示燈就會閃爍來告知使用者。

(→P.97)

- 插頭具備溫度偵測功能。充電時若發熱，此功能就會藉由控制充電電流來抑制發熱。
- 控制盒的設計是即便插頭已插入插座中，當充電接頭未連接至車輛時避免對充電接頭供應電流。

控制盒指示燈

共有 4 個指示燈來表示以下情形：

- 介面首頁指示燈
當電源插頭插入外部電源插座時亮起。
- 控制盒指示燈
當電源流經控制盒時亮起。
- 車輛指示燈
當充電接頭插入充電口時亮起。
- 錯誤警示燈
當漏電或發生故障時閃爍或亮起。

充電期間發生故障時

控制盒上的指示燈運用不同狀態的組合 (不亮、亮起或閃爍) 來告知使用者內部故障。

當錯誤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暫時將插頭從插座拔出，然後重新接回並檢查錯誤指示燈是否熄滅。

若錯誤警示燈熄滅，可繼續充電。

若未熄滅，請執行下表中的修正程序。

運作狀態					說明
自我測試狀態	閃爍 (約每 1 秒鐘一次)	閃爍 (約每 1 秒鐘一次)	閃爍 (約每 1 秒鐘一次)	閃爍 (約每 1 秒鐘一次)	系統自我測試
待命狀態	ON	OFF	OFF	OFF	未發生插頭溫度錯誤 (劣化)。
				閃爍 (約每 4 秒鐘一次)	插頭溫度過高 (劣化)。
充電狀態	ON	ON	閃爍 (約每 4 秒鐘一次)	OFF	未發生插頭溫度錯誤 (劣化)。
				閃爍 (約每 4 秒鐘一次)	插頭溫度過高 (劣化)。
充電停止狀態	ON	ON	ON	OFF	未發生插頭溫度錯誤 (劣化)。
				閃爍 (約每 4 秒鐘一次)	插頭溫度過高 (劣化)。
介面首頁	閃爍 (約每 1 秒鐘一次)	OFF	OFF	ON	家用電源接地錯誤 / 供電電壓錯誤
				閃爍 (約每 1 秒鐘一次)	家用電源插頭溫度過高錯誤

運作狀態					說明
控制盒	OFF	閃爍 (約 每 1 秒 鐘一次)	OFF	ON	充電控制盒錯誤
				閃爍 (約 每 1 秒 鐘一次)	
車輛	OFF	OFF	閃爍 (約 每 1 秒 鐘一次)	ON	車輛過電流錯誤 / 控制線 路故障
				閃爍 (約 每 1 秒 鐘一次)	車輛接地漏電故障

AC 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

詳細資訊請參閱 AC 充電接頭或 AC 充電口類型章節。(→P.92) (→P.95)

AC 充電纜線

當 AC 充電接頭連接至 AC 充電口時，AC 充電接頭會在下列情況下鎖定以避免 AC 充電纜線於充電期間被拆開。

將 AC 充電接頭上鎖

插入 AC 充電口時，AC 充電接頭會配合車門的上鎖和解鎖狀態來鎖定與解鎖。若在其插入狀態下將車門上鎖，AC 充電接頭就會自動鎖定。

將 AC 充電接頭解鎖

當車門上鎖時，AC 充電接頭會鎖定，並且會在車門解鎖時解鎖。請執行下列操作來將其解鎖：按下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遙控器上的解鎖按鈕或按下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解鎖。

！ 注意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如未遵守這些注意事項有可能會導致接頭鎖定系統故障：

- 確認 AC 充電接頭與本車相符。不同類型或者插入部位損壞或變形的 AC 充電接頭，有可能無法將 AC 充電接頭鎖定。
- 將 AC 充電接頭鎖定後，請勿對其施力。拔下時務必將 AC 充電接頭解鎖。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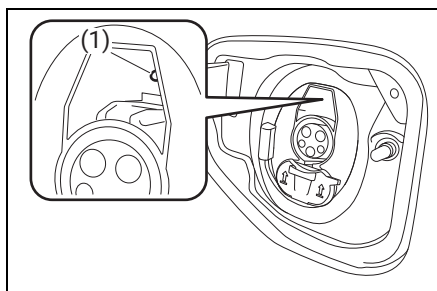
- 若反覆將 AC 充電接頭鎖定和解鎖，AC 充電接頭的鎖定系統可能會暫時無法運作以保護系統。若發生此情形，請等候一小段時間再將 AC 充電接頭重新連接至 AC 充電口。
- AC 充電接頭的鎖定功能無法保證 AC 充電纜線免於遭竊。此外，也無法防範所有惡作劇行為。

若 AC 充電接頭無法插入 AC 充電口

確認接頭鎖定銷未伸出。

若接頭鎖定銷伸出，請按照下列步驟：

- 1)關閉所有車門。
- 2)使用智慧型鑰匙或按下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上鎖。
- 3)使用智慧型鑰匙或按下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解鎖。
- 4)確認鎖定銷未伸出。



58U02020G

(1) 接頭鎖定銷

若問題仍舊存在，12 V 電瓶有可能電力過低。替 12 V 電瓶充電然後再試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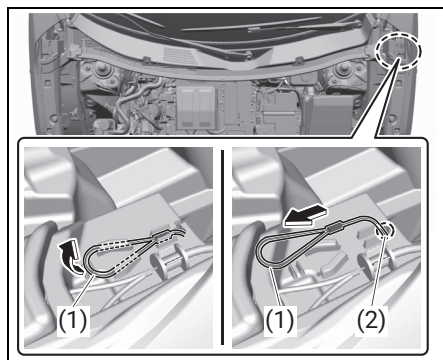
若 AC 充電接頭無法解鎖

若 AC 充電接頭無法使用正常方式解鎖，就能透過操作接頭解鎖緊急釋放拉索來解鎖。

只能在緊急況下使用此解鎖方式：

- 1) 開啟動力室蓋。
- 2) 將圖中所示的銀色拉索從其固定位置拆下然後往車頭方向拉動。請勿對拉索過度施力或用力拉扯。

AC 充電接頭解鎖且可拔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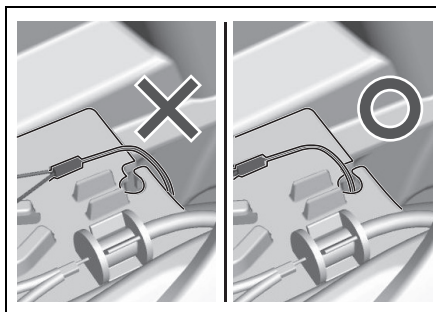
58U020011

(1) 拉索 (銀色)

(2) 導引缺口

備註

若您在拉索從導引缺口脫離的情況下操作緊急釋放拉索，有可能會脫落。請勿在緊急釋放拉索從導引缺口脫離的情況下操作。



58U020027

- 3) 於 AC 充電接頭解鎖後，請將拉索返回其固定位置。



58U020012

充電方式

本車的動力電池能以下述方式充電。

AC 充電

此充電方式使用 AC 電源插座以及 AC 充電纜線或 AC 充電器。

您也可以設定充電排程，在您選擇的日期和時間充電。

DC 充電

能比 AC 充電更快速地替動力電池充電。

此充電方式使用 DC 充電器。

充電連動功能

本車配備各種與充電連動的功能。

我的房間模式

替車輛充電時，車輛的空調和音響等電器設備可利用外部電源的電力供電。(動力電池的充電時間會變得比平常還要久)

充電時的動力電池加熱器

當車外溫度低且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動力電池會自動升溫至特定溫度。

- 當充電纜線從車輛拆開或充電纜線保持連接約三天時，動力電池加熱器就會自動停止。(AC 充電)
- 使用充電排程時，此功能就會依據定時器的設定運作。
- 即使動力電池沒有在充電，加熱器也可能會運作。
- 當動力電池加熱器運作時，充電指示燈也會亮起。
- 充電時若動力電池加熱器運作，充電時間可能會較長。
- 由於動力電池加熱器運作時，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會降低，因此可能需要再次替動力電池充電來補充電力。

行駛時的動力電池加熱器

低溫環境下的充電時間較長。在冰點環境下行駛過後執行快速充電時，可藉由在行駛時開啟動力電池加熱器，來縮短行駛後快速充電所需的時間。但是行駛時的電力消耗會變差。充電開始時，開關會自動關閉。

備註

您可以利用溫度計查看車外溫度。
(→P.136)

變更行駛時的動力電池加熱器 開啟設定

行駛時的動力電池加熱器開啟設定可在多媒體系統設定畫面上變更。按照下列步驟：

- 1) 選擇多媒體系統的「設定」，然後選擇畫面上的「EV」。
- 2) 選擇「EV」畫面上的「充電」。
- 3) 選擇「充電」畫面上的「電動車電池溫度」。
- 4) 操作開關按鈕來切換 ON 或 OFF。

動力電池冷卻器

當動力電池溫度高時，會對其冷卻以保護動力電池並縮短充電時間。

有可能會在 AC 或 DC 充電期間運作。

- 要減輕因動力電池冷卻器所致的電力消耗，您可利用多媒體系統設定畫面，只在 AC 充電期間將動力電池冷卻器關閉。
- 當動力電池冷卻器處於待命狀態或運作中時，充電指示燈也會亮起。

- 充電時，若在動力電池冷卻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動力電池冷卻器運作就會停止：

- 動力室蓋開啟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ACC」或「ON」
- 將檔位排至「P」檔
- 操作遙控空調系統

- 當動力電池冷卻器運作時，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不會像沒有動力電池運作時一樣增加，但可能會在特定範圍內波動。

變更動力電池冷卻器設定

動力電池冷卻器設定可在多媒體系統設定畫面上變更。按照下列步驟：

- 1) 選擇多媒體系統的「設定」，然後選擇畫面上的「EV」。
- 2) 選擇「EV」畫面上的「充電」。
- 3) 選擇「充電」畫面上的「電動車電池溫度」。
- 4) 操作開關按鈕來切換 ON 或 OFF。

充電建議

本章節說明如何利用車輛充電功能以及如何檢查充電資訊。

成功充電

可視情況輕鬆地運用不同的充電功能，例如在您出發前或行駛途中。

出發前充電

在出發前，使用 AC 充電替動力電池充電。

行駛途中充電

若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變低，請於最近的充電站替動力電池充電。

查看充電相關資訊

各種充電相關資訊可在車輛的儀表顯示幕上查看。

充電時

若您在 POWER 開關為「LOCK (OFF)」且充電期間開啟任一車門，目前充電狀態和預估充電完成時間就會顯示一段時間。此外，針對 DC 充電，若剩餘電量低於 80%，點擊螢幕就會顯示充電至 80% 剩餘電量的時間。

實際充電時間可能會隨著動力電池剩餘電量、車外溫度、使用 AC 或 DC 充電器，以及外部電源電壓等條件而改變。

若充電電流小且充電時間長，有可能不會顯示充電完成之前的剩餘時間。



58U020043

充電完成後

若您在 POWER 開關為「LOCK (OFF)」且充電完成後開啟任一車門，就會顯示一則呈現充電結果的訊息一段時間。若您執行一項會停止充電的操作或發生導致無法充電的情況，也會出現一則訊息。依據訊息顯示的指示執行必要的操作。(→P.128)

充電前須知

充電前請檢查以下事項。

⚠ 警告

- 若您裝有心律調節器（植入式心臟節律器 / 植入式雙心室節律脈衝產生器），請勿自行替車輛充電。請尋求他人代為操作。
- 車輛充電時，請勿接近 AC 充電器、DC 充電器或充電纜線。充電器可能會影響節律器的運作。
- 車輛充電時，請勿待在車內。充電器可能會影響節律器的運作。
- 請勿進入車內，即便是從行李廂拿取物品也一樣。充電器可能會影響節律器的運作。
- 本車搭載的動力電池可藉由連接至一般家用 AC 充電插座進行充電。然而，由於和一般家用電器具有以下顯著的差異，操作不當有可能導致死亡或灼傷、觸電等嚴重傷害。在替動力電池充電之前，請先詳閱本手冊中的資訊。
- 充電時會有大電流長時間流動。
- 取決於充電環境，有可能在戶外執行充電操作。
- 當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請勿將檔位從「P」檔排出。
若充電纜線故障，檔位有可能會從「P」檔變換至另一個檔位，導致車輛移動並造成無法預期的意外事故。

! 注意

充電時，請仔細詳閱本手冊的說明並遵循正確步驟。

- 請勿讓孩童或無經驗的其他人獨自替裝置充電。此外，也請避免幼童接觸 AC 充電纜線。
- 使用充電器時，請遵循裝置的說明。

📖 備註

- AC 充電的最大電流為 32A，然而取決於 AC 充電器的額定最大電流，充電電流可能會低於 32A。
- 當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即使操作 POWER 開關，BEV 系統也無法啟動。
- 充電纜線連接時，不會產生驅動力。

充電前的檢查重點

檢查以下事項：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已確實作動。
- POWER 開關已切換為「LOCK (OFF)」。
- 頭燈、緊急警示燈、室內燈和其他車燈均關閉。

若有任何車燈開啟，就會消耗電力且充電時間會更長。

充電時

- 充電開始所需的時間視車輛狀況而定。這並非故障現象。
- 充電時，可能會因為空調系統及動力電池冷卻的運作而在動力電池附近聽見噪音。

- 充電期間以及充電完成後，充電器裝設位置的動力室區域附近可能會變熱。
- 充電纜線控制盒表面可能會變燙。這並非故障現象。
- 視無線電波情況而定，收音機有可能會聽見雜訊。

於公共充電站充電時

請檢查充電排程設定。

- 若已登錄一個充電排程，將其暫時關閉或開啟「立即充電」。(→P.118)
- 當充電排程開啟時，AC 充電纜線連接時就不會開始充電。然而，即使充電未開始，您也可能會因為連接 AC 充電纜線而被收費。

動力電池容量下降

動力電池的容量會隨著使用而逐漸下降。

容量下降的速率會隨著您使用車輛的方式和操作環境而改變。為避免動力電池容量下降，請牢記以下重點：

- 避免在充滿電的情況下將車輛停在炎熱、艷陽照射的地點。
- 開車時避免頻繁地加速和減速。
- 避免以接近極速的速度行駛。
- 在您出發之前利用充電排程將動力電池完全充電。
- 避免經常以 DC 充電。

雖然動力電池容量下降會使可行駛里程縮短，但對於車輛性能並無顯著影響。

若動力電池剩餘電量在充電後下降

為保護系統，在下列情況下，動力電池剩餘電量在充電完成之後可能會比平常來得低（完全充電後的可行駛里程可能較短）。若發生以下情形，即使動力電池剩餘電量指示器顯示已充滿電，剩餘電量也可能會下降得比平常還要快：

- 於炎熱或寒冷的溫度環境下充電。
- 剛於烈日下高度負載行駛過後立即充電。

若無上述情形但動力電池電量在充電完成之後仍大幅下降，請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車輛。

若動力電池充電能力下降

若 AC 充電器供電偏低或者動力電池的充電功率因為動力電池加熱器的運作而降低，動力電池的可用電量就可能會減少。

更長的充電時間

下列情況的充電時間可能會變長：

- 於炎熱或寒冷的環境下充電
- 動力電池高溫，例如剛進行高度負載行駛過後
- 車輛電力消耗大
- 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 充電期間發生停電
- 電力供應被切斷
- 外部電源的供電電壓下降
- 12 V 電瓶的電量因為車輛長時間未使用而下降。

- 車輛充電電流設定中的充電電流上限已變更
- 動力電池加熱器運作中
- 動力電池冷卻在充電前已啟用
- 插頭因為插座鬆弛等原因而變燙
- 利用充電器調整電源
- 經常反覆使用 DC 充電
- 充電相關零件高溫

於寒冷天氣中快速充電

低溫環境下的快速充電時間可能會變長。

於低溫環境下前往充電站時，在寒冷天氣中開啟行駛時的動力電池加熱器，以便在前往充電站的路上讓動力電池升溫。(→P.102)

AC 充電

本章節說明使用 AC 充電替動力電池充電的步驟。

使用 AC 充電纜線時，請參閱說明手冊來了解關於使用和注意事項的詳細資訊。

使用充電站時，查看如何使用 AC 充電器。

若已登錄一個充電排程，請於充電之前開啟「立即充電」。(→P.118)

本車最高能以 7kW 進行充電。

然而取決於使用的 AC 充電器或 AC 充電纜線，充電功率可能會受限。

⚠ 警告

- 充電之前，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遵守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死亡或重傷。
 - 在連接之前，先仔細地將 AC 充電口附近的灰塵、積雪或結冰、雨水等異物清除。若接頭上有此類異物，請勿觸摸並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有落雷的可能性時，請勿替車輛充電。若您在替車輛充電時發現落雷，請勿觸摸車輛或 AC 充電纜線。
 - 請勿讓 AC 充電口弄濕。
 - 關上動力室蓋。由於冷卻風扇可能會突然開始轉動，觸摸或接近風扇這類轉動零件非常危險。可能會導致您的雙手或衣物，尤其是領帶或圍巾被轉動零件卡住而導致重傷。
 - 請勿使用尖銳的金屬物體 (例如鐵絲) 或雙手接觸 AC 充電接頭

或 AC 充電口的端子，且請勿用異物將其短路。

- 由於有過熱的危險，若充電纜線捲起或扭曲，請勿充電。
- 請勿讓充電纜線被車門或尾門夾住。
- 連接充電纜線之後，確保纜線沒有纏繞在任何物品上。
- 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位於動力室內。使用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遵守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死亡或灼傷或觸電等嚴重傷害。
- 充電器在充電期間會變燙。請勿觸摸充電器，否則有可能會灼傷。
- 請勿拆解、維修或改裝充電器。若需要維修，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使用 AC 充電纜線充電期間，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遵守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死亡或重傷。
- 若連接鬆弛，請勿使用插座。
- 在戶外一律使用防水插座。
- 確認防水開關護蓋有確實關閉。若無法關閉，請更換新的護蓋。
- 若插座泡在水中或被積雪覆蓋，請勿插入電源插頭。
- 請勿用潮濕的雙手插入或拔下電源插頭。此外，也請避免插座或電源插頭潮濕。
- 使用另一輛車的 AC 充電纜線可能會導致 AC 充電停止。
- 當停止 AC 充電時，請遵照 AC 充電器的說明手冊。

！ 注意

- 為避免損壞 AC 充電纜線或相關零件，請嚴格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中斷或結束充電時，先拔出 AC 充電接頭再拔下電源插頭。
 - 拔下 AC 充電纜線時，確認 AC 充電接頭已解鎖。
 - 請勿過度用力拉扯 AC 充電接頭的保護蓋。
 - 充電時請勿搖晃 AC 充電接頭或使其受到振動，這樣可能會使充電停止。
 - 除 AC 充電接頭外，請勿將任何物體插入 AC 充電口。
- 請勿拆解、維修或改裝 AC 充電口。若需要維修，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請勿將電源插頭插入 AC 充電口。這樣可能會損壞 AC 充電口。
- 請勿使用家用發電機當作充電電源，否則可能造成充電不穩定或電壓不足而使充電停止。
- 當車外溫度低於 -30°C 以下時請勿充電，因為這樣可能會延長充電時間或者使動力電池無法充電。請等候溫度回暖並且於動力電池升溫後再次嘗試充電。
- 當車外溫度低於 -40°C 以下時，請勿放任車輛或 AC 充電纜線無人看管。
- 取決於電力設施所在地點的環境，雜訊可能會造成充電不穩定或電壓不足而使充電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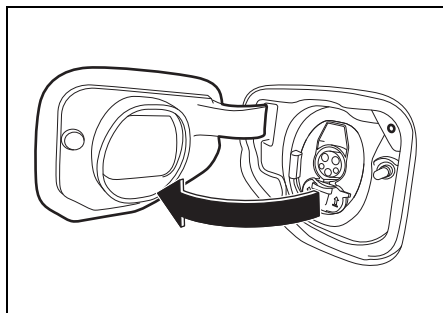
AC 充電時

詳細資訊請參閱 AC 充電接頭或 AC 充電口類型段落。(→P.92) (→P.95)

AC 充電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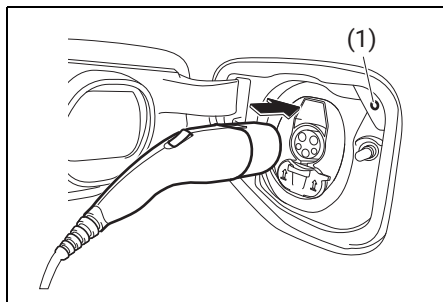
2

- 1) 準備一條 AC 充電纜線。
- 2) 將 AC 充電纜線的電源插頭插入電源插座。(抓住電源插座本體然後將其完全插入到底)
- 3) 將車門解鎖然後緩慢開啟充電蓋。



58U02007G

- 4) 確認您抓住 AC 充電接頭的本體，然後將其確實插入 AC 充電口中直到聽見喀嗒聲為止。



58U02008G

(1) 充電指示燈

- 5) 當車門上鎖時，AC 充電接頭將會鎖住。若在其插入狀態下將車門上鎖，AC 充電接頭就會自動鎖定。

備註

- 若充電指示燈未亮起，表示充電接頭有可能未確實插入。若充電指示燈未亮起，充電就不會開始。(若 AC 充電接頭未確實插入，鎖定操作會重複數次)
- 充電指示燈閃爍表示已登錄一個充電排程。
- 充電完成時，充電指示燈會熄滅。若在充電完成之前因為任何原因而停止充電，充電指示燈也會熄滅。(→P.94)

當充電口上的指示燈在 AC 充電纜線連接後開始閃爍

這表示已登錄一個充電排程且無法開始充電。要取消充電排程並再次開始充電，請進行下列其中一項動作：

- 開啟「立即充電」。(→P.118)
- 當充電指示燈閃爍時，將 AC 充電接頭解鎖並拆開，然後立即重新連接。(→P.99)

安全功能

若 AC 充電接頭未鎖定，充電就不會開始。

若 AC 充電接頭插入時充電指示燈未亮起，請將 AC 充電接頭拆開，然後立即重新連接。確認充電口上的充電指示燈有亮起。

在具有驗證功能的公共充電站 充電

若在充電期間將車門解鎖，AC 充電接頭就會解鎖且充電會停止。

在此情況下，充電站的驗證可能會取消，導致無法恢復充電。

將充電接頭重新連接以便驗證充電站。

若斷路器於充電時跳脫

充電電流上限可在多媒體系統上變更。按照下列步驟：

- 1) 選擇多媒體系統的「設定」，然後選擇畫面上的「EV」。
- 2) 選擇「EV」畫面上的「充電」。
- 3) 選擇「充電」畫面上的「充電電流」。
- 4) 選擇充電電流。

最大充電電流就會限制在選擇的電流。(限制充電電流會延長充電完成所需的時間。)

若您的家用斷路器在變更充電電流上限之後仍然跳脫，請確認連接的電源符合充電的要求。

AC 充電口過熱保護

AC 充電口內裝有一個溫度感知器，以避免充電接頭的接點因為異物卡在接點內而過熱和融化。若偵測到一定程度的溫度上升，充電就會立即停止。在此之後，當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時，儀表顯示幕上會出現一則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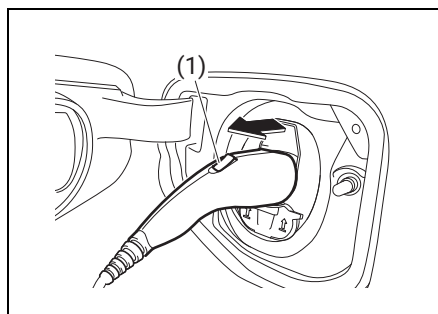
AC 充電後

詳細資訊請參閱 AC 充電接頭或 AC 充電口類型段落。(→P.92) (→P.95)

AC 充電纜線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觸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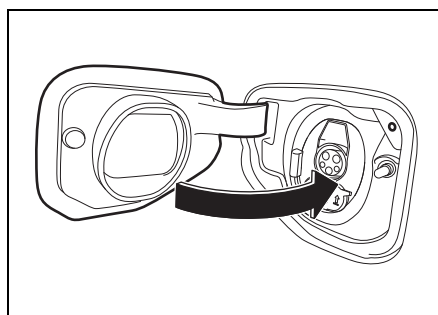
- 1) 將車門解鎖以解鎖 AC 充電接頭。
- 2) 抓住充電接頭的本體然後在按下栓扣釋放按鈕的同時朝自身的方向拉動。



58U02009G

(1) 栓扣釋放按鈕

- 3) 緩慢關閉充電蓋。



58U02010G

- 4) 若車輛將有很長一段時間不會使用，請將插頭從電源插座拔出。

備註

若在充電期間 (充電指示燈亮起) 按下 AC 充電接頭栓扣釋放按鈕，充電就會停止。

當環境過於炎熱或寒冷

即使充電已完成且動力電池電量表顯示已充滿電，當 POWER 開關開啟時，剩餘動力電池電量顯示仍可能會稍微下降。這並非故障現象。

拆開 AC 充電接頭時

警告

為避免因灰塵或異物而導致故障或短路，請於充電完成後儘快拆開 AC 充電接頭和插頭。

累積在電源插頭或插座上的灰塵或其他髒污可能會導致死亡、故障或火災。

注意

請避免兒童接觸 AC 充電纜線。

在您將 AC 充電接頭從 AC 充電口拔下之後，確保充電蓋有關閉。

讓充電蓋保持開啟會讓水和異物進入 AC 充電口，有可能會導致車輛損壞。

AC 充電纜線

使用智慧型鑰匙或按下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解鎖。確認 AC 充電接頭已解鎖，然後在按下 AC 充電接頭栓扣釋放按鈕的同時朝自身的方向拉動 AC 充電接頭。

DC 充電

本章節說明 DC 充電的步驟。

使用充電站時，查看如何使用 DC 充電器。

警告

充電之前，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遵守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死亡或重傷。

- 檢查 DC 充電器和 DC 充電口有無損壞。
若 DC 充電口損壞，請勿試圖以 DC 充電，並且立即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確認纜線未彎折或被重物壓住。
- 在連接之前，先仔細地將 DC 充電口附近的灰塵、積雪或結冰、雨水等異物清除。若接頭上有這類異物，請勿觸摸並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有落雷的可能性時，請勿替車輛充電。若您在替車輛充電時發現落雷，請勿觸摸車輛或 DC 充電纜線。
- 請勿讓 DC 充電接頭和 DC 充電口潮濕。
- 關上動力室蓋。由於冷卻風扇可能會突然開始轉動，觸摸或接近風扇這類轉動零件非常危險。可能會導致您的雙手或衣物，尤其是領帶或圍巾被轉動零件卡住而導致重傷。
- 請勿使用尖銳的金屬物體（鐵絲或針頭）或雙手接觸 DC 充電接頭或 DC 充電口的端子，且請勿用異物將其短路。

- 除 DC 充電接頭外，請勿將任何物體插入 DC 充電口。
- 務必直接連接 DC 充電接頭和 DC 充電口。
請勿在 DC 充電接頭和 DC 充電口之間連接一個轉接頭或延長線。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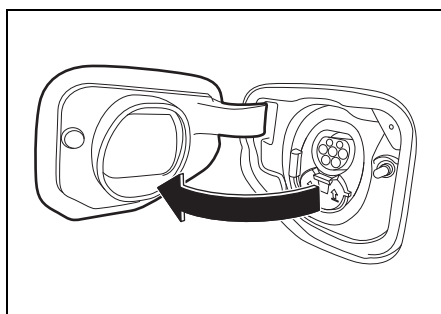
- 務必遵守 DC 充電器的使用說明。不當使用可能會導致車輛或 DC 充電器損壞。
- 請勿使用長度超過 30 m 的纜線。

📖 備註

請使用符合規格的 DC 充電器。
(→P.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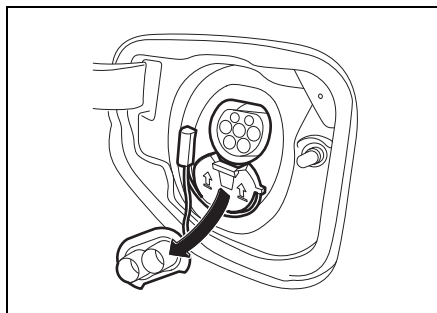
DC 充電時

- 1) 當車門解鎖時，充電蓋也會解鎖。
- 2) 將車門解鎖然後緩慢開啟充電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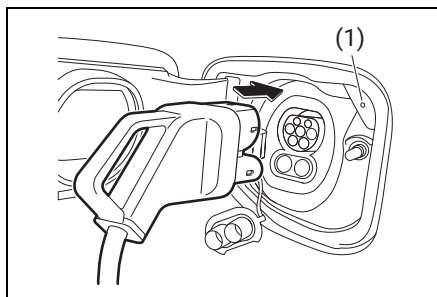
58U020014

- 3) 開啟 DC 充電口蓋。



58U020020

- 4) 將 DC 充電接頭確實插入充電口。



58U02017G

- (1) 充電指示燈

- 5) 操作 DC 充電器開始充電。
- 6) 確認充電口上的充電指示燈有亮起。

📖 備註

- 確實插入時，DC 充電接頭就會自動鎖定。
- DC 充電接頭的形狀以及使用方式會隨著 DC 充電器的類型而有所不同。請按照 DC 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操作。
- 有關開始充電的方式之詳細資訊，請按照 DC 充電器的使用說明。
- DC 充電會在執行系統檢查過後開始。

- 若充電指示燈未亮起，充電就不會開始。
- 要中斷 DC 充電，請按照 DC 充電器的使用說明來停止充電。

當 DC 充電器出現一則表示車輛異常的訊息

DC 充電器上顯示的車輛異常訊息 (例如「Vehicle abnormality detected」(偵測到車輛異常) 或「Vehicle malfunction occurred」(車輛發生故障) 不一定表示車輛真的出現異常，而有可能是 DC 充電器與車輛之間發生通訊錯誤。

在此情況下，可能是 DC 充電接頭端子發生故障 (接觸不良) 。

查看車內的警示燈或警告訊息，且若車內無任何警示燈或異常指示，請洽詢 DC 充電器廠商。

DC 充電時

警告

充電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遵守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死亡或重傷。

- 當您停止 DC 充電時，請遵照 DC 充電器的說明手冊。
- 若您在充電期間發現任何發熱、冒煙、異音或奇怪臭味，請立即停止充電。
- 您可在儀表顯示幕上查看目前的充電狀態。
- 實際充電時間可能會與充電時 DC 充電器上顯示的充電時間不同。

- 在 DC 充電期間，發出的雜訊可能會影響您收聽廣播。
- 隨著動力電池接近充滿狀態，距離充電完成的時間也會越長。
- 取決於動力電池剩餘電量、車外溫度以及充電器 (站) 的使用等情況，充電完成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或者可能會在達到充電容量上限之前停止充電。
- 為避免動力電池容量下降，建議您避免經常以 DC 充電。
- 於 DC 充電完成後，請儘速開出 DC 充電車位以便讓其他人使用。
- 若在動力電池極度寒冷的嚴寒天氣下進行 DC 充電，動力室內可能會產生水蒸氣，或是動力室蓋上可能會形成凝結水。這是由於動力電池升溫時的熱能導致積雪和冰霜蒸發所致。這並非表示故障。
- 視 DC 充電器的規格而定，充電有可能會在充電完成之前停止。

若儀表顯示幕上出現「為檢查系統 請關閉充電蓋並參閱手冊」

若系統檢查未正常結束，即使您在踩下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下 POWER 開關，BEV 系統仍然無法啟動。

若 BEV 系統在 DC 充電後無法啟動，請按照下列步驟檢查充電系統：

- 1)確實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然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 (OFF)」。
- 2)關閉充電蓋。

3)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並確認儀表顯示幕上出現「正在檢查充電系統」。

在充電系統檢查期間，請勿開啟充電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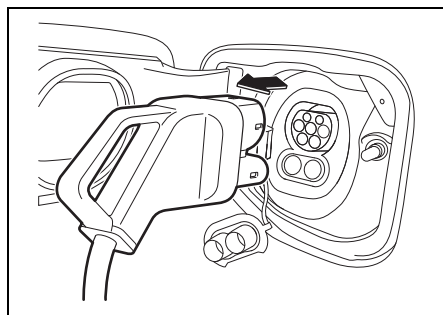
系統檢查完成時，POWER 開關會自動切換至 OFF。

4)於踩下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下 POWER 開關並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

若在充電系統檢查完成後，儀表顯示幕上仍然出現訊息，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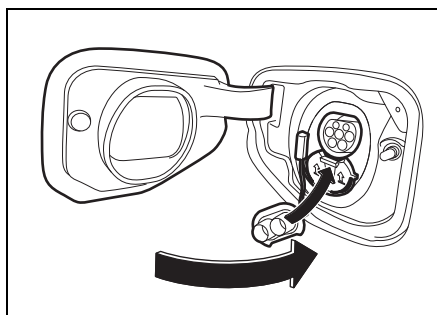
DC 充電後

- 1)操作 DC 充電器停止充電。
- 2)拔下並將 DC 充電接頭放回其原來位置。



58U020022

3)關閉 DC 充電口蓋然後緩慢關閉充電蓋。



58U020023

備註

- DC 充電完成時，DC 充電接頭就會自動解鎖。
- DC 充電接頭的形狀以及使用方式會隨著 DC 充電器的類型而有所不同。
請按照 DC 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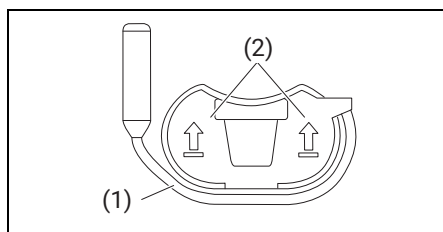
若 DC 充電無法停止

若因 DC 充電器故障而無法從 DC 充電器端停止充電，可以 1 至 2 秒的間隔按壓車門解鎖按鈕（智慧型鑰匙或電動車門鎖開關）三次，就能停止 DC 充電。

DC 充電口

！ 注意

- 在您將 DC 充電接頭從 DC 充電口拔下之後，務必關閉 DC 充電口蓋及充電蓋。讓 DC 充電口蓋保持開啟會讓異物進入 DC 充電口並導致 BEV 系統故障。
- 關閉 DC 充電口蓋時，確認纜線未扭曲且蓋子上的箭頭朝上。



58U02004G

(1) 纜線

(2) 箭頭

使用充電排程功能

登錄一個充電排程可讓您在您選擇的時間執行 AC 充電。

如何利用定時器設定

登錄一個充電排程可讓您設定下列功能。

選擇充電模式

從下面兩種充電模式中選擇其中一種。(視動力電池的狀況而定，AC 充電開始時有可能會發生錯誤。)

- 開始
AC 充電會在設定的時間開始，並且在動力電池充滿電時結束。

- 開始 / 結束
AC 充電會依據設定的開始和結束時間執行。

設定重覆

您可選擇想要的星期來設定重覆充電排程。選擇一星期的其中一天或數天來運行充電排程。

開啟 / 關閉立即充電

若您想要在不更動已登錄之充電排程的情況下進行充電，開啟「立即充電」來暫時解除充電排程，並於 AC 充電接頭連接時開始 AC 充電。(→P.118)
若在已登錄一個充電排程且「立即充電」開啟的情況下將 AC 充電接頭拔下，「立即充電」就會關閉。

排定的下次充電

在已登錄的充電排程中，距離目前時間最接近的充電排程即稱為「排程下一次充電」。AC 充電會依據排定的下次充電執行充電排程。

登錄一個充電排程

充電排程可在多媒體系統上登錄。

定時器設定

- 最多可登錄 15 個充電排程。
- 若將模式設定為開始 / 結束且將開始與結束時間設為相同的時間，裝置就會自開始時間算起充電 24 小時。
- 充電排程功能在 DC 充電期間無法使用。

為確保充電排程功能正確運作

檢查以下事項：

- 時鐘已設定為正確時間。(→P.143)
- 時鐘已設定為正確日期。
- 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
- 於登錄充電排程後連接 AC 充電接頭。
充電開始時間是依 AC 充電接頭連接時的充電排程來決定。
- 若將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在開始時間過後連接 AC 充電接頭時，就會依據下一個充電排程來運作。
若將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 / 結束」，當連接 AC 充電接頭時就會立即開始充電，並且持續直到設定的結

束時間為止。(若超過開始時間且充電槍在結束時間之前插入)

- 確認充電口上的指示燈在 AC 充電接頭連接後有閃爍。
- 請勿使用具有斷電功能(包括定時功能)的電源插座。

請使用會持續供電的插座。若插座的電源被例如定時功能切斷，就無法如預期進行充電，因為電源在設定的時間範圍內斷電。

備註

充電排程會根據顯示在多媒體系統上的日期與時間執行。

若在您嘗試登錄一個充電排程時出現時鐘設定確認畫面，請確認日期正確，若不正确則加以修正。

若時鐘不正确，充電排程功能就無法正常運作。(→P.143)

當 AC 充電接頭連接至車輛

- 當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時，即使已登錄數個連續的充電排程，在充電完成後將 AC 充電接頭拆開並重新連接之前，都不會執行下一個充電排程。此外，若動力電池已充滿電，也不會執行充電排程。
- 當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 / 結束」時，若在動力電池充滿電之前就達到結束時間，在結束時間過後，排定的下次充電就會更新為最近的充電排程，並且重覆充電排程直到動力電池充滿電為止。

充電排程停用時機

若您在等待充電排程時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充電排程就會取消並且開始充電：

- 開啟我的房間模式 (→P.119)
- 開啟「立即充電」 (→P.118)
- 將充電排程暫時取消 (→P.117)

動力電池加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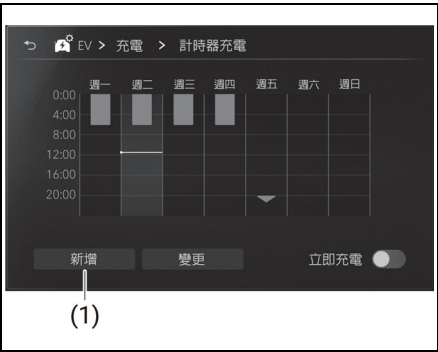
取決於動力電池的溫度，在等待充電排程期間，動力電池加熱器可能會運作，且充電指示燈可能會在等待充電期間亮起。

多媒體系統上的設定操作

登錄一個充電排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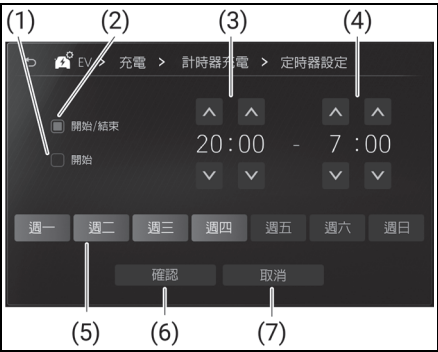
充電排程可在多媒體系統上變更。按照下列步驟：

- 1) 選擇多媒體系統的「設定」，然後選擇畫面上的「EV」。
- 2) 選擇「EV」畫面上的「充電」。
- 3) 選擇「充電」畫面上的「計時器充電」。
- 4) 選擇「計時器充電」畫面上的「新增」。



58U020031

- (1) 「新增」
- 5) 選擇充電模式「開始」或「開始 / 結束」。
- 6) 若充電模式為「開始」，設定充電開始時間，選擇充電的日期。(可選擇複數天)
若充電模式為「開始 / 結束」，設定充電開始及結束時間，選擇充電的日期。(可選擇複數天)
- 7) 完成必要的設定變更後，選擇「確認」。



58U020032

- (1) 「開始」
- (2) 「開始 / 結束」
- (3) 開始時間
- (4) 結束時間
- (5) 日期

(6)「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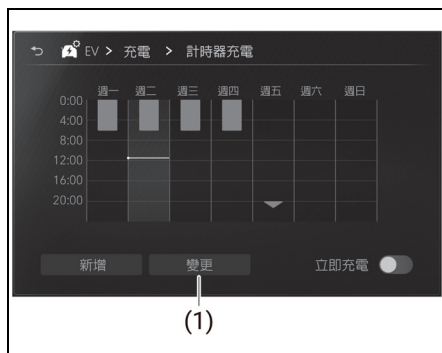
(7)「取消」

完成設定之後，在 AC 充電接頭連接時，就會依據設定執行充電排程。

開啟 / 關閉充電排程

您可將一個已登錄的充電排程關閉或開啟。當設為關閉時，充電排程就會停用且不會執行充電排程。按照下列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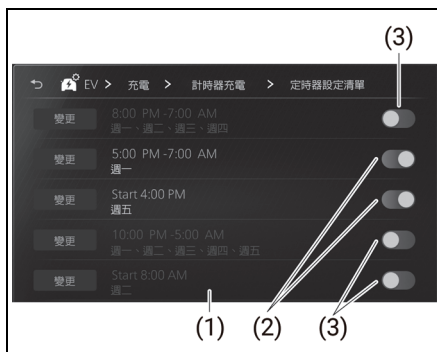
- 1) 選擇多媒體系統的「設定」，然後選擇畫面上的「EV」。
- 2) 選擇「EV」畫面上的「充電」。
- 3) 選擇「充電」畫面上的「計時器充電」。
- 4) 選擇「計時器充電」畫面上的「變更」。



(1)「變更」

5) 會出現「定時器設定清單」。

6) 操作您想要變更的開關按鈕來將其開啟或關閉。



(1) 定時器設定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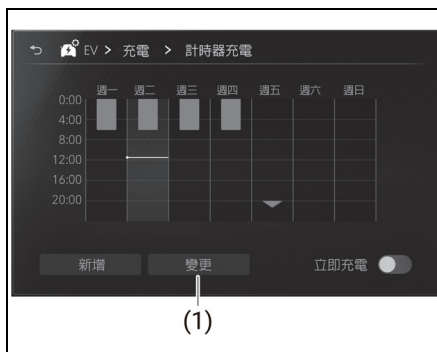
(2) 開關按鈕 (開啟)

(3) 開關按鈕 (關閉)

變更已登錄充電排程的細節

您可變更已登錄充電排程的細節或將其刪除。按照下列步驟：

- 1) 選擇多媒體系統的「設定」，然後選擇畫面上的「EV」。
- 2) 選擇「EV」畫面上的「充電」。
- 3) 選擇「充電」畫面上的「計時器充電」。
- 4) 選擇「計時器充電」畫面上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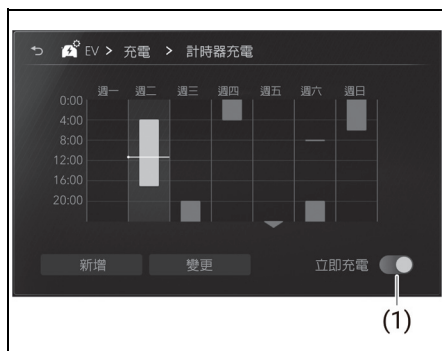
(1)「變更」

- 5)在「定時器設定清單」上，就您想要變更的充電排程，選擇「變更」或刪除。
- 6)要變更已登錄的細節，請執行登錄一個充電排程中的步驟 5、6 和 7。要刪除已登錄的細節，在確認畫面上選擇「刪除」，然後選擇「是」。要取消刪除已登錄的細節，選擇「否」。(→P.115)

開啟「立即充電」

使用下列兩種方式其中一種來變更「立即充電」設定。按照下列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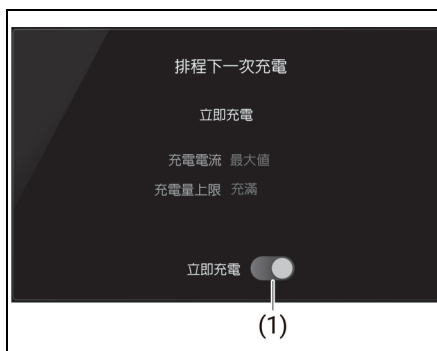
- 「計時器充電」畫面上的操作
 - 1)選擇多媒體系統的「設定」，然後選擇畫面上的「EV」。
 - 2)選擇「EV」畫面上的「充電」。
 - 3)選擇「充電」畫面上的「計時器充電」。
 - 4)操作「立即充電」的開關按鈕來將其開啟。



58U020035

- (1) 開關按鈕 (開啟)
- 結束畫面上的操作
 - 1)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
 多媒體系統上就會出現結束畫面。

- 2)操作「立即充電」的開關按鈕來將其開啟。



58U020036

- (1) 開關按鈕 (開啟)
在完成設定之後，當 AC 充電接頭連接至車輛時，AC 充電就會開始。
- 充電接頭的操作
 - 1)在充電指示燈閃爍時，將您插入的充電接頭解鎖。(→P.99)
 - 2)將充電接頭拔下然後立即插入。

若定時器設定運作中斷

定時器設定運作會在下列情況下中斷：

- 若在設定完成之前操作 POWER 開關
- 若車輛開始行駛
- 若顯示一個優先順序高於充電排程設定畫面的畫面。

！ 注意

在 BEV 系統停止狀態下執行設定操作時，請小心避免讓 12 V 電瓶沒電。

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當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車輛的空調和音響等電器設備可利用外部電源的電力供電。

開啟我的房間模式

- 1)將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以開始充電。
AC 充電時：(→P.106)
DC 充電時：(→P.110)
- 2)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於充電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ON」。
- 3)多媒體系統上就會出現我的房間模式設定畫面。



58U020037

- 4)選擇「是」，然後按下「確定」。我的房間模式就會開始，且空調、音響等也能在車內使用。若您不想要使用我的房間模式，選擇「否」。

⚠ 小心

若充電接頭未正確連接，在操作 **POWER** 開關時 **BEV** 系統可能會無預期啟動，且可能導致意外事故。在操作 **POWER** 開關之前請檢查充電接頭的連接情形。(→P.94)

備註

- 於充電期間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之後，若未在 100 秒內選擇我的房間模式，**POWER** 開關就會自動切換為「LOCK (OFF)」。
- 在等待充電排程時，多媒體系統上會出現我的房間模式設定畫面。若您開啟我的房間模式，充電排程就會暫時取消並且開始充電。
- 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我的房間模式就會停止。
- 當 DC 充電完成時，我的房間模式就會停止。

在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顯示供電平衡相關資訊

當您開啟我的房間模式時，可讓您在**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查看概略的供電平衡**（電源和電力消耗之間的平衡）。按照下列步驟：

- 1)在多媒體系統選擇「車輛」。
- 2)選擇畫面上的「能源流向」。



58U020044

在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可能會發生下列情況

- 當動力電池達最低電量時，空調會自動停止。
在此情況下，於動力電池電力增加之前，空調都無法使用。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並等待動力電池電量恢復之後再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 動力電池的充電時間會變得更久。
- 視無線電波情況而定，收音機有可能會聽見雜訊。
-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可能會亮起。這並非故障現象。

DC 充電期間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若您在 DC 充電期間使用我的房間模式，充電時間結束時的充電程度可能會比未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還要低。這可能導致充電完成時充電程度較低。要以充電程度為優先考量，請關閉空調開關。(→P.82)

在動力電池充滿電時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若在動力電池充滿電且 AC 充電接頭連接至電源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ON」，儀表顯示幕上就會出現「充電蓋開啟」訊息。

若您在動力電池充滿電時使用我的房間模式，可能會從動力電池消耗部分電力。在此情況，充電可能會再次執行。

若出現與我的房間模式相關的訊息

當您試圖開啟我的房間模式或正在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若多媒體系統上出現一則訊息，請參閱故障排除表並採取適當的解決方法。

訊息	解決方法
「電動車電池電量不足。無法啟動我的房間模式。」	動力電池剩餘電量不足以開啟我的房間模式。 請等待動力電池電量增加後，再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電動車電池電量不足。我的房間模式將結束。」	動力電池電量過低。 請停止使用我的房間模式並替動力電池充電。
「電動車電池電量過低。限制電力使用。」	若我的房間模式下的電力消耗超出充電能力，即使 在充電期間，動力電池的剩餘電力也會減少。*1 • 若車輛的電力消耗情形未改善，我的房間模式就會結束。 • 要繼續使用我的房間模式，將空調和音響關閉然後提高動力電池內的剩餘電量。

*1：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您可在中央顯示幕中查看供電平衡狀態。
(→P.119)

警告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遵守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的健康問題。

- 請勿讓孩童、需旁人照顧的人或寵物單獨留在車內。若系統自動停止，車內溫度可能會變得過高或過低並導致中暑、脫水或失溫。由於雨刷和其他零件仍可操作，有因不當操作而發生意外事故的危險。
- 徹底確認車輛周圍區域安全無虞。

無法正常充電時

若即使在遵循正確步驟之後仍無法開始充電，請檢查以下事項。

若儀表顯示幕上出現一則訊息，另請詳閱以下參考內容。(→P.127)

無法正常 AC 充電時

請參閱下表並採取必要措施。

當充電接頭連接時，充電口上的充電指示燈未亮起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電源插頭未確實插入插座中	確認電源插頭有確實插入插座中。
發生停電	於復電時再次替動力電池充電。
電源插座開關為「LOCK (OFF)」	若有使用電源插座開關，請將其切換為 ON。
建築物的斷路器跳脫並且切斷電力	檢查斷路器的狀態。若未跳脫，使用另一個插座來檢查是否能充電。若附近沒有其他電源插座可用，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若您能用不同的插座充電，有可能是您原本插入的那一個插座有問題。請聯繫建築物 / 設施管理員或電工。
AC 充電接頭未確實連接至 AC 充電口	檢查 AC 充電接頭的連接狀態。 • 連接時請確實插入 AC 充電接頭。 • 連接 AC 充電接頭之後，確認充電口上的充電指示燈有亮起。 當 AC 充電接頭確實連接時，若充電口上的充電指示燈未亮起，有可能是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拔起 AC 充電接頭，停止充電並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動力電池已經充滿電	若動力電池已充滿電，就不會執行充電。
AC 充電器沒有作用	若 AC 充電器發生故障，請聯繫充電器的管理人員。

- 若在進行上述檢查過後問題仍舊存在，有可能是 AC 充電纜線 (包括電源插頭纜線) 損壞。請立即停止充電並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充電口上的充電指示燈閃爍，且無法充電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充電口上的充電指示燈閃爍：已登錄一個充電排程	若您正使用充電排程，請等待設定時間到來。 要立即開始充電，請開啟「立即充電」。 (→P.118)
充電口上的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車輛或外部電源出現錯誤	當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時，儀表顯示幕上出現一則訊息。請按照訊息採取適當的解決方法。

無法正常 DC 充電時

請參閱下表並採取必要措施。

未開始 DC 充電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DC 充電接頭未正確連接至車輛	檢查 DC 充電接頭的連接狀態並將接頭確實鎖定。 當連接無任何問題時，若 DC 充電無法開始，有可能是 DC 充電器或充電系統發生故障。
DC 充電接頭未確實鎖定	- 若 DC 充電器發生故障，請聯繫充電器的管理人員。 - 若 DC 充電器沒有問題，有可能是充電系統內部發生異常。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若因為接頭的重量而連接不良，請將接頭拔下然後重新連接。抬起接頭，將其重新插入並保持不動約 3 秒直到接頭鎖定為止。 若仍然無法鎖定，請嘗試使用另一個不同的 DC 充電器。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DC 充電器或車輛系統檢查偵測到一項錯誤	DC 充電器或充電系統可能出現異常。 • 若 DC 充電器發生故障，請聯繫充電器的管理人員。 • 若 DC 充電器沒有問題，有可能是充電系統內部發生異常。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若 BEV 系統無法啟動，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DC 充電器已關閉	聯繫 DC 充電器的管理員檢查電力狀態。
動力電池已經充滿電	若動力電池已充滿電，就不會執行 DC 充電。
「READY」指示燈亮起時	「READY」指示燈亮起時，DC 充電不會開始。此外，若檔位不在「P」檔，就無法進行 DC 充電。

DC 充電在進行期間停止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操作了 DC 充電器定時器	部分 DC 充電器具有在特定時間過後停止充電的定時器。請聯繫 DC 充電器的管理員。
DC 充電器關閉	檢查 DC 充電器的電力狀態。若電力狀態不明，請聯繫充電器的管理員。
動力電池極熱或極冷	請在充電纜線插入狀態下等待
DC 充電器或車輛系統檢查偵測到一項錯誤。	DC 充電器或充電系統可能出現異常。 • 若 DC 充電器發生故障，請聯繫充電器的管理人員。 • 若 DC 充電器沒有問題，有可能是充電系統內部發生異常。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若 BEV 系統無法啟動，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充電相關零件高溫	若充電相關零件高溫，有可能無法執行 DC 充電。請等待一段時間過後再次嘗試。
車輛空調系統和其他電器設備的使用在動力電池幾乎充滿電時停止	在車輛空調系統和其他電器設備關閉的情況下再次嘗試充電。

BEV 系統在 DC 充電過後無法啟動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充電之後，系統檢查未正常結束	執行系統檢查。(→ P.112) 若系統檢查在重複執行之後未正常結束，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DC 充電接頭已連接	基於安全考量，當 DC 充電接頭連接時，BEV 系統無法啟動。(→ P.104) 請於充電過後立即拔下 DC 充電接頭。
DC 充電系統故障	- 取決於故障原因，在關閉充電蓋後，BEV 系統有可能無法啟動。 - 若 BEV 系統無法啟動，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若充電排程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請參閱下表並採取必要措施。

充電無法於想要的時間開始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車輛時鐘未正確設定	檢查時鐘並且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 (→ P.143)
AC 充電接頭未連接至車輛	在使用充電排程之前，務必先連接 AC 充電接頭。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AC 充電接頭未確實鎖定至 AC 充電口	檢查 AC 充電接頭的連接狀態。 • 連接時請確實插入 AC 充電接頭。 • 連接 AC 充電接頭之後，確認充電口上的充電指示燈有亮起。
AC 充電接頭在設定的開始時間過後才連接	若充電模式為「開始」，請在設定的開始時間之前連接 AC 充電接頭。 若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 / 結束」，若您在結束時間之前連接 AC 充電纜線，即使已經過了開始時間，仍會執行充電。

儘管已登錄有一個充電排程，充電仍然開始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立即充電」開啟	使用充電排程時，請關閉「立即充電」。 (→P.118)
充電排程已關閉	確認充電排程未設為關閉。 (→P.117)
於充電口的充電指示燈閃爍時，將 AC 充電接頭拔下然後插入	於充電口的充電指示燈閃爍時將 AC 充電接頭拔下再插入會取消充電排程。將 AC 充電接頭拔下然後再次連接。
操作遙控空調系統	當遙控空調系統運作時，即使已登錄一個充電排程，充電仍然開始。若您想要執行充電排程，請將遙控空調系統關閉然後重新連接 AC 充電接頭。
動力電池加熱控制因為低溫而運作	• 當動力電池加熱控制運作時，充電排程就會停用並且立即開始充電。請繼續充電以保護動力電池。 • 在拆卸和安裝 12 V 電瓶後，即使天氣溫度不低，充電排程設定也有可能因為動力電池加熱控制功能的初始設定而停用。在此情況下，當天氣溫度不低時，初始系統設定就會在幾次運作過後完成，且充電排程設定也會完成。

若出現與充電相關的訊息

充電過後，當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時，若打開任一車門，儀表顯示幕上出現一則訊息。

請按照訊息採取必要措施。

顯示「充電接頭因操作已停止充電」時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AC 充電接頭未確實鎖定	檢查 AC 充電接頭的連接狀態。 • 連接時請確實插入 AC 充電接頭。 • 連接 AC 充電接頭之後，確認充電口上的充電指示燈有亮起。 若在遵守上述正確操作步驟時仍無法充電，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顯示「已停止充電 (因停電 / 中斷連接)」時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電源插頭未確實插入插座中	確認電源插頭有確實插入插座中。
發生停電	於復電時再次替動力電池充電。
電源插座開關已關閉	若有使用電源插座開關，請將其切換為 ON。
建築物的斷路器跳脫並且切斷電力	檢查斷路器的狀態。若未跳脫，使用另一個插座來檢查是否能充電。若附近沒有其他電源插座可用，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若您能用不同的插座充電，有可能是您原本插入的那一個插座有問題。請聯繫建築物 / 設施管理員或電工。

顯示「已停止充電 (因 AC 供電)」時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AC 充電器沒有作用	若 AC 充電器發生故障，請聯繫充電器的管理人員。

顯示「已停止充電 (因動力電池溫度)」時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由於動力電池仍維持高溫，為保護動力電池，充電已停止	若未達到想要的充電程度，請待動力電池冷卻後再為其充電。

顯示「已停止充電 (因充電設備)」訊息時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外部電源的供電發生問題	檢查以下事項： • 電源插頭已完全插入。 • 請勿使用延長線。 • 電源過載。 • 遙控器開關已關閉。 • 使用專用纜線。 • 發生停電。 • 充電纜線控制單元電源指示燈亮起。 • 斷路器跳脫。 若上述事項均無問題，有可能是電源插座發生問題。請電工檢查。 若電器系統沒有問題，但無法充電，可能是系統內部發生異常。請將其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C 充電器停止充電	• 視充電器的規格而定，若電源被切斷，充電可能會停止。在下列情況下有可能會發生此情形，請參閱充電器的操作手冊： • 按下了充電器的停止按鈕。 • 具有定時關閉功能的充電器停止充電。 • 充電器不支援車輛的充電排程功能。 • 檢查能否使用 Toyota 原廠 AC 充電纜線充電。若無法使用 Toyota 原廠 AC 充電纜線充電，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AC 充電器與車輛不相容	檢查能否使用 AC 充電纜線和另一部 AC 充電器充電。若使用 AC 充電纜線或另一部 AC 充電器仍無法充電，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DC 充電器故障	若在充電器未停止 DC 充電的情況下，仍然出現上述訊息，有可能是 DC 充電器故障。請勿使用該 DC 充電器。檢查能否使用另一部 DC 充電器充電。
DC 充電器與車輛不相容	若使用另一部 DC 充電器仍顯示此訊息且無法充電，請駕駛車輛數公里然後用另一部 DC 充電器充電。

顯示「已停止充電 (因耗電量過高)」訊息時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車輛電器設備正在消耗電力	檢查下列重點然後再次嘗試充電： • 若頭燈及音響等電器設備開啟，請將其關閉。 • 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 若在嘗試上述方式後仍然無法充電，12 V 電瓶可能未充滿電。運作 BEV 系統並等待至少 15 分鐘來替 12 V 電瓶充電。

顯示「已停止充電 (因系統因素)」時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充電系統故障	請將充電系統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顯示「已完成充電 已變更排程以保護動力電池」訊息時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動力電池的加熱控制運作中	動力電池加熱控制運作時，將不使用充電排程並執行充電。 這項控制是為了保護動力電池。這並非故障。

顯示「為檢查系統 請關閉充電蓋並參閱手冊」訊息時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於 DC 充電期間，系統檢查未正常結束	在此情況下，BEV 系統在系統檢查正常結束之前都將無法啟動。執行充電系統檢查。(→P.112)

顯示「已停止充電 (因充電設備 / 車輛)」時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接頭鎖定系統故障	請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接頭鎖定系統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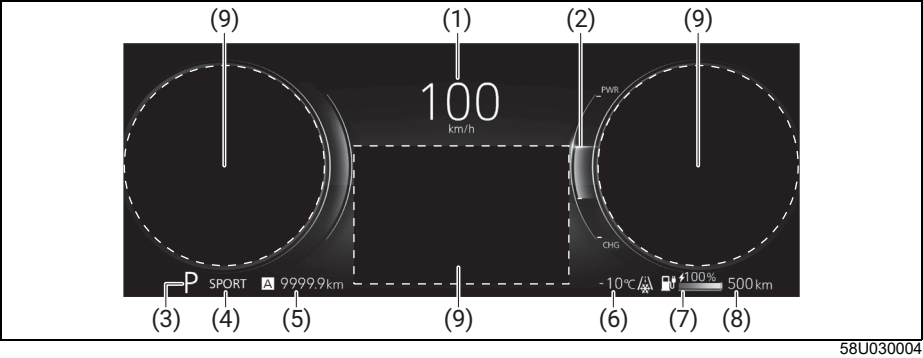
3. 車輛資訊和指示燈

儀表顯示幕	132
量表及儀表	132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37
多媒體系統	140
多媒體系統	140
警示燈及指示燈	144
警示燈及指示燈	144
警示與指示訊息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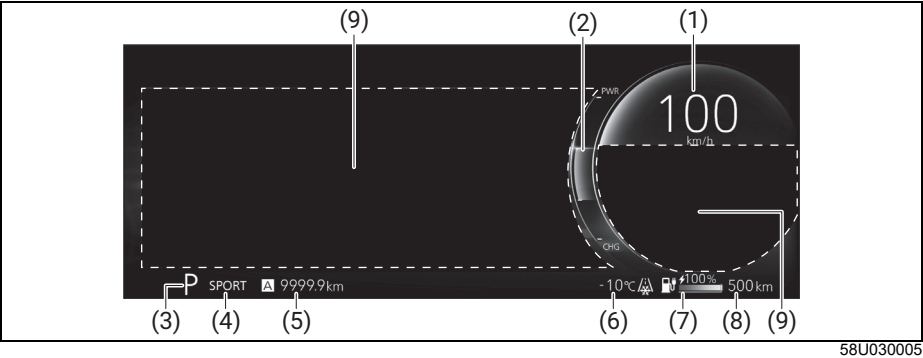
量表及儀表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速度表、功率表等會顯示在儀表顯示幕上。您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選擇儀表顯示幕的顯示配置。(→P.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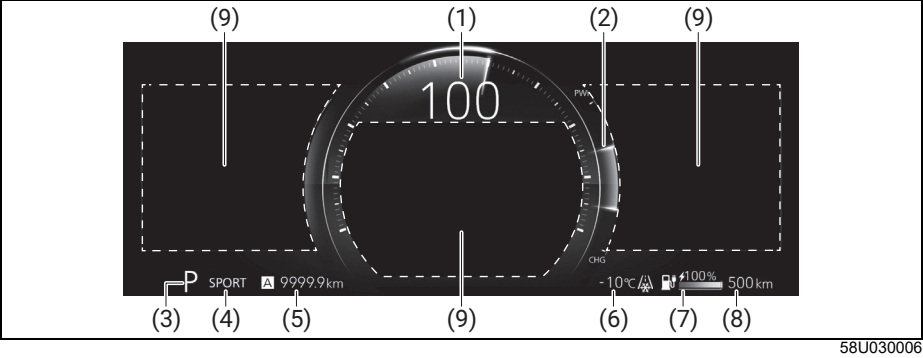
標準



寬



經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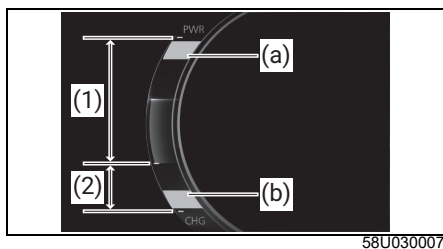
- (1) 速度表
- (2) 功率表
- (3) 檔位指示器
- (4) 行駛模式 / SNOW 模式
- (5) 計程表 / 里程表
- (6) 車外溫度
- (7) SOC (電量狀態) 量表
- (8) 可行駛里程
- (9)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速率表

速度表會以數位方式顯示車速。

功率表

功率表會顯示行駛時的 BEV 系統功率輸出及動能回充狀態。



- (1) 動力區
- (2) 充電區
- (a) 輸出功率限制指示燈
- (b) 動能回充限制指示燈

- 加速時，目前功率輸出 (加速力) 會顯示在動力區內，並以輸出功率限制指示燈 *1 為上限。
- 再生時，目前回充能源 (回充電量) 會顯示在充電區內，並以動能回充限制指示燈 *2 為上限。

*1: 在下列情況下，功率輸出 (加速力) 會受限且其指示燈會顯

示在動力區內。指示燈會隨著情況而改變。

當動力電池的充電程度偏低且無法再提供任何輸出，及 / 或動力電池的溫度極端過高或過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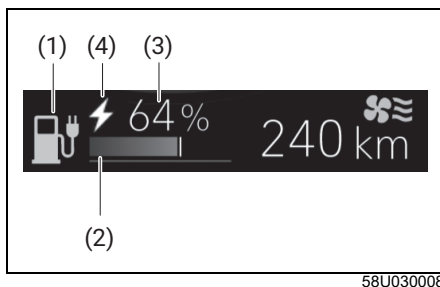
*2: 在下列情況下，回充能源 (回充電量) 會受限且其指示燈會顯示在充電區內。指示燈會隨著情況而改變。

當動力電池的充電程度偏高且無法再執行任何再生，及 / 或動力電池的溫度極端過高或過低時。

SOC (電量狀態) 量表

SOC (電量狀態) 量表會顯示動力電池概略的可用電量。

若動力電池低電量警示燈亮黃燈，請儘快替動力電池充電。(→P.158)
充電時，充電標記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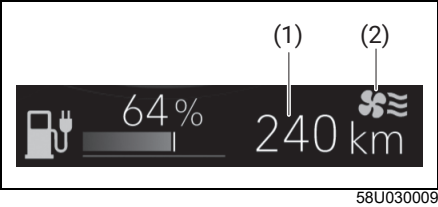
- (1) 動力電池低電量警示燈
- (2) SOC (電量狀態) 量表
- (3) SOC (電量狀態) 程度 [%]
- (4) 充電標記

備註

在低溫下，動力電池的可用電量會減少，因此即使 SOC 程度顯示有足夠的電量，動力電池低電量警示燈也可能會亮起。

可行駛里程

可行駛里程會顯示目前 SOC (電量狀態) 可行駛的約略距離。指示的數值可能會隨著空調運作狀態而改變。
(→P.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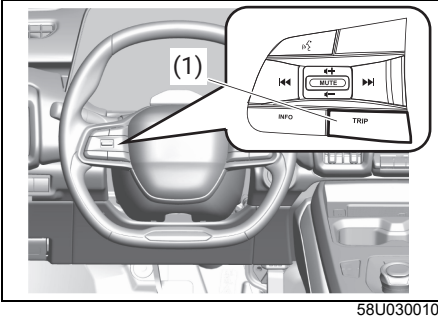
- (1) 可行駛里程
- (2) 空調運作狀態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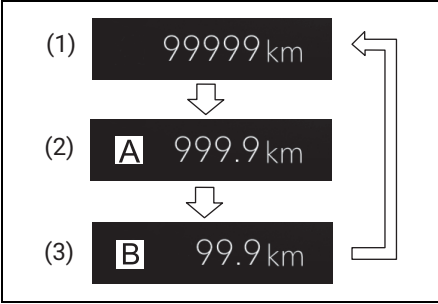
在低溫下，即使 SOC (電量狀態) 顯示仍有電量，可行駛里程的數值也可能會減少。請提早為動力電池充電。

里程表／計程表

螢幕會顯示里程表或計程表。要切換顯示器指示內容，請按下方向盤上的「TRIP」開關。



(1) 「TRIP」開關



按下「TRIP」開關

- (1) 里程表
- (2) 計程表 A
- (3) 計程表 B

警告
假如在車輛行駛中嘗試調整畫面，可能導致車輛失控。行駛中請勿嘗試調整畫面。

里程表

里程表係用來記錄車輛的總行駛里程數。

！ 注意

請記錄里程表的讀數並比對定期保養表來執行定期保養維修。

未依規定的里程數來進行定期保養維修，將會導致某些零件磨損加劇或損壞。

計程表

計程表會測量至下次重設為止的已行駛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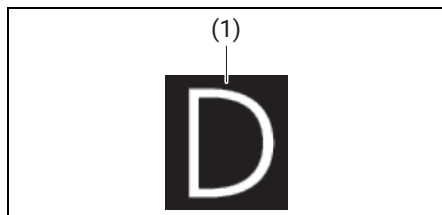
您可分別使用兩種計程表 (A 或 B)。
要重設計程表，請按住
「TRIP」開關直到顯示 0.0。

備註

計程表顯示的最大值為 9999.9。當行駛超過最大值時，又從 0.0 開始顯示。

檔位

檔位會顯示 e- 聯合傳動器的檔位。
(→P.232)



58U030012

(1) 檔位

備註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或變換檔位時，顯示幕可能不會立即指示目前的檔位，但這並非故障現象。

行駛模式 / SNOW 模式

模式指示燈會依據由各模式選擇開關進行的選擇來顯示。

行駛模式指示燈

會顯示選擇的行駛模式指示燈。
(→P.237)

SNOW 模式指示燈 (2WD 車型)

會顯示選擇的 SNOW 模式指示燈。
(→P.238)

亮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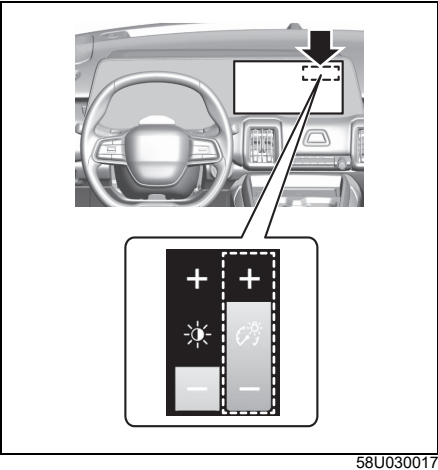
儀表顯示幕的亮度可從多媒體系統進行調整。有關多媒體系統的操作，請參閱隨附的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 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調整亮度。(→P.470)
- 1) 在主選單頁籤上選擇「設定」。
(→P.140)
- 2) 選擇「畫面」。
- 3) 選擇「儀表顯示器」。
- 4) 在以下畫面上調整「亮度」。



58U030016

- 從多媒體系統的狀態列調整亮度。
 - 1) 開啟狀態列上的快速調整面板。
 - 2) 在以下畫面上調整亮度。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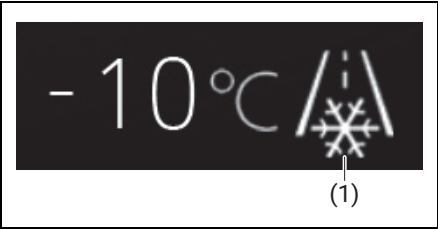
假如在車輛行駛中嘗試調整畫面，可能導致車輛失控。行駛中請勿嘗試調整畫面。

備註

儀表顯示幕的亮度可以分別針對車外的明亮與昏暗條件進行調整。

車外溫度

溫度計會以 °C 或 °F 為單位顯示車外溫度。若車外溫度接近冰點情況，就會出現結冰標記和訊息。請格外謹慎駕駛，因為路面有結冰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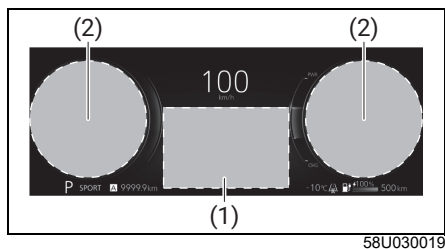
(1) 結冰標記
您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在 °C 或 °F 之間變更溫度單位。
(→P.470)

備註
當低速行駛或停車時，車外溫度顯示可能與實際的車外溫度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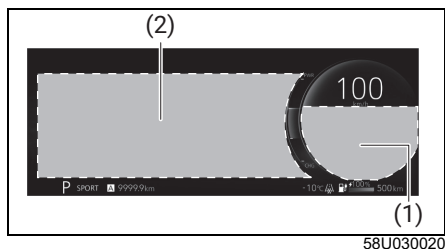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當 POWER 開關為「ACC」或「ON」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電力消耗與行車相關資料等資訊。會配合多媒體系統顯示各種資訊類型。您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選擇儀表顯示幕的顯示配置。(→P.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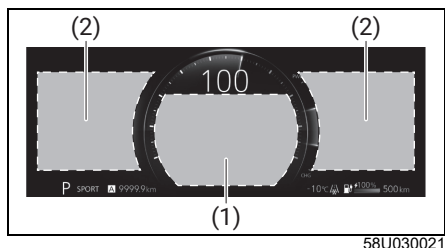
標準



寬



經典



- (1) 行車輔助系統狀態顯示區域
(2) 內容顯示區域

行車輔助系統狀態顯示區域

此區域會顯示下列與行車輔助系統相關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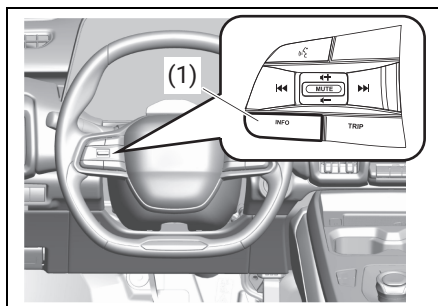
- 煞車輔助系統 (→P.275)
-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 (→P.286)
-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P.292)
-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P.310)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97)

內容顯示區域

此內容顯示區域會顯示下列內容。要切換顯示的內容，請按下方方向盤上的「INFO」開關。

- 媒體 (藍牙、USB 等) *1
- 車輛資訊 (即時電力消耗、平均電力消耗、能源流向、動力電池充電狀態)
- 使用者自訂 *1
- 警示與指示訊息

*1：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1)「INFO」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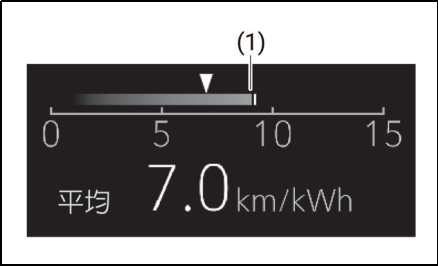
- 使用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您就可以顯示來自您智慧型手機的地圖畫面。

媒體

畫面會顯示藍牙、USB、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等多媒體資訊，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即時電力消耗

只有在車輛行駛中，畫面才會以條狀圖顯示即時電力消耗。



58U030023

(1) 即時電力消耗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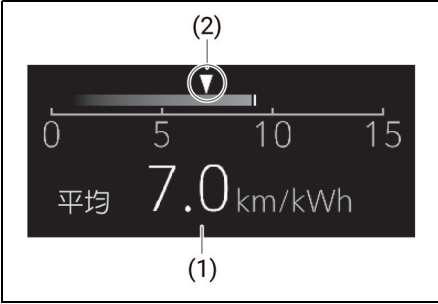
- 只有在車輛行駛中螢幕才會顯示條狀圖。
- 視車輛的規格而定，最初設定的電力消耗單位會以 km/kWh、kWh/100km 或 miles/kWh 表示。
- 電力消耗單位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P.470)
- 依據選擇的電力消耗單位，顯示的最大數值分別為 15.0 km/kWh、30.0kWh/100km 和 10.0 miles/kWh。即使實際的電力消耗更高，畫面上也不會指示超過最大數值的數值。
- 假如電力消耗因行車條件而受到大幅影響，螢幕上的指示可能會有所延遲。

- 螢幕顯示的是概略值。顯示值可能與實際值有落差。

平均電力消耗率

螢幕會顯示平均電力消耗。會顯示數值，且會在即時電力消耗的條狀圖上標示標記。

要重設數值，請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執行重設操作。(→P.470)



58U030024

(1) 平均電力消耗

(2) 平均電力消耗標記

動力電池充電狀態

當動力電池正在充電時，畫面會顯示充電相關資訊。(→P.103)

能源流向

畫面會顯示 BEV 系統的運作狀態。(→P.91)

使用者個人化

使用者自訂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啟用，讓多媒體系統的特定內容 (例如桌布和時鐘) 顯示在儀表顯示幕上。(→P.470)

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警示與指示訊息

警示與指示訊息會依據其優先順序顯示。(→**P.169**)

多媒體系統

當 POWER 開關為「ACC」或「ON」時，多媒體系統會顯示車輛資訊、音訊等內容，並且能讓您從主選單頁籤上的頁籤圖示調整各項設定。

有關如何操作多媒體系統以及內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頁籤圖示	項目	內容
	「車輛」	您可取得下列車輛資訊和設定：(→ P.142) • 「能源流向」 • 「歷史紀錄」(行駛距離 / 平均耗電量) • 「TPMS」(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EV」 • 「計時器充電設定」
	「空調」	您可操作暖氣與空調系統。(→ P.367)
	「設定」	您可調整各項車輛設定。(→ P.470) 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應用程式」	藉由與 Android Auto™ 和 Apple CarPlay 等整合，就能顯示各種應用程式。 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媒體」	會顯示音訊控制畫面。 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電話」	會顯示電話畫面。 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首頁」	返回首頁畫面。 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58U03009G

(1) 主選單頁籤

(2) 狀態列

備註

各圖示在主選單頁籤上的位置會隨著車輛規格及 / 或使用者的操作而改變。

車輛資訊

當您選擇主選單頁籤上的「車輛」時，您就能進入「能源流向」、「歷史紀錄」(行駛距離 / 平均耗電量)、「TPMS」(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EV」和「計時器充電設定」。

「能源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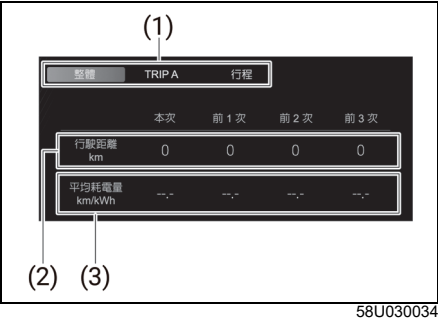
當您選擇「能源流向」，畫面會顯示 BEV 系統的運作狀態。(→P.91)

「歷史紀錄」(行駛距離 / 平均耗電量)

當您選擇「歷史紀錄」，畫面會顯示行駛距離和平均耗電量的記錄檔。

- 1) 在主選單頁籤上選擇「車輛」。
- 2) 點選「歷史紀錄」。

「整體」



- (1) 顯示模式選擇器
- (2) 行駛距離
- (3) 平均耗電量

當您在顯示模式選擇器中選擇「整體」時，就會顯示各耗電量重設間隔的行駛距離和平均耗電量的記錄檔。會顯示目前數值以及過去三次重設的

數值。耗電量重設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執行。(→P.470)

「TRIP A」



當您在顯示模式選擇器中選擇「TRIP A」時，就會顯示各計程表 A 重設間隔的行駛距離和平均耗電量的記錄檔。會顯示目前數值以及過去三次重設的數值。

「行程」



當您在顯示模式選擇器中選擇「行程」時，就會顯示各駕駛循環的行駛距離和平均耗電量的記錄檔。會顯示過去四趟駕駛循環的數值。

備註

行駛距離和耗電量的單位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P.470)

「TPMS」(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當您選擇「TPMS」時，畫面會顯示各輪胎的胎壓。(→P.351)

「EV」

當您選擇「EV」時，就會切換至 EV 設定畫面。(→P.470)

「計時器充電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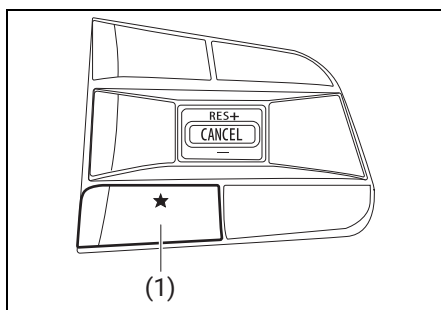
當您選擇「計時器充電設定」時，就能進入定時充電設定。(→P.114)

調整時鐘

您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調整時鐘。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我的最愛開關

當您按下方向盤上的我的最愛開關時，就會在多媒體系統上叫出您喜愛的功能。您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設定您喜愛的功能。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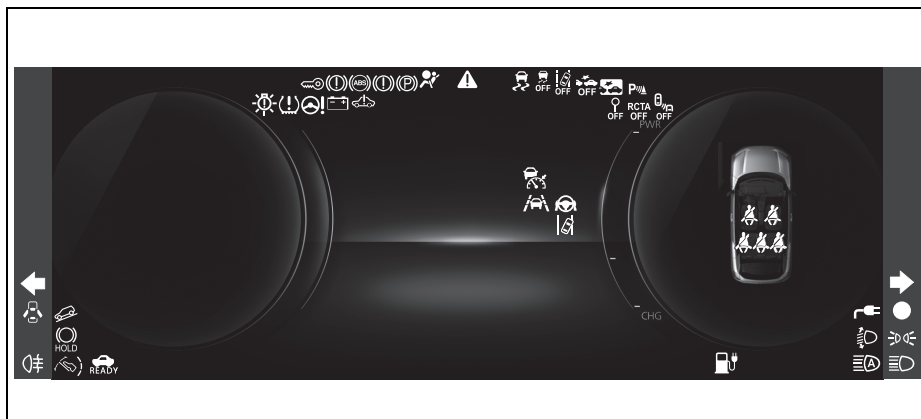
58U030131

(1) 我的最愛開關

警示燈及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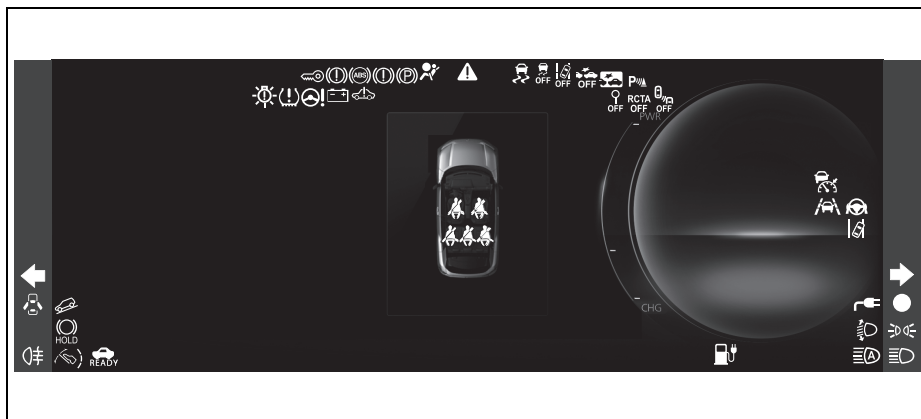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所有的警示燈及指示燈。視您的車輛類型而定，可能會包含不同的配備。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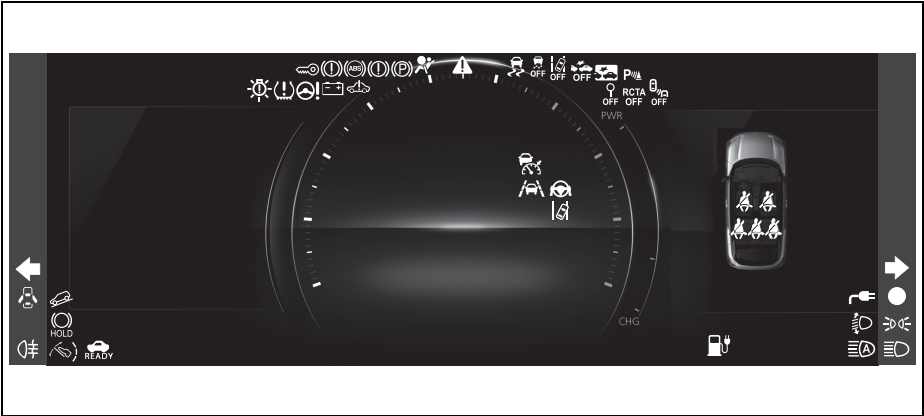
58U03010G

寬



58U03011G

經典



58U03012G

3

警示燈列表

若有警示燈亮起或閃爍，請保持冷靜並如下所示處置。詳細資訊：(→P.148)
當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儀表顯示幕上的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能會出訊息。
(→P.169)

- 因為不安全，所以請勿繼續行駛。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紅色)	*1	煞車系統警示燈 (紅色)
	*1	SRS 氣囊警示燈

- 請立即在安全地點停車。詳細資訊：(→P.148)。

	*1	充電警示燈
	*1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警示燈
	*1	LED 頭燈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1	自動頭燈高度調整系統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黃色)	*1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1	低胎壓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亮起)	*1	煞車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黃色 / 亮起)	*1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警示燈
 (黃色 / 亮起)	*1	LDP 車道偏離預防指示燈
 (亮起)	*1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閃爍)	*1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閃爍)	*1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 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黃色)	*1	煞車系統警示燈 (黃色)
 (閃爍)	*2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1	BEV 系統警示燈

	*1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1	晶片防盜系統 /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警示燈
 (亮起)	*1	ESP® 電子穩定系統指示燈
	*2	防盜指示燈
 (黃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警示燈
 (亮起)	*1	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

- 關閉車門。

		車門開啟警示燈
---	--	---------

- 繫上安全帶。

		安全帶提醒燈
--	--	--------

- 動力電池充電。

 (黃色)		動力電池低電量警示燈
---	--	------------

- 查看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指示的訊息。

	*1	主警示燈
---	----	------

*1：當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時，燈號會首次亮起。若系統正常運作，就會在首次亮起或者 BEV 系統啟動的數秒鐘過後熄滅。假如燈號

未亮起或是保持亮起，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2：閃爍模式會隨著系統的狀態改變。詳細資訊：(→P.148)

警示燈

煞車系統警示燈 (紅色)

3



(紅色)

58U030037

-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在下列情況下，此燈號會亮紅燈：
 - 煞車油儲油筒內的油位低於規定油位。
 - 煞車系統發生故障。
- 若此燈號於行駛途中短暫亮起然後熄滅且未再亮起，則一切正常。

⚠ 警告

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因為不安全，所以請勿繼續行駛。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燈號於行駛途中亮起。煞車性能可能會降低。用力踩下煞車踏板將車輛停下。
- 煞車系統警示燈 (紅色) 和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警示燈同時亮起。用力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使車輛變得不穩定。確實握穩方向盤，小心踩下煞車踏板，逐漸降低車速然後將車輛停下。

📖 備註

由於煞車系統為自動調整式，所以在煞車皮磨損時煞車油高度會降低。因此在定期保養時請補充煞車油儲油筒。

SRS 氣囊警示燈



58U030038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在下列情況下，此燈號會亮起：

- SRS 氣囊和安全帶緊縮器在碰撞中作動。
- SRS 氣囊的電子控制系統及安全帶緊縮器發生故障。

警告

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因為不安全，所以請勿繼續行駛。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這樣可能會在撞擊事故中導致重傷情形。

- 當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時，燈號未亮起。
- 自 POWER 開關切換至「ON」後，即使經過數秒鐘，燈號仍未熄滅。
- 燈號於行駛途中亮起。

充電警示燈



58U030039

於「READY」指示燈亮起時，若 12 V 電瓶充電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起。

- 若燈號在「READY」指示燈點亮時亮起，請立即在安全地點停車，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 (OFF)」以保護 12 V 電瓶，並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警示燈



58U030040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起。當此燈號亮起時，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將不會作用。

- 若燈號在行駛途中亮起，請在安全地點停車，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 (OFF)」。
- 當您再次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時，若燈號亮起數秒鐘然後熄滅，表示系統正常。若燈號未熄滅且再次保持恆亮，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警告

若煞車系統警示燈 (紅色) 和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警示燈同時亮起，請立即在安全地點停車並洽詢 Toyota 保養廠。用力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使車輛變得不穩定。確實握穩方向盤，小心踩下煞車踏板，逐漸降低車速然後將車輛停下。

3

📖 備註

當此燈號亮起時，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將不會作用，但煞車仍可在無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的狀態下正常使用。

LED 頭燈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58U030041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 LED 頭燈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起。

- 若燈號在「READY」指示燈點亮時亮起，請將車輛停在安全位置，並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自動頭燈高度調整系統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58U030042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自動頭燈高度調整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起。

- 若燈號在行駛途中亮起，請在安全地點停車，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 (OFF)」。
- 當您再次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時，若燈號亮起數秒鐘然後熄滅，您可繼續使用。若燈號未熄滅且再次保持恆亮，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黃色)

58U030043

-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起。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當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暫時停止時，燈號就會伴隨其他警示燈亮起。同時，主警示燈也會閃爍。(→P.269)

低胎壓警示燈



58U030044

-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有一條或數條輪胎明顯洩氣，燈號就會亮起。
 - 若燈號亮起且保持恆亮，請避免突然轉向和煞車，並且儘快停車。檢查輪胎並將其充氣至適當胎壓。(→P.351)
-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閃爍。
 - 當系統偵測到故障，此警示燈會閃爍約 75 秒，接著保持亮起。只要故障存在，將 POWER 開關轉至「ON」後，都會重複此程序。若有此情況，請將系統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354)

煞車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亮起)

58U030046

-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下列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起。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煞車輔助系統 (→P.275)

- 當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暫時停止時，燈號就會伴隨其他警示燈亮起。同時，主警示燈也會閃爍。(→P.269)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警示燈



58U030047

-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起。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296)
- 當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暫時停止時，燈號就會伴隨其他警示燈亮起。同時，主警示燈也會閃爍。(→P.269)
- 若系統正常運作，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時，就會亮黃燈數秒鐘，然後熄滅。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燈號未首次亮起，有可能是系統發生故障。使用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ON/OFF 開關將功能關閉，並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車輛。(→P.294)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指示燈



58U030048

-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下列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起。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P.286)
 -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 (→P.287)
 - 駕駛休息建議功能 (→P.287)
- 當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暫時停止時，燈號就會伴隨其他警示燈亮起。同時，主警示燈也會閃爍。(→P.269)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58U030049

-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起。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當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暫時停止時，燈號就會伴隨其他警示燈亮起。同時，主警示燈也會閃爍。(→P.269)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58U030051

-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閃爍。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317)
- 當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暫時停止時，燈號就會閃爍。同時，主警示燈也會閃爍。(→P.317)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58U030052

-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閃爍。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317)
- 當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暫時停止時，燈號就會閃爍。同時，主警示燈也會閃爍。(→P.317)

煞車系統警示燈 (黃色)



(黃色)

58U030037

- 發生錯誤時，若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和再生煞車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黃燈。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若此燈號於行駛途中短暫亮起然後熄滅且未再亮起，則一切正常。

3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閃爍)

58U030056

發生錯誤時，若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閃爍。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BEV 系統警示燈



58U030057

若 BEV 系統、高電壓動力系統或煞車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起。若有此情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當燈號亮起時，某些裝置的電力可能會停止並導致意外事故。請您注意以下故障：
 - 音響或多媒體系統不會作動。
 - 前方 / 後方攝影機 (若有此配備) 不會作動。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58U030058

於「READY」指示燈亮起時，若電子動力轉向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起。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小心

若電子動力轉向系統發生故障，系統就會停止運作且轉向會變得很沉重。雖然仍可用比平常更大的力道操作方向盤，但仍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車輛。

📖 備註

- 在停車或靜止時，下列轉向操作可能會導致轉向逐漸變沉重。這並不是轉向系統的故障，而是動力轉向控制系統限制了動力輔助，以便防止發生過熱。
 - 非常頻繁地操控方向盤。
 - 方向盤長時間保持在轉到底的位置。

若您暫時避免轉向操作，動力轉向系統就會冷卻，且轉向力道就會恢復正常。不過，重複這些操作方式可能會造成動力轉向系統損壞。

- 如果快速操作轉向系統，您可能會聽到電子動力轉向系統作動所產生的噪音。這是正常現象，表示動力轉向系統正常運作。
- 在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此燈號可能會亮起。這並非故障現象。

晶片防盜系統 /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警示燈



58U030059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晶片防盜 /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閃爍或恆亮。

- 若您在 12 V 電瓶電壓正常的情況下啟動 BEV 系統時，此燈號依舊閃爍或恆亮，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ESP® 電子穩定系統指示燈



58U030060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 ESP® 電子穩定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起。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3

防盜指示燈



58U030061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系統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以 1 秒為間隔閃爍約 15 秒。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警示燈



58U030053

-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起。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308)
- 當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暫時停止時，燈號就會伴隨其他警示燈亮起。同時，主警示燈也會閃爍。(→P.269)

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



(亮起)

58U030050

-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停車輔助雷達發生故障，燈號就會亮起。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當停車輔助雷達暫時停止時，燈號就會亮起。(→P.269)

車門開啟警示燈



58U030065

- 若有任一車門 (包括尾門) 未完全關閉，燈號就會亮起。
- 車輛行進時若有任一車門開啟，就會在您每次行駛時發出警示蜂鳴器聲響 (發出間隔長的嗶聲) 。
 - 當此警示燈亮起時，儀表顯示幕的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就會顯示一個車門未關妥的車輛圖示。(→P.169)

警告

請勿在此警示燈亮起的狀態下行駛。若車門未完全關閉，在行駛時有可能會開啟而導致意外事故。

備註

為保護 12 V 電瓶，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車門開啟警示燈就會自動熄滅：

- POWER 開關為「LOCK (OFF)」。
- 警示燈亮起已超過 15 分鐘。

安全帶提醒燈



58U030066

- 當駕駛人及 / 或乘客未繫安全帶時，燈號就會亮起。(→**P.40**)
 - 若安全帶提醒燈亮起或閃爍，就會以圖示顯示在儀表顯示幕的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169**)
- 若在您繫上安全帶後燈號仍保持恆亮或閃爍，有可能是系統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動力電池低電量警示燈



(黃色)

58U030067

-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若動力電池電力過低，燈號就會亮黃燈。請儘快替動力電池充電。(→**P.92**)
 - 當警示燈亮起時，警示蜂鳴器 (提示音) 會響起。若您未替動力電池充電，蜂鳴器就會在您每次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時響起。

主警示燈



58U030068

- 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警示與指示訊息時，此指示燈可能也會閃爍。(→**P.169**)

指示燈列表

		方向燈指示燈
		後霧燈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照明指示燈
		頭燈遠光指示燈
 (綠色)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亮起)	*2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綠色 / 白色)	*2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閃爍)	*1	ESP® 電子穩定系統指示燈
 OFF	*1	ESP® 電子穩定系統 OFF 指示燈
 (閃爍)		煞車輔助系統指示燈
 OFF (亮起)	*1	煞車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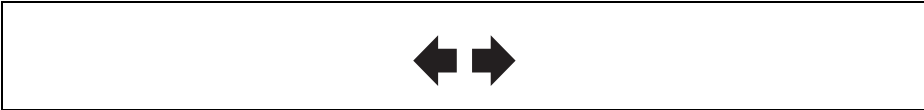
 (綠色 / 白色)	*2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綠色 / 黃色)	*1 *2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指示燈
		LDP 車道偏離預防 OFF 指示燈
 (綠色 / 白色 / 黃色)	*1 *2	LKA 車道維持輔助指示燈
 (綠色 / 白色)	*1 *2	轉向輔助指示燈
 (亮起)	*1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RCTA OFF (亮起)	*1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亮起)	*1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閃爍)	*1	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
		防盜指示燈
 READY		「READY」指示燈

	充電接頭指示燈
	動能回充指示燈

- *1：當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時，燈號會首次亮起。若系統正常運作，就會在首次亮起或者 BEV 系統啟動的數秒鐘過後熄滅。假如燈號未亮起或是保持亮起，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2：亮起顏色和模式會隨著系統的運作情形而改變。詳細資訊：(→P.161)

指示燈

方向燈指示燈



58U030069

- 當方向燈 / 緊急警示燈作動時，指示燈會閃爍。
- 若指示燈異常快速閃爍，可能表示有一個方向燈 / 緊急警示燈燒毀。

後霧燈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58U030071

- 當後霧燈作動時，指示燈會亮起。

照明指示燈



58U030072

- 當位置燈、尾燈及 / 或頭燈作動時，指示燈會亮起。

頭燈遠光指示燈



58U030073

- 當頭燈遠光燈作動時，指示燈會亮起。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綠色)

58U030043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作用時，指示燈會亮起。
(→P.283)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亮起)

58U030056

- 當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時，燈號就會亮起。(→P.240)
- 亮起模式會隨著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的狀態而改變。
 - 若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燈號會保持亮起。
 - 若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釋放，燈號會熄滅。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HOLD

(綠色 / 白色)

58U030068

- 亮起顏色會隨著系統的運作狀態而改變。(→P.242)

- 當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處於待命狀態時，燈號會亮白燈。
- 當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時，燈號會亮綠燈。

ESP® 電子穩定系統指示燈



(閃爍)

58U030060

- 當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VSC 車輛穩定系統、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其中一個作動時，燈號就會快速閃爍。(→P.348)

⚠ 警告

ESP® 電子穩定系統無法預防意外發生，請務必小心駕駛。

📖 備註

當 ESP® 電子穩定系統作動時，此燈號會閃爍。如果此指示燈閃爍，請小心駕駛。

ESP® 電子穩定系統 OFF 指示燈



58U030078

- 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將 ESP® 電子穩定系統關閉時，燈號就會亮起。(→P.470)

煞車輔助系統指示燈



(閃爍)

58U030045

當煞車輔助系統作動煞車輔助時，燈號就會閃爍。

備註

- 若 12 V 電瓶的性能變弱，指示燈有可能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ON」的首次亮起熄滅過後，又再次亮起數秒鐘。

煞車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58U030046

- 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將煞車輔助系統關閉時，燈號就會亮起。
(→P.275)(→P.470)
- 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將 ESP® 電子穩定系統關閉時，燈號就會亮起。
(→P.470)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58U030053

- 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處於待命狀態時，燈號會亮白燈。(→P.309)
- 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用時，燈號會亮綠燈。(→P.309)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指示燈



58U030048

- 當車道偏離預防作用時，燈號會亮綠燈。(→P.291)
- 當車道偏離警示作用時，燈號會閃黃燈。(→P.291)

LDP 車道偏離預防 OFF 指示燈



58U030083

- 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將車道偏離預防系統關閉時，燈號就會亮起。(→P.291)(→P.470)
- 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將 ESP® 電子穩定系統及 / 或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關閉時，燈號就會亮起。(→P.470)

LKA 車道維持輔助指示燈



(綠色 / 白色 / 黃色)

58U030047

- 當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處於待命狀態時，燈號會亮白燈。(→P.296)
- 當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作用時，燈號會亮綠燈。(→P.296)
- 當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作用時，若車輛偏離車道，燈號會閃黃燈。(→P.296)

轉向輔助指示燈



(綠色 / 白色)

58U030085

- 當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處於待命狀態時，燈號會亮白燈。(→P.296)
- 當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或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作用時，燈號會亮綠燈。(→P.291) (→P.296)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58U030051

透過變更多媒體系統的「設定」將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燈號就會亮起。(→P.470)

3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58U030052

透過變更多媒體系統的「設定」將後方車側警示關閉時，燈號就會亮起。(→P.470)

- 當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停止時，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也會亮起。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58U030049

透過變更多媒體系統的「設定」將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關閉時，燈號就會亮起。(→P.470)

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



(閃爍)

58U030050

當停車輔助雷達作動並偵測到障礙物時，燈號就會閃爍。(→P.272)

防盜指示燈



58U030061

- 當您使用智慧型鑰匙進入或車門把手開關將所有車門上鎖時，防盜指示燈會快速閃爍一段時間。當防盜警報設定後，就會變成以大約 2 秒的間隔閃爍。(→P.76)
- 若因有人在停車狀態下闖入車內而觸發警報，而您接下來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防盜指示燈就會快速閃爍且蜂鳴器會鳴響。(→P.76)

「READY」指示燈



58U030092

按下 POWER 開關時燈號會亮起，BEV 系統會啟動，且車輛也會準備就緒可行駛。(→P.227)

警告

如果指示燈在行駛時熄滅，有可能發生以下故障。請在安全地點停車並嘗試再次按下 POWER 開關。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無法運作 (當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警示燈同時亮起)。
- 再生煞車可能無作用。

若再次按下 POWER 開關未能使「READY」指示燈亮起，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充電接頭指示燈



58U030093

於 DC 或 AC 充電接頭連接狀態下將車門開啟或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時，燈號會亮起。

動能回充指示燈



58U030094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按下動能回充開關且功能啟用時，燈號就會亮起。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您就能調整再生煞車力的強度，且指示燈右側的顯示條數量也會隨著選擇的強度而改變。(→**P.470**)

警示與指示訊息

顯示幕會出現警示與指示訊息，讓您知道已出現的車輛問題。
某些情況下，車內和車外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以提醒您。假如警示與指示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請遵照該訊息。
當顯示幕出現警示訊息，主警示燈可能也會閃爍。



58U030068

3

備註

- 當已修正造成訊息出現的問題時，該訊息就會消失。
- 若某一訊息已顯示，並出現了其他需要顯示訊息的問題時，各個問題的訊息會以固定的間隔輪流顯示。
- 您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變更警示蜂鳴器、通知音效的設定。
(→P.470)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	某一車門，尾門或動力室蓋未確實關閉。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並將其確實關閉。
	—	駕駛人或乘客未繫上安全帶。繫上您的安全帶。(→P.40)
	「電源狀態 ACC」	當 POWER 開關為 ACC 時，就會顯示此訊息。(→P.229)
	「起動」	當 POWER 開關為 ON 時，就會顯示此訊息。(→P.229)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踩下煞車並 將檔位打入 P 檔」	- 於檔位不在「P」檔或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 POWER 開關。請於檔位在「P」檔並且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 POWER 開關。(→P.227) - 即使已操作檔位切換旋鈕，檔位仍未排入想要的檔位。於踩下煞車踏板時將檔位排至「P」檔，然後再次操作檔位切換旋鈕。
	「按下起動開關」	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 POWER 開關以啟動 BEV 系統。(→P.227)
	「未偵測到遙控器鑰匙」	智慧型鑰匙可能在車外或其電池已經沒電。將智慧型鑰匙拿到車內或將其碰觸 POWER 開關。(→P.199)(→P.227)
	「使用遙控器 觸控起動開關」	於 POWER 開關切換至「ACC」或「ON」時，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但在啟動 BEV 系統時無法順利偵測到。請以智慧型鑰匙位於車內偵測範圍的情況下操作 POWER 開關。(→P.199)
	「未偵測到遙控器鑰匙」	在啟動 BEV 系統或 POWER 開關為「ACC」或「ON」時，若將任一車門開啟和關閉，智慧型鑰匙可能會超出偵測範圍。請將智慧型鑰匙拿進車內的偵測範圍中。(→P.199)
	「更換遙控器鑰匙電池」	智慧型鑰匙的電力快要耗盡。更換電池。(→P.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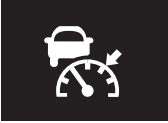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起動系統故障 請查看手冊」	晶片防盜系統 /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可能發生故障。此外，12 V 電瓶電壓也可能已降低。若您在 12 V 電瓶電壓正常的情況下啟動 BEV 系統仍舊出現此訊息，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現為 N 檔 踩下煞車並切換檔位即可駕駛」	在「N」檔時踩下加速踏板。在您啟動車輛時，請放開加速踏板，於踩下煞車踏板的同時切換檔位。(→P.218)
	「燈亮著」	若在 POWER 開關為「LOCK (OFF)」且頭燈及 / 或位置燈開啟的情況下打開駕駛座車門，警告就會作動。請關閉車燈以取消警告。(→P.251)
—	「檢查後座」	後座提醒已作動，且您可能將行李遺留在後座椅上。查看後座椅是否有遺留任何行李。(→P.231)
	「煞車油不足 請安全停止車輛並聯絡經銷商」	煞車油位過低或煞車系統故障。因為不安全，所以請勿繼續行駛。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煞車力降低 請安全停止車輛並聯絡經銷商」	煞車力道降低。 因為不安全，所以請勿繼續行駛。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煞車力降低 需要檢查」	煞車力道降低。 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駐車煞車需要檢查」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可能發生故障。假如訊息在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數次之後依然存在，請儘快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P.240)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駐車煞車無法運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可能發生故障。假如訊息在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數次之後依然存在，請儘快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P.240)
	「車輛可能滾動 請避開斜坡」	車輛停在陡坡上時有可能會滑動。請立即踩下煞車踏板並避免停在陡坡上。(→P.240)
	「頻繁使用駐車煞車 暫時停用」	由於在短時間內反覆操作，因此已限制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的作動。請等待一段時間後再嘗試重新操作。(→P.240)
	「請釋放駐車煞車」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未釋放。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P.240)
	「駐車煞車自動啟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因應其他系統的要求而自動作動。(→P.240)
	「駐車煞車 換檔連動功能已啟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的自動模式已開啟。(→P.240)
	「駐車煞車 換檔連動功能已停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的自動模式已關閉。(→P.240)
	「踩下煞車踏板 同時按下開關」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請於踩下煞車踏板時進行操作。(→P.240)
	「駐車煞車啟動 (安全帶 / 車門)」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自動釋放功能未作動，因為駕駛人未繫上安全帶或駕駛座車門開啟。(→P.240)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突然起動抑制故障 需要檢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P.223)
	「放開油門」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已作動。請釋放加速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P.223)
—	「倒車速度控制功能已啟動」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已作動。(→P.223)
—	「動能回充模式目前無法使用 請用力踩下煞車」	動能回充模式無法使用。減速時請確實踩下煞車踏板。(→P.237)
—	「動能回充模式目前無法使用 請查看手冊」	動能回充模式無法使用。減速時請確實踩下煞車踏板。(→P.237)
—	「動能回充模式受限 請用力踩煞車」	動能回充模式力道可能降低。減速時請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	「動能回充模式期間 無法變為雪地模式」	動能回充模式已啟用，您無法切換至 SNOW 模式。請關閉動能回充模式，然後再切換至 SNOW 模式。(→P.237)
	「安全氣囊系統 需要檢查」	SRS 氣囊系統可能發生故障。因為不安全，所以請勿繼續行駛。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P.149)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妥」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上。繫上安全帶。(→P.40)
	「乘客座安全帶未繫妥」	前乘客座安全帶未繫上。繫上安全帶。(→P.40)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輪胎胎壓降低」	其中一條輪胎明顯胎壓不足或被刺穿。 請立即在安全地點停車並遵照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章節的指示。(→P.351)
	「TPMS 系統 需要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P.351)
	「雙感知器煞車輔助系統」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已啟動。(→P.276)
		• 煞車力道輔助已作動。(→P.276)
		•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已作動。(→P.276)
	「已踩下油門踏板」	於主動煞車輔助控制作動時踩下加速踏板。釋放加速踏板。(→P.276)
	「已踩下油門踏板」	於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將車輛保持靜止狀態時踩下加速踏板。請釋放加速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P.276)
	「踩下煞車踏板」	
	「踩下煞車踏板」	
—	「雙感知器煞車輔助系統已關閉」	煞車輔助系統已關閉。(→P.275)
—	「雙感知器煞車 輔助系統已停止 因 ESP® 電子穩定系統已停用」	煞車輔助系統因 ESP® 電子穩定系統關閉而停止。(→P.275)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	「DSBSII 系統故障 需要檢查」	可能是感知器發生故障。若此訊息仍顯示，即使您已重新啟動 BEV 系統，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P.269)
—	「DSBSII 系統 無法使用」	感知器暫時停止。(→P.273)
—	「前置攝影機無法使用 (視線不佳)」	前置攝影機功能暫時停止，因為前置攝影機的能見度不佳。(→P.273)
—	「前置攝影機無法使用 (溫度因素)」	前置攝影機功能暫時停止，因為前置攝影機本體處於低溫或高溫狀態。(→P.273)
—	「前置雷達無法使用 (髒污)」	前方雷達感知器功能暫時停止，因為雷達周圍部位髒汙。(→P.273)
—	「前置雷達無法使用 (溫度因素)」	前方雷達感知器功能暫時停止，因為前方雷達感知器本體處於低溫或高溫狀態。(→P.273)
—	「前置雷達無法使用 (校正因素)」	前方雷達感知器功能暫時停止，因為雷達辨識角度不佳。(→P.273)
	「踩下煞車 ACC 系統故障 需要檢查」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307)
	「踩下煞車以取消 ACC 系統」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已自動取消。請排除狀況後，再次設定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P.307)
	「ACC 系統無法使用 未排入 D 檔」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因為檔位不在「D」檔而無法設定。將檔位排至「D」檔然後再試一次。(→P.307)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ACC 系統無法使用 ESP® 電子穩定系統已停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因為 ESP® 電子穩定系統已關閉而無法設定。開啟 ESP® 電子穩定系統。 (→P.307)
	「ACC 系統無法使用陡坡」	由於您行駛在陡坡上，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無法設定。請在平坦道路上設定。(→P.307)
	「ACC 系統無法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無法設定。確保作動條件並再次嘗試設定定速。(→P.307)
	「偵測到車輛搖擺」	駕駛休息建議功能已作動。 (→P.287)
	「車輛頻繁偏離車道 請正確操作方向盤」	系統正偵測到未握住方向盤或無轉向操作。請緊握方向盤。 (→P.286)
	「操作方向盤」	
	「在目前車速下 LDP 系統無法使用」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未作動，因為車速超過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可運作的最高車速。 (→P.286)
	「在目前車速下 無法使用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車道維持輔助未作動，因為車速超過 LKA 車道維持輔助可運作的最高車速。(→P.292)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操作方向盤 LKA 系統即將停止」	LKA 車道維持輔助偵測到未握住方向盤或無轉向操作。請緊握方向盤。(→P.292)
	「操作方向盤」	
	「操作方向盤 LKA 系統即將停止」	LKA 車道維持輔助偵測到未握住方向盤或無轉向操作。請緊握方向盤。(→P.292)
	「操作方向盤」 (雙手以紅色亮起。)	
	「操作方向盤 LKA 系統即將停止」	LKA 車道維持輔助偵測到未握住方向盤或無轉向操作。請緊握方向盤。(→P.292)
	「操作方向盤」 (雙手以紅色亮起。)	
	「BSM 系統故障 請查看手冊」	有可能是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及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317)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BSM 系統已暫停」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及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中止。假如訊息在啟動 BEV 系統之後依然存在，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P.317)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及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因為感知器和感知器周圍後保險桿區域的髒汙而中止。請清除感知器和感知器周圍後保險桿區域的髒汙，然後重新啟動 BEV 系統。若訊息仍在，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P.317)
	「駐車感測器故障 請查看手冊」	超音波感知器可能發生故障。假如訊息在重新啟動 BEV 系統之後依然存在，請儘快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P.270)
	「請清潔駐車感測器」	由於超音波感知器髒汙，停車輔助雷達功能已暫時停止。(→P.270)
	「ESP® 系統 需要檢查」	ESP® 電子穩定系統可能有問題。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P.347)
	「斜坡輔助功能已停止」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P.350)
	「煞車鎖定 需要檢查」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P.242)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持續煞車 煞車鎖定停用斜坡」	由於車輛停在陡坡上，無法設定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輔助系統。避免斜坡和類似環境，然後再次嘗試設定。(→P.242)
	「煞車鎖定無法使用 (安全帶 / 車門)」	無法設定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輔助系統，因為駕駛人未繫上安全帶或駕駛座車門開啟。請檢查並再試一次。(→P.242)
	「踩下煞車踏板 同時按下開關」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輔助系統開關。請於踩下煞車踏板時進行操作。(→P.242)
—	「方向燈開關故障 需要檢查」	方向燈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雨刷功能故障 需要檢查」	前雨刷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P.254)
—	「循跡控制系統已關閉」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已於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中關閉。(→P.470)
	「車輛聲音警報系統故障 需要檢查」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P.84)
—	「排檔系統故障 請參閱手冊」	- 有可能因為排檔系統故障而無法變換檔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排檔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排檔系統故障 請安全停止車輛並參閱手冊」	排檔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排檔系統故障 無法換檔 請安全停止車輛」	排檔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	「排檔系統故障 無法繼續行駛」	排檔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無法排入 P 檔 請使用駐車煞車並參閱手冊」	「P」檔位開關可能發生故障。請在安全地點停車並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排檔系統故障 請使用駐車煞車並參閱手冊」	排檔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在安全地點停車並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排檔系統無法使用 請參閱手冊」	排檔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在安全地點停車並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請安全停止車輛 並排入 P 檔」	自動「P」檔選擇功能未作動。請在安全地點停車，然後按下「P」檔位開關。(→P.232)
—	「12 伏特電池電力低下 無法切換檔位 請參閱手冊」	由於 12 V 電瓶沒電，因此無法切換檔位。(→P.232)(→P.424)
—	「無法切換檔位 請稍候再試一次」	由於在短時間內反覆操作，因此已限制排檔操作。請等待一段時間後再嘗試重新操作。(→P.232)
—	「踩下煞車並切換檔位」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試圖切換至「P」以外的檔位。請在踩下煞車踏板的同時切換檔位。(→P.232)
—	「放開油門並切換檔位」	在踩下加速踏板的情況下試圖切換至「P」以外的檔位。放開加速踏板，於踩下煞車踏板的同時切換檔位。(→P.232)
—	「EV 系統 必須就緒才可切換檔位」	在 BEV 系統尚未開啟時試圖將檔位切換至行駛檔位。於啟動 BEV 系統之後再切換檔位。(→P.232)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	「已排入 N 檔 必須停止車輛 才可排入 D 檔」	在車輛往後移動時試圖將檔位切換至「D」檔。請將車輛停止後再將檔位切換至「D」檔。 (→P.232)
—	「已排入 N 檔 必須停止車輛 才可排入 R 檔」	在車輛往前移動時試圖將檔位切換至「R」檔。請將車輛停止後再將檔位切換至「R」檔。 (→P.232)
—	「已排入 N 檔 必須停止車輛 才可排入 P 檔」	由於在行進時操作「P」檔位開關，所以檔位已先切換至「N」檔。要將檔位切換至「P」檔，請將車輛停止後再進行操作。 (→P.232)
—	「已排入 N 檔 換檔即可行駛車輛」	於行進時將檔位切換至「N」檔。若您要繼續行駛，請切換檔位。 (→P.232)
—	「維持在 N 檔位置 以排入 N 檔」	要將檔位切換至「N」檔，請按住檔位切換旋鈕一段時間。 (→P.232)
—	「請熄火 並保持 N 檔」	要在將檔位維持在「N」檔且不作動自動「P」檔選擇開關功能，請在此訊息顯示的同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 (→P.232)
—	「已排入 P 檔 踩下煞車 並換檔即可行駛車輛」	自動「P」檔選擇功能已作動。在您啟動車輛時，請於踩下煞車踏板的同時切換檔位。(→P.232)
—	「車輛停止時請踩下煞車 因為 EV 系統可能會過熱」	停在斜坡等路段時，踩下加速踏板來固定車輛可能會導致 BEV 系統過熱。請釋放加速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P.219)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EV 系統過熱 輸出電量減少」	於拖曳或爬長陡坡等高度負載行車狀況下，BEV 系統可能會過熱。請立即在安全地點停車並遵照過熱的程序。(→P.462) - 此指示燈較有可能在下列情況下顯示： - 於高度負載下以 BEV 系統行駛，例如當您的車輛拖曳另一輛車時。 - 於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上長距離行駛，並且反覆在行駛以及在服務區進行 DC 充電狀態之間交替。
	「動力電池處於低溫 輸出電量減少」	動力電池低溫，且 BEV 系統的輸出功率已降低。請留意加速、極速和爬坡性能都會降低。
	「輸出電量減少」	BEV 系統的輸出功率因為 BEV 系統的狀態而降低。
—	「EV 系統故障 請勿拖動此車」	BEV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勿拖動本車輛。(→P.449)
—	「建議 100% 充電 以提高動力電池 使用效率」	車輛在動力電池未完全充電的情況下反覆使用。將動力電池完全充電。為維持動力電池的性能，建議每星期將動力電池完全充電一次。(→P.83)
	「動力電池電量降低 短暫充電」	動力電池電量過低。請儘快替動力電池充電。(→P.92)
	「動力電池電量降低 輸出電量減少 立即充電」	動力電池電力幾乎耗盡。請立即替動力電池充電。(→P.92)

警示燈與指示燈	訊息	原因及解決辦法
—	「已停止充電 (因系統因素)」	充電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P.127)
—	「已停止充電 (因動力電池溫度)」	由於動力電池仍維持高溫，充電已停止。請待動力電池冷卻後再為其充電。(→P.127)
—	「已停止充電 (因耗電量過高)」	由於車輛 電器設備正在消耗功率，充電已停止。請遵照充電章節的指示。(→P.127)
—	「已停止充電 (因停電 / 中斷連接)」	由於外部電源故障或充電器停止供電，充電已停止。請遵照充電章節的指示。(→P.127)
—	「已停止充電 (因 AC 供電)」	由於外部電源故障或 AC 充電器停止供電，充電已停止。請遵照充電章節的指示。(→P.127)
—	「已停止充電 (因充電設備)」	由於充電器與車輛不相容或充電器停止供電，充電已停止。請遵照充電章節的指示。(→P.127)
—	「已停止充電 (因充電設備 / 車輛)」	接頭鎖定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P.127)
—	「充電接頭 因操作已停止充電」	由於 AC 充電接頭於 AC 充電期間拔除或未確實連接，充電已停止。請遵照充電章節的指示。 (→P.127)
—	「為檢查系統 請關閉充電蓋並參閱手冊」	於 DC 充電期間，系統檢查未正常完成。執行充電系統檢查。 (→P.127)
—	「已完成充電 已變更排程以保護動力電池」	當動力電池加熱控制於低天氣溫度下運作時，充電排程就會停用並且立即開始充電。這是一種動力電池保護功能且並非故障。 (→P.127)
—	「請排入 P 檔 請參閱手冊」	出現此訊息時，BEV 系統警示燈也會亮起。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154)

[illegible]

4. 行車前

鑰匙	186
鑰匙	186
開啟和關閉車門	188
前 / 後車門	188
尾門	191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194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	196
調整座椅	200
前座椅	200
後座椅	203
方向盤和後視鏡	209
方向盤	209
後視鏡	209
開啟和關閉車窗	212
車窗	212

鑰匙

請小心不要遺失鑰匙並留在上鎖的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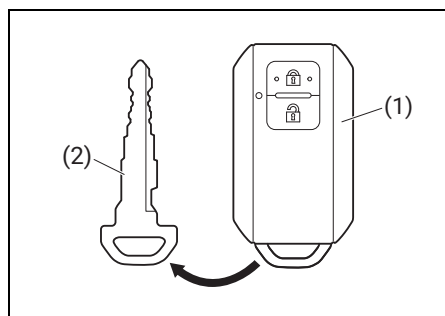
⚠ 警告

將智慧型鑰匙帶上飛機時，不可按下上鎖按鈕或解鎖按鈕。將智慧型鑰匙放在包中時，請以不會輕易壓到這些按鈕的方式來放置。若壓到任一按鈕，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飛機的運作。

智慧型鑰匙是在飛機上有使用限制的一種電子裝置。

收納在智慧型鑰匙內的機械式鑰匙可用於將車門上鎖與解鎖。然而其無法用來將 BEV 系統啟動或停止。要啟動或停止 BEV 系統，請使用智慧型鑰匙。(→P.227)

您的愛車隨附兩組相同的智慧型鑰匙，每一組均內含可分離的機械式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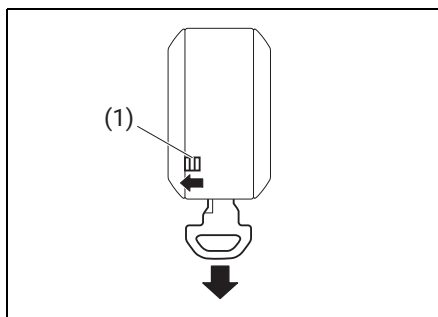


58U40062

(1) 智慧型鑰匙

(2) 機械式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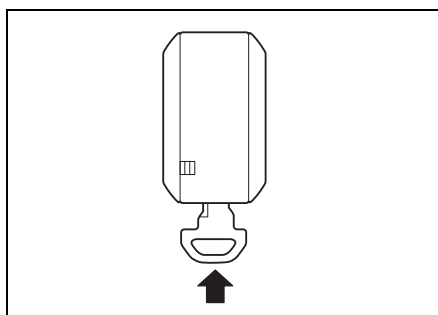
要從智慧型鑰匙取出機械式鑰匙，朝箭頭方向滑動鎖釋放桿，然後拉出機械式鑰匙。



58U40063

(1) 釋放桿

要將機械式鑰匙收回智慧型鑰匙時，請將機械式鑰匙推入智慧型鑰匙直到聽見卡入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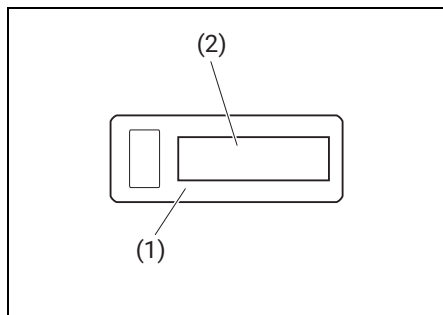
58U40064

📖 備註

- 務必將機械式鑰匙收納至智慧型鑰匙內。智慧型鑰匙電池電量耗盡或智慧型鑰匙故障時，可能無法將車門上鎖與解鎖。
- 如果遺失了智慧型鑰匙，應盡速洽詢 Toyota 保養廠以防遭受竊盜。
- 如果需要購買智慧型鑰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鑰匙號碼牌

鑰匙識別號碼打印在鑰匙的金屬牌上。請將金屬牌置於安全之處。若您遺失鑰匙，您將需要此識別號碼來重製一支全新的鑰匙。



58U40069

(1) 金屬牌

(2) 鑰匙識別號碼

備註

- 小心地將金屬牌放置在您愛車以外的地方，使其他人無法得知鑰匙識別號碼。假如遺失鑰匙，告知 Toyota 保養廠鑰匙識別號碼。
- 當轉售車輛或將車輛轉交至新車主或駕駛時，請隨車附上鑰匙號碼牌。

晶片防盜系統

請參閱晶片防盜系統章節。(→P.75)

前 / 後車門

⚠ 警告

- 當安全帶或行李被車門夾住時，車門就會無法正常關閉，且可能會在行駛過程中打開。這可能會導致意外。關上車門時請避免安全帶或行李被車門夾到。
- 離開車輛時，將 **BEV** 系統關閉並將車門上鎖以避免起火與竊盜的危險。
- 打開車門時，請注意周遭區域。可能會發生與車輛或車輛後方行人碰撞等意外。開啟車門時需要非常小心，特別是風大的天候。
- 依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

⚠ 小心

- 兒童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手、腿或頭都可能被車門夾到，並可能造成傷害。應該由成人而非兒童來開啟或關閉車門。
- 當尾門未完全開啟時，有可能會意外關閉並有可能導致傷害。開啟尾門時，請完全開啟。

📖 備註

- 即便是短時間離開車輛，也不要將現金或貴重物品留在車內，以免被偷竊。

- 依防盜警報的設定條件和車門的開啟條件而定，警報可能會作動。(→P.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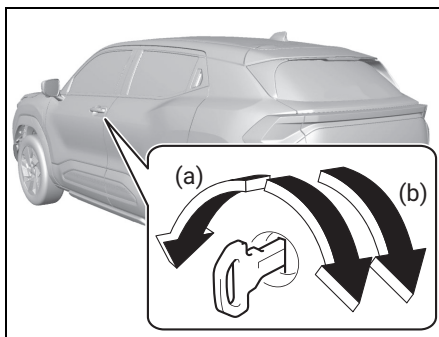
從車外解鎖及上鎖車門

機械式鑰匙

若要同時將所有車門上鎖，將鑰匙插入駕駛側車門鎖，然後將鑰匙頂部往車頭方向轉一下。

若只要將駕駛座車門解鎖，將鑰匙插入該車門鎖，然後將鑰匙頂部往車尾方向轉一下。

若要同時將所有車門解鎖，將鑰匙插入駕駛座車門鎖，然後將鑰匙頂部往車尾方向轉兩下。



58U40070

(a) 上鎖

(b) 解鎖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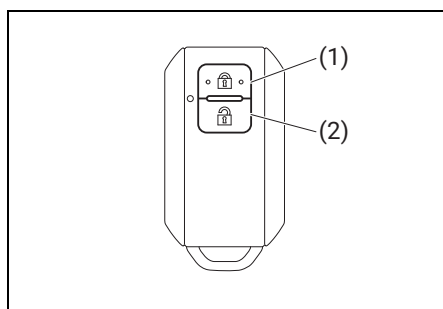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將需要轉兩下切換為轉一下即可將所有車門解鎖，反之亦然。(→P.470)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允許透過智慧型鑰匙進行下列操作：

- 若要將所有車門上鎖，按一下上鎖按鈕。
- 若只要將駕駛座車門解鎖，按一次解鎖按鈕。
- 若要將其他車門解鎖，再按一下解鎖按鈕。

當車門上鎖時，方向燈會閃一下，蜂鳴器也會響起一次。(→P.194)



59RN03050

(1) 上鎖按鈕

(2) 解鎖按鈕

備註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在以下情況中不會作動：
 - 若有任何車門開啟，無法將車輛上鎖。(可將車輛解鎖) 車外蜂鳴器會響起約 2 秒。
 -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時。
- 您最多可以登錄四組智慧型鑰匙及鑰匙。
- 您可以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將需要按兩下切換為按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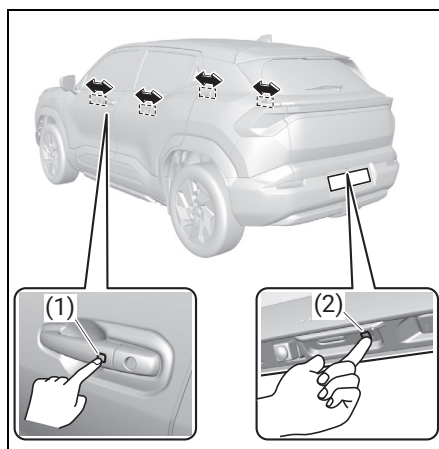
即可將所有車門解鎖，反之亦然。
(→P.470)

車門把手開關

當智慧型鑰匙位於本節規定的操作範圍內時，您可按下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門把手上的車門把手開關或尾門上的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包含尾門)上鎖或解鎖。

務必在您按下車門把手開關上鎖車門後，透過拉動車門把手來確認車門確實上鎖。(→P.197)

- 若要將所有車門上鎖，請按下其中一個車門把手開關一次。
- 若只要將按下車門把手開關的車門解鎖，請按下車門把手開關一次。
- 若要解鎖所有車門，請按下其中一個車門把手開關兩次。



58U04002G

(1) 車門把手上的車門把手開關

(2) 尾門上的車門把手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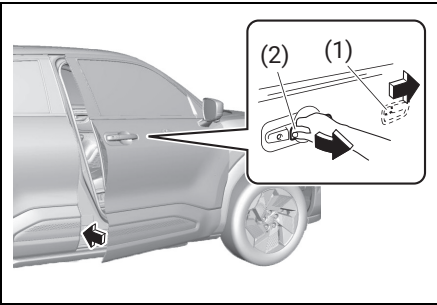
備註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車門把手開關來操作車門鎖：
 - 任一車門開啟或未完全關閉。
 - BEV 系統在「LOCK」(OFF) 以外的位置。
- 若藉由按下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上鎖或解鎖，回應功能與計時器上鎖功能會作動。
(→P.194)(→P.195)
- 您可以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將需要按兩下切換為按一下即可將所有車門解鎖，反之亦然。
(→P.470)
- 即便是短時間離開車輛，也不要將現金或貴重物品留在車內，以免被偷竊。

不使用鑰匙上鎖

前車門

於智慧型鑰匙在車外的時候，將門鎖旋鈕往前轉動，拉住車門把手同時關上車門。



58U4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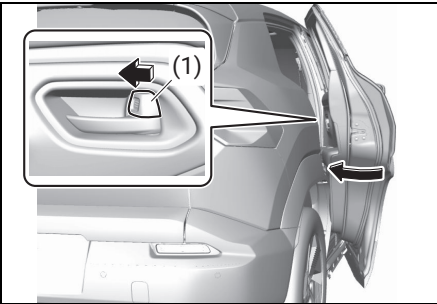
- (1) 門鎖旋鈕
- (2) 車門把手

備註

當您要關上已鎖的前車門時請確認有將車門把手拉住，否則車門是不會鎖住的。

後車門

若要從車外將車尾門上鎖，請向前轉動門鎖旋鈕然後關閉車門。關閉車門時無需拉住車門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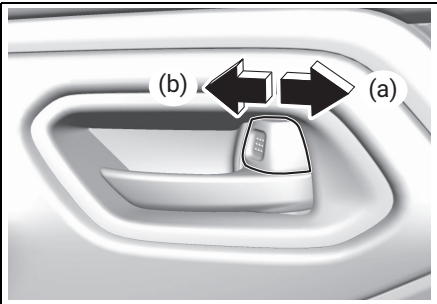
58U40067

- (1) 鎖定鈕

從車內將車門上鎖及解鎖

門鎖旋鈕

若要從車內將車門上鎖，請向前轉動門鎖旋鈕。向後轉動，門鎖旋鈕會將車門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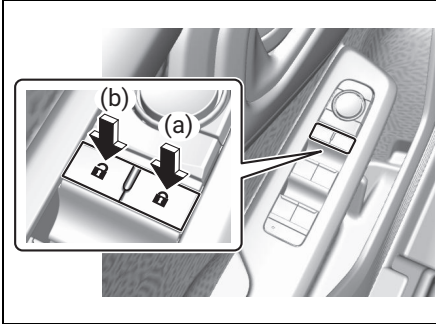
58U40050

- (a) 解鎖

(b) 上鎖

電動車門鎖開關

您可藉由操作駕駛側車門面板上的電動車門鎖開關將所有車門上鎖或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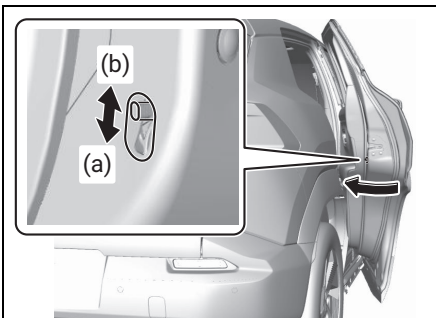
58U40068

(a) 上鎖

(b) 解鎖

兒童安全鎖 (後車門)

每個後側車門均配備兒童安全鎖，可避免兒童意外地從車內開啟車門。當鎖桿位於上鎖位置時，後車門只能從車外開啟。當鎖桿位於解鎖位置時，則可從車內或車外開啟後車門。



58U40051

(a) 上鎖位置

(b) 解鎖位置

⚠ 警告

當兒童坐在後座時請確實將兒童安全鎖切換到上鎖位置。

📖 備註

當要從車內開啟車門時，將手伸出車窗外來使用車門把手。

尾門

⚠ 警告

- 當行李被車門夾住時，車門就會無法正常關閉，且可能會在行駛過程中打開。這可能會導致意外。關上車門時請避免行李被車門夾到。
- 離開車輛時，將 **BEV** 系統關閉並將車門上鎖以避免起火與竊盜的危險。
- 打開車門時，請注意周遭區域。可能會發生與車輛或車輛後方行人碰撞等意外。開啟車門時需要非常小心，特別是風大的天候。

從車外將尾門上鎖和解鎖

機械式鑰匙

您可以在駕駛座車門鎖使用機械式鑰匙，將尾門上鎖及解鎖。(→P.188)

免鑰匙進入

您可以用智慧型鑰匙將尾門上鎖及解鎖。(→P.189)

車門把手開關

您可藉由按下車門把手開關，將尾門上鎖及解鎖。(→P.189)

從車內將尾門上鎖和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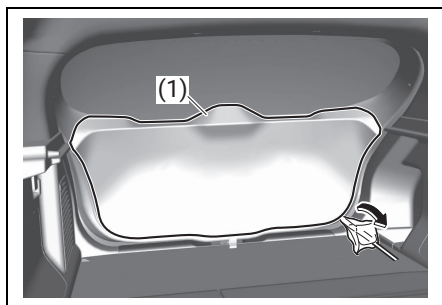
電動車門鎖開關

您可藉由操作駕駛座車門面板上的電動車門鎖開關將所有車門上鎖及解鎖。(→P.191)

假如尾門無法開啟

若因 12 V 電瓶沒電或故障而無法藉由在駕駛座車門鎖使用機械式鑰匙的方式將尾門解鎖時，請依下列程序從車內將尾門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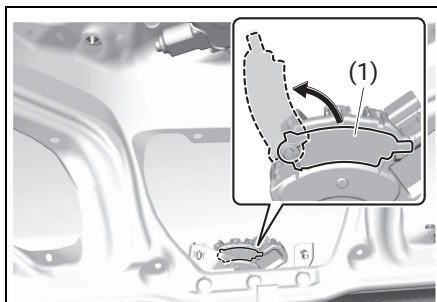
- 1) 將後側座椅向前摺疊以利解鎖。
(→P.206)
- 2) 將包覆一層軟布的平口螺絲起子插入飾板和尾門之間使手指能夠伸入，然後用手指將尾門飾板拉出。



58U40058

(1) 尾門飾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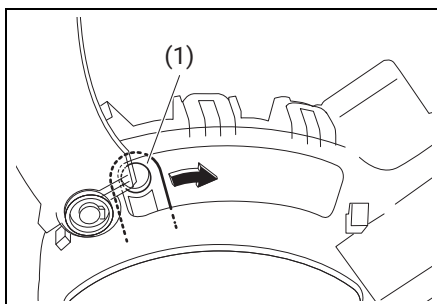
3) 開啟護蓋。



58U40059

(1) 護蓋

- 4) 依箭頭所示方向移動釋放桿將尾門解鎖。



58U40060

(1) 釋放桿

- 5) 從車內推開尾門。直接關上尾門可直接將尾門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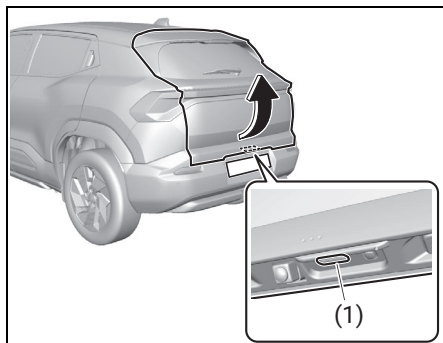
若無法藉由移動釋放桿將尾門解鎖，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小心

從車內推開尾門時，確認尾門附近沒有人。

開啟和關閉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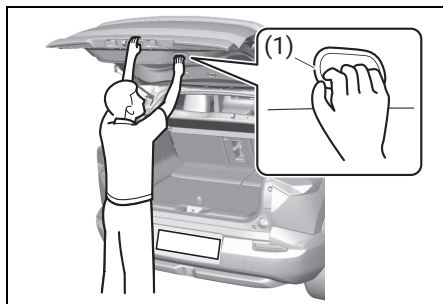
將尾門解鎖後，按住尾門解鎖開關，然後掀起尾門。



58U04003G

(1) 尾門解鎖開關

若要關閉尾門，將手放在右下側把手將其下拉，然後稍微用力推動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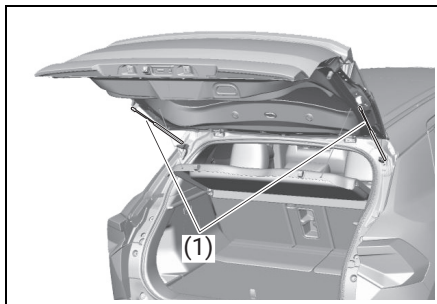
58U04004G

(1) 用手抓住把手

⚠️ 小心

要避免緩衝支桿損壞或故障，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否則舉撐尾門的緩衝支桿可能無法順暢運作，而讓尾門開啟時無法保持上揚：

- 不可刮傷緩衝支桿的桿身，且不可讓此部位沾附髒汙或黏附貼紙或膠帶等異物。
- 不可將手放在緩衝支桿上，也不可吊掛任何物體。



58U040057

(1) 緩衝支桿

📖 備註

當尾門沒有完全關閉時，請遵照以下步驟：

- 按下尾門解鎖開關，然後打開尾門。
- 等幾秒鐘後再關上尾門。
- 確認尾門是否已完全關閉。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在距離車輛約 2 m 的範圍內按下智慧型鑰匙的操作部位可將所有車門上鎖 / 解鎖。

每次將車輛上鎖時，務必拉動把手來確認其已上鎖。

⚠ 警告

為防止火災等意外及偷竊，每次離開車輛時，請將 **BEV** 系統關閉並將車門上鎖。

4

! 注意

智慧型鑰匙整合了精密的電子零件。為避免其電子零件損壞，請遵守以下事項：

- 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置於會變熱的地方，例如儀表板上。
- 不可讓智慧型鑰匙置落或使其受到強烈撞擊。
- 不可清洗智慧型鑰匙置或使其接觸水分。

📖 備註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有效距離可能會受到周遭環境影響而變化。此外，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可能無法在產生強烈無線電波等地方運作。
- 即便是短時間離開車輛，也不要將現金或貴重物品留在車內，以免被偷竊。
- 若無法使用智慧型鑰匙將車門上鎖 / 解鎖，請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 / 解鎖。

-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無法在正確的距離運作時，智慧型鑰匙的電池可能沒電。
- 若對智慧型鑰匙進行過多的非必要操作，電力可能會比正常情況下還快耗盡。
- 有關購買智慧型鑰匙與登錄個人辨識碼，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回應功能

回應功能可反應透過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車門把手開關進行的車門上鎖 / 解鎖操作。

- 回應功能的部分功能可自訂。

不可自訂的功能

	回應功能	
	上鎖時	解鎖時
緊急警示燈	閃爍一次	閃爍兩次
室內燈 (前室內燈 OFF 開關 (DOOR) 按下時)	—	亮起約 15 秒

- 若您希望室內燈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作動時同時亮起，請按下前室內燈 OFF 開關 (DOOR)。
- 室內燈開啟約 15 秒後，會漸暗並自動關閉。

個人化功能

下列功能可自訂。

預設 (原廠設定)

	回應功能	
	上鎖時	解鎖時
車外蜂鳴器	響一次	響兩次

變更設定時

	回應功能	
	上鎖時	解鎖時
車外蜂鳴器	—	—

備註

- 配備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車型，車外蜂鳴器會鳴響。
- 您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停止車外蜂鳴器信號。(→P.470)

計時器上鎖功能

此功能可於特定間隔後自動將車門上鎖以避免遭受竊盜。

- 透過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將車輛解鎖後，若無車門在這段時間開啟，車輛會在約 30 秒後自動將其車門上鎖。
- 當計時器上鎖功能將車門上鎖時，防盜系統就會自動設定。
- 若計時器上鎖功能啟用，若動力室蓋開啟，防盜警報就不會設定。

然而若在動力室蓋開啟狀態下啟用計時器上鎖功能，防盜警報就會在動力室蓋關閉後約 20 秒設定。

備註

當車輛透過車門把手開關解鎖時，計時器上鎖功能會作動。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

智慧型鑰匙

⚠ 警告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天線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心律調節器等電子醫療設備的運作。未確實遵守以下所列的注意事項，有可能會提高因為無線電波干擾而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有使用心律調節器這類電子醫療器材的人員，應向醫療設備製造商或醫療顧問諮詢天線的無線電波是否會干擾醫療設備。
- 若無線電波干擾有危險疑慮，則請 **Toyota** 保養廠將天線功能解除。

⚠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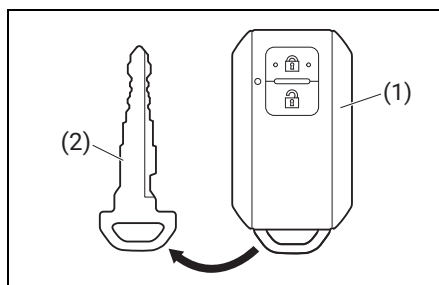
智慧型鑰匙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行動電話與其他智慧型鑰匙的運作。請勿過度無謂地操作智慧型鑰匙、車門把手開關與 **POWER** 開關。

📖 備註

- 駕駛人應妥善保管智慧型鑰匙且不可將其留在車內。
- 如果遺失了智慧型鑰匙，應盡速洽詢 **Toyota** 保養廠以避免遭受竊盜。
- 在如下所示的某些環境或操作情況下，**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將無法正常運作：
 - 電視、發電廠、行動電話發射強烈訊號的環境。

- 智慧型鑰匙置於個人電腦等電子裝置附近。
- 當智慧型鑰匙接觸金屬物體或是被金屬物體覆蓋時。
- 附近有操作無線電波型式的遙控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當車輛停駐於投幣式停車位 (由於受到偵測車輛無線電波的影響) 時。

您的愛車隨附兩組相同的智慧型鑰匙，每一組均內含機械式鑰匙。



58U40062

(1) 智慧型鑰匙

(2) 機械式鑰匙

⚠ 小心

拆解、維修與改造智慧型鑰匙可能會導致起火、觸電和受傷。也可能因觸法而被法辦。

不可拆解智慧型鑰匙 (更換電池除外)、對其維修與改造。

! 注意

智慧型鑰匙為感電裝置。為了避免智慧型鑰匙損壞：

- 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置於會變熱的儀表板上。
- 不可摔落智慧型鑰匙與使其遭受強烈撞擊。

- 不可清洗智慧型鑰匙及將其放入水中。
- 不可將磁性鑰匙圈掛附於智慧型鑰匙上。
- 智慧型鑰匙應遠離電視與音響設備等磁性物體。
- 智慧型鑰匙應遠離電子醫療設備。也不可在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接受醫療治療。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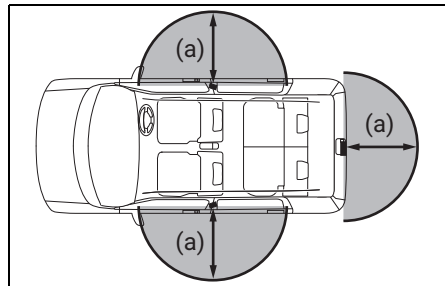
- 產品的適用性標示貼附於智慧型鑰匙內部。不可移除與修改此標示，否則可能因觸法而被法辦。
- 將機械式鑰匙收納至智慧型鑰匙內。智慧型鑰匙電池電量耗盡或智慧型鑰匙故障時，可能無法將車門上鎖與解鎖。
- 您最多可以登錄四組智慧型鑰匙及機械式鑰匙。
- 智慧型鑰匙電池的壽命大約為兩年，但是使用情況會影響電池的壽命。
- 智慧型鑰匙始終處於與車輛進行通訊的接收運作。若將智慧型鑰匙置於電視或個人電腦等會讓智慧型鑰匙持續接收強烈無線電波的位置附近，電池可能會嚴重耗盡。
- 若要購買新的智慧型鑰匙與登錄新的智慧型鑰匙代碼，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智慧型鑰匙電池耗盡時的警示訊息

當智慧型鑰匙電池電量快要耗盡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時，儀表顯示幕內的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就會出現一則訊息。

車門把手開關操作範圍

當智慧型鑰匙在距離前車門把手或尾門開關大約 80 cm 的範圍內時，即可按下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上鎖或解鎖。(→P.189)



(a) 80 cm

備註

- 即使智慧型鑰匙位於車門把手開關的操作範圍內，在以下情況中，智慧型鑰匙可能會無法被偵測到且車門把手開關可能無法作動：
 - 智慧型鑰匙電池電量耗盡時
 - 當智慧型鑰匙受到強烈無線電波或雜訊影響時
 - 當智慧型鑰匙接觸金屬物體或是被金屬物體覆蓋時
 - 當智慧型鑰匙太靠近車窗時
 - 當智慧型鑰匙靠近地面、置於高處或臀部口袋等離車門把手開關過遠時

- 如果智慧型鑰匙位於車內以下位置，視無線電波條件而定，智慧型鑰匙可能會被偵測到，且車門把手開關可能會作動，有智慧型鑰匙被反鎖在車內的危險：

- 在儀表板上
- 底板
- 行李廂
- 手套箱或車門置物格等置物空間的深處

- 車門把手開關僅會對操作範圍內的車門運作。例如，若智慧型鑰匙位於駕駛座車門的操作範圍內，駕駛座車門的車門把手開關便會作動。然而乘客座車門與尾門的車門把手開關則不會作動。

- 若車內還有一副備用智慧型鑰匙，可能也無法正常操作車門把手開關。

未作動之車門把手開關的警示蜂鳴器

當智慧型鑰匙在車外靠近車門把手開關時，此車外蜂鳴器會在下列情況下響起約 2 秒，以警告您車門把手開關未作動：

- 在 POWER 開關為「ACC」或「ON」時，於所有車門關閉後按下車門把手開關。
- 在 POWER 開關為「LOCK (OFF)」時，於下列任一情況按下車門把手開關：
 - 智慧型鑰匙留在車內，同時有另一個智慧型鑰匙靠近車外車門把手開關。*1

*1 視車輛規格而定，此情況下的蜂鳴器聲響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

- 任一車門開啟。

在進行以下動作之後，按下車門把手開關：

在 POWER 開關為「LOCK (OFF)」時，將留在車內的智慧型鑰匙取出，並確認所有車門均已完全關閉。

防止智慧型鑰匙遺留在車內的功能

若智慧型鑰匙遺留在車內並以下述方式將所有車門上鎖，車門將會自動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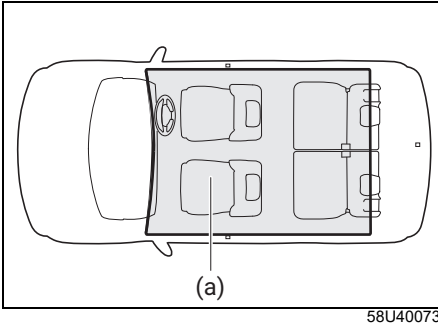
- 若開啟前車門並將門鎖旋鈕向前轉動。

備註

- 若嘗試不使用智慧型鑰匙將車門上鎖，則請確認智慧型鑰匙有在手上，否則可能將智慧型鑰匙鎖在車內。
- 在 POWER 開關為「ACC」或「ON」時，不論智慧型鑰匙位於何處，此功能都會作動。
- 當 12 V 電瓶電力完全耗盡時，此功能將不會作動。

偵測未作動之車門把手開關的警示蜂鳴器範圍與防止鑰匙遺留在車內的功能

偵測範圍是儀表板除外的車內空間。



(a) 偵測範圍

備註

- 若智慧型鑰匙位於偵測範圍內，則在以下情況中，智慧型鑰匙可能無法被偵測到，且未作動之車門把手開關的警示蜂鳴器與防止鑰匙遺留在車內的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智慧型鑰匙電池電量耗盡時
 - 當智慧型鑰匙受到強烈無線電波或雜訊影響時
 - 當智慧型鑰匙接觸金屬物體或是被金屬物體覆蓋時
 - 當智慧型鑰匙在任一置物區內
 - 當智慧型鑰匙在儀表板前、在遮陽板內、在底板上或行李廂內
- 即使智慧型鑰匙位於偵測範圍(a)外，在以下情況中，智慧型鑰匙可能會被偵測到，且未作動之車門把手開關的警示蜂鳴器與防止鑰匙遺留在車內的功能可能會作動：

- 當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且太靠近車門
- 當智慧型鑰匙位於儀表板上方或行李廂內

前座椅

調整前座椅

警告

- 行駛中切勿嘗試調整駕駛座座椅或椅背，否則座椅或椅背可能會突然移動，導致失控。在開始行駛前先確認駕駛座座椅和椅背已調整妥當。
- 為避免安全帶過鬆，而降低安全帶的人員保護性，請確認在安全帶繫上前已調整好座椅。
- 行駛中所有椅背務必保持在直立位置，否則將會降低安全帶的效用。椅背完全直立時，安全帶才能提供最大的保護功能。
- 若您過度傾斜椅背，在發生意外事故時安全帶及 **SRS** 氣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造成嚴重傷害。開車時，不可過度傾斜椅背。
- 如果在您的背部跟椅背之間放置靠墊等物品，您可能會無法以正確姿勢駕駛車輛。此外，安全帶和頭枕也可能無法提供最佳效能，如此可能會在意外事故中導致傷害。
請勿在椅背和背部之間放置靠墊等物品。
- 請勿於座椅底下放置任何物品。若有物品卡在座椅底下，可能會發生下列意外或故障情形：
 - 座椅無法卡至定位。
 - 座椅下方零件損壞。

- 若點煙器或噴霧罐放在底板上，有可能會不慎點燃並導致火災。

小心

當您調整座椅時，請遵守以下要點：

- 您的手或腳可能會被夾住並且受傷。
請勿將您的手或腳放在座椅底下或移動零件附近。
- 乘客可能會撞到移動中的座椅而受傷。
請檢查您的四周並確保乘客的安全。

手動式座椅

警告

若座椅未確實扣住，可能會在行駛途中無預期移動並導致意外。在調整座椅過後，請前後移動以確保座椅有確實扣住。

小心

若您在離開椅背的情況下操作傾斜控制桿，椅背可能會突然彈起導致受傷。請勿在離開椅背的情況下操作傾斜控制桿。操作時，務必用您的手予以支撐。

手動座椅調整



58U40013



58U4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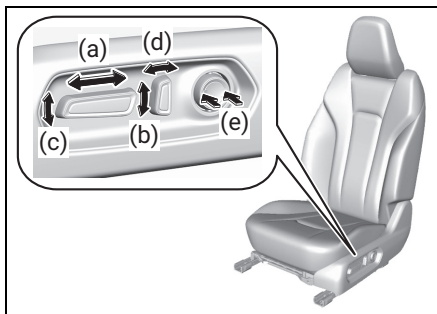
- (a) 座椅位置調整 (前乘客座椅)
將調整桿向上扳並滑動座椅。
- (b) 椅背角度調整 (前乘客座椅)
將傾斜控制桿往上拉然後調整椅背的角度。

電動座椅 (若有此配備)

! 注意

若您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長時間調整電動座椅，**12 V** 電瓶電量可能會耗盡。

電動座椅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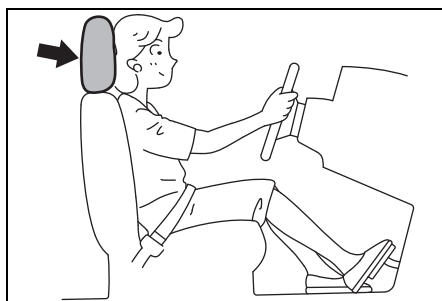
58U40015



58U40016

- (a) 座椅位置調整 (駕駛座椅)
操作開關並調整座椅位置。
- (b) 座椅高度調整 (駕駛座椅)
操作開關並升高 / 降低整個座椅。
- (c) 椅墊角度調整 (駕駛座椅)
操作開關並升高 / 降低椅墊前端。
- (d) 椅背角度調整 (駕駛座椅)
操作開關並調整椅背的角度。
- (e) 腰部支撐調整 (駕駛座椅)
操作開關並調整腰部支撐。

前座頭枕



80J001

⚠ 警告

- 若您在頭枕拆除的情況下駕駛，在發生後方撞擊時就無法防止駕駛人和乘客向後傾斜，也無法在急煞或碰撞時減輕對乘客頭部的衝擊。這樣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請勿在頭枕拆除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如果頭枕前後裝反或未確實安裝，在緊急情況下頭枕可能無法發揮效用，並導致嚴重傷害。如果頭枕安裝方向相反，您就無法調整高度且無法牢固安裝。請確保頭枕安裝牢固且方向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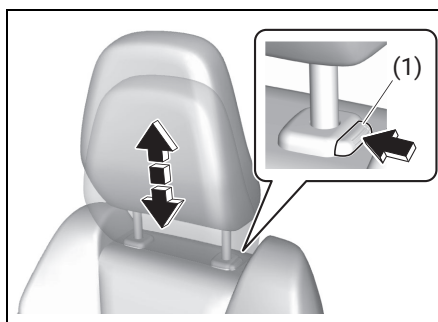
⚠ 小心

若將拆下的頭枕留在車內，則有可能會跳出並撞到乘客或物品，導致受傷或損壞。

請勿將拆下的頭枕留在車內。

高度調整

- 1) 要升起前座頭枕時，請將頭枕向上拉直到聽到卡入聲。
- 2) 若要降低頭枕時，請先按住鎖定釋放按鈕再壓下頭枕。
- 3) 在不按下鎖定釋放按鈕的情況下將頭枕往下壓，來檢查頭枕是否確實固定。



58U40017

(1) 鎖定釋放按鈕

拆下頭枕

必須拆除頭枕時（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清潔、更換等），請先按住鎖定釋放按鈕再將頭枕整個拉出。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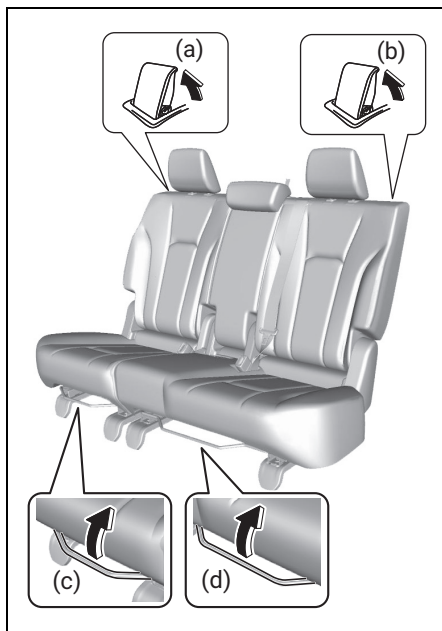
拆除頭枕時可能需要傾斜椅背來提供足夠的拆除空間。

安裝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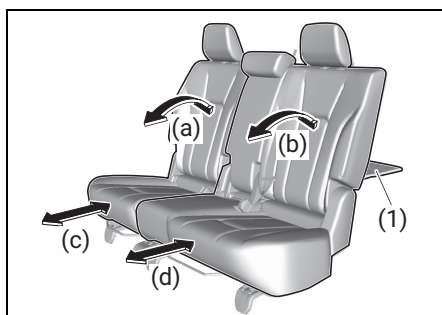
安裝頭枕時，請確認其前後方向並將其插入至鎖定位置，然後調整高度。

後座椅

調整後座椅



58U04001G



58U40019

(1) 行李底板

(a) 右後椅背傾斜調整

將椅背鎖定釋放桿往上拉然後將椅背傾斜至您想要的角度。

(b) 左後和中央椅背角度調整

將椅背鎖定釋放桿往上拉然後將椅背傾斜至您想要的角度。中央椅背會與左側椅背同步移動。

(c) 右後座椅位置調整

將椅背鎖定釋放桿往上拉然後滑動座椅。

(d) 左後座椅和中央座椅位置調整

將椅背鎖定釋放桿往上拉然後滑動座椅。中央座椅會與左側座椅同步移動。

警告

- 若座椅未確實扣住，可能會在行駛途中無預期移動並導致意外。在調整座椅過後，請前後移動以確保座椅有確實扣住。
- 為避免安全帶過鬆，而降低安全帶的人員保護性，請確認在安全帶繫上前已調整好座椅。
- 請勿於座椅底下放置任何物品。若有物品卡在座椅底下，可能會發生下列意外或故障情形：
 - 座椅無法卡至定位。
 - 座椅下方零件損壞。
 - 若點煙器或噴霧罐放在底板上，有可能會不慎點燃並導致火災。

小心

- 當您調整座椅時，請遵守以下要點：
 - 您的手或腳可能會被夾住並且受傷。
 - 請勿將您的手或腳放在座椅底下或移動零件附近。
 - 乘客可能會撞到移動中的座椅而受傷。

- 請檢查您的四周並確保乘客的安全。
- 移動後座椅時，行李底板也會同步前後移動。
- 移動時，雙手請遠離底板以免夾傷。
- 確認行李不會掉落或被底板夾住。

！ 注意

當您調整座椅時，行李底板也會同步移動。因此，若底板上有任何物品，請先將其移除再移動座椅。

後座頭枕

⚠ 警告

- 若您在頭枕拆除或位於收納位置的情況下駕駛，在發生後方撞擊時就無法防止乘客向後傾斜，也無法在急煞或碰撞時減輕對乘客頭部的衝擊，如此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
請勿在頭枕拆除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如果頭枕前後裝反或未確實安裝，在緊急情況下頭枕可能無法發揮效用，並導致嚴重傷害。
如果頭枕安裝方向相反，您就無法調整高度且無法牢固安裝。
請確保頭枕安裝牢固且方向正確。

⚠ 小心

若將拆下的頭枕留在車內，則有可能會跳出並撞到乘客或物品，導致受傷或損壞。

請勿將拆下的頭枕留在車內。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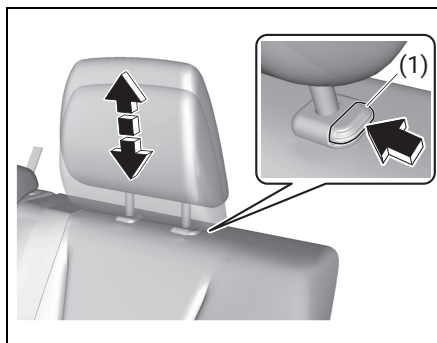
拆除頭枕時可能需要將椅背傾斜以提供足夠的拆除空間。

後座外側座椅

欲使用後座外側頭枕時，請在行駛之前將頭枕從收納位置向上拉起並確實鎖定。

高度調整

- 1) 要升起後座頭枕時，請將頭枕向上拉直到聽到卡入聲。
- 2) 若要降低頭枕時，請先按住鎖定釋放按鈕再壓下頭枕。
- 3) 在不按下鎖定釋放按鈕的情況下將頭枕往下壓，來檢查頭枕是否確實固定。



58U40020

(1) 鎖定釋放按鈕

拆下頭枕

必須拆除頭枕時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清潔、更換等)，請先按住鎖定釋放按鈕再將頭枕整個拉出。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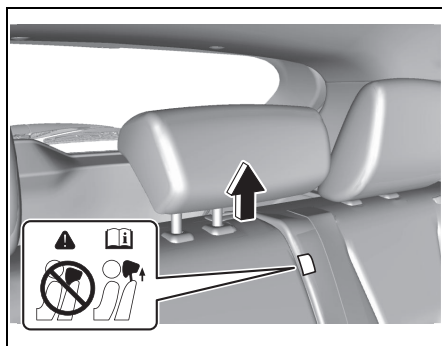
拆除頭枕時可能需要傾斜椅背來提供足夠的拆除空間。

安裝頭枕

安裝頭枕時，請確認其前後方向並將其插入至鎖定位置，然後調整高度。

後座中央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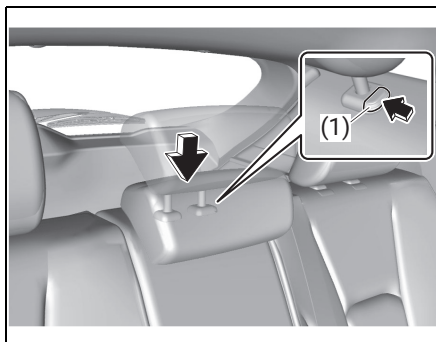
欲使用後座中央頭枕時，請在行駛之前將頭枕從收納位置向上拉起並確實鎖定。



58U40024

收納位置

要收納頭枕時，請按住鎖定釋放按鈕並將頭枕往下推到底。



58U40021

(1) 鎖定釋放按鈕

拆下頭枕

當頭枕必須拆除時 (清潔、更換等)，請先按住鎖定釋放按鈕再將頭枕整個拉出。

安裝頭枕

安裝頭枕時，請確認其前後方向並將其插入至鎖定位置。

摺疊椅背

車輛後座椅可向前摺疊以提供堆放物品的空間。

警告

- 當您移動椅背時，務必將安全帶解開並返回收納位置避免任何扭結。如此有助於避免損壞安全帶。
- 乘客可能會撞到移動中的座椅而受傷。摺疊椅背時請檢查您的四周並確保乘客的安全。
- 當椅背摺疊時，請避免乘客乘坐該位置。在緊急煞車或碰撞時，有重傷或死亡的危險。
- 若您需要向前摺疊後座椅的椅背並將貨物置於乘客座位時，請將

貨物固定好，以免貨物砸傷人。不可將貨物堆疊超過椅背的高度。

- 若椅背未確實扣住，可能會在行駛途中無預期移動並導致意外。將其返回正常位置之後，請前後移動以確保椅背有確實扣住。

⚠ 小心

在您移動椅背時，請勿將您的手靠近移動零件以及鎖定機構附近，否則您的手指可能會被夾住並且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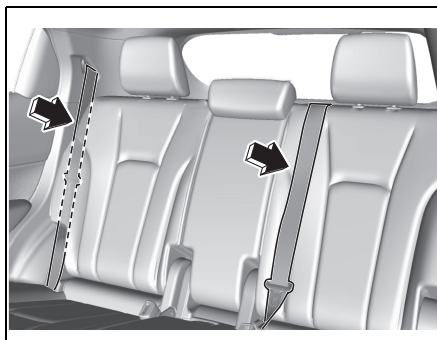
4

! 注意

- 摺疊椅背之前，請先移除後座椅上的物品。座椅可能會損壞，或者後座安全帶提醒燈可能會作動。
- 以摺疊位置使用後座中央椅背時，請小心避免放置過重的負載，否則置杯架有可能會因為您的行李而損壞。
- 將椅背調回正常位置時，應用手小心扶著以免損傷鎖扣。不可借助其他物體或太用力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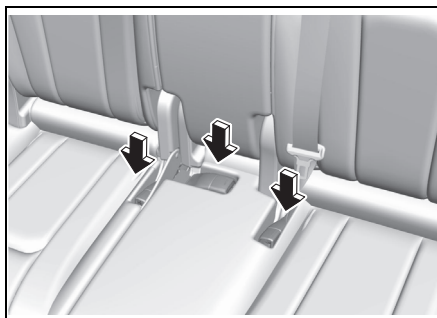
向前摺疊椅背

- 1) 若中央椅背摺疊，請將其恢復至正常位置。(→P.208)
- 2) 將頭枕完全降下。(→P.204)
- 3) 將安全帶解開並如下圖所示將其返回至收納位置。確保安全帶沒有扭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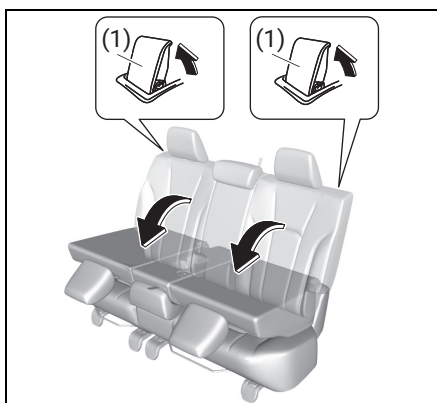
58U40075

- 4) 將安全帶扣收進其收納位置。



58U40081

- 5) 將椅背鎖定釋放桿往上拉，然後向前摺疊椅背。中央椅背會與左側椅背同步移動。



58U40076

- (1) 椅背鎖定釋放桿

備註

摺疊椅背時，若頭枕會撞到前座椅，請調整前座椅位置或其椅背的角度。

將椅背回復至正常位置

- 1) 確認安全帶位於收納位置。
- 2) 抬起椅背直到鎖至定位。中央椅背會與左側椅背同步移動。
- 3) 前後移動以確保椅背有確實扣住。



58U40077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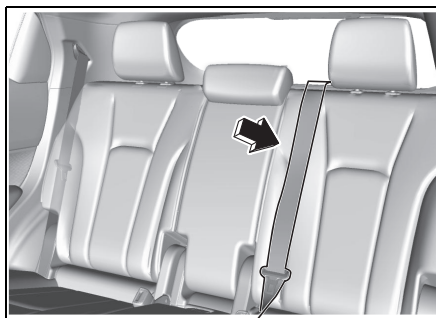
若在掀起椅背時安全帶被夾住並損壞，在發生意外事故時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造成嚴重傷害。
確保安全帶位於收納位置。

單獨摺疊後座中央椅背

後座中央椅背可單獨收摺，且能作為行李廂的延伸用來放置長型物品。您也可以將其當成扶手使用：(→P.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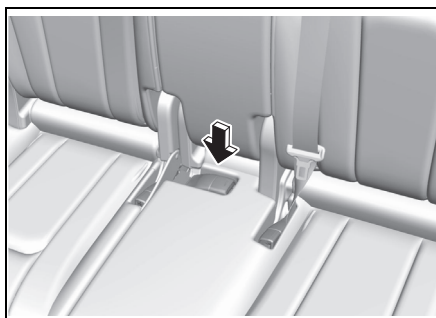
- 1) 摺疊中央椅背之前，將中央頭枕往下降至收納位置。(→P.204)

- 2) 將安全帶解開並如下圖所示將其返回至收納位置。確保安全帶沒有扭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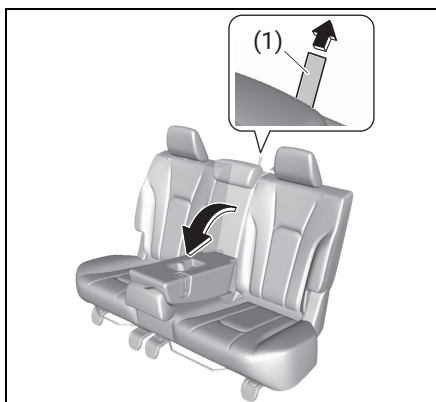
58U40082

- 3) 將安全帶扣收進其收納位置。



58U40083

- 4) 拉起椅背鎖定釋放帶然後摺疊中央椅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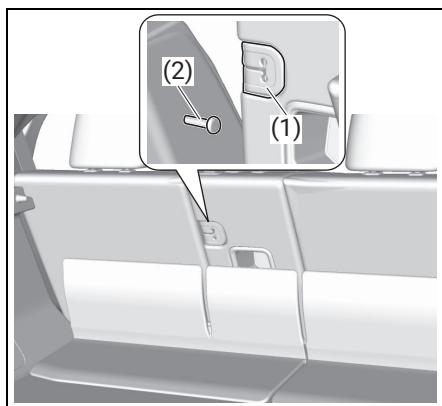


58U40079

- (1) 椅背鎖定釋放帶

⚠ 小心

- 將中央椅背往前摺疊之後，避免讓異物附著在鎖扣與門扣上。否則會造成鎖定機構損壞而導致椅背無法確實鎖定。
- 請勿將鎖扣與門扣用在其他用途，例如固定行李。錯誤使用可能會造成鎖定機構損壞而導致椅背無法確實鎖定。



58U40078

(1) 上鎖

(2) 門扣

將中央椅背回復至正常位置

- 1) 確認中央安全帶位於收納位置。
- 2) 抬起中央椅背直到鎖至定位。
- 3) 前後移動以確保中央椅背有確實扣住。

⚠ 警告

若在掀起椅背時安全帶被夾住並損壞，在發生意外事故時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造成嚴重傷害。確保安全帶位於收納位置。

⚠ 小心

要將椅背調回正常位置時，請小心您的手指不要被夾在鎖扣與門扣之間。

! 注意

要將椅背調回正常位置時，請確定門扣周圍附近沒有任何物品。任何異物都會導致椅背無法正常鎖定。

方向盤

傾斜和伸縮方向機柱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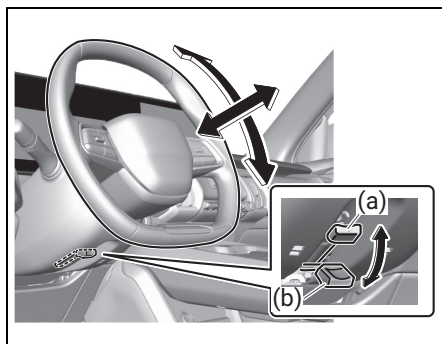
- 當車輛行駛中請勿嘗試調整方向盤，否則有可能使車輛失控。
- 若方向盤未確實鎖定，可能會在行駛途中無預期移動並導致意外。

在調整方向盤過後，請上下和前後移動以確保有確實鎖定。

傾斜與伸縮調整

鎖定桿位於方向機柱下方。要調整方向盤高度及前後位置時：

- 1) 將鎖定桿向下推以便釋放方向機柱。
- 2) 調整方向盤至想要的高度及前後位置然後將鎖定桿向上扳以鎖定方向機柱。
- 3) 上下、前後移動方向盤，確認已完全鎖入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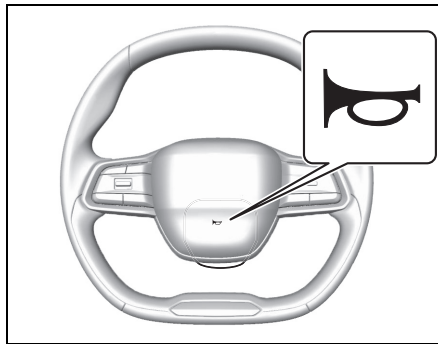
58U40074

(a) 鎖定

(b) 釋放

喇叭

按下方向盤的喇叭按鈕使喇叭發出聲響。POWER 開關在任何位置，喇叭都能發出聲響。



58U4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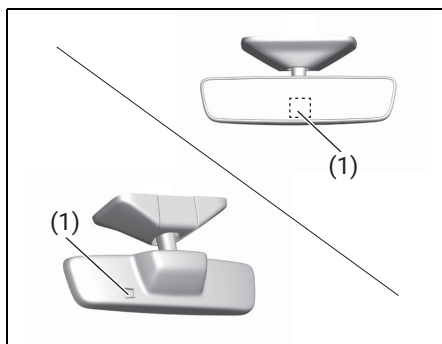
4

後視鏡

車內後視鏡

⚠ 警告

- 請勿觸摸或遮住感知器，因為這樣會影響系統的正常運作。利用像是燈罩、貼紙、配件或行李等物品擋住來自於感知器的強光，可能也會對系統的正常作用產生不利影響。
- 假如在車輛行駛中調整車內後視鏡，可能會讓車輛失控，導致意外發生。請在駕駛前調整車內後視鏡。



58U40004

(1) 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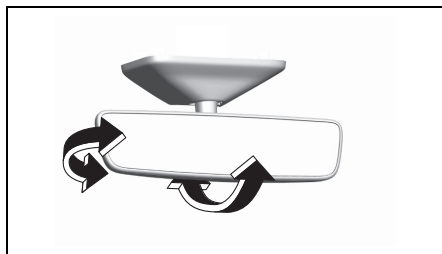
！ 注意

請勿於後視鏡懸掛任何重物，否則後視鏡會因重量而破裂。

調整車內後視鏡

您可以用手調整車內後視鏡，以便從後視鏡看清楚後方情形。此後視鏡具有自動減輕來自於後車強光的功能。此功能只會在 POWER 開關為「ON」時作動。

- POWER 開關為「ON」時，後視鏡一律會設定為自動防眩模式。
- 當檔位切換旋鈕位於「R」位置時，自動防眩後視鏡即會自動停用。



58U40003

車外後視鏡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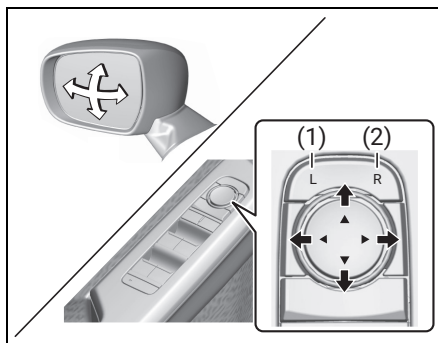
假如在車輛行駛中調整車外後視鏡，可能會讓車輛失控，導致意外發生。請在駕駛前調整車外後視鏡。

調整車外後視鏡

將車外後視鏡調整至您剛好可在鏡面中看到側邊車身為止。

控制電子後視鏡的開關位於駕駛側車門面板上。當 POWER 開關為「ACC」或「ON」時可調整後視鏡。調整後視鏡：

- 1)將選擇開關往左或往右按壓來選擇您想要調整的後視鏡。
- 2)依照您所想要的後視鏡移動方向來按壓調整按鈕。
- 3)將選擇開關移回中央位置，防止意外調整。



58U40005

(1) 左側選擇開關

(2) 右側選擇開關

收折與展開車外後視鏡

⚠ 警告

如果在車外後視鏡收折的情況下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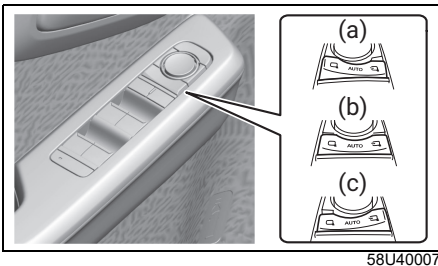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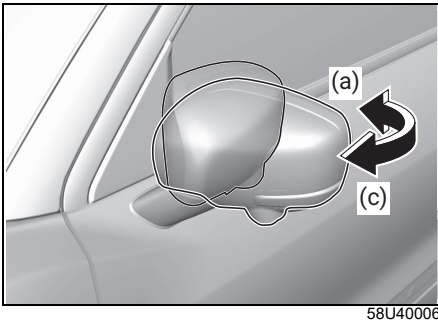
請勿在車外後視鏡收折的情況下駕駛。

⚠ 小心

動作中的後視鏡會夾傷手。收折與展開後視鏡時，禁止任何人的手靠近後視鏡。

車外後視鏡收折開關

當車輛停在狹窄空間時，可以將後視鏡收折。按下收折開關就能收折與展開後視鏡。駕駛前請確認後視鏡已完全展開。



(a) 收折

(b) 「AUTO」

(c) 展開

遙控收折後照鏡

當車外後視鏡收折開關位於「AUTO」位置時，車外後視鏡會依據車門上鎖或 POWER 開關的操作而收摺或展開。

- 當您使用智慧型鑰匙或按壓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上鎖（包括尾門），後照鏡就會自動收折。
- 要展開後視鏡，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ACC」或「ON」。

！ 注意

在後照鏡會凍結的寒冷天候下，請關閉此功能。若在未解凍的情況下反覆收折和展開後照鏡，有可能會使後照鏡損壞。

📖 備註

- 若使用機械式鑰匙或門鎖旋鈕將車門上鎖，後視鏡就不會自動收折。
- 若車外後視鏡收折開關位於收折位置，即使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ACC」或「ON」，後視鏡也不會自動展開。

車外後視鏡除霧開關

請參閱車外後視鏡除霧開關章節。
(→P.374)

車窗

電動窗

電動窗可在 POWER 開關位於「ON」時操作。

⚠ 警告

- 開啟或關閉車窗時，手、腿和頸部等身體部位可能會被窗戶夾住，並可能會發生意外。操作車窗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駕駛人和其他乘客在開啟或關閉車窗時應小心。
- 請勿讓兒童操作車窗。
- 當車內有兒童乘坐時，請務必鎖上乘客側車窗。以免在車窗操作時夾到兒童身體，導致兒童嚴重受傷。(→P.213)
- 離開車輛時，務必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OFF」。然後請隨身攜帶鑰匙，並請勿將兒童滯留於車內。
- 當您使用駕駛座車門的電動窗開關開啟或關閉前乘客側車窗或後車窗時，操作車窗之前請先檢查其他乘客和兒童沒有把手和頭伸到車外。同時也請告知他們您將要操作車窗。
- 當您在車窗外側操作電動窗時，您的手或脖子可能會被車窗夾到，並可能發生意外。請勿從車窗外側操作電動窗。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 小心

如果您觸碰正在開啟或關閉的車窗玻璃，您可能會被夾住。這樣可能會導致人員受傷。

開啟或關閉車窗玻璃時請勿碰觸。

! 注意

如果在 **BEV** 系統關閉的狀態下開啟或關閉車窗，**12 V** 電瓶可能會沒電。

為保護 **12 V** 電瓶，請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開啟或關閉車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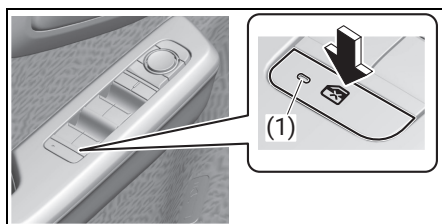
📖 備註

- 若其中一扇後車窗在行駛中為開啟狀態，可能會聽見很大的聲響。這是因為開啟的車窗周遭的氣壓改變。這並非表示故障。您能夠透過下列操作降低後車窗開啟時的聲音：
 - 開啟一扇前車窗。
 - 改變後車窗的開啟程度。例如：如果是完全開啟後車窗，請改成部分開啟。
- 若其中一扇前車窗在行駛中開啟，可能會如上所述聽見很大的聲音。您能夠透過下列操作降低前車窗開啟時的聲音：
 - 開啟一扇後車窗。

- 改變前車窗的開啟程度。例如：
如果是完全開啟前車窗，請改成部分開啟。

車窗鎖定開關

駕駛側車門附有一個乘客車窗的車窗鎖定開關。當您按下開關時，指示燈會亮起且乘客車窗將無法開啟或關閉。要取消車窗鎖定，再次按下開關並讓指示燈熄滅。



(1)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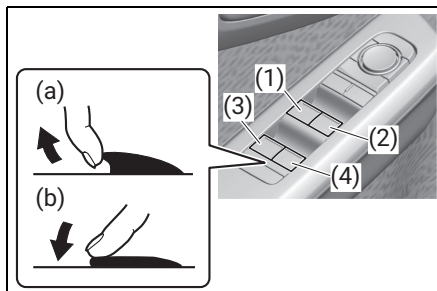
備註

即使車窗鎖定啟用，您仍然可以開啟及關閉駕駛座車窗。

駕駛座的開啟及關閉

您可以在駕駛座開啟和關閉各座椅的車窗。

- 僅在操作車窗開關時，車窗才會開啟或關閉。當駕駛從車窗開關上放開手指時，車窗才會停止移動。(自動降下和自動上升功能除外)
- 駕駛座車窗和乘客車窗具有自動降下和自動上升功能，且可從駕駛座操作。(→P.214)



- (1) 駕駛座車窗開關 *1
- (2) 前乘客座車窗開關 *1
- (3) 左後乘客座車窗開關 *1
- (4) 右後乘客座車窗開關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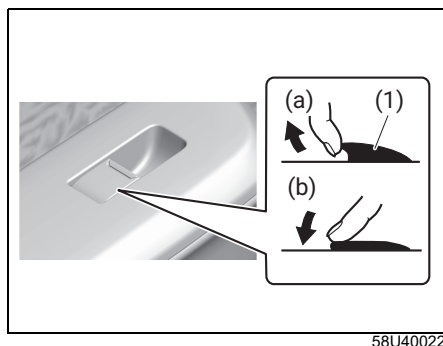
*1 具備自動降下和自動上升功能。

- (a) 關閉
- (b) 開啟

乘客座的開啟及關閉

乘客可個別開啟和關閉其座位的車窗。

- 僅在操作車窗開關時，車窗才會開啟或關閉。當乘客從車窗開關上放開手指時，車窗才會停止移動。(自動降下和自動上升功能除外)
- 乘客車窗具有自動降下和自動上升功能，且可從座位分別操作。(→P.214)
- 當車內有兒童時，將駕駛座車門的車窗鎖定開關設置在上鎖位置。(→P.213)



(1) 車窗開關 *1

*1 具備自動降下和自動上升功能。

(a) 關閉

(b) 開啟

備註

當車窗鎖定啟用時，乘客座車窗就無法開啟和關閉。

自動降下和自動上升功能

駕駛座車窗及乘客車窗附有自動降下和自動上升功能，駕駛人和乘客可以不必一直將車窗開關固定在降下或上升位置也能開啟或關閉車窗。將車窗開關往下按或往上扳到底然後放開。若要在車窗達下降到底或上升到底的位置之前停住，請短暫扳起或按下開關。

關閉延遲定時器功能

將 POWER 開關從「ON」切換為「ACC」或「LOCK (OFF)」之後的 30 秒內，您可開啟或關閉駕駛座車窗，以及前和後乘客車窗。

備註

若開啟駕駛座車門或前乘客座車門，即使在 30 秒內您也無法開啟和關閉車窗。

防夾保護功能

駕駛座及乘客車窗配備防夾保護功能。藉由「自動上升」功能來關閉時，此功能會偵測卡在車窗的異物，在關閉車窗時就不必將車窗開關固定在「上升」位置，並且能停止車窗關閉以防止發生損壞。

警告

因為關閉車窗時卡住的異物有不同的形狀、大小、硬度及位置，所以此功能也許會偵測不到。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

開啟或關閉車窗時，請務必格外小心。

小心

在車窗即將完全關閉之前，防夾保護功能有可能無法偵測到被車窗夾住的物品，且有手指或其他物品被夾傷的危險。

在車窗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請格外小心避免手指被夾住。

備註

- 當您將車窗開關固定在向上位置時，防夾保護功能不會作用。
- 即使是因為防夾保護功能出現異常導致您無法使用自動上升功能來關閉車窗，您依然能藉由固定

車窗開關在「上升」位置的方式將車窗關閉。

- 若您在極為嚴苛的越野環境下行車，因為車窗會對車輛搖動作出反應，所以防夾保護功能可能會突然作動。

當必須進行防夾保護功能初始化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防夾保護功能在車窗以自動上升功能關閉時將會停用，且自動降下功能也會停用，防夾保護功能需要初始化：(→P.215)

- 當您拆開並重新連接 12 V 電瓶時
- 當您更換保險絲
- 當 12 V 電瓶沒電時

⚠ 警告

由於防夾保護功能必須等到初始化完成後才有作用，因此可能發生意外事故。

務必執行防夾保護功能初始化。

📖 備註

當駕駛座車窗無法自動開啟或關閉時，請執行防夾保護功能初始化。

如何執行防夾保護功能初始化

在您將功能初始化時，於各車窗遵循以下步驟：

- 1) 啟動 BEV 系統。(→P.227)
- 2) 將車窗開關固定在降下位置，完全開啟車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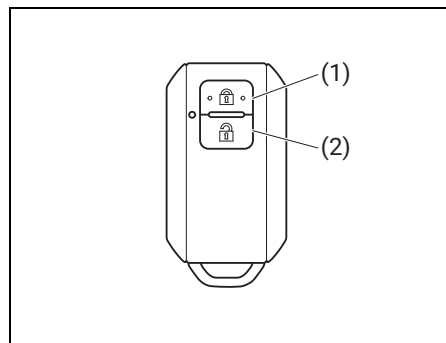
- 3) 當車窗停止時，將手指從車窗開關放開。
- 4) 再次按下車窗開關並持續按住超過 10 秒以上。
- 5) 將車窗開關固定在上升位置，完全關閉駕駛座車窗。
- 6) 當車窗停止時，將手指從車窗開關放開。
- 7) 再次拉起車窗開關並持續拉住超過 10 秒以上。
- 8) 檢查自動上升和自動降下功能是否作動。

假如自動降下和上升功能在反覆執行上述程序之後無法作用，防夾保護功能可能出現問題。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遙控器連動操作

當 POWER 開關為「LOCK (OFF)」時，您可以利用智慧型鑰匙從車外同時將所有車窗開啟和關閉。

- 要開啟車窗，請按住解鎖按鈕。基於安全考量，車窗不會完全開啟。
- 要關閉車窗，請按住上鎖按鈕。



59RN03050

(1) 上鎖按鈕

(2) 解鎖按鈕

警告

在使用遙控器連動操作來操作車窗之前，確保沒有任何人被車窗夾住的危險。

不可以讓兒童使用遙控器連動操作。有讓兒童或任何人被車窗夾住並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

備註

要啟用此功能，必須事先設定。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機械式鑰匙連結功能

當 POWER 開關為「LOCK (OFF)」時，您可以利用機械式鑰匙從車外同時將所有車窗開啟和關閉。

- 要開啟車窗，將機械式鑰匙插入駕駛側車門鎖，將機械式鑰匙頂端向後轉動並保持不放。
- 要關閉車窗，將機械式鑰匙插入駕駛側車門鎖，將機械式鑰匙頂端向前轉動並保持不放。

警告

在使用機械式鑰匙連動功能操作車窗之前，確保沒有任何人被車窗夾住的危險。

請勿讓兒童操作機械式鑰匙連動功能。有讓兒童或任何人的身體被車窗夾住並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

備註

要啟用此功能，必須事先設定。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5. 駕駛

駕駛前注意事項	218	行車輔助系統	343
駕駛車輛	218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貨物和行李	224	(若有此配備).....	351
車輛負載	225	駕駛技巧	357
拖曳尾車	226	行駛時	357
駕駛程序	227	駐車注意事項	359
POWER 開關	227	冬季行車要領	360
檔位切換旋鈕操作	232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237		
方向燈控制桿	239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240		
操作燈光和雨刷	245		
燈光控制桿	245		
霧燈開關 (若有此配備)	252		
調整頭燈光型	253		
前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253		
後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257		
行車輔助系統	260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260		
煞車輔助系統	275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			
系統 (若有此配備)	283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286		
多重碰撞防止煞車系統	297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			
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97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310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313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318		
停車輔助雷達	320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	325		

駕駛車輛

啟動車輛

正常啟動

- 1) 在啟動 BEV 系統之前，確認充電纜線已拆開。
- 2) 啟動 BEV 系統。(→P.227)
- 3) 用右腳踩下煞車踏板。
- 4) 若要前進請將檔位切換旋鈕排入「D」檔，倒退則是「R」檔。在儀表顯示幕上目視確認檔位指示器。(→P.232)
- 5) 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同時確認儀表顯示幕上的煞車警示燈已熄滅。(→P.240)
- 6) 緩慢地將腳移開煞車踏板。緩慢小心地踩下加速踏板以便平順起步。

⚠ 小心

若您無法確實按下 **POWER** 開關，**BEV** 系統有可能不會啟動。在 **BEV** 系統未啟動狀態下，即使您將檔位切換旋鈕排入「R」或「D」檔位，車輛仍不會移動。

若您在上述情況試著移動車輛，車輛在斜坡等位置時可能以非預期的方向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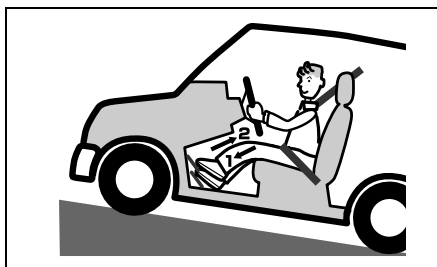
這可能會導致意外。

啟動 **BEV** 系統時，確實按下 **POWER** 開關。此外，藉由檢查警示燈和指示燈來確認 **BEV** 系統已啟動。

在陡坡上起步

執行「正常啟動」步驟 1 至 3。

- 1) 拉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來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P.240)
- 2) 緩慢地將腳移開煞車踏板。緩慢小心地踩下加速踏板。
- 3) 藉由感覺車輛開始移動，按下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讓車輛起步。



82K202

📖 備註

當車輛在陡坡上起步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避免車輛往後滑動。(→P.350)

駕駛車輛

⚠ 警告

若在进行間將檔位切換旋鈕排入「N」檔位，再生煞車將不會作用且有可能導致事故。除了緊急狀況以外，行進間不可將檔位切換旋鈕排入「N」檔位。

車輛暫停

- 1) 於檔位切換旋鈕排入行駛檔位時，將車輛停止並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 要暫時將車輛停在陡坡路段，必要時拉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以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P.240)
 - 若暫停時間可能稍長，將檔位切換旋鈕排入「N」檔。(→P.232)
- 2) 將車輛再次起步之前，為避免操作錯誤，請目視確認檔位切換旋鈕的位置與儀表顯示幕上的檔位切換旋鈕指示器均正確，且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已釋放。

⚠ 警告

若檔位切換旋鈕位於「D」或「R」檔，BEV 系統有可能會造成意料之外的車輛移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當車輛暫停時，請勿啟動 BEV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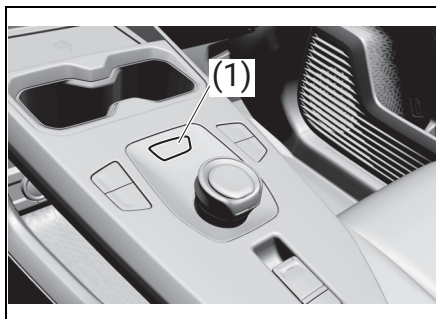
! 注意

若於上坡路段單獨利用加速踏板讓車輛維持不動，BEV 系統和 e- 聯合傳動器油液會過熱，導致故障產生。
於上坡路段切勿單獨利用加速踏板讓車輛維持不動。

停駐車輛

- 1) 車輛完全停止。
- 2) 拉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來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P.240)

- 3) 踩下煞車踏板，按下「P」檔位開關。
- 4) 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將 BEV 系統關閉。(→P.227)
- 5) 慢慢地將腳從煞車踏板放開。



58U050039

(1) 「P」檔位開關

⚠ 警告

若未透過按下「P」檔位開關來排入「P」檔。有可能會因為誤操作檔位切換旋鈕並導致意外事故。
停車時，請按下「P」檔位開關然後將 BEV 系統關閉。

特別留意緩行功能

若車輛已停止而在「P」檔以外的檔位下持續運作時，即使沒有踩下加速踏板，車輛也會緩慢前行。這就是緩行功能。

📖 備註

當排至「P」或「N」檔以外的檔位時，務必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請小心不要誤踩踏板

為了避免誤踩踏板，請先用腳確認煞車踏板與加速踏板的相關位置後再啟動 BEV 系統。

⚠ 警告

誤踩加速踏板當做煞車，或是相反狀況都會造成事故發生。

請小心不要誤踩踏板。

倒車

正確的駕駛姿勢

進行倒車駕駛時，身體的姿勢需要轉身，會提高正確踩踏踏板的困難度。請確認您在操作車輛時可以對煞車踏板與加速踏板維持正確接觸和施力。

重複的前後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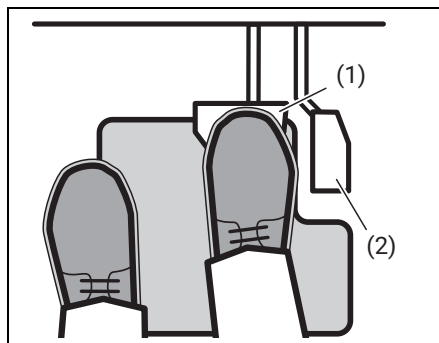
當需要重複的前後移動如車庫停車的狀況時，踩下煞車踏板讓車輛完全停止後再操作檔位切換旋鈕，並且檢查儀表顯示幕上的檔位指示器來確認檔位在前進的「D」檔或後退的「R」檔。(→P.232)

📖 備註

重複的前後移動時，可能會忘記檔位切換旋鈕位於「R」檔。倒車動作完成之後，將檔位切換旋鈕從「R」檔排入「N」檔。

請使用右腳操作煞車踏板

使用左腳無法正確的操作車輛煞車。請維持只用右腳操作煞車的駕駛習慣。



58U050050

(1) 煞車踏板

(2) 加速踏板

不可將腳放置在煞車踏板上駕駛

⚠ 小心

駕駛車輛時將腳放置在煞車踏板上將會造成煞車零件較正常狀況下加速磨損或造成煞車系統過熱，煞車失靈。

遇長距離下坡路段時請使用再生煞車

行駛於長距離下坡路段時，要交互使用再生煞車與一般煞車。

⚠ 警告

行駛於陡峭長下坡時，踩煞車踏板不可太久或太頻繁。一直踩煞車會造成煞車過熱，導致煞車效能降低。未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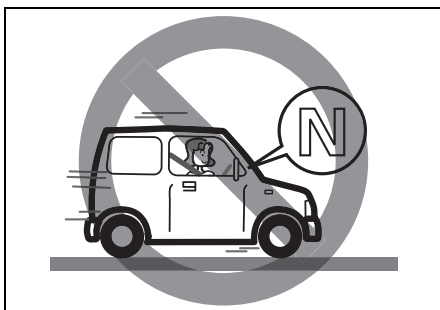
行駛於陡坡或是長距離的下坡路段時，要交互使用再生煞車與一般煞車。

! 注意

當行駛於下坡時，絕不可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 (OFF)**」。如此可能會導致 **BEV** 系統損壞。

車輛行進間不可將檔位切換旋鈕排入「N」檔 (空檔)**⚠ 小心**

若在車輛行進間將檔位切換旋鈕排入「N」檔 (空檔)，再生煞車將不會作用且有可能導致事故。除非緊急情況，否則車輛行進間不可將檔位切換旋鈕排入「N」檔 (空檔)。



69RHS180

不可將打火機與眼鏡等物品留在車內**⚠ 警告**

- 若車輛停放位置受到陽光直射導致車室內溫度急遽上升，將有可能會引燃打火機或噴霧罐，導致爆炸發生火災，另外高溫也可能造成眼鏡，或塑膠殼類如 **CD** 外盒的破裂，甚至易開罐汽水的爆裂。若停車在這些地方時，請不要將打火機，噴霧罐，塑膠製品 (眼鏡、塑膠卡片、**CD** 外殼等)、或易開罐汽水放置在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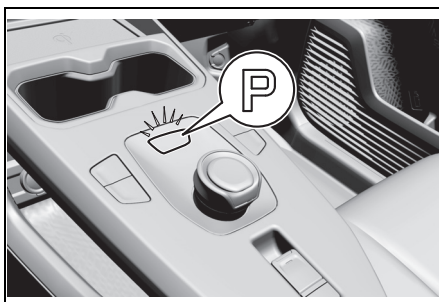
69RHS175

- 若物品受到擠壓或當座椅移動時，外洩氣體將可能導致火災的發生。不可將具有外露式操作件的打火機和噴霧罐等物品放置在手套箱、置物盒中、座椅之間或是地板上等。

離開車輛時

⚠ 警告

「READY」指示燈亮起時，請勿離開車輛。若檔位在「P」檔以外的檔位，會有車輛自行移動風險。此外，進入車輛時也要小心不要誤觸檔位切換旋鈕或是誤踩加速踏板。否則，車輛可能會意外的移動。



58U050064

離開車輛時，請將 BEV 系統關閉並將車門上鎖

即使只是短暫離開車輛，也不要將現金或貴重物品留在車上避免遭竊。



58U050087

⚠ 警告

若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離開車輛，將有可能發生火災或失竊。

不可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讓車輛處於無人看管的情況。

請勿在 BEV 系統運作時小睡

請勿在「READY」指示燈亮起的狀態下，在車上休息睡覺。



58U050088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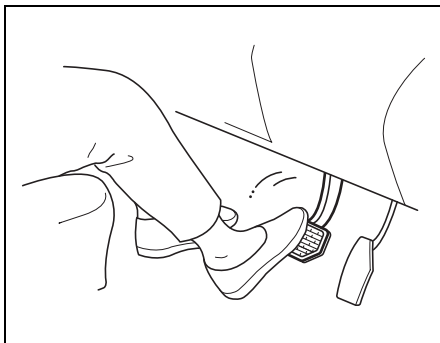
檔位切換旋鈕可能會不小心切換，或者可能會意外踩下加速踏板，並導致事故。

若同時踩下加速踏板與煞車踏板

📖 備註

若您在行駛時同時踩下加速踏板和煞車踏板，將會限制 BEV 系統的輸出。

煞車



59RN05770

車輛煞停所需的距離會隨車速增加。例如，車速在 60 km/h 時，所需煞車距離約為 30 km/h 時所需煞車距離的 4 倍。請在您的車輛和煞停點之間尚有足夠距離時開始踩煞車踏板，並逐漸降低車速。

⚠ 警告

如果水滲入煞車裝置，煞車性能會變差且無法預期。行經積水處或清洗底盤後，應慢速駕駛測試煞車，確認煞車是否維持正常性能。若煞車性能低於正常狀況，請慢速行駛並且重複踩踏煞車使其乾燥，直到煞車恢復正常功能。

動力輔助煞車

您的車輛配備動力輔助煞車。若是動力輔助因為 BEV 系統關閉或其他故障因素而失效，系統的儲備動力仍可提供完全的煞車功能，讓您踩踏一次踏板煞停車輛。當您踩下煞車踏板時儲備動力會逐漸用完，且每踩一次煞車即消耗部分動力。應平順均勻地踩踏煞車踏板，不可無意義地重複踩踏。

⚠ 警告

即使煞車系統無儲備動力，您仍可透過以大於平常的力量踩下煞車踏板來煞停車輛，但可能需要較長的煞車距離。

煞車力道輔助

當您猛踩煞車時，煞車力道輔助即判斷此狀況為緊急煞車，而提供更強的煞車力給無法深踩煞車的駕駛。

📖 備註

在下列情況下也可能會聽見煞車系統的運作聲響，但這並非表示發生故障：

- 踩踏煞車踏板時，動力室發出作動聲響。
- 駕駛座車門開啟時，會聽見車頭處出現煞車系統馬達聲響。
- 在 BEV 系統停止運作後一或兩分鐘，聽見動力室發出作動聲響。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踩下加速踏板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BEV 系統輸出可能受限制：

- 當檔位切換至「R」*1。(→P.232)
- 當檔位從「P」或「R」切換至行駛檔位時，例如「D」*1。

系統作動時，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讀取訊息並按照指示操作。

*1：視情況而定，檔位可能不會改變。

備註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當 ESP® 電子穩定系統關閉時，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也不會作動。如果您的車輛由於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作動而無法從泥濘或積雪中脫困，請關閉 ESP® 電子穩定系統使車輛能從泥濘或積雪中脫困。

貨物及行李

裝載行李時

在車內裝載過多行李可能會對車身或駕駛性能產生負面影響。

警告

- 燃料、化學容器、噴霧罐等都可能著火或引起爆炸。
請勿攜帶這些物品進入車內。



59RN02230

- 若您在儀表板上放置任何物品，都可能會移動並干擾駕駛視線或駕駛安全。此外，當 SRS 氣囊在意外中膨脹時，前乘客座 SRS 氣囊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或這些物品可能會被拋出。
不可在儀表板上放置任何物品。



59RN02240

⚠ 小心

- 如果您堆放行李，可能會干擾到駕駛的視線。此外，行李會在緊急煞車時彈出，並可能會導致事故。

請勿在車內堆積行李。



59RN07290

- 如果有寵物在車內走動，可能會干擾駕駛視線。此外，可能會在緊急煞車時導致事故。
- 當您攜帶寵物進入車輛時，請確保寵物不會四處走動。

車輛負載

您的車輛有額定重量設計。車輛的重量可由額定總車重 (GVWR) 和允許最大軸重 (PAW，前和後) 來表示。額定總車重 (GVWR) 及允許最大軸重 (PAW，前和後) 均列載於「規格」章節。

GVWR – 車輛全負載 (包含所有乘客、配件和貨物，加上拖曳尾車時的尾車掛鉤重量) 的最大容許總重。

PAW – (前和後) 個別車軸的最大容許總重。

已負載車輛的實際重量和前軸及後軸的實際負載僅可藉由車重判定。比較額定總車重 (GVWR) 及允許最大軸重 (PAW，前和後) 的重量。如果總車重或任一軸的負載超過上述額定數據，則必須減輕重量以符合額定的負載量。

⚠ 警告

- 車輛不可超載。總車重 (車輛重量、所有乘員、配件、貨物，加上拖曳尾車時的尾車掛鉤重量) 不可超過額定總車重 (GVWR)。另外，載重的分配不可使前軸或後軸超過允許最大軸重 (PAW)。
- 務必平均分配貨物。為了避免人員受傷或車輛損壞，須緊固貨物以防止車輛突然移動時貨物移位。請將較重的物品放在地板上，並盡可能不讓物品超出載貨區。不可將貨物堆疊超過椅背的高度。

拖曳尾車

Toyota 車輛的原始設計是讓乘客乘坐和載運一般數量的貨物，而不是用來拖曳尾車。

備註

若是您的愛車需要緊急拖吊，請參考「使用拖車鉤環拖曳」中的章節。
(→P.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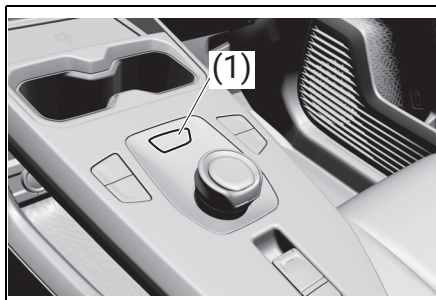
POWER 開關

！ 注意

- 若 **BEV** 系統未啟動，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並等待 **30** 秒以上後再次嘗試，以便保護 **12 V** 電瓶。若多次嘗試後 **BEV** 系統仍未啟動，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用推車、拖車或滑行下坡的方式來啟動 **BEV** 系統。這種啟動方式可能會造成 **BEV** 系統零件損壞。
- 「**READY**」指示燈未亮起時，請勿將 **POWER** 開關留在「**ACC**」或「**ON**」模式。「**READY**」指示燈未亮起時，避免於 **POWER** 開關留在「**ACC**」或「**ON**」模式下長時間使用音響或其他電子配件，否則可能會導致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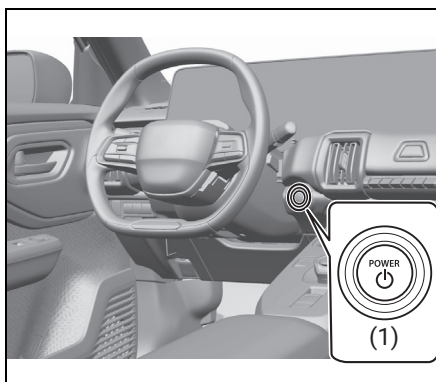
啟動 BEV 系統

- 1) 在啟動 **BEV** 系統之前，確認充電纜線已拆開。
- 2) 檢查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是否作動。(→**P.240**)
- 3) 關閉頭燈及空調系統等負載，有助於 **BEV** 系統啟動。
- 4) 若檔位不在「**P**」(駐車)檔，按下「**P**」檔位開關。(→**P.232**)
 - 檔位在「**N**」檔時無法啟動 **BEV**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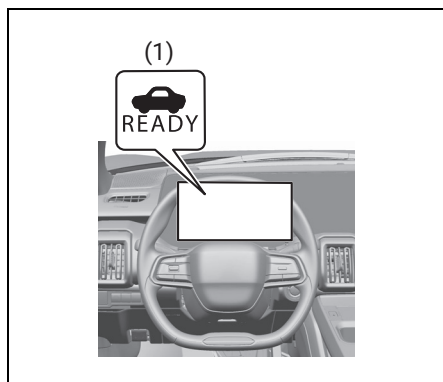
58U050039

- (1) 「**P**」檔位開關
- 5) 踩住煞車踏板。
- 6) 「按下起動開關」的訊息會出現在儀表顯示幕上。將腳從加速踏板移開，按下 **POWER** 開關。



58U05026G

- (1) **POWER** 開關
- 7)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
 - 繼續踩住煞車踏板直到「**READY**」指示燈亮起為止。
 - 「**READY**」指示燈熄滅時，您無法行駛。



58U05027G

(1) 「READY」指示燈

備註

- 若您將頭燈和空調系統等負載關閉，會比較容易啟動 BEV 系統。
- 啟動 BEV 系統時無需一直按住 POWER 開關。
- 若「READY」指示燈亮起，BEV 系統就會正常運作。
- BEV 系統可從任何 POWER 開關模式啟動。
- 在 BEV 系統啟動過程中，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將會給予您協助。
- 若您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鎖解鎖，就必須將智慧型鑰匙靠近 POWER 開關來啟動 BEV 系統。
- 若車外溫度偏低，BEV 系統有可能會比平常久才啟動。
- 若您試圖在剛關閉後重新啟動 BEV 系統，有可能會無法啟動。

即使按下 **POWER** 開關，**BEV** 系統也無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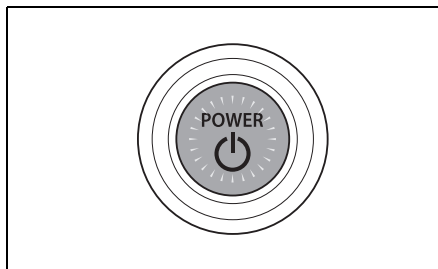
若系統發生故障，即使按下 POWER 開關，BEV 系統也不會自動啟動。

- 1) 執行前述步驟 1 至 5。
-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持續按住直到 BEV 系統啟動。BEV 系統啟動之後，將手指從 POWER 開關放開。

POWER 開關照明

在下列情況下會開啟 POWER 開關照明：

- 當 BEV 系統關閉且駕駛側車門開啟，或在駕駛側車門關閉後亮起 15 秒。照明會在 15 秒過後逐漸變暗。
- 當 BEV 系統關閉且尾燈亮起時。照明會在位置燈關閉後熄滅。
- 當「READY」指示燈亮起且尾燈亮起時。



58U050040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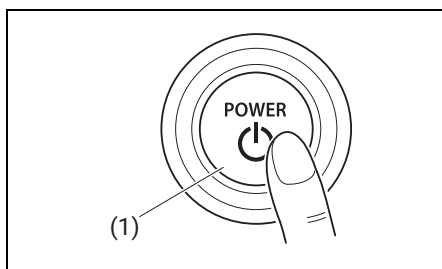
假如同時符合以下兩種條件，照明就會自動關閉，以節省 12 V 電瓶電力：

- 頭燈與位置燈都關閉時。
- 駕駛側車門已開啟超過 15 分鐘。

POWER 開關模式的選擇

假如要在「READY」指示燈未亮起時使用電器設備或檢查儀表的運作，請如下所示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ACC」或「ON」。當 POWER 開關切換為「ON」時，會播放啟動聲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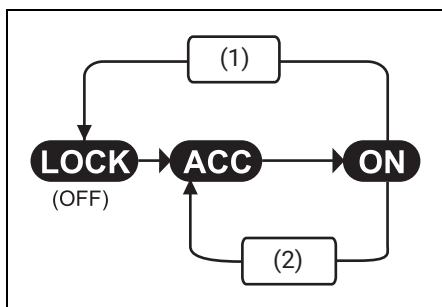
- 1) 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並坐上駕駛座椅。
- 2) 無需踩下煞車踏板，按下 POWER 開關。



58U050041

(1) POWER 開關

每按一次 POWER 開關，POWER 開關便會如下所示切換。



58U050070

(1) 檔位在「P」

(2) 檔位在「P」以外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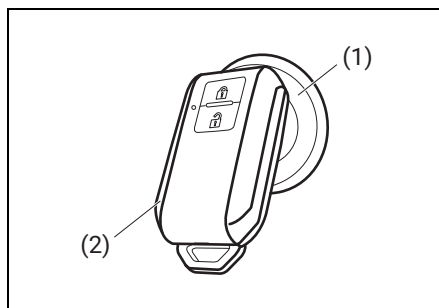
- 若檔位在「P」以外的檔位，POWER 開關就無法切換回「LOCK (OFF)」。

- 取決於 POWER 開關的選擇，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特定訊息。
- 當 POWER 開關位於「ON」位置且檔位不在「P」檔，於車輛停止狀態按下 POWER 開關就會將檔位自動切換為「P」檔。
(→P.234)

若主警示燈閃爍且無法選擇 POWER 開關

可能在車內感應範圍內偵測不到您的智慧型鑰匙。確認已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後再試一次。若仍然無法選擇 POWER 開關，可能是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您必須採用以下方式才能選擇 POWER 開關：

- 1) 不踩煞車踏板，按下 POWER 開關。
- 2) 儀表顯示幕上的主警示燈閃爍，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在大約 10 秒內出現「使用遙控器觸控起動開關」訊息。使用智慧型鑰匙的 LOCK 按鈕端碰觸 POWER 開關大約 2 秒。



52RM30020

(1) POWER 開關

(2) 智慧型鑰匙

備註

- 若仍然無法選擇 POWER 開關，可能是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檢查系統。
- 當主警示燈閃爍時，晶片防盜系統 /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警示燈會亮起約 5 秒鐘。此外，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也會在此期間顯示一則訊息。
- 假如智慧型鑰匙電池快要沒電，在您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ON」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會出現相應的訊息。

5

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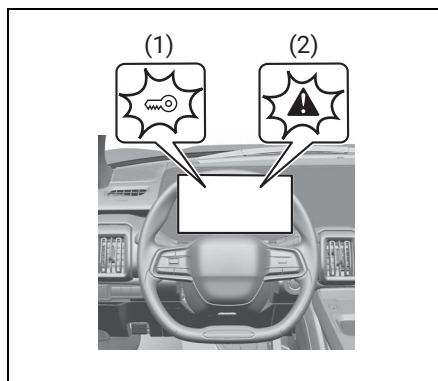
若在「READY」指示燈亮起或操作 POWER 開關時未偵測到智慧型鑰匙，就會透過下列方式警告駕駛人：

- 晶片防盜系統 /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警示燈
 - 主警示燈
 - 車內及車外蜂鳴器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
- 假如發出警示訊息，應盡快找出智慧型鑰匙。

在警告作動時，無法啟動 BEV 系統。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也會指出該情況。

正常來說，將智慧型鑰匙攜入車內短暫時間後，晶片防盜系統 /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警示燈應該會熄滅且主警示燈也會停止閃爍。若仍持續亮起和閃爍，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

「LOCK (OFF)」然後執行 BEV 系統啟動操作。



58U05028G

- (1) 晶片防盜系統 /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警示燈 (閃爍)
- (2) 主警示燈 (閃爍)

備註

駕駛人務必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停止 BEV 系統時

警告

除非緊急情況，否則請勿於車輛行進時將 BEV 系統關閉。

以下功能將不會運作：

-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
- ESP® 電子穩定系統
-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注意

假如在車輛行駛中將 BEV 系統關閉，BEV 系統可能會受損。

除非緊急情況，否則請勿於車輛行進時將 BEV 系統關閉。

車輛情況	如何關閉 BEV 系統
車輛停止時	按下 POWER 開關。
車輛行駛時 (緊急情況下)	快速按下 POWER 開關 3 次以上或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以上。

若無法在車輛停止時將 BEV 系統關閉，快速按下 POWER 開關 3 次以上或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以上。在此情況下，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將 POWER 開關切換回「LOCK (OFF)」

- 1) 按下 P 檔位開關將檔位排入「P」檔。
-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

為了確保安全，只有當檔位在「P」檔時，按下 POWER 開關才能將 POWER 開關切換回「LOCK (OFF)」。

- 為避免錯誤操作，無法在這些情況下將 POWER 開關切換回「LOCK (OFF)」：
 - 檔位在「P」檔以外的任何檔位。
- 若檔位切換旋鈕出現故障，可能無法將 POWER 開關切換回「LOCK (OFF)」。此時，請在執行下列程序後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拉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來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並確認車輛不會移動。
 - 用機械式鑰匙鎖上車門以防失竊。(無法使用車門把手開關和智慧型鑰匙來將其上鎖)

- 拆開 12 V 電瓶的負極纜線以防止放電。(需要 10 mm 扳手工具)

備註

將 POWER 開關切換回「LOCK (OFF)」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訊息。

「LOCK (OFF)」模式提醒蜂鳴器

這是避免忘記關閉 POWER 開關的蜂鳴器。

- 若您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BEV 系統關閉)或「ACC」之後打開駕駛座車門，車內蜂鳴器會持續響起。
- 當 POWER 開關為「LOCK (OFF)」(BEV 系統關閉)且檔位在「P」檔時，按一下 POWER 開關就能將 POWER 開關切換回「LOCK (OFF)」，蜂鳴器將停止作響。
- 當 POWER 開關為「ACC」且檔位在「P」檔時，按兩下 POWER 開關就能將 POWER 開關切換回「LOCK (OFF)」，蜂鳴器將停止作響。
- 若未將 POWER 開關切換回「LOCK (OFF)」，則無法透過車門把手開關與智慧型鑰匙將車門上鎖。

後座提醒

這是一項提醒您是否有將行李遺留在後座的功能。

若您執行下列操作然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 (OFF)」，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就會顯示一則訊息。

- 在開啟和關閉後車門之後約 10 分鐘內開啟 POWER 開關。
- 於 POWER 開關為「ON」時開啟和關閉車門。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之後，若在未開啟或關閉車門的情況下將車門上鎖，蜂鳴器和緊急警示燈就會再次通知您。(6 次蜂鳴器聲響 / 3 次緊急警示燈閃爍)

檔位切換旋鈕操作

⚠ 警告

用於檔位切換旋鈕

- 不可拆下檔位切換旋鈕或使用其他非 **Toyota** 正廠的檔位切換旋鈕。此外，也不可吊掛任何物品在檔位切換旋鈕上。

如此可以避免車輛在行駛時檔位切換旋鈕回復，進而造成不預期的意外發生。

- 為了避免不小心切換檔位，未使用時不可碰觸檔位切換旋鈕。

「P」檔位開關

- 車輛移動時，不可按下「P」位開關。

若在極低速行駛時按下「P」檔位開關 (例如在車輛即將停止前)，車輛有可能會在檔位切換至「P」檔時突然停止，有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 為了避免不小心切換檔位，沒有使用需求時請勿觸摸「P」檔位開關。

從「P」(駐車) 或「N」(空檔)(車輛靜止時) 排入「D」(行駛檔) 或「R」(倒檔) 之前，務必踩下煞車踏板，以避免排檔時車輛突然移動。

⚠ 小心

離開車輛時 (僅限駕駛座)

當 **POWER** 開關為「ON」時，請在開啟車門和下車之前確認檔位指示器顯示「P」且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指示燈有亮起。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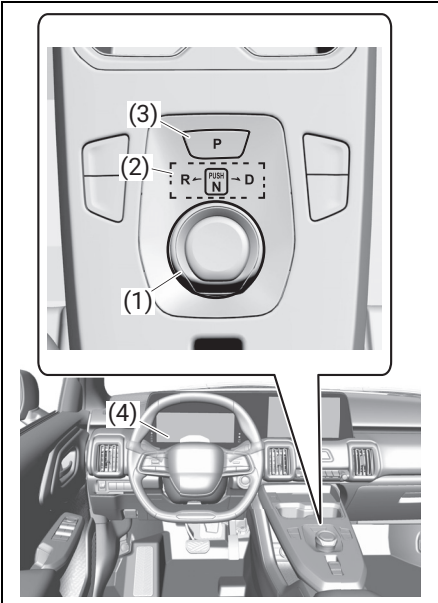
車輛前進中，切勿將檔位切換旋鈕切換至「R」檔，否則 BEV 系統可能會損壞。在車速超過 5 km/h 時排入「R」位置，檔位不會排入倒檔。

檔位用途與功能

檔位	目的或功能
P	停駐車輛 / 啟動 BEV 系統
R	倒車
N	空檔 (此時動力沒有傳輸)
D	一般行駛

為了防止選擇錯誤的檔位，或是防止車輛意外滑動，檔位可能會自動變換，或是需要操作檔位切換旋鈕。在此情況下，請遵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來變換檔位。

檔位顯示以及如何換檔



- (1) 檔位切換旋鈕
- (2) 檔位切換旋鈕顯示幕
- (3) 「P」檔位開關
- (4) 儀表顯示幕

檔位切換旋鈕

您可藉由操作檔位切換旋鈕來變換檔位。

緩慢並安全地操作檔位切換旋鈕。

若要切換到「N」，請按住檔位切換旋鈕一段時間。

若要切換到「R」或「D」，請按住檔位切換旋鈕並根據檔位指示器上的箭頭向左或向右轉動。

每次變換檔位後即放開檔位切換旋鈕使其回到中間位置。

從「P」切換至「N」、「D」或「R」，從「N」、「D」或「R」切換至「P」，

從「D」切換至「R」、或從「R」切換至「D」時，確認有踩下煞車踏板且車輛靜止。

檔位指示器

檔位切換旋鈕顯示幕

目前的檔位會亮起。

選擇檔位時，藉由查看儀表顯示幕上的檔位指示器來確認檔位已切換至所需的檔位。

儀表顯示

目前的檔位會亮起。

「P」檔位開關

車輛完全停止時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然後按下「P」檔位開關。當檔位切換至「P」檔時，開關會亮起。確認儀表顯示幕上的檔位指示器有顯示「P」。

備註

在各種 POWER 開關模式中變換檔位

-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ACC」或「OFF」時，無法切換檔位。
- 當 POWER 開關在「ON」時，若「READY」指示燈未亮起，檔位只能切換至「N」檔。
- 當「READY」指示燈亮起時，檔位可從「P」切換至「D」、「N」或「R」檔。
- 當「READY」指示燈閃爍時，即使作動檔位切換旋鈕，檔位也無法從「P」變換至其他檔位。在「READY」指示燈從閃爍變

為亮起狀態後，重新作動檔位切換旋鈕。

將檔位從「P」檔切換至其他檔位

- 用力踩下煞車踏板時操作檔位切換旋鈕。如果操作檔位切換旋鈕時沒有踩下煞車踏板，鳴蜂器將會響起且檔位切換旋鈕將會無法操作。
- 選擇檔位時，藉由查看儀表顯示幕上提供的檔位指示器來確認檔位已切換至所需的檔位。

無法切換檔位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蜂鳴器將會響起以告知無法換檔。執行適當的操作，嘗試重新變換檔位。

-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試圖從「P」檔切換檔位
- 在踩下加速踏板的情況下試圖從「P」檔切換檔位
- 在靜止或未踩下煞車踏板以極低速行駛的情況下，試圖從「N」檔切換檔位
- 在靜止或踩下加速踏板以極低速行駛的情況下，試圖從「N」檔切換檔位
- 行駛中按下「P」檔位開關時以極低速行駛時，檔位可切換至「P」檔。

下列情況下，檔位會自動切換至「N」檔

在下列情況下，蜂鳴器會響起以通知您檔位已切換至「N」檔。執行適當的操作，嘗試重新變換檔位。

- 在車輛往前移動時試圖將檔位切換至「R」檔

以低速行駛時，檔位可切換至「R」檔。

- 在車輛往後移動時試圖將檔位切換至「D」檔

以低速行駛時，檔位可切換至「D」檔。

於行駛中選擇「N」檔時

在超過一定車速行駛之下要選擇「N」檔時，將檔位切換旋鈕維持在「N」檔。

自動「P」檔選擇功能

下列情況下，檔位會自動切換至「P」檔：

- 在車輛停止、POWER 開關為「ON」，且檔位在「P」以外檔位時按下 POWER 開關（當檔位切換至「P」檔後，POWER 開關就會切換為「OFF」）*1
- 當檔位在「P」以外檔位，若開啟駕駛座車門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
 - POWER 開關切換至「ON」。
 - 駕駛未繫上安全帶。
 - 未踩下煞車踏板。

若要在檔位排至「P」檔後將車輛起步，請再次操作檔位切換旋鈕。

- 在緊急情況下於行駛途中將 BEV 系統關閉之後，車輛停止。
- 當檔位在「P」檔以外位置時，12 V 電瓶的電壓下降

*1：在極低速行駛時按下 POWER 開關，例如車輛即將停止之前，檔位可能會自動切換至「P」

檔。確認車輛完全停止之後，再按下 POWER 開關。

若檔位無法從「P」檔排出

有可能是 12 V 電瓶沒電。請檢查 12 V 電瓶的狀況。

在不啟用自動「P」檔選擇功能的情況下將檔位維持在「N」檔

藉由執行下列操作，就能在不啟用自動「P」檔選擇功能的情況下將檔位維持在「N」檔，直到將檔位切換至「P」檔為止：

- 1)於 BEV 系統運轉時操作檔位切換旋鈕將檔位排至「N」檔。
- 2)將檔位切換旋鈕返回其原來位置。
- 3)將檔位切換旋鈕排至「N」檔位並且固定至蜂鳴器響起。
- 4)在蜂鳴器響起後的 5 秒內按下 POWER 開關。

檔位在「N」檔*1 時 BEV 系統會關閉。務必確認蜂鳴器有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請熄火並保持 N 檔」。

- 要變換至「N」以外的檔位，先按下 P 檔位開關將檔位切換至「P」檔。
- 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有可能無法將檔位維持在「N」檔。執行這項操作時，確認「READY」指示燈有亮起。

*1：若要維持此狀態，請勿操作 POWER 開關。若反覆操作 POWER 開關，在檔位自動切換至「P」檔之後，POWER 開關就會關閉。

操作檔位切換旋鈕時

- 重複的前後移動車輛時，可能會忘記檔位切換旋鈕位於「R」檔。倒車動作完成之後，將檔位切換旋鈕從「R」檔排入「N」檔。
- 重複的前後移動車輛變換方向時，請在車輛完全靜止後再操作檔位切換旋鈕。

警告

於加速踏板踩下的同時操作檔位切換旋鈕將會使車輛突然移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絕對不可在加速踏板踩下的同時操作檔位切換旋鈕。

5

檔位目視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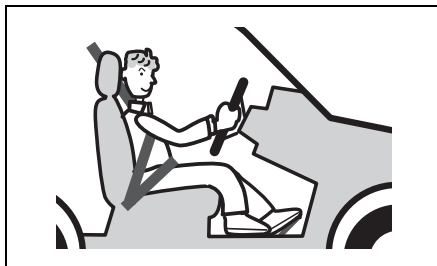
如下所示目視檢查檔位切換旋鈕的位置：

- 啟動車輛或下車時，檔位應排入「P」檔。
- 駕駛車輛前進時，檔位切換旋鈕應排入「D」檔。
- 駕駛車輛後退時，檔位切換旋鈕應排入「R」檔。

其他注意要點

短距離移動車輛

即使短距離移動車輛，也要維持正確的駕駛姿勢確保能夠確實踩踏煞車踏板與加速踏板。



58U050071

小心

若在檔位切換旋鈕位於「D」（行駛檔）卻讓車輛倒退滑行，或位於「R」（倒檔）卻讓車輛前進滑行，有可能導致無法預期的意外事故或車輛故障。

在斜坡上駕駛車輛時，不能以上述方式操作。

停放車輛時

注意

假如在車輛緩慢行駛中按下「P」檔位開關，BEV 系統可能會受損。

車輛緩慢行駛時，請勿按下「P」檔位開關。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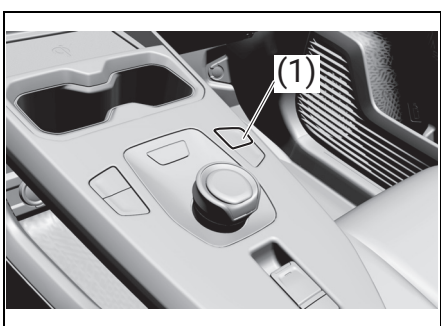
您可藉由切換駕駛模式選擇開關來順應環境駕駛。

選擇行駛模式

可透過按下駕駛模式選擇開關來變換行駛模式。

- 目前行駛模式會顯示在儀表顯示幕上。

「行駛模式」	目的或功能
「NORMAL」 (一般)	標準模式
「SPORT」 (運動)	此模式藉由順應加速踏板操作快速產生驅動力，來實現敏捷且動力充沛的駕駛感受。
「ECO」	此模式藉由柔和地控制空調與加速踏板動力，來延長實際可行駛里程。



58U05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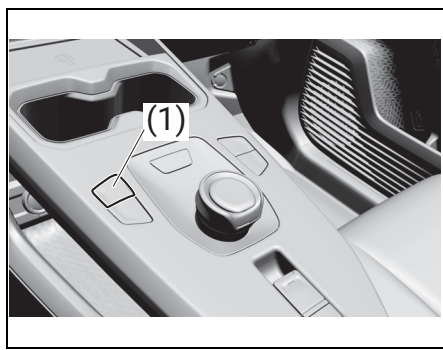
(1)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動能回充模式

只需操作加速踏板即可進行加速 / 減速控制，如此可大幅降低切換到煞車

踏板的頻率。由於釋放加速踏板時的減速度比傳統車輛來的更強大，車輛可藉由緩慢釋放加速踏板但不完全放開，來平順地減速。

按下動能回充開關時，煞車的再生力道會在放開加速踏板時變得比平常更大。



58U050052

(1) 動能回充開關

備註

無法使用動能回充時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不會作用：

- 煞車系統或 BEV 系統發生故障時

動能回充的減速度在下列情況下會降低

- 動力電池的溫度過低或過高時
- SOC (電量狀態) 高時

再生煞車

- 僅放開加速踏板無法使車輛停止。車輛停止時請踩下煞車踏板。
- 如果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FF」，然後重新啟動 BEV 系統，則動能回充功能會關閉。
- 高速行駛時，再生煞車的減速感受會比一般車輛來得小。

- 最大減速度因車速而異。
- 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下列訊息時，動能回充無法使用：減速時，確實踩下煞車來減速。
 - 「再生電子選擇目前無法使用請用力踩下煞車」
 - 「再生電子選擇目前無法使用請查看手冊」
- 當 SOC (電量狀態) 仍高時，或者當動力電池溫度偏低或偏高時，再生煞車力道可能會變弱。
- 您可透過功率表內充電區域的大小以及再生煞車限制顯示來查看再生煞車扭力限制。若您感覺再生煞車的減速度偏弱，請踩下煞車來減速或停止。

煞車燈亮起

當再生煞車力道超過一定程度時，煞車燈會亮起。

變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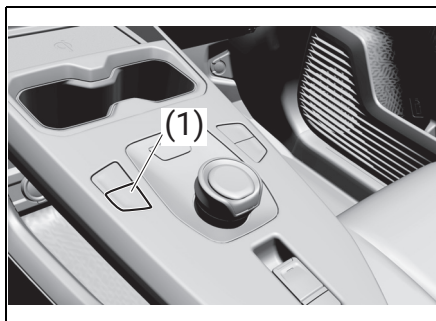
您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變更動能回充的減速度。(→P.470)

SNOW 模式 (2WD 車型)

SNOW 模式是能夠抑制輪胎在積雪道路等濕滑路面上打滑的模式。提升濕滑道路上的循跡控制並避免打滑，尤其是在起步和加速時。

按下 SNOW 模式開關就能開啟 SNOW 模式。再次按下開關以關閉 SNOW 模式。

- 當動能回充模式開啟時，您無法切換至 SNOW 模式。



58U050074

(1) SNOW 模式開關

⚠ 警告

即使已啟用 **SNOW** 模式，車輛的穩定性仍有其限制，過度操駕有可能導致無法預期的意外事故。切勿過度信賴 **SNOW** 模式並始終保持安全駕駛。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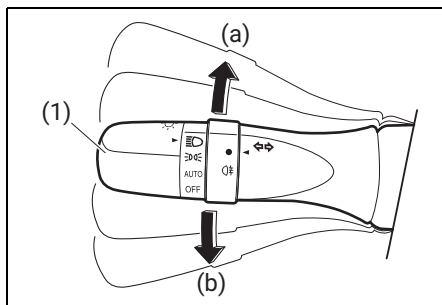
- 在積雪道路上行駛時請使用冬季輪胎。
- 當 POWER 開關切換為「OFF」或選擇動能回充模式時，SNOW 模式就會自動取消。

方向燈控制桿

您可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時使用方向燈控制桿。

向右轉或向左轉時

- 如下扳動方向燈控制桿：
 - 左轉：向下扳動控制桿。
 - 右轉：向上扳動控制桿
- 扳動控制桿時，方向燈與儀表顯示幕上的方向燈指示燈會同時閃爍。
- 將方向盤轉回原來位置時，方向燈與儀表顯示幕上的方向燈指示燈都會熄滅。



58U050049

(1) 方向燈控制桿

(a) 右轉

(b) 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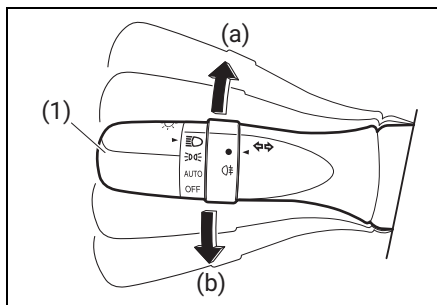
備註

若轉動方向盤的角度過小，控制桿不會自動回到其原始位置。此時請手動將控制桿扳回原始位置。

變換車道信號

朝您要變換車道的方向輕撥控制桿並保持不動。

- 方向燈以及對應的指示燈會在控制桿固定於撥動後的位置時閃爍。
- 即使您在撥動控制桿後立即撥回原位，方向燈及其指示燈仍舊會閃爍三次。



58U050049

(1) 方向燈控制桿

(a) 右轉

(b) 左轉

備註

- 可透過多媒體系統，設定方向燈與其指示燈是否要在方向燈控制桿回到原位之後閃爍 3 次。
(→P.470)
- 您能夠將方向燈與其指示燈的閃爍次數進行客製化設定 (1 至 4 次)。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以了解個人化資訊。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可透過自動或手動方式來作動或釋放。在 AUTO 模式下，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會隨著檔位切換旋鈕的操作自動作動。此外，即使在 AUTO 模式下，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也能手動作動或釋放。

⚠ 警告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

- 請勿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附近放置任何物品，並避免兒童操作。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可能不小心被釋放或作動，進而導致意外事故。
- 於陡坡上停車時請小心。系統有可能無法在陡坡上保持煞車，導致車輛有可能會無預期地開始移動。
- 系統無法在超出輪胎抓地力性能限度之外繼續保持煞車。請避免在濕滑道路上行駛或停在陡坡上。

⚠ 小心

當 12 V 電瓶沒電時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無法運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因故障無法釋放時

若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未釋放的情況下行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

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注意

停駐車輛時

在您下車之前，請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按下「P」檔位開關並確認車輛不會移動。

系統故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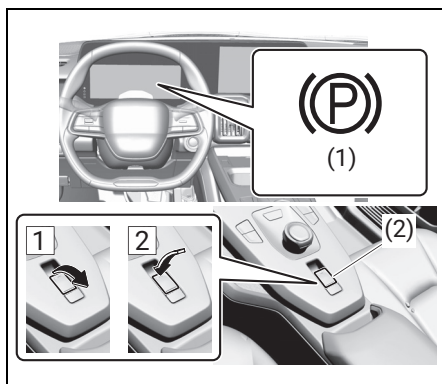
請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並檢查警示燈和訊息。

操作說明

使用手動模式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可以手動啟用及解除。

- 1)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並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會亮起。在行駛途中發生緊急情況必須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時，拉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不放。
- 2) 按下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並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 在往釋放的方向操作開關的同時，踩下煞車踏板。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釋放之後，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就會熄滅。
 - 若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閃爍，請再次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



58U050060

(1)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2)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

開啟自動模式

於車輛停止時踩下煞車踏板，然後拉住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直到聽見蜂鳴器聲響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一則訊息「駐車煞車換檔連動功能已啟用」。

- 當檔位從「P」以外的檔位切換至「P」檔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會作動且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會亮起。在車輛停止且踩下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下「P」檔位開關。
- 要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按下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
- 在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的同時，踩下煞車踏板。

關閉自動模式。

於車輛停止並踩下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住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直到聽見蜂鳴器聲響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

示幕上出現一則訊息「駐車煞車換檔連動功能已停用」。

備註

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 當 POWER 開關未切換至「ON」時，無法利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將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釋放。
- 當 POWER 開關未切換為「ON」時，自動模式 (自動煞車作動和釋放) 無法使用。
- 當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可使用時 (自動煞車作動和釋放)，煞車踏板可能會移動。這是由於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的作動所致，且並非故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自動釋放功能

緩慢踩下加速踏板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會自動釋放。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在下列情況下會自動釋放：

- 駕駛座車門關閉
- 駕駛者繫上安全帶。
- 檔位切換旋鈕排入行駛檔或倒檔
- 煞車警示燈和煞車系統警示燈均熄滅。

輕輕踩下加速踏板。當踩下加速踏板而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未釋放時，請手動將其釋放。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頻繁使用駐車煞車 暫時停用」

如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在短時間內重複操作，系統可能會限制

操作以避免過熱。如果發生此情況，請避免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約 1 分鐘後即會恢復正常操作。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駐車煞車無法運作」或「駐車煞車需要檢查」

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如果操作開關多次後沒有顯示訊息，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的聲音

- 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呼呼聲）。這並非表示故障。
- 在緊急情況下持續拉住開關時，可能會聽見動力室傳來的噪音並且伴隨踏板振動。這並非表示故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 視 POWER 開關模式而定，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會亮起並且如下所示：
ON 模式：保持亮起直到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釋放。
ON 以外的任一模式：亮起約 15 秒。
- 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的情況下將 POWER 開關關閉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會保持亮起約 15 秒鐘。這並非表示故障。

當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故障時

自動模式（自動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會設為自動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警示蜂鳴器

車輛行駛時如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仍未釋放，蜂鳴器將會響起。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請釋放駐車煞車」。（車輛達到 5 km/h 的速度時）

煞車系統警示燈（黃色）

煞車系統警示燈（黃色）亮起時（→P.154）

冬季使用時

在冬季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時請小心。

（→P.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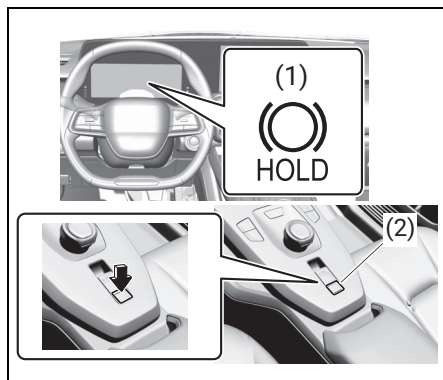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系統開啟並踩下煞車踏板將車輛停下時，若檔位於「D」或「N」，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就會持續保持煞車作用。檔位切換旋鈕位於「D」時踩下加速踏板，系統就會解除煞車以使車輛平順地起步。

啟用系統

按下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開啟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就會亮白燈。在系統維持煞車的同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會變成綠色。

當未操作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會熄滅。



58U050061

(1)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2)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

備註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條件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無法在以下情況下啟用：

- 駕駛座車門未關閉。
- 駕駛未繫上安全帶。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駐車煞車需要檢查」或「煞車保持 需要檢查」。

若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啟用期間偵測到上述任一條件，系統就會關閉且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也會熄滅。此外，若在系統維持煞車期間偵測到任一條件，警示蜂鳴器就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顯示

一則訊息。接著將會自動啟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關於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

- 若在系統開始維持煞車後約 3 分鐘都未踩下煞車踏板，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就會自動作動並顯示訊息，同時伴隨警示蜂鳴器聲響。
- 車輛位於陡坡上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可能無法煞住車輛。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駕駛者踩煞車。警示蜂鳴器將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會告知駕駛者此情況。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一則警告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
- 若要在系統鎖定煞車時關閉系統，請踩住煞車踏板並重新按下按鈕。

系統鎖定煞車期間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自動啟用時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以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 在駕駛座安全帶繫上的情況下，將檔位切換旋鈕移動至「P」或「N」以外的位置，然後踩下加速踏板。
- 於踩下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下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來手動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在完成其中一項步驟過後，確認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熄滅。

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或任何可靠的修護廠進行檢查時

在符合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條件下，即使按下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白色）仍未亮起，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任何可靠的修護廠檢修。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駐車煞車需要檢查」或「煞車保持 需要檢查」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任何可靠的修護廠檢修。

操作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在系統維持煞車的同時，您可能會覺得需要比平常更用力地踩下踏板，不過這並非異常情形。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者有關的注意事項。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一則警告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

如果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閃爍

當需要駕駛人注意或系統發生故障時，會出現警示訊息或鳴響警示蜂鳴器來提醒您專注駕駛。當在顯示幕上看見警示訊息時，請遵照訊息指示以安全地行駛。

警告

車輛位於陡坡上時

在陡坡上使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時，務必小心。**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在這類情況下有可能無法固定車輛，導致車輛有可能會無預期地開始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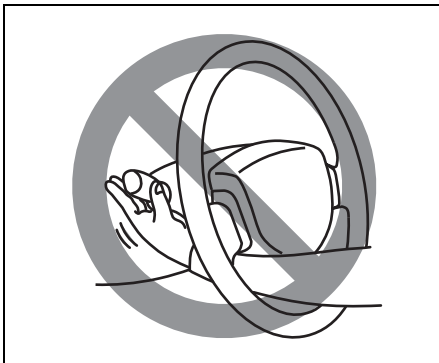
停在濕滑路面上時

超出輪胎的抓地能力時，系統無法將車輛停住。停在濕滑路面上時，請勿使用此系統。

停駐車輛時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並非為長時間停駐車輛而設計。在系統鎖定煞車時關閉 **POWER** 開關可能釋放煞車，而導致車輛移動。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踩下煞車踏板，將檔位切換旋鈕切換至「**P**」檔並且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燈光控制桿



55S20025

⚠ 警告

為了避免可能的傷害，請勿將手穿過方向盤操作控制桿。

燈光開關 (開關的預設位置設為「OFF」的車輛)

! 注意

- 若車燈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長時間亮起，**12 V** 電瓶電量可能會耗盡。
請勿於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時間開啟車燈。
- 若在燈光開關旋鈕設定至「**AUTO**」位置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ON**」，即使「**READY**」指示燈亮起，車外變暗時車燈仍會亮起。若讓車燈長時間亮起，**12 V** 電瓶電量可能會耗盡。

開啟和關閉車燈

頭燈可自動開啟和關閉。當頭燈自動開啟或關閉時，您可以將其手動關閉或開啟。

📖 備註

- 於頭燈和位置燈亮起時，儀表顯示幕上的車燈指示燈也會亮起。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會自動將頭燈在朝上 (遠光燈) 和朝下 (近光燈) 之間切換。

燈光開關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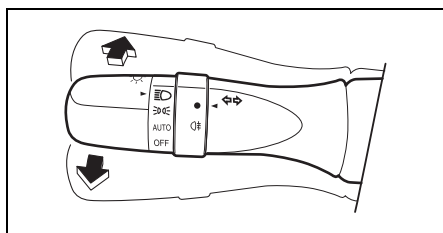
位置	說明
	當燈光開關旋鈕轉至  ，頭燈、位置燈、尾燈和牌照燈都會亮起。 • 即使 POWER 開關從「ON」切換為「ACC」或「LOCK (OFF)」，車燈也會維持亮起。 • 當 POWER 開關為「ACC」或「LOCK (OFF)」時，車燈也能亮起。
	當燈光開關旋鈕轉至  ，位置燈、尾燈和牌照燈都會亮起。 當 BEV 系統關閉時，位置燈會亮起，而當「READY」指示燈亮起時，日行燈會亮起。 • 即使 POWER 開關從「ON」切換為「ACC」或「LOCK (OFF)」，車燈也會維持亮起。 • 當 POWER 開關為「ACC」或「LOCK (OFF)」時，車燈也能亮起。
「AUTO」	此功能只會在 POWER 開關為「ON」時作動。頭燈、位置燈、尾燈與牌照燈會依據感知器所偵測的車外亮度自動開啟及關閉。當您按下 POWER 開關將 POWER 開關切換到「ACC」或「LOCK (OFF)」時，便會自動熄滅。
「OFF」	當燈光開關旋鈕轉至「OFF」，頭燈、位置燈、尾燈和牌照燈都會關閉。

如何開啟遠光燈 / 近光燈

- 當您將頭燈切換為遠光燈時，您可以照亮更遠的距離。

配備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時，遠光燈就只會在 POWER 開關為「ON」時作動。

- 於近光燈開啟時，將控制桿往前推可切換為遠光燈，接著將控制桿往您身體方向扳回可切換為近光燈。當遠光燈亮起時，儀表顯示幕上的指示燈也會亮起。若要短暫亮起遠光燈作為超車訊號時，請將控制桿輕輕向您的方向拉動，並在發出訊號後放開。



69T030240

備註

- 有對向來車或前車時，將控制桿往您身體方向扳來切換為近光燈。
- 當燈光開關在「AUTO」位置時，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若有此配備）就會作動。

自動開啟頭燈系統

當符合以下的三個條件時，自動開啟頭燈系統會自動開啟所有由燈光開關作動的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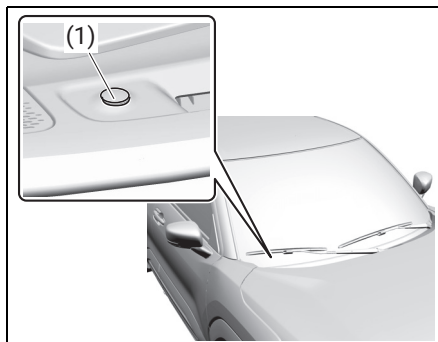
自動開啟頭燈系統的作動條件：

- 1) 當頭燈控制感知器周圍黑暗。

2) 燈光開關轉至「AUTO」位置。

3) 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ON」。

本系統是由乘客座儀表板上之頭燈控制感知器的訊號來作動。請勿遮蓋感知器。否則系統將無法正確作用。



58U050066

(1) 頭燈控制感知器

！ 注意

請避免讓貼紙覆蓋到擋風玻璃的頭燈控制感知器區域。貼紙可能會對感知器的作用有不當影響，並讓系統無法正確地控制燈光的作動。

備註

- 假如擋風玻璃的頭燈控制感知器區域被泥巴、結冰、或其他類似物體所覆蓋，即使車外明亮，頭燈、位置燈、尾燈和牌照燈仍可能會開啟。
- 頭燈控制感知器甚至會對紅外線做出反應，所以出現較強紅外線時，此感知器可能會作動異常。

燈光開關 (開關的預設位置設為「**AUTO**」車型)

! 注意

- 若車燈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長時間亮起，**12 V** 電瓶電量可能會耗盡。請勿於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時間開啟車燈。
- 若在燈光開關旋鈕設定至「**AUTO**」位置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ON**」，即使「**READY**」指示燈亮起，車外變暗時車燈仍會亮起。若讓車燈長時間亮起，**12 V** 電瓶電量可能會耗盡。

開啟和關閉車燈

頭燈可自動開啟和關閉。當頭燈自動開啟或關閉時，您可以將其手動關閉或開啟。

備註

- 於頭燈和位置燈亮起時，儀表顯示幕上的車燈指示燈也會亮起。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會自動頭燈在朝上 (遠光燈) 和朝下 (近光燈) 之間切換。

燈光開關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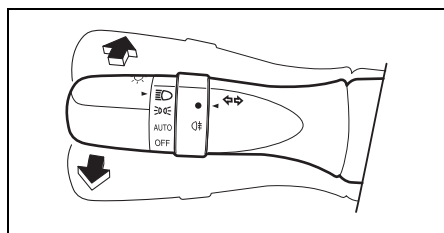
位置	說明
	當燈光開關旋鈕轉至 ，頭燈、位置燈、尾燈和牌照燈都會亮起。 • 即使 POWER 開關從「ON」切換為「ACC」或「LOCK (OFF)」，車燈也會維持亮起。 • 當 POWER 開關為「ACC」或「LOCK (OFF)」時，車燈也能亮起。
	當燈光開關旋鈕轉至 ，位置燈、尾燈和牌照燈都會亮起。 當 BEV 系統關閉時，位置燈會亮起，而當「READY」指示燈亮起時，日行燈會亮起。 • 即使 POWER 開關從「ON」切換為「ACC」或「LOCK (OFF)」，車燈也會維持亮起。 • 當 POWER 開關為「ACC」或「LOCK (OFF)」時，車燈也能亮起。 • 當 POWER 開關為「ON」且車外亮度達自動作動頭燈的程度時，若檔位在「P」檔以外位置，頭燈也會開啟。
「AUTO」	此功能只會在 POWER 開關為「ON」時作動。頭燈、位置燈、尾燈與牌照燈會依據感知器所偵測的車外亮度自動開啟及關閉。當您按下 POWER 開關將 POWER 開關切換到「ACC」或「LOCK (OFF)」時，便會自動熄滅。
「OFF」	當燈光開關旋鈕轉至「OFF」，頭燈、位置燈、尾燈和牌照燈都會關閉。 當您將手從燈光開關旋鈕放開時，旋鈕會回到「AUTO」位置。 • 當 POWER 開關為「ON」且車外亮度達自動作動頭燈的程度時，若檔位在「P」檔，將旋鈕轉至「OFF」位置就能將開啟的車燈關閉。此外，若將檔位從 P 檔切換至其他檔位，所有已關閉的車燈都會再度亮起。

如何開啟遠光燈 / 近光燈

- 當您將頭燈切換為遠光燈時，您可以照亮更遠的距離。

配備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時，遠光燈就只會在 POWER 開關為「ON」時作動。

- 於近光燈開啟時，將控制桿往前推可切換為遠光燈，接著將控制桿往您身體方向扳回可切換為近光燈。當遠光燈亮起時，儀表顯示幕上的指示燈也會亮起。若要短暫亮起遠光燈作為超車訊號時，請將控制桿輕輕向您的方向拉動，並在發出訊號後放開。



69T030240

備註

- 有對向來車或前車時，將控制桿往您身體方向扳來切換為近光燈。
- 當燈光開關在「AUTO」位置時，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若有此配備）就會作動。

自動開啟頭燈系統

當符合以下的三個條件時，自動開啟頭燈系統會自動開啟所有由燈光開關作動的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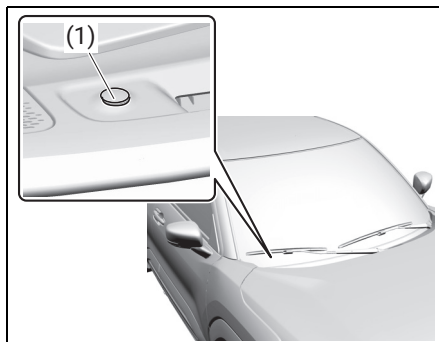
自動開啟頭燈系統的作動條件：

- 1) 當頭燈控制感知器周圍黑暗。

2) 燈光開關轉至「AUTO」位置。

3) 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ON」。

本系統是由乘客座儀表板上之頭燈控制感知器的訊號來作動。請勿遮蓋感知器。否則系統將無法正確作用。



58U050066

(1) 頭燈控制感知器

！ 注意

請避免讓貼紙覆蓋到擋風玻璃的頭燈控制感知器區域。貼紙可能會對感知器的作用有不當影響，並讓系統無法正確地控制燈光的作動。

備註

- 假如擋風玻璃的頭燈控制感知器區域被泥巴、結冰、或其他類似物體所覆蓋，即使車外明亮，頭燈、位置燈、尾燈和牌照燈仍可能會開啟。
- 頭燈控制感知器甚至會對紅外線做出反應，所以出現較強紅外線時，此感知器可能會作動異常。

燈光提醒蜂鳴器

為避免您忘記關閉頭燈和位置燈，在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FF」並且於頭燈和位置燈亮起的情況下開啟駕駛座車門時，車內蜂鳴器就會響起。關閉頭燈及位置燈之後，蜂鳴器就不再響。

備註

蜂鳴器響起的同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一則訊息。

日行燈

當 BEV 系統啟動後，就會由此系統開啟日行燈。

僅限開關的預設位置設為「AUTO」車型：當日行燈開啟時，尾燈也會同時開啟。

日行燈會作動的情況：

- 「READY」指示燈亮起。
- 頭燈關閉。

備註

- 日行燈的亮度與位置燈的亮度不一樣，但這並不是故障。
- 使用方向燈時，在方向燈閃爍側的日行燈會熄滅。

燈光指引照明

燈光指引照明有「上車」和「下車」這兩種提升夜間視線的功能。

「下車」功能

即使下車後，此功能也會繼續照明地面一小段時間。在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後，您可以開啟前位置燈及頭燈的近光燈設定約 10 秒鐘。

若要設定此功能

- 1) 將燈光開關轉至「AUTO」位置。
-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
- 3) 將燈光控制桿朝身體的方向扳一下，並在 60 秒內開啟駕駛側車門。或是在駕駛側車門開啟時，將燈光控制桿朝身體的方向扳一下。

若要取消此功能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

- 朝身體的方向扳一下燈光控制桿。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ACC」或「ON」。
- 將燈光開關轉至「AUTO」以外的任何位置。

「上車」功能

在您上車前，會照明地面一小段時間方便駕駛人上車。若是燈光開關位在「AUTO」位置時按下智慧型鑰匙的解鎖按鈕，則前位置燈及頭燈的近光燈會開啟 10 秒鐘。

此功能只有在車外黑暗時才會作動。

若要取消此功能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

- 使用智慧型鑰匙、車門把手開關或是從駕駛座車門鎖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
- 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ACC」或「ON」。
- 將燈光開關轉至「AUTO」以外的任何位置。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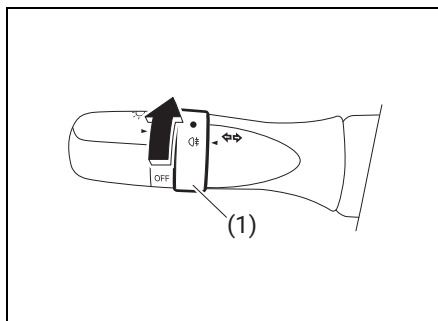
- 當「下車」或「上車」功能運作時，不會開啟後霧燈 (若有此配備) 及頭燈 (遠光燈)。
- 關於「下車」功能，在亮起 10 秒鐘過後，自最近一次控制桿操作算起約 60 秒內都不會再次作動。
- 「燈光指引(下車)」和「燈光指引(上車)」功能的照明時間可在多媒體系統上變更。(→P.470)

霧燈開關 (若有此配備)

當能見度因為下雨或起霧而不良，您可以使用後霧燈。

後霧燈開關

要開啟後霧燈，在頭燈開啟的情況下將旋鈕轉至 0# 位置。當後霧燈開啟時，儀表顯示幕上的指示燈也會亮起。當您將旋鈕再次轉至 0# 位置或 . 位置，後霧燈就會關閉。



58U050093

(1) 旋鈕

⚠ 小心

在下雨、起霧等能見度不佳的情況下，使用後霧燈來警示後車。在能見度佳時，不可使用後霧燈，因為其會干擾後車。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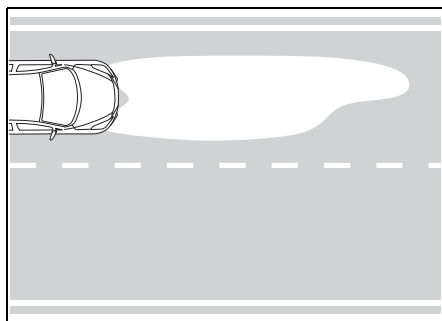
為保護 12 V 電瓶，請於能見度變好時便將後霧燈開關關閉。

調整頭燈光型

為避免使迎面而來的駕駛者感到目眩，可以透過調整頭燈光型，以符合右駕或左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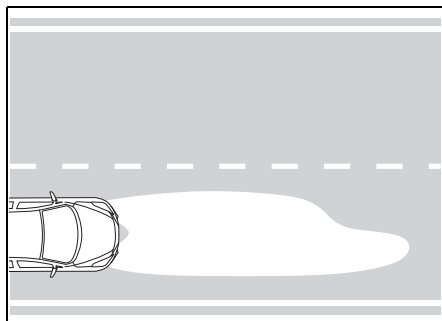
然而，您不需要調整愛車的頭燈光型。

左駕頭燈光型



68PM00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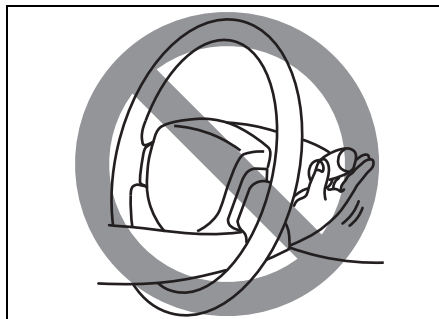
右駕頭燈光型



68PM00260

前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於 POWER 開關切換為「ON」時，您可以使用雨刷 / 噴水器控制桿。



52SS30040

⚠ 警告

為了避免可能的傷害，請勿將手穿過方向盤操作控制桿。

⚠ 小心

於嚴寒天氣時，噴灑在玻璃上的清洗液可能會結凍，並可能導致駕駛能見度變差。使用除霧器來加熱玻璃並噴灑清洗液。

! 注意

- 若您在玻璃乾燥的情況下使用雨刷，玻璃和雨刷片橡膠可能會損壞。玻璃乾燥時，請先使用清洗液再使用雨刷。
- 若於雨刷卡在玻璃上時操作雨刷，可能會導致雨刷片橡膠損壞或雨刷斷裂。當雨刷卡在玻璃上時，請勿操作雨刷。
- 若在使用噴水器時無法充分噴灑清洗液，噴水器泵浦可能出現損

壞。若清洗液無法充分噴灑，關閉噴水器開關。

當雨刷突然停止作動時

當雨刷因為積雪等原因而承受高負載而使雨刷馬達溫度變高時就會啟動斷路器，雨刷會暫時停止運作以避免雨刷馬達過熱。

假如發生此情形，請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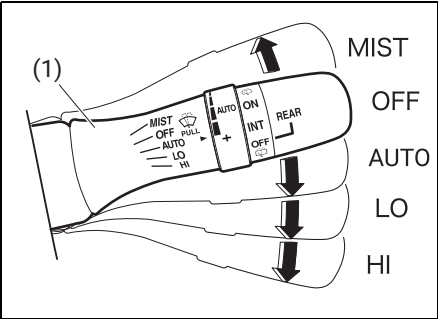
- 1)將車輛停至安全地點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ACC」或「LOCK (OFF)」。(→P.227)
- 2)將雨刷控制桿切換至「OFF」位置。(→P.254)
- 3)將阻礙雨刷作動的積雪等障礙物清除。
- 4)等雨刷馬達過一段時間充分冷卻後，斷路器就會自動復歸，您就能正常使用雨刷。

若您等待過後仍無法使用雨刷，有可能是其他故障所致。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雨刷檢查。

前擋風玻璃雨刷

當您往上或往下操作控制桿時，擋風玻璃雨刷就會如下表所示作動。

「MIST」	暫時性作動僅於控制桿上扳時可用
「OFF」	關閉
「AUTO」	自動作動
「LO」	低速作動
「HI」	高速作動



58U05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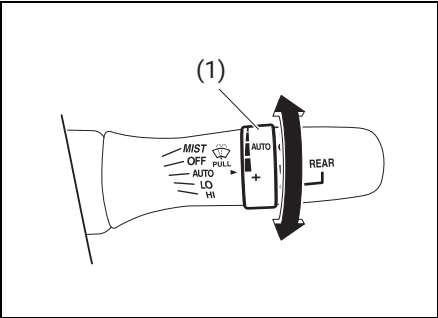
(1) 控制桿

備註

若系統發生故障，您可以將雨刷開關設定至「LO」位置來操作雨刷。

如何調整自動雨刷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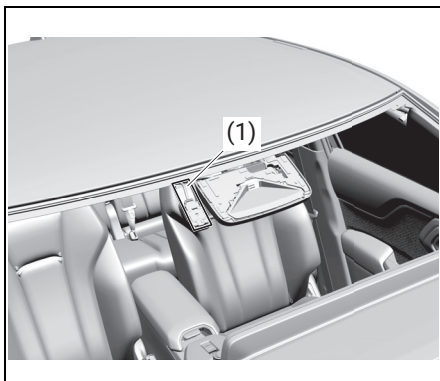
控制桿配備有「AUTO」控制環。可前後轉動控制環將間歇性的雨刷動作調整到您想要的間隔時間。如果控制桿配有「AUTO」位置，您可以轉動控制桿的旋鈕來變更系統對雨滴 / 下雪的靈敏度，向前轉可提高靈敏度，向後轉則降低靈敏度。



58U050055

(1) 控制環

雨滴感知器功能



58U050043

(1) 雨滴感知器

⚠ 警告

頭燈控制感知器需要約 **5 秒** 的時間來對照明情形的變化做出反應。若要有有效避免因能見度變差而發生意外的情形，請在進入隧道、立體停車場等之前就開啟頭燈。

⚠ 小心

- **POWER** 開關位於「ON」模式時，當雨刷控制桿設定在「**AUTO**」位置，請遵守以下的說明，否則，雨刷可能會意外作動並造成受傷情形，同時發生損壞：
 - 請勿觸碰或以抹布擦拭擋風玻璃的雨滴感知器區域。
 - 請勿敲擊擋風玻璃或雨滴感知器。
- 在利用自動洗車機洗車或清潔擋風玻璃之前，務必將雨刷控制桿設定到「**OFF**」位置。

📖 備註

- 遇到以下情況時，雨滴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地感測雨滴或雪，進而讓雨滴感知式雨刷的功能無法作用或不正確地作用（請在這些情況下設定到非「**AUTO**」的其他位置）：
 - 雨滴或雪並未落在擋風玻璃的雨滴感知器區域，或者並非感知器能順利偵測的下雪類型。
 - 雨滴感知器區域被泥濘、冰或其他類似異物所覆蓋。您應清除任何的異物。
 - 在開始雨滴感知式雨刷操作之前就有雨滴若在擋風玻璃上。您應在手動操控下藉由作動雨刷的方式清除雨滴。
 - 雨滴感知器在太陽下時，溫度超過 80°C ，或在極冷天氣時，溫度低於 -10°C 。（雨刷在這樣的情況下無法作用）
 - 擋風玻璃塗了含有抗水性物質的塗層，讓雨滴迅速地滾下。這樣能獲得更清晰的視野，而雨刷的作動頻率似乎太快。此時，會降低系統的靈敏度。
 - 感知器區域被貼紙蓋住。
 - 雨刷片損壞。您應該將雨刷片換新。
- 以下幾種情形表示雨滴感知式雨刷系統可能有故障。若您的系統出現以下任一情形，請將系統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下雨 / 下雪速度出現變化，但刷動間隔仍維持不變。
 - 正在下雨 / 下雪，但雨刷並未作動。

重新設定雨滴感知式雨刷功能

藉由如下述執行重新程式化，就能將雨滴感知式雨刷功能的「AUTO」位置作動依您的喜好進行客製化。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以了解個人化資訊。

全自動刷動 (原廠設定)

本系統能自動選擇以下最適當的刷動模式：無刷動、間歇刷動、低速刷動、及高速刷動。

半自動刷動

本系統能自動選擇以下最適當的刷動模式：間歇刷動、低速刷動、或高速刷動。(雨刷不會自動停止)

間歇刷動

雨刷只會以間歇刷動模式動作。刷動間隔能利用控制桿上的旋鈕來變更。

擋風玻璃清洗器

⚠ 警告

- 為了避免冷天時擋風玻璃結冰，請在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清洗液期間及之前，開啟除霧器以加熱擋風玻璃。
- 請勿將水箱防凍劑加入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筒內。否則在清洗液噴到擋風玻璃時，將會大幅降低能見度並且損壞您的車身漆面。

! 注意

為了對避免損壞擋風玻璃雨刷及清洗液系統組件有所助益，應該採用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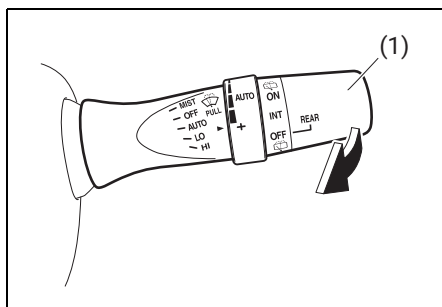
- 在沒有噴出擋風玻璃清洗液時，請勿一直扳住控制桿，否則會造成雨刷馬達損壞。
- 請勿嘗試以雨刷片在乾的擋風玻璃上清除髒污，否則將會傷害擋風玻璃及雨刷片。請養成習慣在操作雨刷之前先以清洗液噴濕擋風玻璃。
- 使用雨刷前，請先清除雨刷片上的結冰或積雪。
- 定期檢查清洗液液位。天候不佳時檢查要更頻繁。

📖 備註

前擋風玻璃清洗器和後擋風玻璃清洗器無法同時使用。若您試圖同時使用，會以前擋風玻璃清洗器為優先。

擋風玻璃清洗器操作

若要噴出擋風玻璃雨刷清洗液，請將控制桿往您的方向扳動。如果擋風玻璃雨刷沒有開啟且有配備「AUTO」位置，雨刷將會自動地以低速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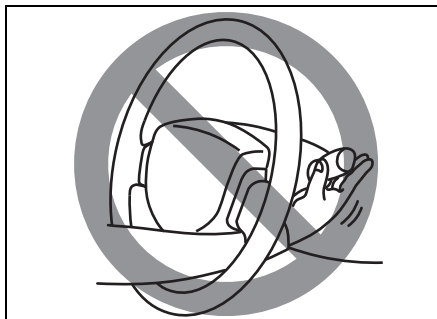


65T03013

(1) 控制桿

後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於 POWER 開關切換為「ON」時，您可以使用雨刷 / 清洗器控制桿。



52SS30040

⚠ 警告

為了避免可能的傷害，請勿將手穿過方向盤操作控制桿。

⚠ 小心

於嚴寒天氣時，噴灑在玻璃上的清洗液可能會結凍，並可能導致駕駛能見度變差。使用除霧器來加熱玻璃並噴灑清洗液。

! 注意

- 若您在玻璃乾燥的情況下使用雨刷，玻璃和雨刷片橡膠可能會損壞。玻璃乾燥時，請先使用清洗液再使用雨刷。
- 若於雨刷卡在玻璃上時操作雨刷，可能會導致雨刷片橡膠損壞或雨刷斷裂。當雨刷卡在玻璃上時，請勿操作雨刷。
- 若在使用噴水器時無法充分噴灑清洗液，噴水器泵浦可能出現損

壞。若清洗液無法充分噴灑，關閉噴水器開關。

當雨刷突然停止作動時

當雨刷因為積雪等原因而承受高負載而使雨刷馬達溫度變高時就會啟動斷路器，雨刷會暫時停止運作以避免雨刷馬達過熱。

假如發生此情形，請執行以下操作

- 1)將車輛停至安全地點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ACC」或「LOCK (OFF)」。(→P.227)
- 2)將雨刷控制桿切換至「OFF」位置。(→P.258)
- 3)將阻礙雨刷作動的積雪等障礙物清除。
- 4)等雨刷馬達過一段時間充分冷卻後，斷路器就會自動復歸，您就能正常使用雨刷。

若您等待過後仍無法使用雨刷，有可能是其他故障所致。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雨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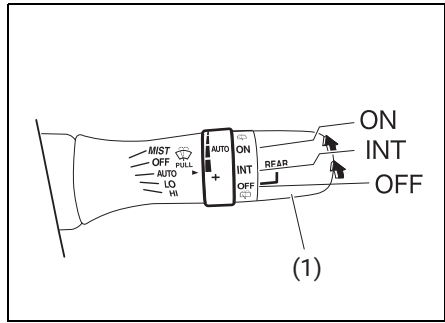
後擋風玻璃雨刷

可如圖所示轉動控制桿的末端來操作後擋風玻璃雨刷。

「ON」	一般作動
「INT」	間歇作動
「OFF」	關閉

當後雨刷在「OFF」位置時，將開關往後轉並固定在此位置，就能噴出擋風玻璃清洗液。

當後雨刷在「ON」位置時，將開關往前轉並固定在此位置，就能噴出擋風玻璃清洗液。



58U05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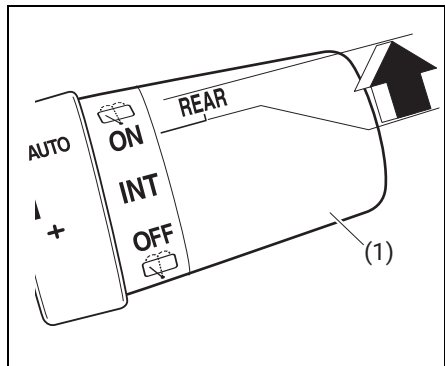
(1) 末端部位

！ 注意

使用後雨刷之前，請先清除後擋風玻璃及後雨刷片上的結冰或積雪。累積的冰或雪會阻礙雨刷片的移動，而損害雨刷馬達。

後擋風玻璃清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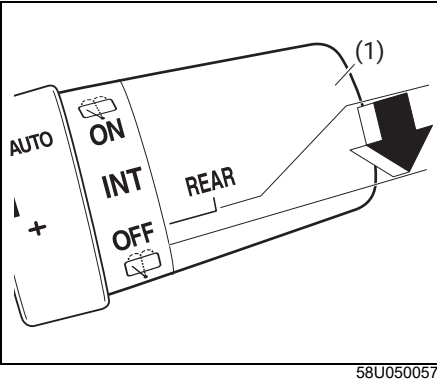
- 若朝 ▲ 方向轉動控制桿的末端部位並將其對齊「ON」位置上方的 (噴水器)，便可噴灑後擋風玻璃清洗液並同時作動後雨刷。若將手從控制桿的末端部位放開，其會回到「ON」位置。



58U050056

(1) 末端部位

- 若朝  方向轉動控制桿的末端部位並將其對齊「OFF」位置下方的  (噴水器)，便可噴灑後擋風玻璃清洗液並同時作動後雨刷。若將手從控制桿的末端部位放開，其會回到「OFF」位置。



(1) 末端部位

倒檔連動功能

在前雨刷作動的同時將檔位切換旋鈕轉至「R」，後雨刷就會自動作動。您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變更倒檔連動功能的設定。(→P.470)

連續模式	當檔位在「R」檔時，會連續作動。
單次操作模式	當檔位在「R」檔時，只會作動一次。
OFF	OFF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包含行車輔助系統，致力於提供安全且舒適的行車體驗。

⚠ 警告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乃以駕駛人會安全地駕駛為前提而設計，並有助於減少撞擊時對乘員的衝擊，以及在正常行駛狀況下輔助駕駛人而設計。

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控制性能仍有一定的限制，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負有注意車輛周遭狀況與安全行駛的全部責任。

安全使用：

- 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負有注意車輛周遭狀況與安全行駛的全部責任。此系統可能無法在各種情況下作動，且提供的輔助有其限制。過度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駕駛車輛的目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試圖測試系統是否會作動，因其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 當需要駕駛人注意或系統發生故障時，會出現警示訊息或鳴響警示蜂鳴器來提醒您專注駕駛。當在顯示幕上看見警示訊息時，請遵照訊息指示以安全地行駛。
- 視外部噪音、音響系統的音量等而定，可能難以聽見警示蜂鳴器

的聲音。此外，根據道路狀況，可能難以識別系統是否作動。

當必須停用系統時：

在以下情況下，請務必停用系統，否則，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輛因超載或爆胎而傾斜時
- 拖曳另一輛車時
- 車輛以卡車、輪船、火車等運送時。
- 車輛架在千斤頂上且輪胎能自由轉動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測試器）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當以動態或越野的方式行車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導致感知器定位不準或變形時
- 車上暫時安裝了會擋住感知器或車燈的配件時
- 將縮小型備胎或雪鏈安裝至車輛，或使用緊急補胎工具組時
- 輪胎過度磨損或胎壓過低時
- 安裝了非製造商規定尺寸的輪胎時
- 車輛因碰撞、故障等無法穩定行駛時

備註

系統對前車、障礙物、停車（場）標線與道路標誌的偵測受限於視野。

此外，當物體進入可偵測之視野後，系統需花費數秒才能進行控制與發出警報。

行車輔助系統

- 煞車輔助系統 (→P.275)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P.283)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286)
 -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 (→P.286)
 -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P.292)
 - 多重碰撞防止煞車系統 (→P.297)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97)
 -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P.310)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P.313)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P.318)
 - 停車輔助雷達 (→P.320)
 -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 (→P.325)
- 另請詳閱以下項目：
- 車輛拖吊 (→P.449)
 - 前攝影機 / 前方雷達感知器 / 超音波感知器 (→P.269)

警告

若無法偵測到準確的輪胎轉速：

若由於未保持指定之胎壓等因素而無法偵測到準確的輪胎轉速，以下功能可能無法正確運作，並且導致事故發生或車輛故障。

若由於將煞車輔助系統關閉等因素而無法將胎壓調整至規定值，進而無法準確偵測輪胎轉速。(→P.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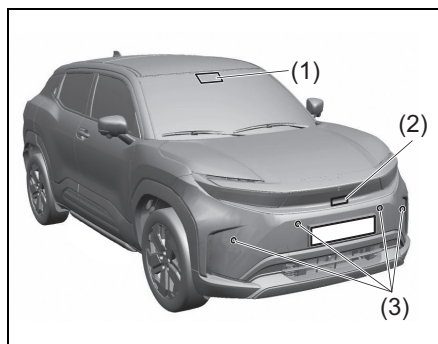
- 煞車輔助系統
-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
-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前攝影機 / 前方雷達感知器 / 超音波感知器

使用各種感知器獲取系統作動所需的資訊。

偵測周遭情況的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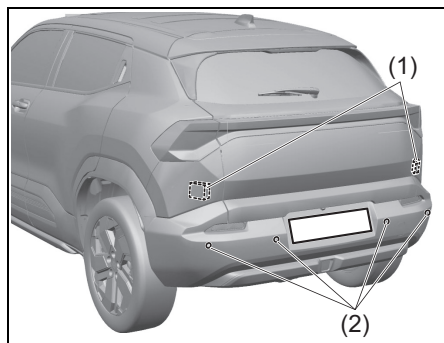
前



58U050202

- (1) 前攝影機
- (2) 前方雷達感知器
- (3) 超音波感知器

後



(1) 後方雷達感知器

(2) 超音波感知器

對於後方雷達感知器，請參閱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中的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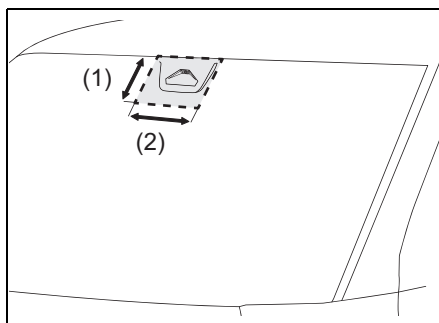
(→P.315)

警告

為避免前攝影機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前攝影機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擋風玻璃務必保持清潔。
 - 如果前擋風玻璃骯髒或被油膜、水滴、積雪等覆蓋，請清潔前擋風玻璃。
 - 即使擋風玻璃上塗有玻璃鍍膜劑，其仍需要使用擋風玻璃雨刷將前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水珠等異物清除。
 - 若安裝前識別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汙，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安裝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或其他物品於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 (圖中的陰影區域)。



(1) 大約 15 cm

(2) 大約 25 cm

- 不可在靠近擋風玻璃前方處放置任何會阻礙前攝影機視線的物品。
- 如果前識別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起霧或被凝結水或結冰覆蓋，請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清除濃霧、凝結水或結冰。
- 若無法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正確清除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請更換雨刷橡皮或雨刷片。
- 更換前雨刷本體或雨刷片時，請使用規定之產品 (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黏貼有色隔熱紙至前擋風玻璃。
- 請更換破裂或損壞的前擋風玻璃。如果更換擋風玻璃，則需要重新校正前攝影機。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液體接觸到前攝影機。
- 不可使強烈光源射入前識別攝影機。
- 不可損壞前攝影機的鏡頭或使其變髒。

清潔前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前識別攝影機的鏡頭。不可碰觸前攝影機的鏡頭。

若前攝影機鏡頭髒汙或受損，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使前攝影機受到強烈的撞擊。
- 不可變更前攝影機的位置或方向，或是將其拆下。
- 不可分解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前攝影機周圍的任何零件，例如車內後視鏡或車頂。
- 不可將任何可能會擋住前攝影機的配件安裝於動力室蓋、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在車頂安裝冲浪板或其他長型物體，請確定不會遮擋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或變更頭燈及其他車燈。

擋風玻璃上的前攝影機安裝區域：

如果系統判斷擋風玻璃可能起霧，其會自動啟動加熱器對前攝影機周圍的擋風玻璃部位進行除霧。進行清潔等工作時，請注意在擋風玻璃充分冷卻前不要碰觸前攝影機周圍區域，因為碰觸可能會導致燙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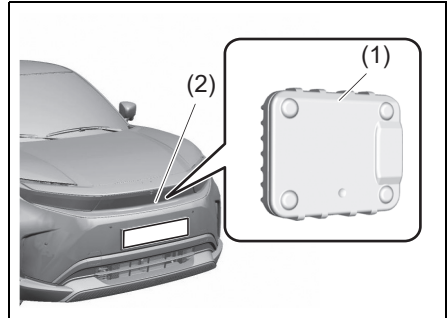
為避免前方雷達感知器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前方雷達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前方雷達感知器及前方雷達感知器護蓋的清潔。

若前方雷達感知器的正面或前方雷達感知器護蓋的正面或背面出

現髒汙或被水珠、積雪、塑膠袋（透明、半透明、彩色或有金屬塗層）等異物覆蓋，則對其進行清潔。使用軟布清潔前方雷達感知器及前方雷達感知器護蓋，以免留下刮痕或對其造成損壞。



58U05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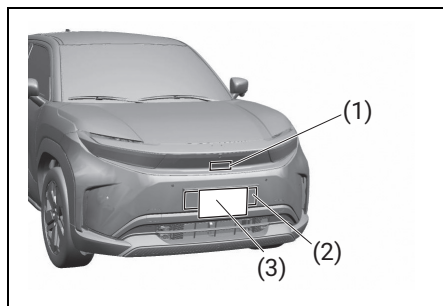
(1) 前方雷達感知器

(2) 前方雷達感知器護蓋

- 請勿將配件、貼紙（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安裝到前方雷達感知器或前方雷達感知器護蓋及其周圍區域。
- 不可使前方雷達感知器或其周遭區域受到撞擊。如果前方雷達感知器、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受到撞擊，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拆解前方雷達感知器。
- 不可修改或將前方雷達感知器及前方雷達感知器護蓋烤漆，或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零件加以替換。
- 在以下情況下，需要重新校正前方雷達感知器。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更換前方雷達感知器時
 - 更換前保險桿或水箱護罩時

在前保險桿安裝牌照時：

- 牌照與牌照框必須安裝於車牌底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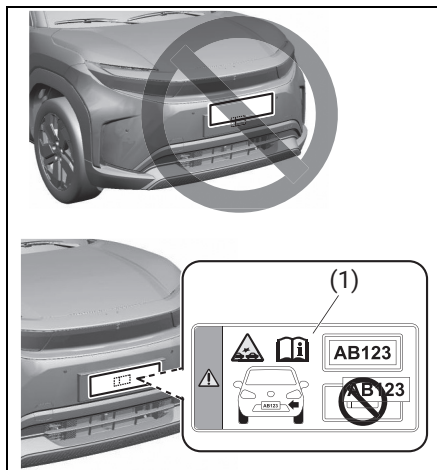
58U050205

(1) 前方雷達感知器

(2) 車牌底座

(3) 牌照與牌照框 (尺寸視國家與地區而有不同)

- 確保牌照與牌照框的上緣均位於車牌底座上端凸緣的下方。若牌照未直接安裝於車牌底座，或是安裝時超過車牌底座上緣，前方雷達感知器的發射與接收會有所影響，而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 以能夠隱藏警示標籤的方式進行安裝。必須以自攻螺絲將牌照與牌照框穩固地安裝於車牌底座上。



58U050206

(1) 警告標籤

- 建議您洽詢 **Toyota** 保養廠進行車牌安裝事宜。

防止超音波感知器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超音波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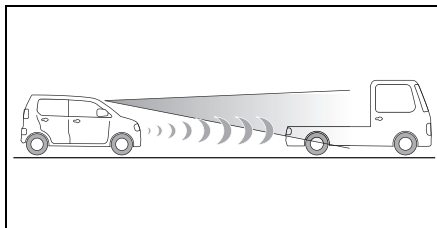
- 務必隨時保持超音波感知器表面的清潔。
- 清除附著在超音波感知器上的髒汙、水珠、積雪或塑膠袋。保養時，請使用軟布以免刮傷超音波感知器。
- 請勿在超音波感知器周圍安裝配件或黏貼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
- 避免撞擊超音波感知器周圍區域。當超音波感知器周圍區域 / 前護罩 / 前保險桿 / 後保險桿發生撞擊時，務必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變更超音波感知器的位置或指向，或將其拆除。
- 不可拆解超音波感知器。

- 不可改裝或塗佈超音波感知器。只能使用原廠零件。
- 使用高壓洗車機時，請勿將噴頭直接對準超音波感知器。
- 使用蒸氣清潔裝置時，請勿讓蒸氣靠近超音波感知器。
- 在下列情況下，超音波感知器的安裝角度必須測量 / 初始化。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當您安裝或更換超音波感知器時
 - 當您更換前保險桿 / 前護罩 / 後保險桿時。
- 周圍區域的亮度突然改變時
- 駛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配備雷達的車輛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雨刷片擋到前攝影機時
- 位在下列會強烈反射無線電波的位置或這類物體附近時：
 - 隧道
 - 桁架橋
 - 碎石路
 - 車轍、積雪覆蓋的道路
 - 牆壁
 - 大型卡車
 - 人孔蓋
 - 金屬板
 - 護欄
- 靠近台階或突起物時
- 可偵測的車輛很窄，例如小型機動車輛
- 可偵測的車輛車頭或車尾很小，例如無負載的卡車
- 可偵測的車輛車頭或車尾很低，例如低平板拖車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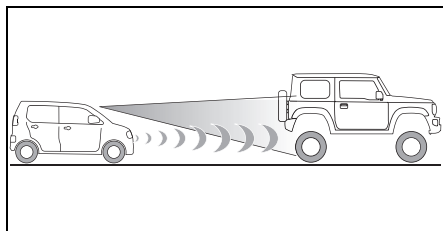
前攝影機與前方雷達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

- 車高或傾斜度因改裝而改變時
- 擋風玻璃髒污、起霧、破裂或損壞時
- 當前攝影機和前方雷達溫度極高或極低時。
- 泥濘、水、雪、昆蟲屍體、異物等附著在感知器前方時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下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水、雪、灰塵等濺到車輛前方時，或在霧氣或煙霧中行駛時
- 在夜間或隧道等黑暗中行駛而頭燈未亮起時
- 頭燈燈殼髒污且照明度較弱時
- 頭燈定位不準時
- 頭燈故障時
- 其他車輛的頭燈燈光、陽光、反射光等直接射入前識別攝影機時



69TJ050010

- 可偵測車輛底盤距地面過高時



69TJ050020

- 可偵測車輛裝運的貨物超過其載貨區時
- 可偵測的車輛外部幾乎沒有金屬時，例如部分車身被布等物品蓋住
- 可偵測的車輛形狀不規則時，例如曳引車、邊車等
- 車輛與可偵測的車輛之間距變得太短時
- 可偵測的車輛呈某個角度時
- 大量的積雪、泥土等物附著在可偵測到之車輛時
- 在以下類型的道路上行駛時：
 - 有急彎的道路或蜿蜒道路
 - 坡度改變的道路，例如突然傾斜或下降
 - 往左或往右傾斜的道路
 - 車轍很深的道路
 - 崎嶇不平且無人維護的道路
 - 經常起伏或顛簸的道路
- 頻繁或突然操作方向盤時
- 車輛不在車道內的固定位置時
- 與此系統有關之零件（煞車等）呈現極熱或冷、溼等狀態
- 車輪未定位時
- 在光滑的路面上行駛時，例如被冰、雪、礫石等覆蓋時
- 車輛的路線與彎道的形狀不同時

- 進入彎道時車速過高時
- 進 / 出停車場、車庫、車輛升降機等時
- 行駛在停車場時
- 行經障礙物可能碰到車輛的區域時，例如長草區、樹枝、布幕等
- 風力強勁時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

- 車道極寬或極窄時
- 剛變換車道或穿越交叉路口後
- 行駛在暫用車道或因施工而調整過的車道上時
- 周圍有類似車道線的結構、圖案、陰影時
- 車道線不清楚或行駛在潮濕路面上時
- 車道線位於路邊時
- 行駛在混凝土等明亮、反光路面上時
- 同一條車道中有許多標線時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

- 在此系統或相關系統中偵測到故障時，例如煞車、轉向等
- ESP® 電子穩定系統或其他安全性相關系統正在運作時
- ESP® 電子穩定系統或其他安全性相關系統關閉時

煞車作動聲和踏板回饋改變

- 煞車作動時可能會聽到煞車作動聲，且煞車踏板的回饋可能會改變，但此不代表發生故障。
- 系統作動時，煞車踏板可能會感覺比預期的更硬或下沉。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都可以進一步踩下

煞車踏板。請於必要時進一步踩下煞車踏板。

超音波感知器可能不會正常作動的情形

- 超音波感知器上有水珠、結冰、積雪或泥土附著時
- 當後方視線因為車輛廢氣、水、雪、水蒸氣、沙或煙霧而不良
- 超音波感知器的零件凍結時
- 超音波感知器周圍部位在烈日或酷寒氣候下變熱或變冷時
- 環境溫度驟變時
- 行駛在崎嶇道路、斜坡、碎石路或雜草叢生的路面時
- 車輛傾斜行駛越過路面凸出物時
- 車輛嚴重傾斜時
- 接近其他車輛的喇叭噪音、摩托車引擎噪音、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噪音，或靠近會發出超音波的其他車輛感知器等。
- 下大雨或水花飛濺時
- 超音波感知器太靠近障礙物時
- 對超音波反射不佳的行人
- 出現行人、自行車或動物等移動物體
- 有桿子凸出的牆面或管路配置
- 有易於吸收聲波的物體，例如人體、海綿物體或雪牆
- 當偵測範圍內有未與地面垂直、未與行進方向平行，或形狀不平均或波浪形的物體
- 風力強勁時
- 在起霧、積雪或沙塵暴等惡劣氣候狀況下
- 車輛和目標物體之間有無法偵測的物體
- 當目標物體從側邊切入或跳進車輛路徑中
- 當超音波感知器因為撞擊等原因而偏移
- 當超音波感知器附近安裝了拖車鉤、保險桿防護桿、保險桿飾片、自行車架或吹雪機等積雪清除設備
- 加裝背光牌照、霧燈、角桿或無線電天線等市售電子組件時
- 當車輛因為意外事故或故障而不穩定地行駛時
- 將備胎或雪鏈安裝至車輛，或使用緊急補胎工具組時
- 裝配非專用尺寸的輪胎時
- 行駛於狹窄道路時
- 朝橫幅看板、旗幟、懸垂的樹枝或護欄行駛時
- 車輛以斜角方向朝向障礙物、牆壁的邊緣或角落移動時（無法返回反射波）
- 牆壁等障礙物未以垂直角度朝向車輛時
- 地面上有車轍痕跡或坑洞時
- 行經蓋住下水道的金屬柵欄時
- 行駛於險升坡或險降坡時
- 行經淹水道路，超音波感知器被水覆蓋時
- 朝向較高或直角的路緣行駛時
- 於立體停車場或建築工地靠近柱子（H 型鋼等）行駛時
- 超音波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以下障礙物：

- 標誌或路燈的桿狀障礙物
- 護欄等低高度的障礙物
- 鏈條或繩子等小型、細薄障礙物
- 細網狀圍籬

懸吊的處理

改變車高或傾斜度可能會導致感知器無法順利偵測目標物體，並導致系統停止正常運作。懸吊不可改裝。

前攝影機 / 前方雷達感知器 / 超音波感知器暫時停止或故障

下表所示為系統暫時停止或故障的情形。
點亮模式會隨著故障的原因而改變。

前攝影機 / 前方雷達感知器

	前攝影機 / 前方雷達感知器	
	暫時停止	故障
煞車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亮起	 亮起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指示燈	 亮起	 亮起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警示燈	 亮起	 亮起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警示燈	 亮起	 亮起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亮起	 亮起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亮起	 亮起

	前攝影機 / 前方雷達感知器	
	暫時停止	故障
主警示燈	 閃爍	 閃爍
表示煞車輔助系統功能暫時停止	「DSBSII 系統無法使用」	—
表示煞車輔助系統需要檢查	—	「DSBSII 系統故障需要檢查」

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中出現訊息：

- 將車輛行駛在沒有街燈的昏暗道路上時
- 將車輛行駛在陡坡上時
- 嘗試在車庫內停止車輛時
- 緩慢接近單色牆面時
- 緩慢接近百葉窗或水平條紋牆面時

5

超音波感知器

	超音波感知器	
	暫時停止	故障
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	 亮起	 亮起
主警示燈	熄滅	 閃爍

	超音波感知器	
	暫時停止	故障
表示停車輔助雷達需要清潔	 「請清潔駐車感測器」	—
表示停車輔助雷達需要檢查	—	 「駐車感測器故障 請查看手冊」

 備註

當煞車輔助系統的功能暫時停止或故障時，下列所有功能都將關閉

- 煞車輔助系統
-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
-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當超音波感知器系統的功能暫時停止或故障時，下列所有功能都將關閉

- 停車輔助雷達

超音波感知器暫時停止

超音波感知器會在以下情況中暫時停止。若情況有所改善，就會取消超音波感知器的暫時停止。

- 超音波感知器附著髒汙、積雪、結冰等異物時
- 12 V 電瓶暫時出現電壓異常時

超音波感知器故障

當超音波感知器故障時，超音波感知器的功能會停止，直到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為止。

將車輛停至安全地點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 (OFF)」。接著重新啟動 BEV 系統並確認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已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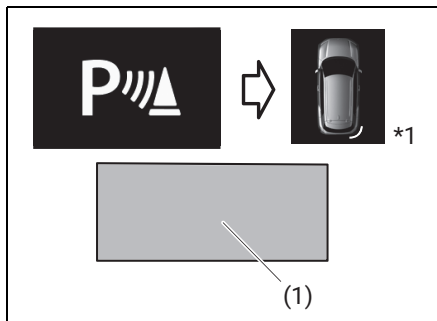
若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在 BEV 系統重新啟動後維持亮起，表示超音波感知器可能出現故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超音波感知器檢查。

備註

若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亮起，超音波感知器可能發生故障，系統便會停止。然而一般行駛將不會有問題。

超音波感知器偵測到任何異物時

當超音波感知器偵測到髒汙、積雪或結冰等任何異物附著在感知器上時，儀表顯示幕上會顯示如下表所示的指示。清除附著的異物時，超音波感知器便能再次正常運作。當偵測到任何異物時，超音波感知器將會暫時停止運作。即使無異物附著在超音波感知器卻顯示以下指示，感知器可能發生異常。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超音波感知器檢查。



58U050207

(1) 「請清潔駐車感測器」

*1：會顯示偵測到任何異物的那一側

感知器暫時停止

發生下列情況時，感知器的功能會暫時停止。
當情況改善時，就會將暫時停止功能取消。

訊息	原因	解決方法
「DSBSII 系統無法使用」	發生下列情況時，感知器的功能會暫時停止： • 與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相關的系統暫時停止運作時 • 12 V 電瓶的電壓異常時	小心行駛直到狀況排除。 若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儀表顯示幕上仍然出現訊息，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前置攝影機無法使用 (溫度因素)」	因為前置攝影機本體溫度過低或過高，感知器的功能暫時停止運作。	• 小心行駛直到狀況排除。 • 若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儀表顯示幕上仍然出現訊息，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若前置攝影機非常熱，例如車輛在陽光曝曬下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降低前置攝影機四周溫度。 • 若前置攝影機非常冷，例如車輛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增加前置攝影機四周溫度。
「前置攝影機無法使用 (視線不佳)」	感知器的功能暫時停止，因為前置攝影機的能見度不佳。可能的原因如下： • 天候不佳如大雨、起霧或暴風雪時 • 前置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被髒汙或異物覆蓋時 • 前置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起霧時	在惡劣天氣下使用擋風玻璃雨刷。 若即便使用擋風玻璃雨刷仍無法取消暫時停止功能，請等待天氣好轉。 •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清除擋風玻璃上的髒汙或異物。(→P.254) • 使用空調系統將擋風玻璃除霧。(→P.366) • 關上動力室蓋，清除任何貼紙等物，以避免阻擋前置攝影機的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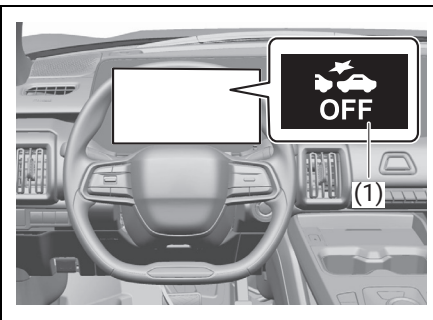
訊息	原因	解決方法
「前置雷達無法使用 (髒污)」	系統功能因為雷達故障而暫時停止運作。可能的原因如下： 雷達周圍區域被髒汙、油膜或雨滴所覆蓋	使用軟布擦除雷達周圍區域的髒汙、油膜及雨滴。
「前置雷達無法使用 (溫度因素)」	因為前方雷達感知器本體溫度過低或過高，系統的功能暫時停止運作。	小心行駛直到狀況排除。 若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儀表顯示幕上仍然出現訊息，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前置雷達無法使用 (校正因素)」	系統功能因為前方雷達感知器的角度不良而暫時停止運作。	- 若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儀表顯示幕上仍然出現訊息，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檢查前方雷達感知器或前方雷達感知器護蓋是否有異物附著，必要時進行清潔。
 「請清潔駐車感測器」	發生下列情況時，停車輔助雷達的功能會暫時停止： - 與停車輔助雷達相關的系統暫時停止運作時 12 V 電瓶的電壓異常時 - 超音波感知器附著髒汙、積雪、結冰等異物時	使用軟布清潔超音波感知器上的髒汙、積雪和結冰。 小心行駛直到原因解決。 若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儀表顯示幕上仍然出現訊息，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煞車輔助系統

煞車輔助系統會使用感知器偵測車輛路線中的物體。當系統判斷與可偵測到之物體發生撞擊的可能性很高時，便會作動警示以督促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發生撞擊時，便會自動煞車，以協助避開撞擊，或減少撞擊力道。

煞車輔助系統可加以啟用 / 停用，並可變更警示時機。(→P.470)

- 將系統關閉會導致煞車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亮起，並且在儀表顯示幕上出現一則訊息。



58U05030G

(1) 煞車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

- 每次將 BEV 系統關閉時，煞車輔助系統都會再次開啟。此外，煞車輔助系統 OFF 指示燈也會熄滅。

警告

安全使用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注意周圍的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切勿使用煞車輔助系統取代正常的煞車操作。此系統無助於避免或減輕各種情況下的碰撞衝擊。過度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駕駛車輛的目的，可能會導

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雖然煞車輔助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協助避免或減輕碰撞的衝擊，但其效果可能會根據不同的情況而改變。因此，其可能無法持續達到相同的性能水準。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P.260)

關閉煞車輔助系統的時機

在以下情況下，請務必停用系統，否則，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輛因超載或爆胎而傾斜時
- 拖曳另一輛車時
- 車輛以卡車、輪船、火車等運送時。
- 車輛架在千斤頂上且輪胎能自由轉動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測試器）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當以動態或越野的方式行車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導致感知器定位不準或變形時
- 車上暫時安裝了會擋住感知器或車燈的配件時
- 將縮小型備胎或雪鏈安裝至車輛，或使用緊急補胎工具組時
- 輪胎過度磨損或胎壓過低時
- 安裝了非製造商規定尺寸的輪胎時

- 車輛因碰撞、故障等無法穩定行駛時

可偵測的物體

系統可將下列對象當作可偵測的物體：(可偵測的物體隨功能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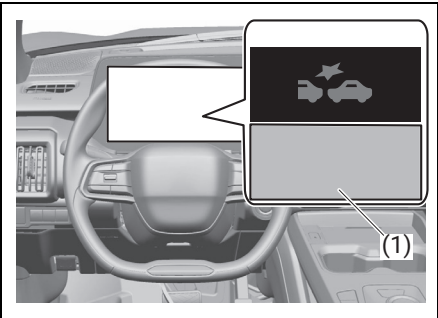
- 車輛
- 自行車 *1
- 行人
- 摩托車 *1

*1: 僅在騎乘時才會被視為可偵測的物體。

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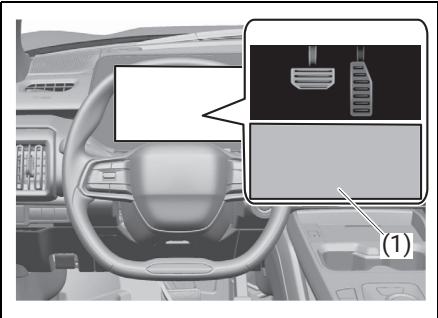
預警式防護警示

當系統判斷發生碰撞的可能性很高時，蜂鳴器會響起且儀表顯示幕上會顯示圖像與警告訊息，以督促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



58U05031G

(1)「雙感知器煞車輔助系統」
若系統判斷加速踏板被用力踩下，儀表顯示幕會顯示下列圖像與訊息。



58U05032G

(1)「已踩下油門踏板」

煞車力道輔助

如果系統判定很有可能發生撞擊，且駕駛者的煞車操作不足，則會增加煞車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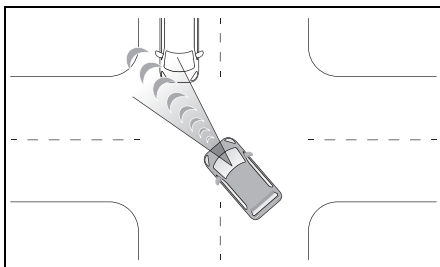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發生前方撞擊時，便會自動煞車以減少撞擊造成的衝擊。

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左 / 右轉)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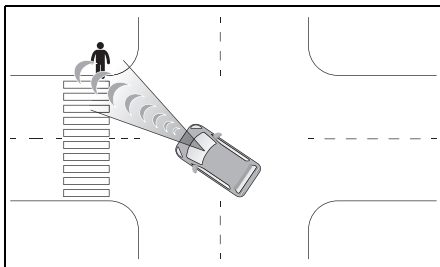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下，如果系統判定極有可能發生撞擊，會啟動預警式防護警示和主動煞車輔助控制。根據交叉路口的不同，輔助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當您在交叉路口左 / 右轉並越過對向來車的路線時



69T05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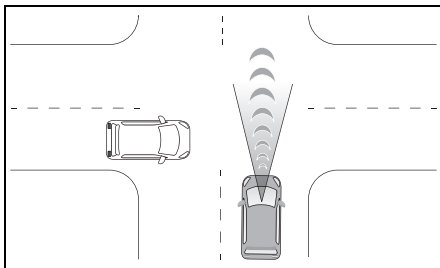
- 在十字路口左 / 右轉並在跨越過程中偵測到行人或自行車時



69T050060

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穿越車輛) (若有此配備)

於十字路口等情況下，若系統判斷與接近之車輛發生碰撞的可能性很高，預警式防護警示和主動煞車輔助控制會作動。根據交叉路口的不同，輔助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69T050070

⚠ 警告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 當主動煞車輔助控制作動時，會施加大量的煞車力。
-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功能並非設計用來讓車輛保持停止。如果藉由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功能將車輛停止，駕駛人應在必要時立即作動煞車。
- 於下列情況中，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功能作動後，不會持續保持煞車。視情況而定，駕駛人應立即操作煞車踏板。
 - 踩下加速踏板時 (系統判斷駕駛人要起步並取消煞車維持)
 - 當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將車輛停下時 (因為透過十字路口避免碰撞輔助功能停下之後，不會執行煞車維持)
 - 車輛停在陡坡上時 (當系統判斷無法保持煞車維持時)
- 若駕駛人執行某些操作，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若加速踏板被用力踩下或方向盤正在轉動，系統可能會判斷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因此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功能可能不會作動或可能被停用。
- 若正在用力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者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延遲主動煞車輔助控制的作動時機。

備註

煞車輔助系統各功能作動條件

煞車輔助系統已啟用且系統判斷與偵測到之物體發生正面碰撞的可能性很高，系統便會作動。

但是，系統不會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作動：

- 檔位在「R」時
- 當 ESP® 電子穩定系統 OFF 指示燈亮起時（僅預警式防護警示會作動）

以下是各功能的作動速度和取消條件：

預警式防護警示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大約 5 到 180 km/h	大約 5 到 180 km/h
對向來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80 到 22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行人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5 到 1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預警式防護警示作動時，若猛烈或突然轉動方向盤，預警式防護警示功能可能會取消。

煞車力道輔助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180 km/h
自行車	大約 30 到 80 km/h	大約 30 到 80 km/h
行人	大約 30 到 80 km/h	大約 30 到 80 km/h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10 到 80 km/h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大約 5 到 180 km/h	大約 5 到 180 km/h
對向來車	大約 30 到 180 km/h	大約 80 到 22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行人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5 到 1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當主動煞車輔助控制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 用力踩下加速踏板
- 劇烈或突然操作方向盤

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左 / 右轉)

方向燈未閃爍時，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用於左 / 右轉車輛) 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對向來車的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對向來車	大約 5 到 40 km/h	大約 5 到 75 km/h	大約 10 到 115 km/h
行人	大約 5 到 30 km/h	–	大約 5 到 4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30 km/h	–	大約 5 到 50 km/h
對向來的摩托車	大約 5 到 40 km/h	大約 5 到 75 km/h	大約 10 到 115 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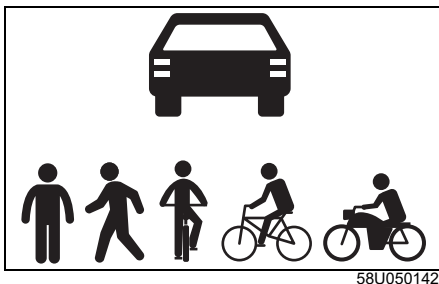
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穿越車輛)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對向來車的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 (側邊)	大約 5 到 60 km/h	您的車速或更低 大約 40 km/h 以下	大約 5 到 60 km/h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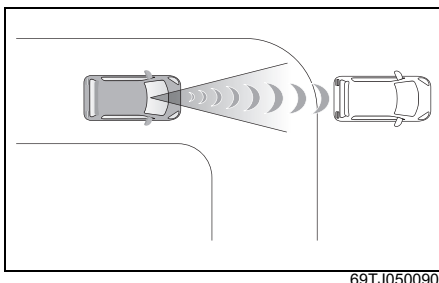
偵測到可偵測的物體

根據物體的大小、形狀和動作加以偵測。根據可偵測物體的環境亮度、動作、姿態和方向，可能無法偵測到並且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系統會將以下形狀視為可偵測物體加以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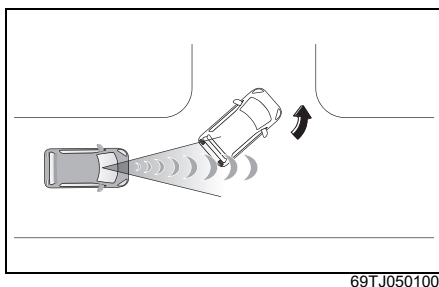


即使發生碰撞的可能性不高，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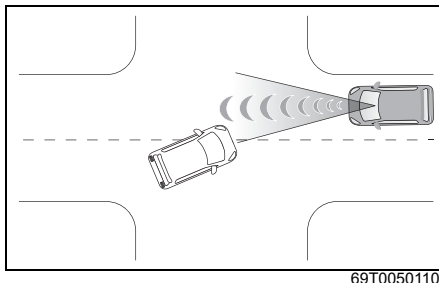
- 在如下所列的某些情況中，系統會判定極有可能碰撞而作動：
 - 行經可偵測物體時
 - 超越可偵測物體同時變換車道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物體時
 - 接近路邊可偵測物體或護欄、電線桿、路樹牆壁等其他物體時
 - 在彎道入口處路邊有偵測到的物體或其他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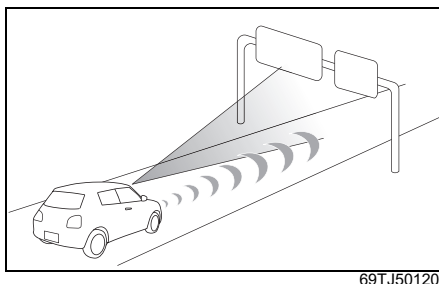
- 車輛前方的圖案或油漆可能被誤認為是可偵測物體時
- 超越正在變換車道或左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 通過停下並準備左轉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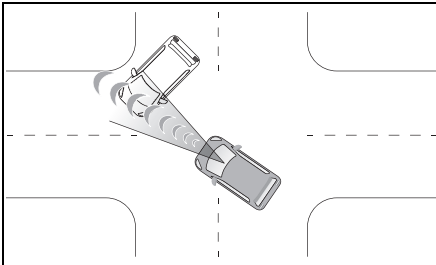


- 當可偵測物體在快要進入車輛路徑前即時停止時
- 通過道路上方有結構物之處（交通號誌、看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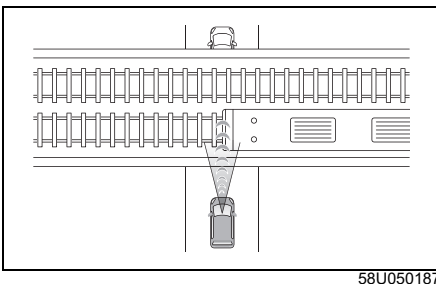


- 接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閘門或其他開關閘門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橫跨車輛前方時
- 試圖在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前方左 / 右轉時
- 左 / 右轉期間，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在即將進入您的車輛路徑前便停下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在車輛前方左 / 右轉時



- 朝對向來車的路線操作方向盤時
- 道路上方或下方有物體正在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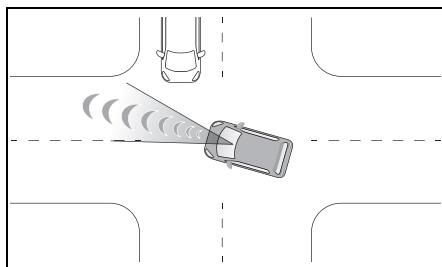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 在以下所列的某些情況下，前方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可偵測物體，且系統無法正確作動：
 - 可偵測的物體接近您的愛車時
 - 您的車或可偵測物體左右偏離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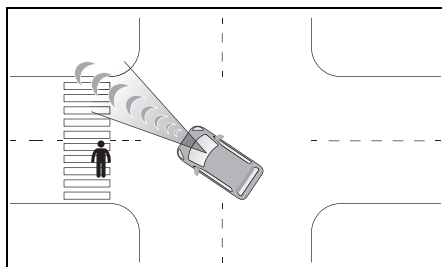
- 可偵測的物體突然動作 (例如突然轉彎、加速或減速) 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物體時
- 可偵測物體十分接近道路上的牆面、圍牆、護欄、人孔蓋、鋼板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上方有結構物時
- 可偵測物體被其他物體 (大型行李、雨傘、護欄等) 遮住一部分時
- 多個可偵測物體彼此重疊時
- 可偵測物體反射強光 (例如陽光) 時
- 可偵測物體偏白且看起來很亮時
- 可偵測物體的顏色或亮度使其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時
- 可偵測物體切入車輛前方或突然出現時
- 接近斜線運動的車輛時
- 若前車是兒童自行車、承載著大型物品的自行車、乘載另一位乘客的自行車、或是造型特殊的自行車 (配備兒童座椅的自行車、協力車等)
- 如果行人或自行車的高度不到 1 m 或超過 2 m。
- 行人或自行車的輪廓不清楚時 (例如穿著雨衣、長裙等時)
- 行人向前彎或蹲坐時
- 行人或自行車快速移動時
- 行人推著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與周圍區域融為一體時，例如在昏暗 (黎明或黃昏) 或黑暗 (夜間或隧道內) 中時

- BEV 系統啟動後車輛一定時間未行駛時
- 左 / 右轉時或左 / 右轉後數秒鐘
- 行駛在彎道時以及行駛在彎道後數秒鐘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在距離本車 3 個以上的車道行駛時
- 左 / 右轉且車輛方向與對向車道的車流方向有很大差異時



69T050140

- 左 / 右轉期間接近行走方向與車輛行進方向相同並持續直行的行人時



69T050150

- 大型卡車或聯結車等長型車輛從交叉路口接近時。

用者設定為何，預警式防護警示均會以 [提早] 時機作動。

*1: 可變更項目取決於車輛規格。

變更煞車輔助系統設定

煞車輔助系統的設定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1(→P.470)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無論使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利用位在擋風玻璃上方的前攝影機偵測前車、路燈等的燈光亮度，然後調整 / 操作頭燈的光型分佈。

警告

安全使用

請勿過度依賴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駕駛人負有必須注意其周遭狀況並於必要時手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的全部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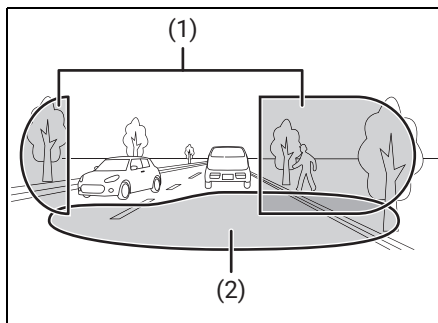
避免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意外作動

在以下情況下，請務必停用系統。否則，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輛因超載或爆胎而傾斜時
- 拖曳另一輛車時
- 車輛架在千斤頂上且輪胎能自由轉動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 (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測試器) 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導致感知器定位不準或變形時
- 車上暫時安裝了會擋住感知器或車燈的配件時
- 車輛因碰撞、故障等無法穩定行駛時

系統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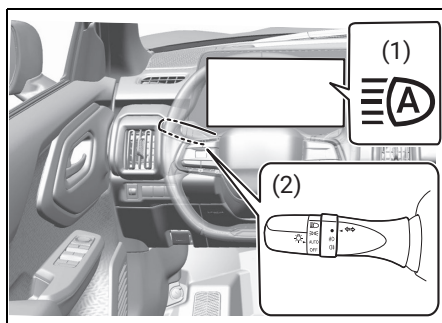
- 此系統會依據車速調整遠光燈的亮度與照明區域。
- 遠光燈會以遮蔽前車周圍光線的方式作動。(光線遮蔽遠光燈)
此舉有助於駕駛人確保前方能見度同時減輕對前車造成的眩光。



- (1) 遠光燈照明區域
- (2) 近光燈照明區域

使用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 當「READY」指示燈亮起時，將燈光控制桿的旋鈕設定至「AUTO」位置，然後在頭燈開啟的情況下，將燈光控制桿設定至近光燈位置 (中間位置：將控制桿往自身方向拉動後會自動返回的位置) 就會啟用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功能，且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指示燈 (綠色) 會亮起。(→P.245)



(1)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指示燈 (綠色)

(2) 近光燈位置 (中間位置)

- 若要停用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將控制桿往您的方向扳動，或把控制桿位置或燈光控制桿的旋鈕轉至上述位置之外。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指示燈 (綠色) 就會熄滅。

備註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的作動條件

-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遠光燈就會自動亮起且系統也會運作：
 - 車速達 15 km/h 以上
 - 車輛前方昏暗
 - 前方無車輛開燈
 - 前方道路僅有少數路燈或其他燈光
-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頭燈就會依據前車的位置切換為光線遮蔽遠光燈：
 - 車速達 15 km/h 以上
 - 車輛前方昏暗
 - 前方有車輛開燈
 - 前方道路僅有少數路燈或其他燈光

-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車燈將會自動切換成近光燈：
 - 車速降至 10 km/h 以下
 - 車輛前方區域明亮
 - 前方有許多車輛開燈
 - 前方道路有許多路燈或其他燈光

前攝影機的偵測

- 於下列情況中，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切換至光線遮蔽遠光燈：
 - 另一輛車切入您的車前方時
 - 另一輛車橫跨車輛前方時
 - 因連續彎道、分隔島或路樹而反覆偵測到前車然後又被遮蔽時
 - 前車從遠處車道接近時
 - 前車距離很遠時
 - 前車的頭燈關閉時
 - 前車車燈昏暗時
 - 前車反射強光時，例如自己的頭燈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61)
- 住宅燈光、路燈、交通標誌和發光型看板或標誌可能會導致遠光燈切換為光線遮蔽遠光燈，或者讓遠光燈維持亮起，或遮蔽範圍改變。
- 下列情況可能會改變遮蔽範圍的追蹤速度以及切換至光線遮蔽遠光燈的時機：
 - 前車車燈亮度
 - 前方車輛的移動及方向
 - 本車與前車間距
 - 前車僅單側車燈亮起時
 - 前車為兩輪車輛時
 - 路況 (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 頭燈可能會在遠光燈和近光燈之間意外切換。
- 頭燈的光線分佈可能會與駕駛人的感官判斷不同。
- 自行車或其他小型車可能不會偵測到。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周遭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啟，或使行人或前方車輛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在此情況下，必須手動切換遠光燈及近光燈。
 - 當周遭有類似頭燈或尾燈的車燈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反覆切換時
 - 不適當地使用遠光燈或遠光燈可能使行人或其他駕駛人感到刺眼或目眩
 - 在規定車輛靠相反側行駛的國家使用車輛時，例如將靠右行駛的車輛用在靠左行駛的地區，反之亦然
- 當必須停用系統時：(→P.260)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61)
- 在車輛被拖曳、以運輸貨車載運或以渡輪運送後，系統有可能暫時無法運作。若您發現造成任何不適，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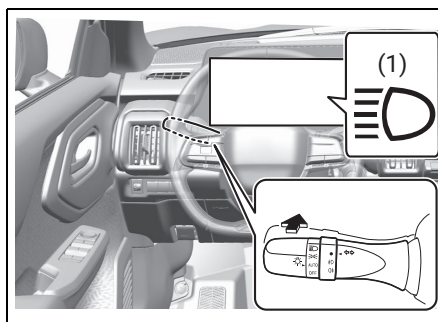
變更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設定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的設定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P.470)

手動開啟 / 關閉遠光燈

切換至遠光燈

- 如圖所示將控制桿往向前扳動以切換至遠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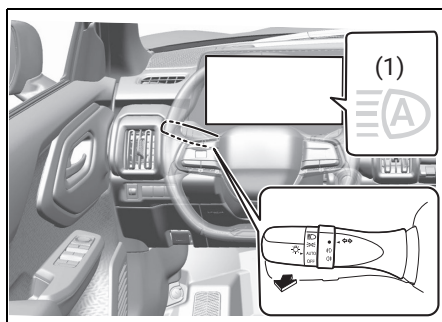
58U05037G

(1) 頭燈遠光指示燈

- 若要返回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再次將控制桿返回其原本位置。

切換至近光燈

- 將燈光控制桿往自身方向拉動然後放開，或將燈光控制桿的旋鈕轉至「AUTO」以外的任何位置就能將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關閉，且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指示燈 (綠色) 會熄滅。



58U05038G

(1)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指示燈 (綠色)

- 若要返回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再次將控制桿往您的方向扳動，或把燈光控制桿的旋鈕轉至「AUTO」位置。

5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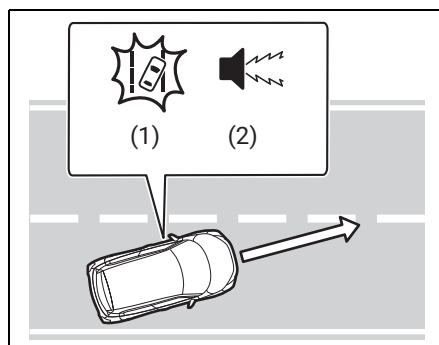
基本功能

若車輛可能偏離目前車道或路線 *1，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會警告駕駛人，同時也會稍微修正方向盤以幫助避免偏離車道或路線 *1。前攝影機和前方雷達感知器是用於偵測車道標線或路線 *1。

*1: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當系統判斷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或路線 *1 時，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指示燈會閃爍且警示蜂鳴器會響起，或方向盤會振動以警告駕駛人。



58U05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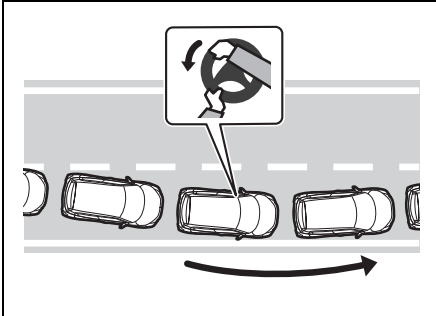
- (1)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指示燈
- (2) 蜂鳴器

確認車輛周圍區域狀態，然後小心地操作方向盤，以將車輛駛回車道或路線 *1 中央。

- *1: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

若系統判斷車輛可能會離開其車道或路線 *1 時，其會透過方向盤操作提供輔助，以幫助避免偏離車道或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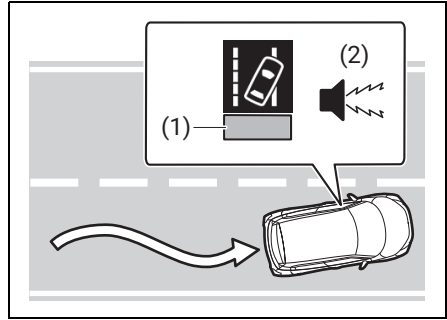
69T050650

如果系統判定方向盤超過特定時間未操作或未確實握住方向盤，就會顯示警示訊息並警示蜂鳴器響起以警告駕駛者。

- *1: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駕駛休息建議功能

如果車輛發生搖晃，將會顯示一則訊息且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休息。



58U050048

- (1) 「偵測到車輛搖擺」
(2) 蜂鳴器

警告

使用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之前

- 不可過度依賴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是提供在行駛中的自動輔助系統，但是，它不是可用來減少安全駕駛所需注意力的系統。駕駛者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此外，駕駛者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備註

各項功能的作動條件

• 車道偏離警示 / 預防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車速約在 50 km/h 或以上。當車速約 40 km/h 或更高時，如果在車道附近偵測到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則可能會作動。
 - 系統辨識出車道或路線 *2。(當僅辨識出一側 *2 時，系統僅會針對已辨識側進行作動。)
 - 車道寬度約在 3 m 或以上。若車道寬度過窄，車道偏離警示與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能無法針對標線運作。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附近。
 - 車輛未加速或減速超過一定程度。
 - 方向盤未充分轉動以執行變換車道。
- *2: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 駕駛休息建議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車速約在 50 km/h 或以上。
- 車道寬度約在 3 m 或以上。

功能暫時取消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會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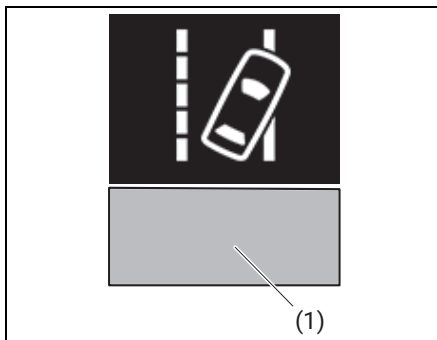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之作動

- 視車速、路況、車道偏離角度等而定，可能感覺不到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操作或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視條件而定，即使透過個人化設定選擇了振動，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作動。
- 若路線 *2 不清晰或非筆直，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或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若系統判定車輛故意轉向以閃避行人或停駐之車輛，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或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可以被駕駛者的方向盤操作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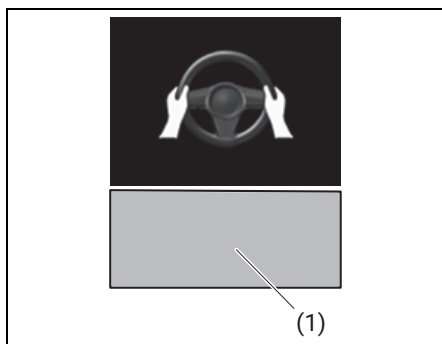
*2: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

於下列情況中，會有訊息督促駕駛人操作方向盤，並會顯示圖像與響起蜂鳴器來警告駕駛人。使用系統時，無論警示是否作動，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盤。



(1)「車輛頻繁偏離車道 請正確操作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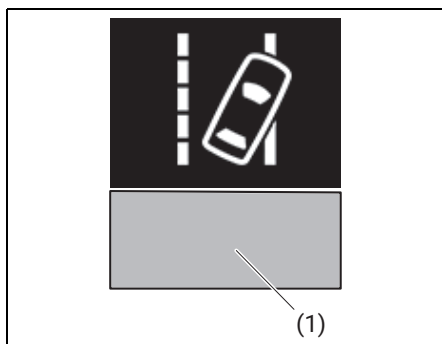
58U050192

(1)「操作方向盤」

- 當系統判斷駕駛人未緊握方向盤，或當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作動時，未操作方向盤。
- 警示蜂鳴器的作動時間會隨著轉向輔助操作頻率的增加而變長。
- 即使系統判斷已操作方向盤，警示蜂鳴器也會響起一定的時間。

駕駛休息建議功能

如果車輛發生搖晃，將會顯示一則訊息且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休息。



58U050012

(1)「偵測到車輛搖擺」

根據車況及路況而定，休息提示功能可能不會作用。

變更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設定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的設定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

(→P.470)

⚠ 警告

不應使用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請務必停用系統。否則，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輛因超載或爆胎而傾斜時
- 拖曳另一輛車時
- 車輛架在千斤頂上且輪胎能自由轉動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測試器）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當以動態或越野的方式行車時。
- 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導致感知器定位不準或變形時
- 車上暫時安裝了會擋住感知器或車燈的配件時
- 將縮小型備胎或雪鏈安裝至車輛，或使用緊急補胎工具組時
- 輪胎過度磨損或胎壓過低時
- 安裝了非製造商規定尺寸的輪胎時

- 車輛因碰撞、故障等無法穩定行駛時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不可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者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

- 當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 (如路緣石、護欄等) 之間的邊界不清晰或非直線時
 - 當車輛受到側風或附近其他車輛的亂流吹拂時
 -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
(→P.261)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61)
 -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261)
-

顯示和系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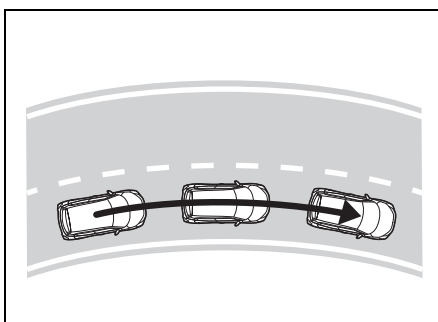
表示車道偏離警示功能與車道偏離預防功能之轉向輔助操作的作動狀態。

指示燈	儀表顯示		情況
	車道	方向盤	
 亮起 (黃色)	熄滅	熄滅	系統停用
熄滅	 亮起 (白色輪廓)	熄滅	系統未偵測到車道線
熄滅	 亮起 (白色)	熄滅	系統偵測到車道線
 閃爍 (黃色)	 閃爍 (黃色)	熄滅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針對車道顯示正在閃爍的那一側進行作動中
 亮起 (綠色)	 亮起 (綠色)	 亮起 (綠色)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在車道顯示亮起的一側作動
 閃爍 (黃色)	 閃爍 (黃色)	 亮起 (綠色)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針對車道顯示正在閃爍的那一側進行作動中
 亮起 (黃色)	熄滅	熄滅	LDP 車道偏離預防系統已暫時停止或偵測到故障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功能

- 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作動下，行駛在車道標線清楚的道路時，會利用前攝影機與雷達感知器偵測車道標線和前方車輛，並會操作方向盤以維持車輛的車道位置。



僅限在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上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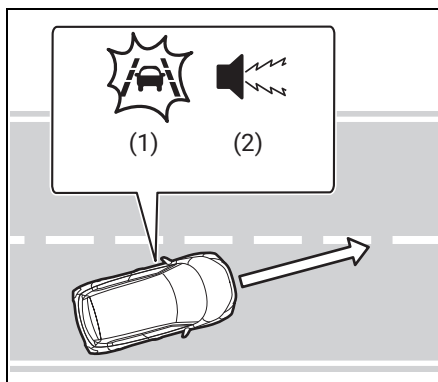
若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未作動，則此功能將無法運作：(→P.297)

在塞車等車道標線難以看見或無法看見的情況下，則會利用前方車輛的路徑來提供輔助。

若系統判斷已有一段時間未操作方向盤，或未確實緊握方向盤，便會透過顯示幕警告駕駛人並且暫時取消此功能。

若功能已停用，則可使用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ON/OFF 開關來開啟系統。

- 當功能正在作動時，如果車輛有可能偏離車道，將會透過顯示幕和蜂鳴器來警示駕駛人。



- (1)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指示燈
- (2) 蜂鳴器

- 當蜂鳴器響起時，請檢查周圍路況，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的正中央。

警告

使用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之前

- 不可過度依賴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是提供在行駛中的自動輔助系統。但是，它不是可用來減少安全駕駛所需注意力的系統。駕駛者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此外，駕駛者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 不使用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時，使用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ON/OFF 開關來將其關閉。

備註

功能的作動條件

-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偵測出車道標線、前方車輛的路徑 (當前車尺寸過小時除外, 例如摩托車)。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中。
- 車道寬度約 3 到 4 m。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附近。
- 車輛未加速或減速超過一定程度。
- 未以較大的力量轉動方向盤。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未作動。
- 車輛行駛在車道中央。

功能暫時取消

-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 功能可能會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 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
- 此功能作動時, 若功能的作動條件已不符合, 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此功能已暫時取消。
- 此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可以被駕駛者的方向盤操作取代。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作動時的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即使車道偏離警示的警示方式變更為方向盤的振動, 若在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作動時車輛偏離車道, 則警示蜂鳴器仍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

- 如果偵測到相當於變換車道所需的
方向盤操作, 則系統會判定車輛未偏離車道並且不會發出警示。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

下列情況下, 會有訊息督促駕駛人握住方向盤, 並在儀表顯示幕上顯示如圖所示之圖像來警告駕駛人。如果系統偵測到握住方向盤, 警示會取消。使用系統時, 無論警示是否作動, 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盤。有關訊息的詳細資訊, 請參閱下表：

- 此功能作動後, 系統判定駕駛者未握住方向盤時
 - 如果在一定時間內沒有偵測到任何操作, 蜂鳴器會響起, 警示將會作動並且會暫時取消此功能。如果駕駛者僅連續少量操作方向盤, 此警示也可能會作動。
- 根據車況、操控情況及路況而定, 警示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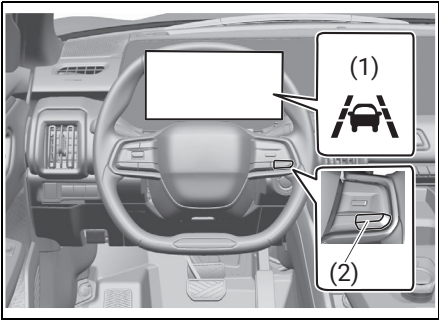
訊息	車內蜂鳴器
 「操作方向盤 LKA 系統 即將停止」	關閉
 「操作方向盤」	

訊息	車內蜂鳴器
 「操作方向盤 LKA 系統 即將停止」	發出間隔短的嗶聲
 「操作方向盤」 *1	
 「操作方向盤 LKA 系統已停止」	連續嗶聲
 「操作方向盤」 *1	

*1：雙手以紅色亮起

**將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設定
變更為 ON 或 OFF**

要開啟或關閉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請按下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ON/OFF 開關。當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啟用時，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指示燈會亮起。



58U05039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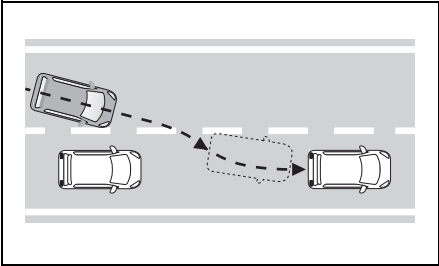
- (1)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指示燈
- (2)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ON/OFF 開關

⚠ 警告

**各項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
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不可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者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

- 前方車輛變換車道時（您的車輛可能會跟著前方車輛然後一起變換車道）



69TJ050190

- 前方車輛左右擺動時（您的車輛可能會跟著左右擺動然後偏離車道）

- 前方車輛偏離車道時 (您的車輛可能會跟著前方車輛然後一起偏離車道)
- 前方車輛極度靠近左 / 右車道標線行駛時 (您的車輛可能會跟著前方車輛然後一起偏離車道)
- 當周圍有移動物體或結構物時 (視移動物體或結構物與您的車的相對位置而定，您的車可能會偏向一側)
- 當車輛受到側風或附近其他車輛的亂流吹拂時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261)
-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P.261)
- 當必須停用系統時：
在以下情況下，請務必停用系統，否則，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輛因超載或爆胎而傾斜時
 - 拖曳另一輛車時
 - 車輛架在千斤頂上且輪胎能自由轉動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 (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測試器) 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當以動態或越野的方式行車時。
 - 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導致感知器定位不準或變形時
 - 車上暫時安裝了會擋住感知器或車燈的配件時
 - 將縮小型備胎或雪鏈安裝至車輛，或使用緊急補胎工具組時
- 輪胎過度磨損或胎壓過低時
- 安裝了非製造商規定尺寸的輪胎時
- 車輛因碰撞、故障等無法穩定行駛時

顯示和系統操作

顯示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的作動狀態。

指示燈	儀表顯示		情況
	車道	方向盤	
 亮起 (白色)	 亮起 (白色輪廓)	 亮起 (白色)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待命中
 亮起 (綠色)	 亮起 (綠色)	 亮起 (綠色)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作動中
 閃爍 (黃色)	 閃爍 (黃色)	 亮起 (綠色)	車輛偏離車道並朝向車道顯示閃爍中的那一側
 亮起 (黃色)	熄滅	熄滅	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已暫時停止或偵測到故障

多重碰撞防止煞車系統

當系統偵測到碰撞時，就會自動控制煞車和煞車燈將車輛減速，並協助減輕因多重碰撞造成的傷害。

⚠ 警告

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

多重碰撞防止煞車系統的用意是協助減輕因多重碰撞造成的傷害，但其效用視各種情況而有所不同。過度倚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造成嚴重傷亡的意外事故。

📖 備註

作動條件

當系統在行駛時偵測到碰撞。然而若有任何系統組件損壞，系統將不會作用。

多重碰撞防止煞車系統自動停用

- 當車速變成 0 km/h
- 作動後經過了一定時間
- 踩下加速踏板達一段時間

多重碰撞防止煞車系統功能無法關閉。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ACC)

此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使用前方雷達感知器及與前攝影機偵測前車的出現、判斷目前兩車的距離以及進行與前車維持適當距離之操作。亦可藉由車距調整開關來設定想要的兩車間距。僅限在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上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警告

安全使用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並請密切注意周圍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提供駕駛輔助以降低駕駛人的負擔。不過，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限制。
- 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 系統可能不會正確作動的情況：(→P.304)
-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等設定適當車速。駕駛者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 即使系統正確作動，駕駛者辨識的前車情況和系統偵測到的仍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駕駛者必須注意、評估風險，並確保安全。過度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駕駛車輛的目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行車輔助系統注意事項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因為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極限。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駕駛視覺輔助：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僅用來協助駕駛判斷本車輛與指定前車之間的距離。本系統並非可讓您無心或漫不經心駕駛的系統，也並非可在能見度不佳的情況下提供輔助的系統。駕駛人必須注意自身周圍狀況。

- 輔助駕駛人判斷：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會判斷駕駛人的車輛與指定之前車之間的距離是否在設定的範圍內。其無法進行任何其他類型的判斷。因此駕駛人絕對必須保持警覺並判斷是否有可能發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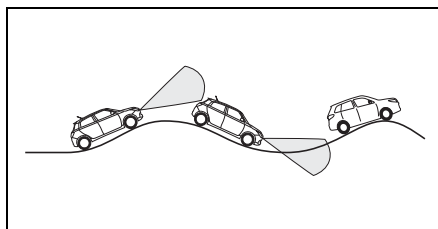
- 輔助駕駛人操作：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不包括可防止或避免前車與您的車輛發生碰撞的功能。因此，如果有任何可能的危險情形，駕駛者應立即直接控制車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

不應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情況

不可在下列情況中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由於系統無法提供適當的控制，使用它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駛在行人、自行車等人車混合出現的道路上時
- 行駛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入口或出口時
- 接近警示聲頻繁響起時
- 險降坡。車速可能會超過所設車速。此外，在跟車控制期間有可能無法充份減速，導致車輛接近前車。
- 車輛行駛於頻繁上下陡坡路段。前攝影機和前方雷達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前車，導致車輛貼近。



69T050980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P.261)
- 當必須停用系統時：

在以下情況下，請務必停用系統，否則，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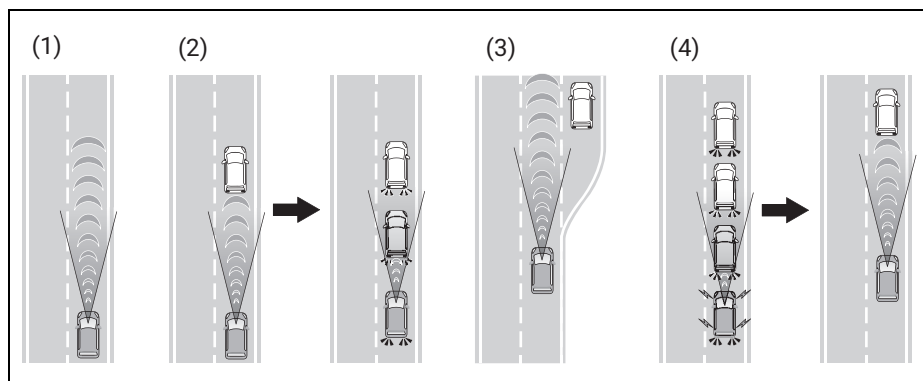
 - 車輛因超載或爆胎而傾斜時
 - 拖曳另一輛車時

- 車輛以卡車、輪船、火車等運送時。
- 車輛架在千斤頂上且輪胎能自由轉動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 (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測試器) 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當以動態或越野的方式行車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導致感知器定位不準或變形時
- 車上暫時安裝了會擋住感知器或車燈的配件時
- 將縮小型備胎或雪鏈安裝至車輛，或使用緊急補胎工具組時
- 輪胎過度磨損或胎壓過低時
- 安裝了非製造商規定尺寸的輪胎時
- 車輛因碰撞、故障等無法穩定行駛時
- 繁忙或需要頻繁加速與減速的道路。系統無法將您的車輛保持在適合交通狀況的速度。
- 在結冰或積雪道路等濕滑路面上。輪胎可能會打滑而使您的車輛失去控制。
- 您的車輛被拖曳或您的車輛正在拖曳其他車輛時
- 當車輛因為意外事故或故障而無法在不頻繁修正轉向的情況下維持直線行進

備註

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正在運作時，可能會有煞車作動所造成的噪音，而這並非故障。

基本功能



58U050104

(1) 定速巡航：

當前方無車輛時

車輛依駕駛者設定的車速行駛。

如果下坡行駛時超過設定車速，則設定的車速顯示會閃爍並會響起蜂鳴器。

(2) 減速與跟車巡航：

偵測到前車行駛速度低於設定的車速時

當偵測到前方有車輛時，本車會自動減速，如果需要再降低車速，則會作動煞車（此時煞車燈將會亮起）。系統會根據前車的速度變化控制車輛，以保持駕駛者設定的車輛間距。如果車輛減速不足且車輛接近前車，則接近警示聲會響起。

(3) 加速：

前方無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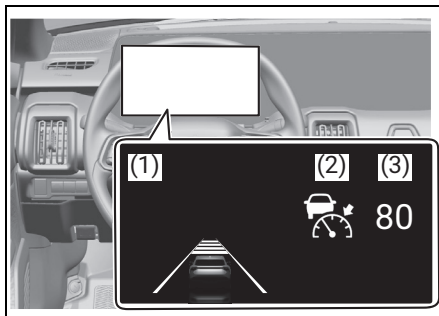
車輛會持續加速到設定的車速，然後恢復定速巡航。

(4) 停止與起步控制：

若前車停止，車輛也會跟著停止（受控停止）。在前車開始往前移動後，將「RES +」/「-」開關扳至「RES +」位置或踩下加速踏板就會恢復跟車巡航（起步操作）。若未執行起步操作，則會繼續控制下停止。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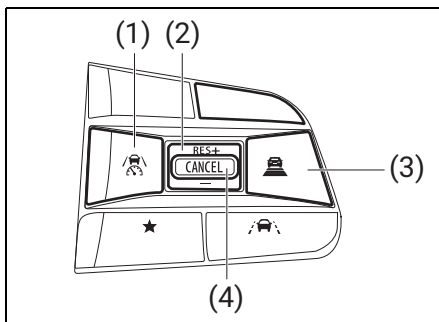
儀表顯示



58U050218

- (1) 儀表顯示幕
- (2)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 (3) 所設車速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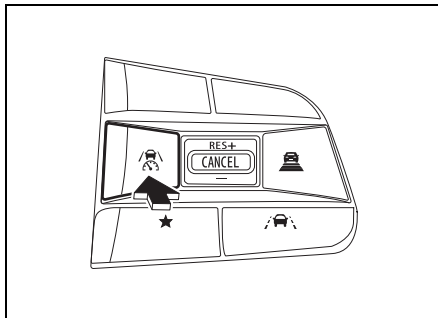


58U05001G

- (1) 駕駛輔助開關
- (2) 「RES+」 / 「-」 開關
- (3) 車距調整開關
- (4) 「CANCEL」 開關

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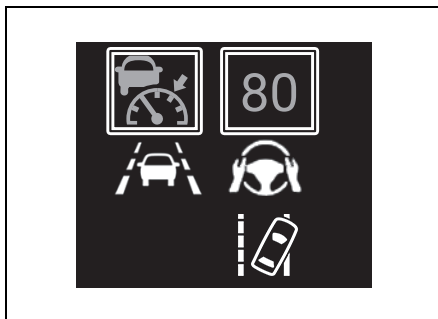
- 1) 利用加速踏板加速或減速至想要的車速 (約 30 km/h 或以上) 。
- 2) 按下駕駛輔助開關來設定車速。放開開關時，車輛就會以定速行駛。



58U05002G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會從白色變為綠色。所設車速會在儀表顯示幕上以綠色顯示。

若在低於約 30 km/h 時設定車速，所設車速將會設定為約 30 km/h 。然而，若要在車輛停止時開始，就必須將「RES +」 / 「-」開關扳至「RES +」位置或踩下加速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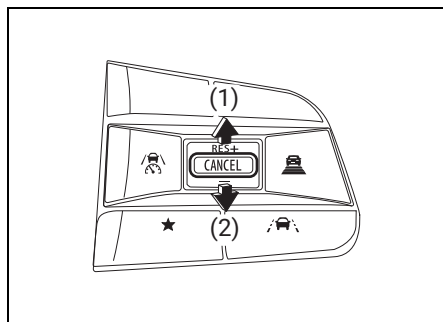


58U050108

調整設定的車速

以開關調整設定的車速

- 要變更所設車速，將「RES +」/「-」開關往「RES +」或「-」位置扳住，直到顯示想要的車速為止。



58U05003G

(1) 增加所設車速

(2) 減少所設車速

設定的車速會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 短按調整：
每次按開關可調整 1 km/h。
- 長按調整：
按住開關能以 5 km/h 的幅度連續增加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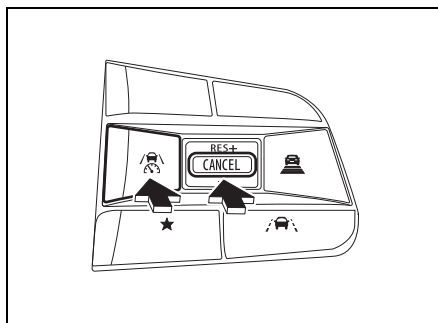
所設車速調整變量的設定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P.470)

以加速踏板增加設定的車速

- 要增加所設車速，使用加速踏板加速至所需速度。
- 將「RES +」/「-」開關往上扳動至「RES +」位置。
就會維持在新設定的速度。

取消 / 恢復控制

- 按下「CANCEL」開關或駕駛輔助開關可取消控制。如果踩下煞車踏板，控制也會取消。
(在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即使踩下煞車踏板也不會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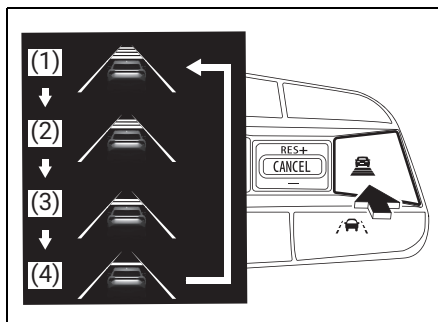


58U05004G

- 將「RES +」/「-」開關往上扳動至「RES +」位置或按下駕駛輔助開關可恢復控制。

改變跟車距離

- 每按一次車距調整開關，便會如下所示變更兩車距離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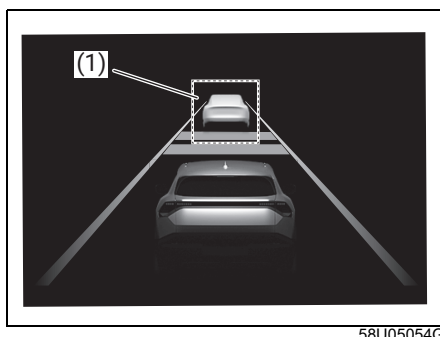
58U05053G

兩車間距		約略距離 (車速：100 km/h)
(1)	長	大約 70 m
(2)	中	大約 60 m
(3)	短	大約 45 m
(4)	最短	大約 30 m

實際的兩車距離會視車速而異。

此外，在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無論設定為何，車輛都會在適合當下情況的間隔距離停下。

如果偵測到前車，會出現前車標記。



(1) 前車標示

備註

作動條件

- 檔位在「D」檔。
- 當車速約 30 km/h 以上時，即可設定想要的車速。
(若在低於約 30 km/h 時設定車速，設定車速將會設定為約 30 km/h。)

設定車速後加速

與正常駕駛一樣，可踩下加速踏板進行加速。加速後，車輛會返回設定的車速。但是，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車速可能會減速至低於設定的車速以與前車保持距離。

當車輛在跟車巡航中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

- 於車輛透過系統停止時，若前車起步後 3 秒內將「RES +」/「-」開關往「RES +」位置扳動，車輛就會恢復跟車巡航。
- 依據前車的動態，若前車在停止後大約 3 秒內起步，就會恢復跟車巡航。
- 依據前車的動態，系統會在停止約 3 分鐘後解除。但是車輛會繼續維持停止。

自動取消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於下列情況中，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會自動取消：

-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例如：煞車輔助系統)
- 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時
- 當車輛在斜坡上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
- 於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並偵測到下列情況時：
 -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上
 - 駕駛座車門開啟
 - 自車輛停止後已經過約 3 分鐘
- 部分或全部的系統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261)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警示訊息與蜂鳴器

- 安全使用：(→P.260)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的前車

在下列情況下，視情況而定，如果系統不能提供足夠的減速或需要加速，請操作煞車踏板或加速踏板。

由於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地偵測到這類型的車輛，接近警示可能無法作動。(→P.304)

- 當車輛從您的車輛前方切入或是極慢或極快地改變車道遠離您的車輛時
- 變換車道時
- 前車低速行駛時
- 某輛車停在您的車所在車道時
- 摩托車與您的車行駛在同一個車道時

系統可能不會正確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請視需要踩下煞車踏板 (或視情況而定踩下加速踏板)。

因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前車以極慢速度行駛時或前方車輛靜止 (如緩撞車)
- 低速變換車道時，例如塞車

接近警示

在車輛接近前車且系統無法提供足夠減速的情況下，例如如果車輛切入車輛前方，警示顯示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者。請踩下煞車踏板以確保適當的兩車間距。

以下情況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於下列情況中，即使兩車距離很近，警示仍可能不會作動：

- 前車以等速或高於您的車速行駛時
- 前車突然煞車時或前方車輛靜止 (如緩撞車)
- 剛設定好車速
- 踩下加速踏板時

彎道減速功能

偵測到彎道時，車速會開始降低。彎道結束時，車輛減速會結束。

視情況而定，車速會回復設定的車速。在需要作動車距控制的情況下，例如前車切入您的車前方時，彎道減速功能會取消。



59RN05020

備註

彎道減速功能可能不會作動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彎道減速功能可能無法作動：

- 車輛行駛在平緩彎道時
- 踩下加速踏板時
- 車輛行駛在極短的彎道時

變更彎道減速功能的設定：

彎道減速功能的設定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P.470)

變換車道輔助

如果您的車以大約 80 km/h 或更高的速度行駛並且變換到超車道，操作方向燈控制桿並變換車道時，車輛會加速到設定車速以協助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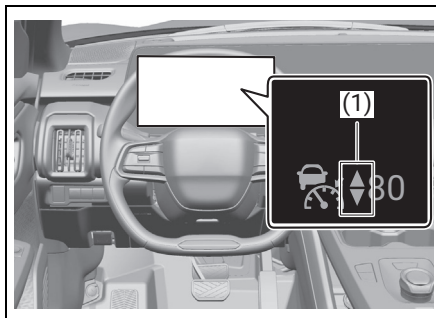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車以大約 80 km/h 或更高的速度行駛並且變換到車輛行駛速度低於您的車的车道，則操作方向燈控制桿時，車輛會逐漸減速以協助變換車道。

變更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設定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設定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P.470)

含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的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當啟用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功能且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正在作動時，若偵測到限速標誌，則會顯示含上 / 下箭頭的所偵測之速限。可以透過按住「RES +」開關或「-」開關將設定車速增加 / 降低至偵測到的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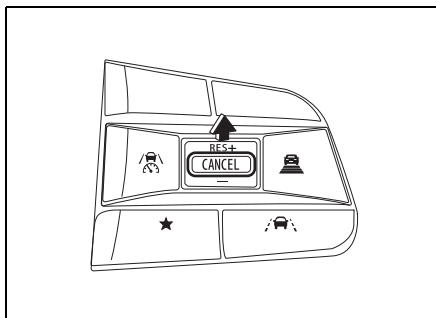


58U05040G

(1) 上 / 下箭頭

當設定速度低於偵測到的速限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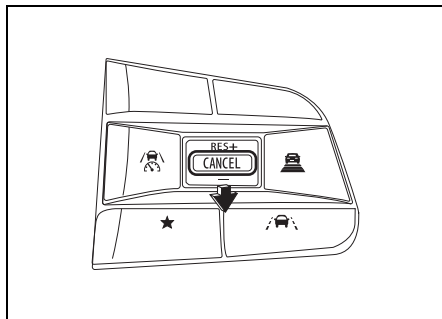
於儀表顯示幕指示「上」箭頭時，按住「RES +」開關。



58U05006G

當設定速度高於偵測到的速限時

於儀表顯示幕指示「下」箭頭時，按住「-」開關。



58U05007G

於下列情況中，設定車速可能無法透過按住「RES +」開關或「-」開關變更為偵測到的速限：

- 未提供速限資訊時
- 偵測到的速限與設定速度相同時
- 當偵測到的速限超過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Go）可運作的速度範圍時

5

啟用 / 停用含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的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Go）

含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的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Go）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啟用 / 停用。（→P.470）

備註

當處於以下情況時，含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的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Go）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因為含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的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 & Go）在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無法運作或無法正確偵測標誌等情況下，可能無法正確運作，故當使用此功能時，務必確認實際速限。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訊息

儀表顯示幕會出現警告與指示訊息來告訴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特定故障。

- 視訊息類型而定，主警示燈可能會閃爍，且車內蜂鳴器有可能會響起。
- 請遵照任何顯示訊息的指示。

無法設定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時

指示燈	訊息	主警示燈	車內蜂鳴器	原因及解決辦法
	「ACC 系統無法使用 未排入 D 檔」	熄滅	發出間隔短的嗶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因為檔位不在「D」檔而無法設定。將檔位排至「D」檔然後再試一次。
	「ACC 系統無法使用陡坡」	熄滅	發出間隔短的嗶聲	由於您行駛在陡坡上，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無法設定。請在平坦道路上設定。
	「ACC 系統無法使用 ESP® 系統已停用」	熄滅	發出間隔短的嗶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因為 ESP® 電子穩定系統已關閉而無法設定。開啟 ESP® 電子穩定系統。
	「ACC 系統無法使用」	熄滅	發出間隔短的嗶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因為非上述的原因而無法設定。確保作動條件然後再試一次。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自動取消時

指示燈	訊息	主警示燈	車內蜂鳴器	原因及解決辦法
	「踩下煞車 ACC 系統故障 需要檢查」	閃爍	連續嗶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156)
	「踩下煞車以取消 ACC 系統」	熄滅	連續嗶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因為非上述的狀況而取消。請排除狀況後，再次設定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P.302)

顯示和系統操作

顯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作動狀態。

指示燈	設定車速	兩車距離設定	前車標記	情況
 亮起 (白色)	 熄滅 / 亮起 (白色)	 亮起 (白色)	熄滅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待命中
 亮起 (綠色)	 亮起 (綠色)	 亮起 (綠色)	熄滅	定速巡航 / 加速
 亮起 (綠色)	 亮起 (綠色)	 亮起 (綠色)	 亮起	減速 / 跟車巡航
 亮起 (綠色)	 亮起 (白色)	 亮起 (白色)	 亮起 (灰色)	停止控制進行中 / 操作加速踏板來加速
 亮起 (綠色)	 亮起 (綠色)	 閃爍 (黃色)	 閃爍 (黃色)	接近警示作動中
 亮起 (黃色)	 熄滅 / 亮起 (白色)	熄滅	熄滅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已暫時停止
 亮起 (黃色)	熄滅	熄滅	熄滅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發生故障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行駛時，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會利用前攝影機偵測特定交通標誌，然後透過儀表顯示幕與蜂鳴器警告駕駛人。

⚠ 警告

安全使用

- 無論是否有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顯示 / 蜂鳴器，包括特定條件下的速限警報，安全駕駛和遵守法規一律是駕駛人應完全負起的責任。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者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 不可完全依賴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藉由提供交通標誌資訊來輔助駕駛人，然而其並不能取代駕駛人本身的目視與警覺責任。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注意周圍的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不應使用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的情況

- 在以下情況下，請務必停用系統，否則，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輛因超載或爆胎而傾斜時
 - 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導致感知器定位不準或變形時
 - 車上暫時安裝了會擋住感知器或車燈的配件時

- 車輛因碰撞、故障等無法穩定行駛時

系統可能不會正常作動的情況：
詳細資訊：(→P.261)

顯示功能

當前攝影機偵測到一個交通標誌時，儀表顯示幕上會顯示該標誌。

- 可顯示多個標誌。取決於儀表顯示幕的顯示狀態，顯示的標誌數量可能會受限。

📖 備註

顯示功能的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時，標誌就會顯示在儀表顯示幕上：

- 系統偵測到標誌

視周圍區域的情況和車輛狀態而定，道路標誌的顯示可能會有所延遲。

儀表顯示幕上最多可顯示三個交通標誌。

- 在以下情況下，顯示的標誌可能會停止顯示：
 - 在一定距離內未偵測到新標誌時
 - 向左或向右轉時閃爍方向燈
 - 當檔位在「R」檔。
- 在最高速限標誌顯示的同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時，重新啟動時仍會顯示相同的標誌。

顯示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於下列情況中，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與無法偵測標誌，或可能顯示錯誤的標誌：

- 標誌髒污、褪色、傾斜或彎曲時
- 電子標誌的對比度較低時
- 標誌的全部或部分被樹、電線桿等擋住時
- 前攝影機短時間內偵測到標誌時
- 行駛狀態（轉彎、變換車道等）判斷錯誤時
- 標誌緊接在高速公路交流道之後或在合併前的相鄰車道上時
- 前車後方貼有貼紙時
- 將與系統相容的類似標誌偵測為系統相容標誌時
- 前方道路的速限標誌在前攝影機的偵測範圍內時
- 行駛在環狀交叉路口時
- 偵測到用於卡車等的標誌時
- 當車輛行駛在不同行車方向的國家時

通知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交通標誌會在儀表顯示幕上醒目顯示，且蜂鳴器會鳴響：

- 超速警告：超出顯示幕上顯示的最高車速達一定程度時

此外，當要顯示的限速因為變換行駛區域等因素而改變時，會強調標誌顯示且蜂鳴器會響起 *1 以警告駕駛人。

*1

*1：強調顯示與蜂鳴器的可用性視車輛銷售國家而定。

備註

通知功能的作動條件

- 超速警告的作動條件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此功能會作動：
 - 有顯示最高速限標誌時
 - 超出顯示幕上顯示的最高車速達一定程度時

通知功能可能不會正常作動的情況

- 除了顯示功能項目之外，在下列情況下，即使無任何警告目標，系統也可能會作動：
 - 有數個標誌
 - 標誌尺寸與平常不同
 - 系統辨識到一個在車輛行駛車道以外的銜接道路或路口處的標誌
 - 出現一個系統難以辨別需採取行動之標誌的樣式

儀表顯示幕上顯示的交通標誌類型

能夠顯示以下的交通標誌類型。

但是，可能不會顯示非標準或最近導入的交通標誌。

速限標誌

	速限起始 / 最高速度區域起始
	當未出現速限標誌或速限相關資訊時，不會顯示速限資訊。

禁止超車標誌

	禁止超車起始
	禁止超車結束

其他標誌

	停止
	道路施工
	行人穿越

含有輔助標記的速限 *1

	結冰
	有輔助標記 *2
	右側出口坡道
	左側出口坡道
	時間

*1：與速限標誌同時顯示。

*2：未辨識出內容。

 備註

上述的交通號誌為代表範例。每個國家的交通標誌不盡相同。

變更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設定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的設定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
(→P.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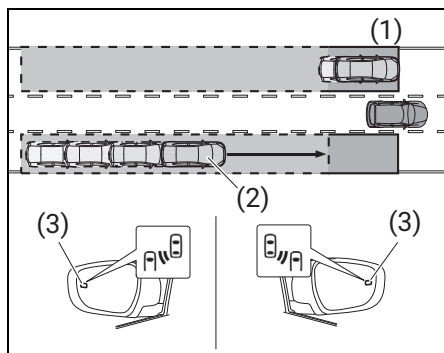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若 有此配備)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負責偵測出現在斜後方的車輛，並透過車外後視鏡和車內蜂鳴器告知您車輛的存在。此系統能在變換車道時給予駕駛人輔助。

警告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一項輔助裝置，能告知您出現從斜後方接近的車輛。但是，您的安全駕駛責任仍是最重要的部分。直接目視或利用後視鏡檢查周圍狀況。
- 視周圍環境而定，系統可能無法作用。請勿過度依賴系統並且安全駕駛。過度依賴此功能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感知器能偵測行駛於鄰近車道或從鄰近車道後方接近的車輛，然後告知您該車輛的存在。位於偵測邊之車外後視鏡中的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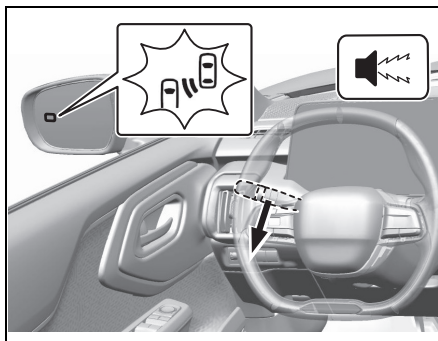


58U050166

- (1) 有一輛車正沿著無法從車外後視鏡看到的區域 (盲點) 內行進
- (2) 有一輛車正快速接近無法從車外後視鏡看到的區域 (盲點)

(3)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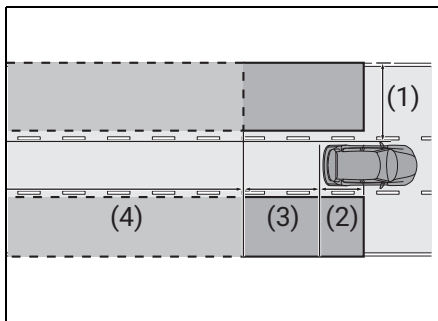
當駕駛人將方向燈控制桿偵測邊操作，車內蜂鳴器會響起且車外後視鏡中的指示燈會閃爍。



58U05041G

偵測區

可偵測到進入以下區域的車輛：



58U050167

- (1) 從車輛左右側開始約 0.5 到 4 m 的區域
- (2) 後保險桿與靠近駕駛座之間的區域
- (3) 後保險桿後方約 4 m 的區域
- (4) 後保險桿後方約 4 到 50 m 之間的區域

⚠ 小心

您愛車與受偵測車輛之間的速差愈大，就能偵測到距離愈遠的車輛，使得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或閃爍。

作動條件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就會作動：

- 當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功能未關閉。
- 當檔位在「R」檔以外位置。
- 車速達約 15 km/h 以上時。
- 「READY」指示燈亮起時。

📖 備註

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取消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470)

系統不會作動的情形

下方所示的車輛和物體無法順利偵測，且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不會作動：

- 小型摩托車、自行車和行人 *1
- 對向來車
- 行駛於同一條車道的後方車輛 *1
- 行駛於距離您愛車 2 條車道之外的車輛 *1
- 護欄、牆面、號誌、停好的車輛和相似的靜態物體 *1

*1：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系統可能不會正常作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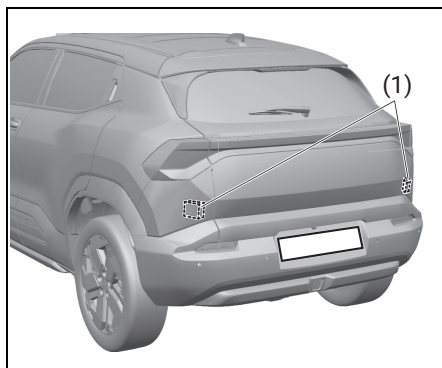
遇到以下情況時，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會因為無效的偵測而無法正確作動：

- 當感知器或後保險桿上的周圍區域被像是汙泥、積雪、結冰等異物覆蓋
- 對感知器或後保險桿造成強烈衝擊的情況而使感知器無法對正時
- 當輪胎濕滑或打滑時
- 當您的愛車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等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配備改裝的懸吊（改變車輛高度等）
- 當您的愛車因為行李廂的沉重物件而降低
- 12 V 電瓶的電壓異常時
- 感知器周圍的溫度過高 / 過低時
- 隧道入口或出口
- 當後方視線因為廢氣、飛濺的水或雪、霧狀物體、細沙或煙霧而不良
- 當兩部以上的車輛先後連續接近時
- 與後方車輛的距離過於接近時
- 當您愛車與偵測區域中的後車之間的速差過大時
- 當您愛車與偵測區域中其他車輛的車速幾乎一樣時
- 從靜止狀態起步時，某一輛車保持在偵測區內
- 行經連續急彎、有連續險升坡與險降坡的陡峭山路，或路面接縫時
- 行駛於礫石路面或不平坦的道路上時
- 當您愛車與其他車輛之間的速差出現變化時

- 當行駛於鄰近車道的另一輛車因為車道較寬、行駛於車道邊緣等原因而變得距離過遠。
- 當您的愛車配備了像是車尾置物架等的配件時
- 當您愛車與偵測區域中其他車輛之間的高度差過大時 (例如跑車等低矮車輛。)

處理雷達感知器

雷達感知器分別安裝於後保險桿的左右兩側。



58U05012G

(1) 後方雷達感知器

⚠ 警告

為了讓感知器能正確作動，您必須遵守以下注意事項。缺乏對感知器適當的維護可能會因為故障而造成偵測錯誤，並導致意外事故。

- 請習慣將感知器周圍的後保險桿保持乾淨。當後保險桿上的周圍區域被像是汙泥、積雪等異物覆蓋時，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請勿讓雷達感知器、後保險桿或雷達感知器的周圍區域受到強烈衝擊或壓力。若雷達感知器或後

保險桿等雷達感知器周圍因為碰觸意外事故而變形或損壞，切勿使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並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請勿在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附近的後保險桿上黏貼貼紙或物品，即使是透明的也一樣。
- 請勿對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周圍區域 (例如後保險桿) 進行改裝或上漆，或更換任何非原廠零件。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修理或更換。
- 請勿拆卸或拆解雷達感知器或周圍組件。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會閃爍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以及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且系統會停止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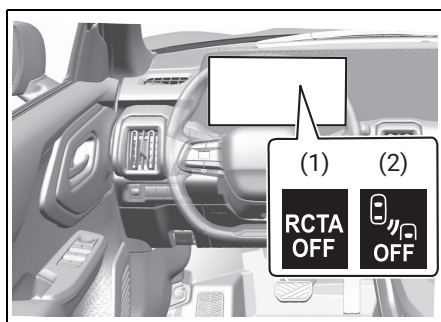
若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或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持續閃爍，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車輛。

- 有大量積雪、結冰或泥土附著在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上時。
- 當感知器變得極冷或極熱時
- 感知器的安裝位置或角度出現明顯偏移，12 V 電瓶電壓過低時

停止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停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P.470)

當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停用時，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和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會亮起。



58U05042G

(1)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

(2)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OFF 指示燈

備註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停止時，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也會停止。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啟用時，可以將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單獨停止。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訊息

- 若有需要提供任何通知，儀表顯示幕就會顯示各種指示燈和訊息。
- 視訊息類型而定，主警示燈可能會閃爍，且車內蜂鳴器有可能會響起。
 - 請遵照任何顯示訊息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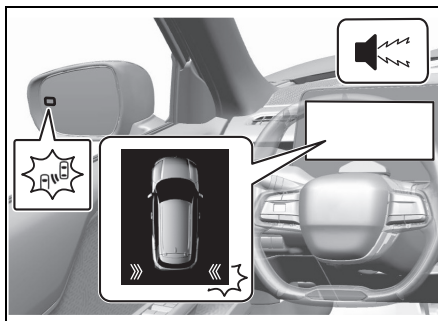
訊息	指示燈	主警示燈	車內蜂鳴器	原因及解決辦法
 「BSM 系統已暫停」	閃爍 	閃爍 	提示音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和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中止。假如訊息在重新啟動 BEV 系統之後依然存在，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和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因為感知器和感知器周圍後保險桿區域的髒汙而中止。請清除感知器和感知器周圍後保險桿區域的髒汙，然後重新啟動 BEV 系統。若訊息仍在，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BSM 系統故障 請查看手冊」	閃爍 	閃爍 	提示音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和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可能出現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利用雷達感知器偵測從車輛左後方或右後方接近的車輛，並在有發生撞擊的高度可能性時透過車內蜂鳴器和儀表顯示幕的畫面顯示來警告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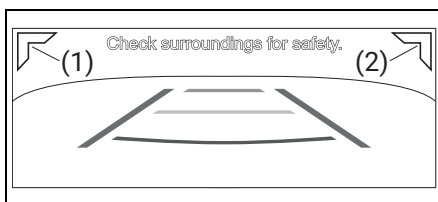
警告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是一個輔助裝置，能在倒車時通知您有車輛正從右後方及左後方接近。但是，您的安全駕駛責任仍是最重要的部分。直接目視或利用後視鏡檢查周圍狀況。
- 視周圍環境而定，系統可能無法作用。請勿過度依賴系統並且安全駕駛。過度依賴此功能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58U050226

此外，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也會顯示下列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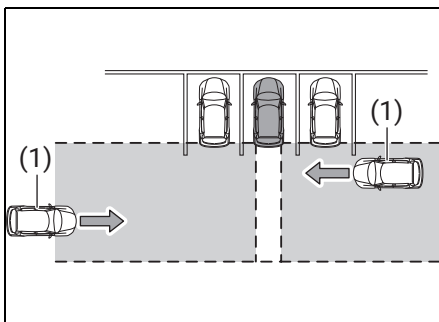


58U050146

- (1) 從左後方接近中的車輛
- (2) 從右後方接近中的車輛

備註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的偵測資訊也會顯示在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畫面上。(若有此配備)
(→P.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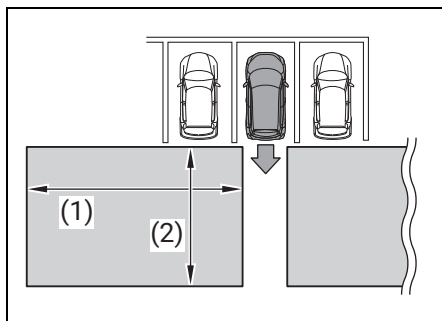
53SJ0054

(1) 接近中的車輛

- 車內蜂鳴器間歇發出嗶聲。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閃爍。
- 儀表顯示幕會顯示下列影像

偵測區

可偵測到以下區域的車輛：



58U050125

(1) 約 20 m

(2) 約 8 m

作動條件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就會作動：

- 當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功能未關閉。
- 當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未關閉。
- 檔位在「R」時
- 倒退的車速約為 8 km/h 以下時
- 接近中的車輛速度介在 4 km/h 及 90 km/h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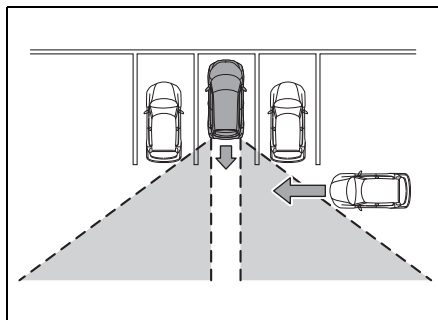
備註

- 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停用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P.470)
- 如果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將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停用，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也會停止。

系統不會作動的情形

下方所示的車輛和物體無法順利偵測，且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不會作動：

- 從正後方接近的車輛
- 從鄰近停車位倒退的車輛
- 因為障礙物而偵測不到的車輛。



69T050890

- 停妥的車輛及相似的靜止物體 *1
- 小型摩托車、自行車和行人 *1
- 正遠離您愛車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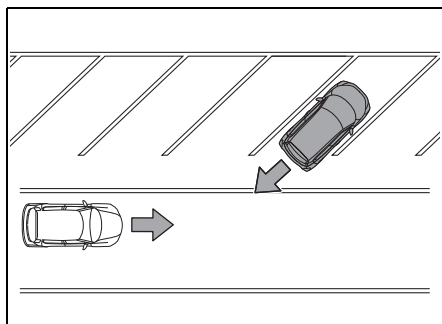
*1：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系統可能不會正常作動的情形

遇到以下情況時，此系統無法有效地偵測車輛且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可能不會正確作動：

- 當感知器或後保險桿上的周圍區域被像是汙泥、積雪、結冰等異物覆蓋
- 對感知器或後保險桿造成強烈衝擊的情況而使感知器無法對正時
- 12 V 電瓶的電壓異常時
- 感知器周圍的溫度過高 / 過低時
- 天候不佳如大雨、濃霧或暴風雪時

- 當後方視線因為廢氣、飛濺的水或雪、霧狀物體、細沙或煙霧而不良
- 當兩部以上的車輛先後連續接近時
- 某車輛以高速接近中
- 在含有格柵與排水溝的環境中。
- 車高出現大幅變化 (車頭上揚、車頭下降等)
- 灑水器等的水噴灑向感知器時
- 距離護欄、牆壁等很近且其在偵測範圍內時。
- 車輛以小的傾斜角度停駐



69T050900

處理雷達感知器

請參閱以下頁面：(→P.315)

停止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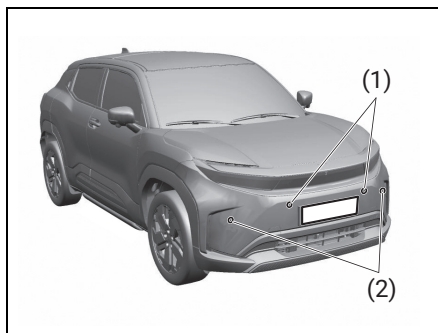
請參閱以下頁面：(→P.316)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訊息

請參閱以下頁面：(→P.317)

停車輔助雷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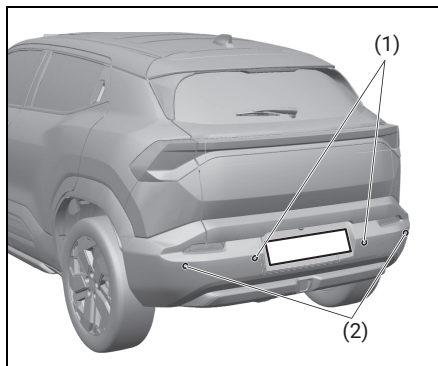
超音波感知器安裝在保險桿上，用來偵測車輛前後方的障礙物。



58U050227

(1) 前方中央感知器

(2) 前方角落感知器



58U05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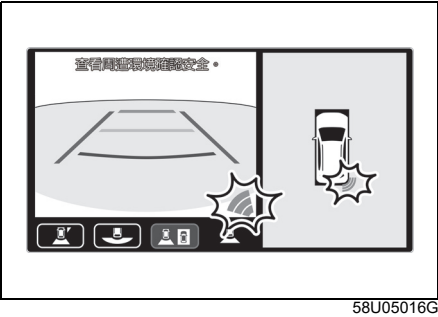
(1) 後方中央感知器

(2) 後方角落感知器

當檔位在「R」、「D」或「N」檔，且當車輛靜止或慢速移動時感知器偵測到牆壁等障礙物，車內蜂鳴器就會響起以便反應與障礙物的距離。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會在螢幕上顯示感知器的偵測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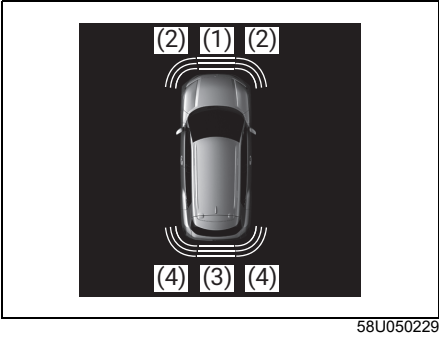
- ！ 注意
- 請避免碰撞到感知器區域，或將高壓洗車機的噴嘴指向感知器區域，否則，感知器可能會損壞。
 - 假如保險桿碰撞到堅硬物，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若有此情況，請將感知器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指示燈	距離 (約略)	蜂鳴器
綠色 (閃爍)	前： 60 – 100 cm (僅中央感知器) 後： 60 – 150 cm (僅中央感知器)	間隔長的短促嗶聲
綠色 (閃爍)	45 – 60 cm	間隔短的短促嗶聲
黃色 (閃爍)	35 – 45 cm	間隔非常短的短促嗶聲
紅色 (亮起)	35 cm 以下	連續嗶聲

距離 (約略)	蜂鳴器
前： 60 – 100 cm (僅中央感知器) 後： 60 – 150 cm (僅中央感知器)	間隔長的短促嗶聲
45 – 60 cm	間隔短的短促嗶聲
35 – 45 cm	間隔非常短的短促嗶聲
35 cm 以下	連續嗶聲

儀表顯示幕會如下所示變化來反應與已偵測障礙物的距離，且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也會閃爍。(→P.167)



- (1) 前方中央感知器所偵測的障礙物
- (2) 前方角落感知器所偵測的障礙物
- (3) 後方中央感知器所偵測的障礙物
- (4) 後方角落感知器所偵測的障礙物

距離 (約略)	儀表顯示
前： 60 – 100 cm (僅中央感知器) 後： 60 – 150 cm (僅中央感知器) 45 – 60 cm	

距離 (約略)	儀表顯示
35 – 45 cm	
35 cm 以下	

警告

- 停車輔助雷達無法減輕駕駛人謹慎小心的責任，請將其視為駕駛輔助來使用。
- 感知器僅能在有限區域內偵測障礙物，並要在車輛於有限車速範圍內的移動過程中。所以在環境複雜的區域時，您就必須在緩慢移動車輛的同時，直接目視或利用後視鏡檢查周圍狀況。如果您完全依賴停車輔助雷達的指示來操控車輛，則發生意外的風險將會升高。

小心

若聽見上表蜂鳴器聲響以外的聲音，停車輔助雷達可能發生故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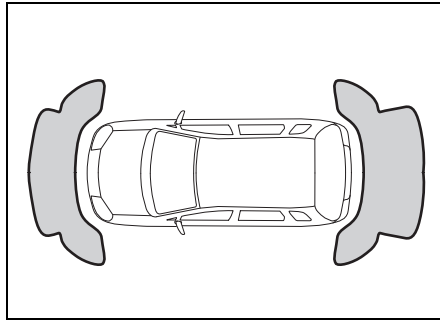
- 在偵測障礙物的短暫延遲後即顯示符號。
- 如果該系統同時偵測到多個障礙物，顯示幕會運用相應的符號顯示所有

障礙物的位置。但是蜂鳴器響起的方式僅會針對距離最近的障礙物。

- 即使位於偵測到障礙物時，蜂鳴器始終會響起的地方，視情況而定，蜂鳴器仍可能不會響起。

停車輔助雷達在作動中偵測到障礙物時，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會閃爍。
(→P.167)

大約能偵測到障礙物的範圍



54P000368

- 緊鄰或位於感知器正下方的物體無法順利偵測。
- 超音波感知器 (角落) 的偵測範圍約 60 cm 內。
- 超音波感知器 (中央) 的偵測範圍是前方約 60 cm 至 100 cm，以及後方 60 cm 至 150 cm 內。

備註

- 纖細的桿柱或比感知器還低的障礙物，即使能在較長的距離被偵測到，也可能會在車輛靠近的時候無法偵測。
- 該系統也許會將路標或類似障礙物的距離計算成比實際距離還要短。

停車輔助雷達無法作動的情況

於下列情況中，停車輔助雷達不會正常作動：

- BEV 系統剛啟動後的數秒鐘
- 當檔位在「P」檔
- 當檔位切換旋鈕的位置與檔位顯示器不符，或顯示「-」時。
- 無法偵測到障礙物時
- 停車輔助雷達暫時停止或故障時 (→P.271) (→P.272)

停車輔助雷達可能不會正常作動的情形

於下列情況中，停車輔助雷達可能不會正常作動：

- 超音波感知器無法作動時 (→P.261)
- 停在地面傾斜的區域時
- 感知器被泥土、結冰或其他異物覆蓋。(這些異物必須清除才得以正常作用。)
- 感知器因水分噴灑或大雨而潮濕。
- 感知器被手、貼紙、配件等覆蓋。
- 有配件或其他物品附著在感知器的感測範圍內。
- 有拖車鉤、市售轉角桿、收音機天線等配備安裝在保險桿上。
- 因懸吊的改裝或其他原因，造成保險桿高度的變化。
- 感知器區域受到陽光直射而極度高溫，或因嚴寒天氣而極度低溫。
- 車輛位於崎嶇路面、陡坡、碎石路段或草地上。
- 車輛處於大傾角的狀態。

- 感知器從另一輛車上的喇叭、引擎、空氣煞車系統 (大型車輛) 或停車輔助雷達截取到超音波雜訊。
- 障礙物距離感知器太近。
- 感知器所呈現的角度，對例如玻璃的物體有高反射率。(超音波未能從障礙物反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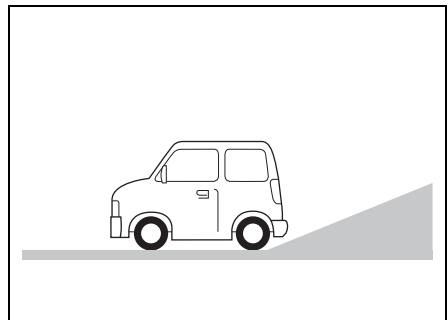
感知器也許無法正確地偵測出以下類型的障礙物

- 由薄型材料像是鐵絲網和繩索所製的物體
- 方形路緣或其他含有尖銳邊緣的物體
- 具有大型頂部的高聳物體，像是路標
- 低矮物體，像是路緣
- 隔音物體，如棉花和雪地

在這些情況中，感知器可能會作動

於下列情況中，停車輔助雷達可能會作動：

- 行經路面坡度有大幅變化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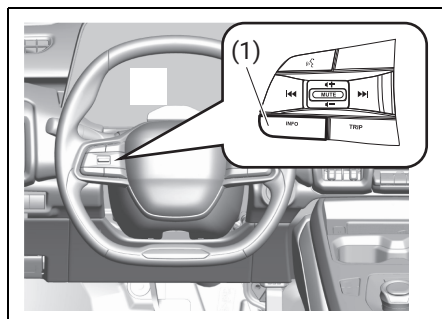
79R40410

- 在便利商店等有橫幅看板的地點，或者有路樹的地方
- 路緣石等低矮障礙物

- 當車輛的姿態或保險桿的高度因為車輛懸吊改裝等原因而改變時
- 進入狹窄地點時
- 使用滾輪或底盤動力計時
- 車輛載重，導致其明顯傾斜時
- 當車輛裝載於船隻或運輸車上，導致其明顯傾斜時
- 停車輔助雷達附著髒汙、積雪、結冰等異物時
- 接近其他車輛的喇叭噪音、摩托車引擎噪音、大型車輛的空氣煞車噪音，煞車噪音，或其他車輛上會發出超音波車輛偵測器或超音波感知器等。
- 路面有減速丘、路緣石或其他凸起物時
- 開在排水溝格柵等金屬覆蓋物上方，或行經碎石路面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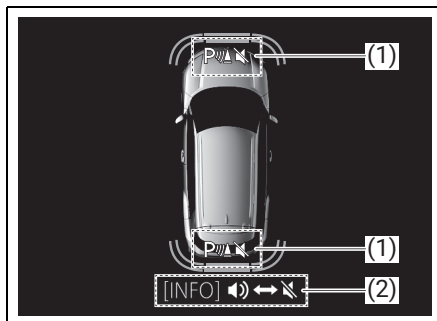
關閉停車輔助雷達蜂鳴器聲響

當偵測到障礙物且停車輔助雷達蜂鳴器響起，儀表顯示幕上出現開啟 / 關閉切換圖示時，您可藉由按下方向盤上的「INFO」開關來將蜂鳴器暫停。當蜂鳴器暫停時，會顯示一個靜音圖示。



58U050189

(1) 「INFO」開關



58U050234

(1) 靜音圖示

(2) 開啟 / 關閉切換圖示

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先前暫停的停車輔助雷達蜂鳴器就會再次開始鳴響：

- 再次按下方向盤上的「INFO」開關時
- 檔位切換旋鈕從「R」檔以外的檔位切換至「R」檔時
- 檔位切換旋鈕從「D」或「N」檔以外的檔位切換至「D」或「N」檔時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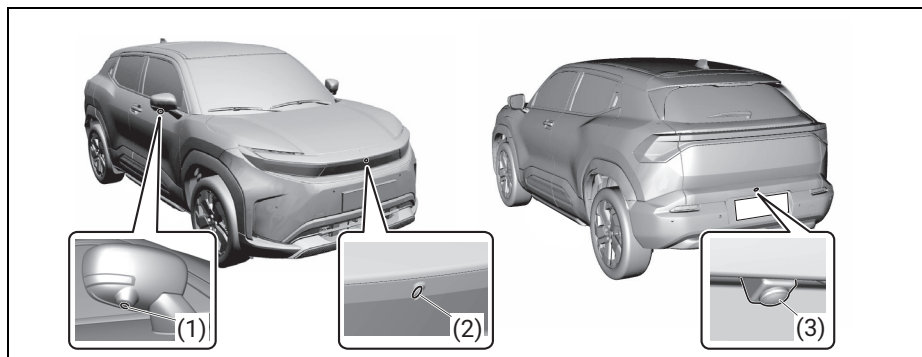
取決於周圍狀況，於蜂鳴器暫停期間偵測到障礙物時，停車輔助雷達蜂鳴器可能會再次作動。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是一項利用位於車輛前方、左右兩側與後方的攝影機將車輛四周的影像顯示在多媒體系統的功能。這個功能能夠協助駕駛在停車、狹窄路況會車或在左右視線不佳狀況下起動車輛時有更好的視線。

有關導航功能與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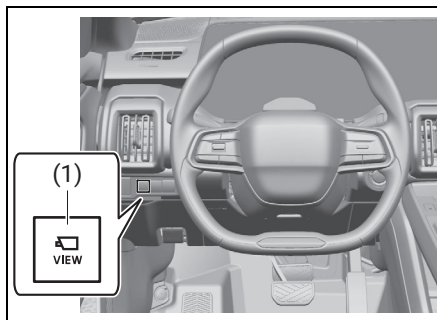
攝影機位置



58U050236

- (1) 側面攝影機 (位於左右車外後視鏡下方)
- (2) 前攝影機
- (3) 後方攝影機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位置



58U050128

- (1)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

⚠ 警告

-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不能減少駕駛人操作車輛時應有的小心謹慎。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只是提供行車輔助。**
-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有其極限，有無法顯示人或障礙物的可能。駕駛車輛倒車時請放慢速度隨時透過眼睛與後視鏡影像來確認後方周遭的安全。若只靠著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來駕駛車輛，有可能會發生意外事故。**
- **攝影機是精密的裝備。不可對攝影機過度施力、分解或進行改裝。另外，也不可用水澆攝影機或用木棍清除攝影機上的泥土或結冰。如此可能會造成攝影機起火或故障。**
- **顯示的車寬引導線比實際車輛寬度還要寬。開車時，請直接確認車輛周圍區域安全無虞。(→P.331)**
- **當車外後視鏡摺疊或任一前車門與尾門開啟時，不可使用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如此將無法正確顯示周遭影像有可能造成意外發生。(→P.210)**



58U05017G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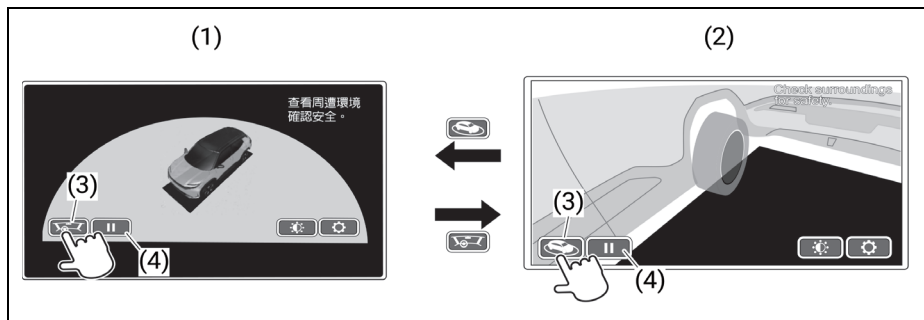
若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長時間使用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12 V** 電瓶電量可能會耗盡。**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不可長時間使用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

如何使用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

3D 視角模式功能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進行周遭影像顯示時有從車輛外側與從車輛內側兩種視角。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
- 2) 開機畫面結束後，畫面上就會自動顯示 3D 視角模式。
- 3) 按下觸控螢幕上選擇鍵，則可以進行兩種視角模式的切換。若要暫時停止 3D 視角模式的旋轉，可觸碰暫停或重播鍵。若要重新開始 3D 視角模式的旋轉，再次觸碰按鍵。



58U0505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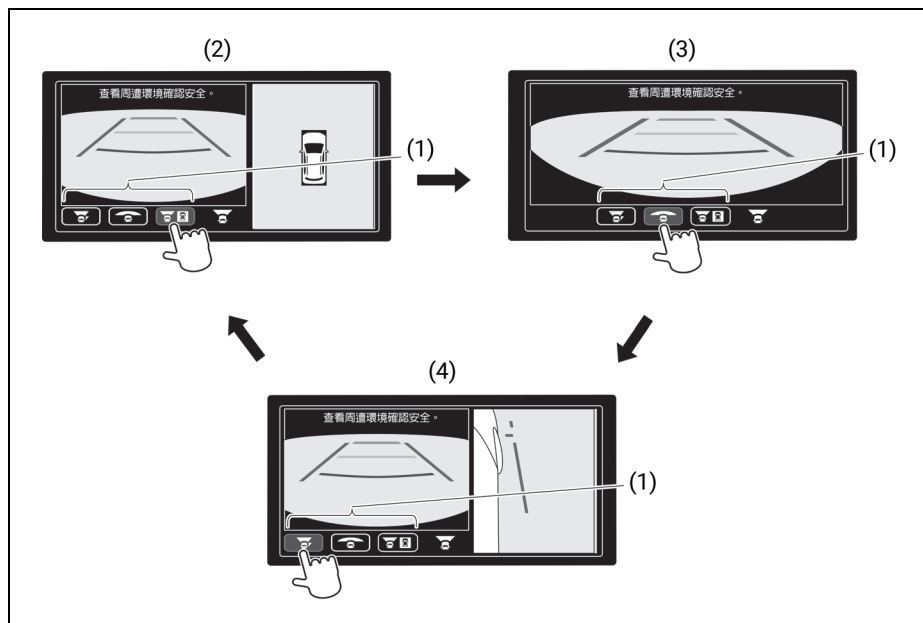
- (1) 預設設定。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會從車外視角進行周遭影像顯示。
- (2)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會從車內視角進行周遭影像顯示。
- (3) 影像切換按鈕
- (4) 暫時停止或重播按鈕

備註

- 於檔位在「P」檔時按下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即可顯示 3D 視角模式。
- 您可以透過變更設定來改變 3D 視角模式的顯示畫面。(→P.338)
- 即使在開機畫面顯示時按下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3D 視角模式同樣會在多媒體系統上顯示。
- 當 POWER 開關為「ACC」時，3D 視角模式就不會在畫面上顯示。

顯示車前影像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
- 2) 將檔位排至「N」或「D」檔。(→P.233)
- 3) 按下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就會顯示上視影像與前方影像 (預設設定)。(→P.325)
- 4) 若每次按下切換影像切換按鈕，則會按照下列順序循環：



58U05018G

(1) 影像切換按鈕

(2) 上視影像與前方影像 (預設設定)。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將顯示正前方與周圍影像。

(3) 前方寬螢幕畫面。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將顯示正前方寬螢幕畫面。

(4) 側面與前方影像。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將會顯示前乘客座下方與前方影像。

• 當您按下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就會按照以下順序切換：(→P.325)

1) 上視影像與前方影像 (預設)

2) 前方寬螢幕畫面

3) 側面與前方影像

4) 顯示攝影機畫面以外的畫面

若已選擇任何畫面，就會如下進行切換。

範例：若已選擇前方寬螢幕畫面。

1) 前方寬螢幕畫面

2) 側面與前方影像

3) 上視影像與前方影像

4) 顯示攝影機畫面以外的畫面

- 就算沒有按下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在下列幾個條件符合時也會切換至前一影像畫面：
 - 按下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 3 分鐘後
 - 操作多媒體系統時
 - 車速超過 10 km/h
- 當車速超過 10 km/h 時按下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只能夠顯示側面左邊的影像。若車速降低到 10 km/h 或以下時，前方畫面選項會再次出現在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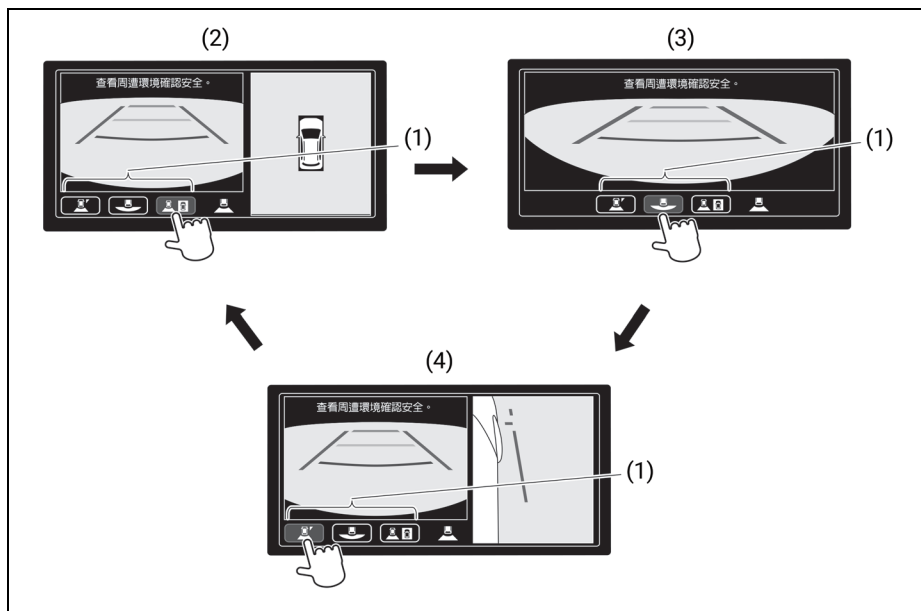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前駐車感測器自動顯示功能設為「ON」時，前方影像就會在前方超音波感知器偵測到障礙物時自動顯示。
- 攝影機影像品質設定和初始畫面影像設定可在「P」檔時變更。(→P.338)
- 當 POWER 開關為「ACC」時，將不會顯示攝影機影像。

顯示車後影像

5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
- 2) 將檔位排至「R」檔。就會自動顯示上視影像與後方影像 (預設設定) 。
- 3) 若每次按下切換影像切換按鈕，則會按照下列順序循環：



58U05019G

(1) 影像切換按鈕

(2) 上視影像與後方影像 (預設設定)。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將顯示正後方與周圍影像。

(3) 後方寬螢幕畫面。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將顯示正後方寬螢幕畫面。

(4) 側面與後方影像。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將會顯示前乘客座下方與後方影像。

• 當您按下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就會按照以下順序切換。(→P.325)

1) 上視影像與後方影像 (預設)

2) 後方影像寬畫面

3) 側面與後方影像

4) 上視影像與後方影像

(接著重複)

• 將檔位切換至「R」檔以外的檔位，就會將畫面返回排入「R」前一刻所顯示的畫面。(當前視自動顯示功能設為「ON」時，畫面會切換為前攝影機的畫面)

• 當檔位切換旋鈕從「R」檔切換至「P」檔時，就會顯示多媒體系統。

備註

•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後方影像擁有高於其他所有畫面的最高優先順序。但是，若多媒體系統本身正在啟動中，將不會顯示後方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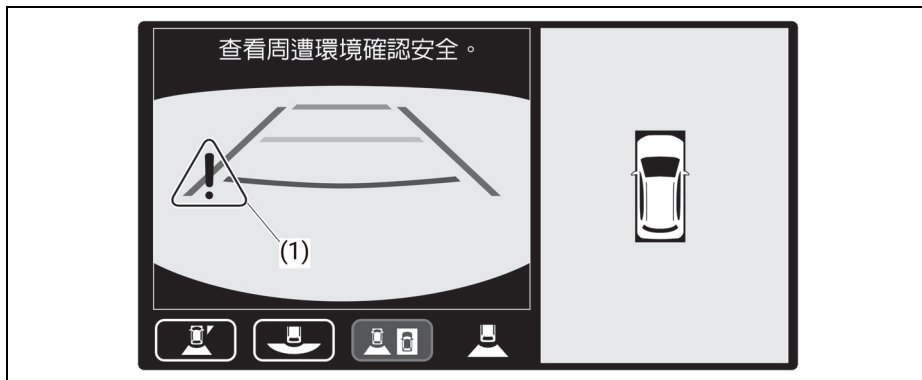
• 攝影機影像品質設定和初始畫面影像設定可在「P」檔時變更。(→P.338)

• 當 POWER 開關為「ACC」時，將不會顯示攝影機影像。

錯誤顯示

若攝影機系統出現異常，顯示螢幕上會出現該警示符號。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攝影機系統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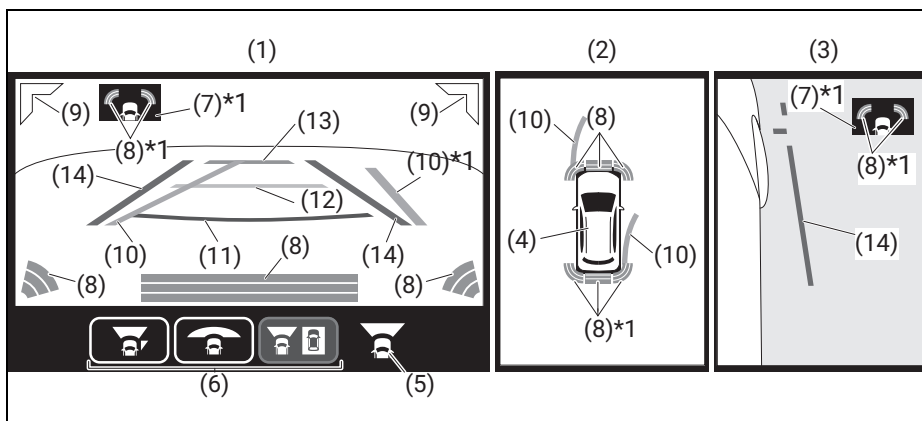


58U05020G

(1) 攝影機系統錯誤符號

如何檢視畫面

以下的路線導引線與按鍵將會出現在螢幕上。
路線導引線能夠提供行車動態約略指示。



58U05051G

(1) 前方或後方影像

(2) 上視影像 *2

(3) 側面影像 *2

*1：只會在倒車時顯示。

*2：會顯示 (2) 或 (3) 其中一個畫面。

編號	顯示項目	內容
(4)		這代表車輛目前位置。
(5)		這表示會顯示前方影像。
		這表示會顯示後方影像。
(6)		這表示會顯示上方影像和前方影像。
		這表示會顯示上方影像與後方影像。
		這表示會顯示前方廣角影像。
		這表示會顯示後方廣角影像。
		這表示會顯示側面影像和前方影像。
		這表示會顯示側面影像與後方影像。
(7)		倒車時於左前方或右前方偵測到牆壁或障礙物時顯示。

編號	顯示顏色	項目名稱	內容
(8)	綠色或黃色或紅色	表示由停車輔助雷達偵測到	當停車輔助雷達於慢速行駛時偵測到牆壁或障礙物，就會顯示此圖示。(→P.320)
(9)	黃色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偵測顯示	在低速倒車時偵測到有車輛從左後方或右後方接近時顯示。(→P.318)
(10)	綠色	路線導引線	路線導引線會搭配方向盤的操作，於車輛前進或後退時顯示預測路線的導引線。*3
(11)	紅色	距離導引線	此功能會在距離前、後保險桿前方或後方中央大約 0.5 m 處顯示導引線
(12)	黃色		此功能會在距離前、後保險桿前方或後方中央大約 1 m 處顯示導引線
(13)	淺藍色		此功能會在距離前、後保險桿前方或後方中央大約 2 m 處顯示導引線
(14)	紫色	車寬導引線 (垂直線)	此功能會在略為超出車寬處 (包括車外後視鏡寬度) 顯示導引線。
		車寬導引線 (水平線)	此功能會在車輛最前端處顯示導引線。

*3：當方向盤於直行位置時，不會顯示上視影像與前進 / 後退移動的路線導引線。往前移動時，內側路線導引線將不會顯示。

- 由於每一條導引線都是朝向路面，所以車輛與障礙物 (例如停在附近的車輛) 的距離不會在畫面上正確呈現。另外，由於上視影像是以平坦的路面為基礎，經過影像處理後將其顯示出來，若障礙物 (例如其他車輛的保險桿) 高於路面，則不會正確顯示出來。
- 螢幕上顯示的梯形距離及車寬導引線為概略性的指示，需視實際的距離和車寬而定。
- 若車輛進行了懸吊改裝或換裝非原廠規格尺寸輪胎時，將無法正確顯示導引線及上視影像。

小心

- 上視影像是一種類影像，其是將車外後視鏡、車頭與車尾攝影機提供的數個影像結合後加以處理而成。所以，上視影像會如以下呈現：
 - 立體物體會以倒下的方式顯示。
 - 若立體物體的位置高於路面，則該物體會看起來較遠或是無法顯示出來。
 - 立體物體的其中一部分未顯示在畫面中或其位置偏移。
- 在前方影像或後方影像上出現的立體物體不一定會出現在上視影像中。

- 在上視影像中，道路標線在畫面上的位置可能歪斜或彎曲。距離車輛越遠，線條的歪斜程度越大。
- 若攝影機的位置沒有對正，影像與導引線也不會對正。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監視系統檢查。
- 在下雪或濕滑的路況下，路線導引線與實際行車路線可能會有差異。
- 上視影像呈現的車輛圖示為電腦合成圖案，與實際車輛顏色，外型與尺寸將有差異。所以，車輛與路面或障礙物實際的相對位置或許有異。
- 上視影像中各攝影機的畫面亮度會因為實際狀況差異而有所不同。
- 將畫面切換到其他影像後，畫面顯示有可能延遲。**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畫面完整被建立前有可能畫面會暫時扭曲。
-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採用特殊的鏡頭。所以，畫面呈現的距離與實際距離將有差距，同時目標物件的顯示也會變形。距離車輛越遠，發生誤差的機會也越大。
- 當寬螢幕狀態下顯示較大的距離時，畫面就會明顯變形。另外，寬螢幕顯示下的距離也會與實際距離有明顯差距。

備註

剛啟動多媒體系統或觸控面板異常時，將無法操作按鍵。此時，請稍作等待。或是，按下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回到原來畫面，然後再按一次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直到畫面正常顯示。(→**P.325**)

若無法按照以上流程恢復按鍵功能，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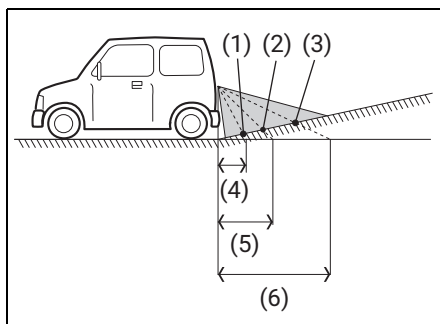
攝影機影像與實際路況的差距

車上乘客數、行李載重，或路面坡度這些因素會直接影響畫面上路線導引線顯示的位置與距離。請使用雙眼檢查周遭環境安全。

當移動方向遇到上坡時

您會看到距離導引線位在實際距離前方。

後方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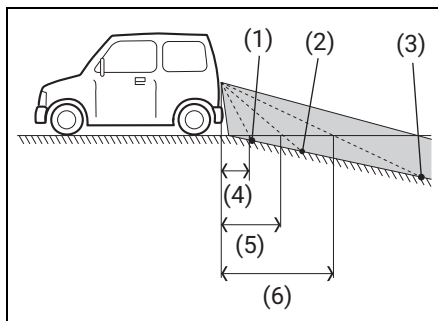


- (1) 紅色，路線導引線顯示測距 (約 0.5 m)
- (2) 黃色，路線導引線顯示測距 (約 1.0 m)
- (3) 淺藍色，路線導引線顯示測距 (約 2.0 m)
- (4) 約 0.5 m
- (5) 約 1 m
- (6) 約 2 m

當移動方向遇到下坡時

您會看到距離導引線位在實際距離後方。

後方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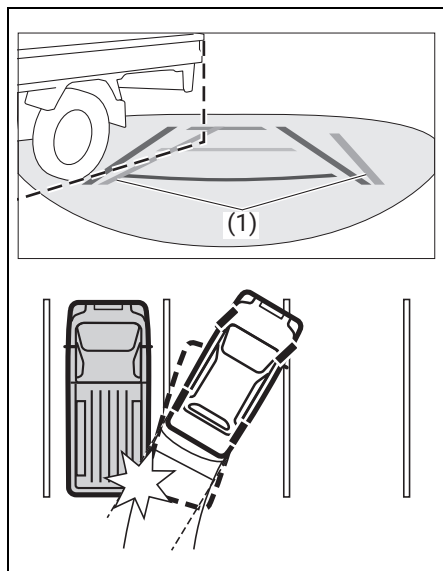
- (1) 紅色，路線導引線顯示測距 (約 0.5 m)
- (2) 黃色，路線導引線顯示測距 (約 1.0 m)
- (3) 淺藍色，路線導引線顯示測距 (約 2.0 m)
- (4) 約 0.5 m
- (5) 約 1 m
- (6) 約 2 m

有立體物體在車輛附近時

在此情況下，車輛與立體物體的距離會與實際距離不同：

範例 1:

如圖示，路線導引線測距並沒有將卡車計算在內。所以，如果沒有考量實際行車狀況的話，就會發生碰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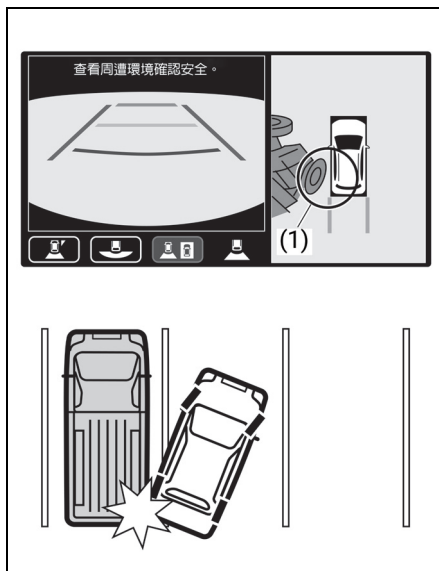


81M50590

(1) 路線導引線

範例 2:

如圖示，上圖中車輛與旁邊的卡車車體尚有一些空間。不過，實際距離比測距顯示來得更短，可能導致碰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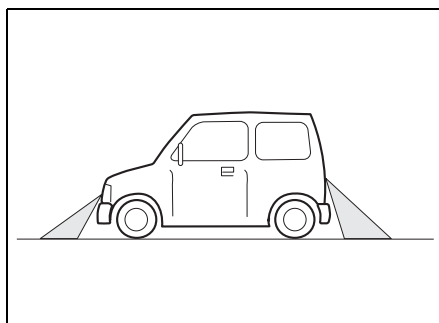


58U05024G

(1) 上視影像

螢幕顯示的範圍

- 下一個影像的範圍會顯示在螢幕上。但是，在前保險桿與後保險桿下方有無法顯示的區域。



58U05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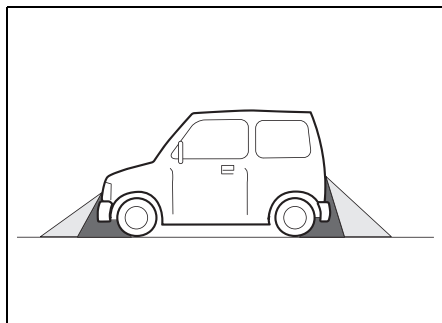
- 高於攝影機的位置也無法顯示。若有一物品高過這個位置且凸出，例如交通標誌，在上半部的範圍就無法顯示。
-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呈現的距離感與實際距離不同。
- 若螢幕上出現一個障礙物比方說一輛停止的車出現在螢幕中，實際距離與螢幕上的感覺也許不同。
- 倒車影像會以相反呈現，這跟從車內後視鏡或車外後視鏡中看到後方的影像是相同道理。
- 前攝影機與後方攝影機安裝位置並非車輛實際中心線位置，所以前方影像與後方影像的呈現都會有些許偏離。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顯示範圍

⚠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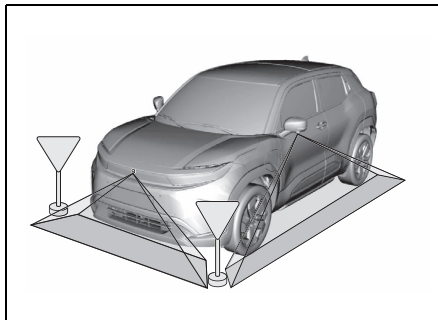
特定的死角區域在螢幕上無法顯示。為了安全一定要用肉眼確認。

- 前保險桿與後保險桿以下的地面就是無法顯示的區域。



81M50610

- 如上圖，靠近邊緣位置又在攝影機高度位置上方也位於路面以上的物品就可能無法顯示在螢幕上。



58U050238

📖 備註

-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呈現的顏色與實際或有差距。
- 若畫面上顯示一移動物體，移動物體的殘留影像也可能會顯示。
-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在以下條件時將難以顯示。但是，這不是故障。
 - 下雨天夜晚或漆黑處
 - 攝影機在極熱或極冷的地區如烈日下或酷寒，或濕度高的下雨天時（攝影機鏡頭可能起霧）
 - 當強光直射攝影機（顯示幕上可能會看見垂直線束）
 - 日光燈照明的環境下（影像有可能閃爍）
 - 當室外溫度低（螢幕變黑）
 - 當攝影機鏡頭有泥土或下雪下雨覆蓋攝影機鏡頭（→P.341）

變更設定

您可以調整影像品質或變更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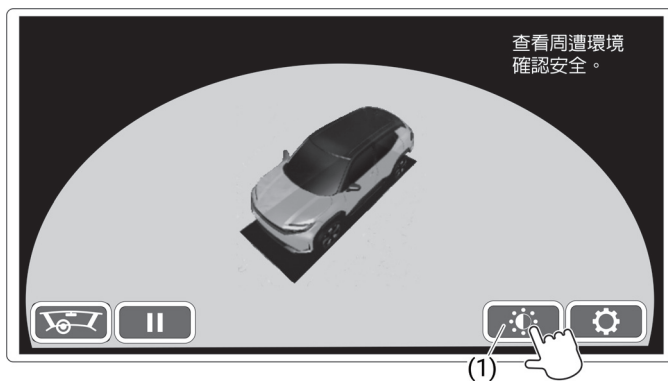
⚠ 警告

請在車輛四周都空無一物的環境下進行設定，否則意外將可能發生。
變更設定時請在車輛四周空無一物的安全地點進行。

調整影像品質

若進行影像品質調整，請依循以下步驟：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
- 2) 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 3) 開機畫面結束後，按下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
- 4) 會顯示 3D 視角畫面影像。按下影像品質調整按鈕來進行設定。



58U05056G

- (1) 影像品質調整按鈕
- 5) 按照喜好進行亮度與對比度的調整。

📖 備註

- 亮度設定值視車燈的開關情況而定。
- 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設定

若要改變設定，請依循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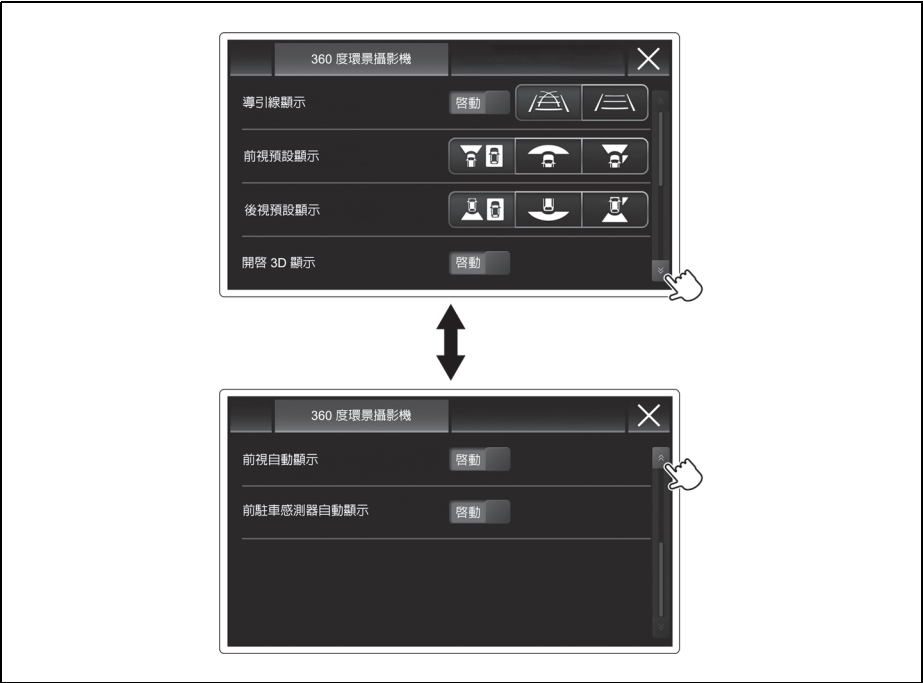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
- 2) 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 3) 開機畫面結束後，按下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
- 4) 會顯示 3D 視角畫面影像。按下設定按鈕來進行設定。



58U05057G

(1) 設定按鈕

- 5) 您可設定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請依個人喜好設定。翻頁請按  或 .



58U05052G

指示內容	功能
導引線顯示	您可以選擇以下其中一種導引線： • 隱藏導引線 • 顯示會與轉向角度同步作動的導引線 • 實線導引線
前視預設顯示	前方影像的顯示方式，可以做下列幾種選擇： • 上視影像與前方影像（預設） • 前方寬螢幕畫面 • 側面與前方影像
後視預設顯示	後方影像的顯示方式，可以做下列幾種選擇： • 上視影像與後方影像（預設） • 後方影像寬畫面 • 側面與後方影像
開啟 3D 顯示	您可以顯示或隱藏啟動時自動顯示的 3D 視角模式。

指示內容	功能
前視自動顯示	您可將前視自動顯示設定設為「啟動」/「關閉」。
前駐車感測器自動顯示	您可將前駐車感測器自動顯示設定設為「啟動」/「關閉」。

監視系統的處理

上蠟時，小心避免對監視系統上蠟。

⚠ 警告

- 使用高壓清洗機時。(→P.407)
- 由於攝影機為精密裝置，請避免其受到強烈撞擊。請勿用棍子或其他類似物品戳弄來清除附著在攝影機上的泥土或凍結的積雪。如此可能會導致攝影機損壞、起火或故障。

⚠ 小心

- 撞擊到攝影機或其周邊時，影像顯示可能不正常。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攝影機檢查。
- 換上全新攝影機時，必須做調整。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進行調整。
- 不可在攝影機四周黏貼物品以免攝影機與周邊無法啟用。安裝背光牌照時，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影像可能會被局部遮蔽。

! 注意

- 拆解攝影機有可能造成損壞例如失去防水性。不可拆卸、分解或修改攝影機。
- 關於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的保養。(→P.408)

疑似攝影機故障時

顯示螢幕出現攝影機系統故障符號時

故障符號  出現在畫面時，代表攝影機系統異常。

- 若故障符號沒有自動消失，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檢查監視系統。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畫質不良時

- 當攝影機鏡頭髒污，影像會變得難以辨識。若雨滴，積雪或泥土附著於攝影機鏡頭，請用清水沖洗並用柔軟的抹布擦拭。若攝影機鏡頭附著大量泥土或油汙，使用溫和清潔劑清洗。
- 當強光如陽光或後車頭燈直射攝影機鏡頭時，螢幕影像會因強光呈現白色線條導致難以辨識。但是，這不是故障。

若影像與路線導引線偏離不正

遇下列狀況時，會造成影像與路線導引線偏離不正。但是，這不是故障。

- 車輛因為載客與行李荷重原因傾斜。
- 車高因為加掛雪鏈或變更胎壓等調整動作而改變。
- 於道路傾斜區域使用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
- 前車門或尾門開啟時。
- 若為上述以外的情形，攝影機有可能偏離位置。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方向盤筆直但路線導引線彎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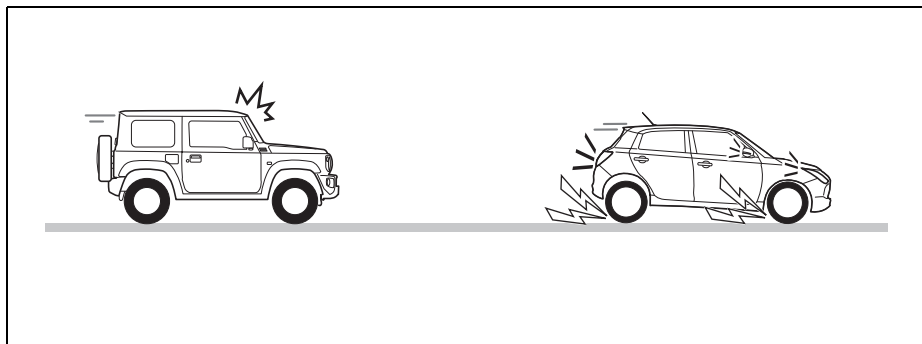
有可能是攝影機系統故障所致。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行車輔助系統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

如果符合下列所有條件，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是能以較平常更快的速度令所有方向燈閃爍，以向後方車輛提供警示的功能。此外，在這些情況下，儀表顯示幕上的方向燈也會一起閃爍：

- 當您在大約 55 km/h 以上的速度下猛踩煞車時。
- 當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作動或是當您突然煞車而幾乎要使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作動



69T051050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會在下列情況下停止作動：

- 當車速已充份降低時
- 當您鬆開煞車時
- 當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不再作動時
- 當您開啟緊急警示燈時

⚠ 警告

雖然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的設計是要以警告後方車輛的方式，減少突然煞車造成的追撞次數，但是它並無法防止所有撞擊發生。務必安全駕駛並且在停車或減速時避免不必要的突然煞車。

備註

- 您無法關閉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功能。
- 應該優先使用緊急警示燈來取代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功能。
- 在下列路面上行駛時，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會暫時失效，且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也可能不會作動：
 - 行駛在濕滑路面上時
 - 行駛過高速公路接縫等不平路面時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藉由電子控制煞車壓力來協助您避免車輛打滑。在濕滑路面煞車或緊急煞車時，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可幫助您維持轉向控制。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為自動作動，因此您不需任何特殊的煞車技術。只需踩下煞車踏板，不要重複踩踏。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會在感知車輪鎖死時作動。當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作動時，您將會感覺到煞車踏板有些微的振動。

警告

- 駕駛車輛隨時保持安全駕駛原則並關注周遭，操控車輛時隨時保持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有其極限還有電子系統有可能失常的心態。
- 當輪胎抓地力超過極限或水滑現象 *1 發生時，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發揮效用。

*1：雨天高速行駛時，輪胎與路面之間會形成一層水膜，導致喪失抓地力的一種現象。

備註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作動時，儀表顯示幕上的 ESP® 電子穩定系統指示燈會閃爍。

煞車距離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不是為縮短煞車距離而設計。

警告

- 以下狀況，配備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車型所需的煞車距離比未配備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車型的煞車距離還要長，常會造成車禍。與前車維持適當的距離緩慢的行車。
 - 行駛於不平路面如無鋪面或石頭路面時
 - 行駛於碎石或剛下雪的路面時
 - 行駛過高速公路接縫等不平路面時
 - 行駛通過金屬板如人孔蓋時
 - 若安裝雪鏈時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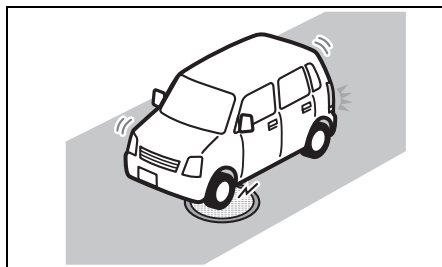
- 緊急煞車或在濕滑道路上煞車，配備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車型與未配備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車型所需要的煞車距離幾乎相同。

- 若需要緊急煞車，只要用力踩下煞車踏板，不要重複踩踏 *1。否則，有可能需要更長的煞車距離。
- *1：以反覆踩踏煞車踏板數次的方式操作煞車的動作
- 若車速低於約 9 km/h 時，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不會作動。這與路面狀況有關。

以下為使用煞車時可能意外啟動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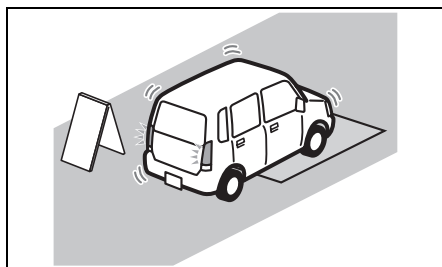
- 行駛在濕滑路面上時

人孔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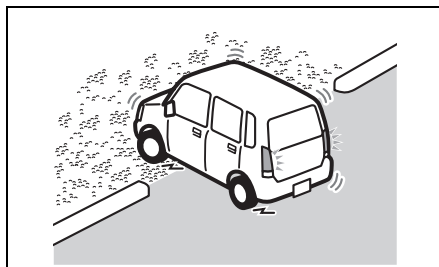
69RHS150

建築工地鋪裝鐵板



69RHS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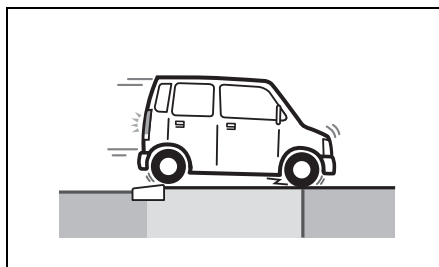
碎石路



69RHS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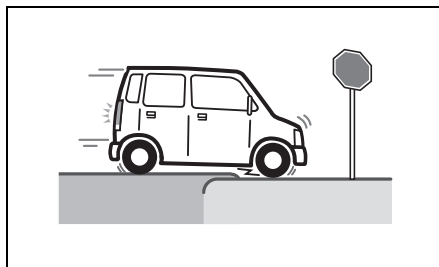
- 行駛過路面接縫或高度落差路面

路面接縫



69RHS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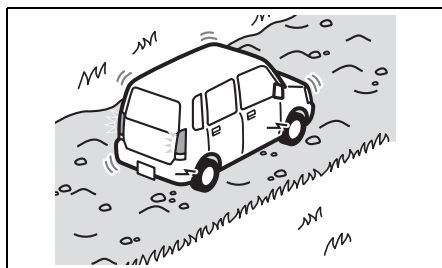
路面落差



69T050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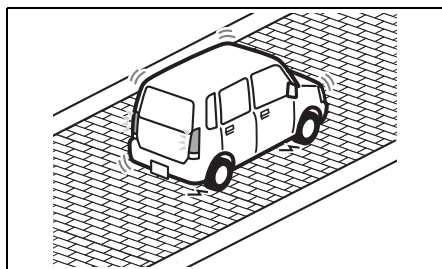
- 行駛在崎嶇道路時

顛簸路面



69RHS155

鵝卵石路面



69RHS156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作動時的振動與聲響

當用力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感覺到來自煞車踏板、方向盤還有車體的振動。這是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正在作動的緣故，並不是故障；此時要繼續緊踩煞車踏板。

備註

BEV 系統剛啟動並開始駕駛車輛後，您可能會短暫地聽到馬達聲。這表示系統正在自行檢測。此聲響並非代表故障。

輪胎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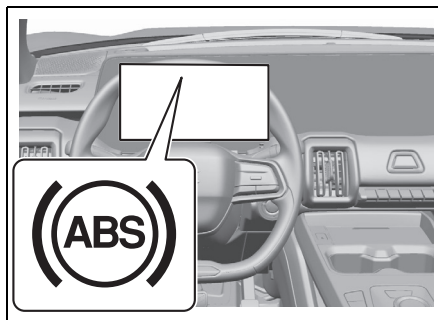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靠著感知器偵測每個輪子的迴轉數。若輪胎或輪圈沒有按照車主手冊之規格使用正確的尺寸、類型或花紋，或是輪胎磨損的程度不一，當正確的輪轉速無法被偵測時，**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就無法正常工作。如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更換輪胎時，僅可使用車主手冊規定的尺寸、種類與花紋。

請更換過度磨損的輪胎。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警示燈

若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在 POWER 開關為「ON」時發生故障，此警示燈就會亮起。



58U050028

煞車力道輔助

當您猛踩煞車時，煞車力道輔助即判斷此狀況為緊急煞車，而提供更強的煞車力給無法深踩煞車的駕駛。

 備註

在下列情況下也可能會聽見煞車系統的運作聲響，但這並非表示發生故障：

- 踩踏煞車踏板時，動力室發出作動聲響。
- 駕駛座車門開啟時，會聽見車頭處出現煞車系統馬達聲響。

在 BEV 系統停止運作後一或兩分鐘，聽見動力室發出作動聲響。

ESP® 電子穩定系統

ESP® 為 Mercedes-Benz AG 集團的註冊商標。

轉彎時若前輪或後輪打滑，ESP® 電子穩定系統可有效控制車輛。在鬆軟或濕滑路面上加速時，ESP® 電子穩定系統也有助於維持循跡力。系統藉由調整 BEV 系統動力輸出和選擇性地施加煞車力的方式提供此功能。此外，ESP® 電子穩定系統的煞車壓力控制亦可避免車輪空轉。

 警告

ESP® 電子穩定系統無法增加車輛的行駛穩定度且不提供車輛整個煞車系統的控制功能。ESP® 電子穩定系統無法預防意外發生，包括高速轉彎或水滑所造成的意外。只有警覺性高和注意安全的駕駛才能預防意外事故。即使配備了 ESP® 電子穩定系統，仍然必須小心駕駛。

 備註

當您啟動 BEV 系統或車輛剛起步後不久，可能會聽見運作聲響。這

表示 ESP® 電子穩定系統正在自行檢測。此聲響並非代表故障。

ESP® 電子穩定系統具備以下系統：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請參閱以下頁面。(→P.344)

煞車力道輔助

與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煞車輔助相同。(→P.346)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當車輛在濕滑路面上啟動或加速時，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會自動協助防止車輪空轉。當系統感知某個輪胎正在空轉或開始失去循跡力時，即開始作動。發生這種情況時，系統會作動前煞車或後煞車並降低 BEV 系統動力來防止車輪空轉。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有助於系統的控制整合，包括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BEV 系統控制等等。此系統可自動控制煞車和 BEV 系統，協助車輛在濕滑路面轉彎或突然轉動方向盤時防止打滑。

主動式轉彎控制

轉彎期間加速時，會對內側車輪施加煞車控制，藉此控制車輛轉向不足的傾向。

⚠ 警告

務必查看周圍狀況並且以安全的方式駕駛車輛，因為 ESP® 電子穩定系統在控制車輛方面有其極限，且視周圍狀況而定，ESP® 電子穩定系統有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小心

- 請遵照下列重點，否則 ESP® 電子穩定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可能造成故障：
 - 請依照原廠規定調整胎壓。
 - 更換輪胎時，請使用相同尺寸、類型與胎紋的輪胎。
 - 不可使用過度磨損的輪胎。
 - 不可改裝懸吊或煞車，也不可改變車輛高度或懸吊硬度。
 - 不可駕駛懸吊或煞車過度衰退的車輛。
 - 請勿加裝 LSD (限滑差速器)。
- 加掛雪鏈時，ESP® 電子穩定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ESP® 電子穩定系統無法取代在積雪路面使用的冬季輪胎或雪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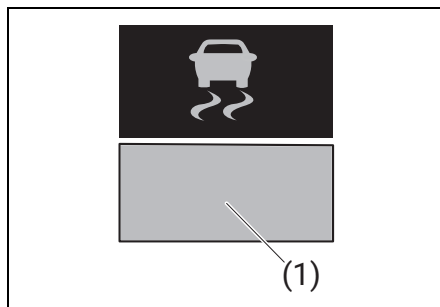
📖 備註

若您執行以下操作，可能會聽見運作聲或喀嗒聲。這代表 ESP® 系統正在自我檢測，而這並非表示故障。

- 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ON」時
- 踩下煞車踏板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ON」後，將腳放開煞車踏板時
- 啟動 BEV 系統時

- 啟動 BEV 系統後將車輛起步時

若下方圖中所示的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則 ESP® 電子穩定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58U050030

(1)「ESP® 系統 需要檢查」

📖 備註

當這個訊息出現時，ESP® 電子穩定系統將無法作動。

ESP® 電子穩定系統指示燈

- 當下列系統中的其中一個啟動時，此警示燈會每秒閃爍 5 次：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如果此指示燈閃爍，請小心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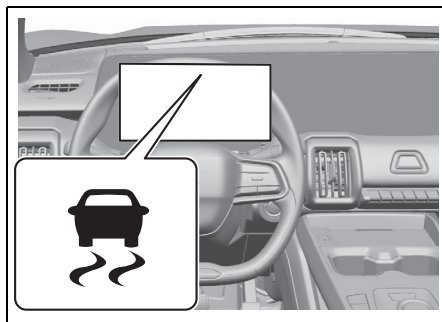
- 當 POWER 開關切換為「ON」時，此燈號會短暫亮起讓您能夠確認其作用正常。
- 若 ESP® 電子穩定系統的電子控制系統發生故障，當 POWER 開關切換為「ON」時，此燈號就會亮起。當燈號亮起時，會出現以下情形。請至 Toyota 維修廠進行檢查。

以下功能無法作用：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無法作用。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可正常作用。
視故障情況而定，煞車輔助可能無法作用。



58U050029

⚠ 小心

當 ESP® 電子穩定系統指示燈閃爍時，表示車輛受困或在濕滑路面上打滑。

請格外小心地駕駛。

! 注意

若行駛時 ESP® 電子穩定系統警示燈亮起且持續亮著，表示 ESP® 電子穩定系統發生故障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除外)。您必須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系統。

如何關閉 ESP® 電子穩定系統

ESP® 電子穩定系統的設定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當 ESP® 電子穩定系統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除外) 關閉時，儀表顯示幕上的 ESP® OFF 指示燈會亮起。

(→P.470)

當您已將 ESP® 電子穩定系統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除外) 關閉，在恢復一般行駛之前，請切回開啟狀態。

當 ESP® 電子穩定系統的設定切換為 ON 時，ESP® 電子穩定系統 OFF 指示燈會熄滅，且所有 ESP® 電子穩定系統都將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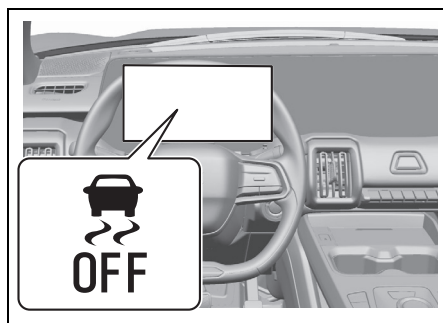
📖 備註

- 基於安全考量，操作 ESP® 電子穩定系統 OFF 開關時，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和煞車力道輔助不會進入停用狀態。
- 若您的愛車配備有煞車輔助系統，當 ESP® 電子穩定系統關閉時，煞車輔助系統、車道偏離警示功能、LDP 車道偏移預防系統、LKA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駕駛休息建議功能和 TSR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都將關閉。(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 不會關閉。)

ESP® 電子穩定系統 「OFF」指示燈

於一般行駛時，應啟動 ESP® 電子穩定系統，才能使車輛具有所有 ESP® 電子穩定系統的功能。

當車輛卡在沙地、泥濘地、雪地而必須讓車輪轉動時，可能需要關閉 ESP® 電子穩定系統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除外)。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在上坡起步從煞車踏板轉換至加速踏板期間，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能避免車輛往後滑動 (約 2 秒)，藉此協助平順地起步。

警告

- 請勿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無法在所有負載或道路狀況下防止車輛往下滑動的情形。務必隨時做好踩煞車踏板的準備，以防車輛往下滑動。疏於注意或未能在必要時踩下煞車踏板穩定車輛，可能會導致失控或意外。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並不是設計用來將車輛停在斜坡上。

- 若您在停止時未充分踩下煞車踏板，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不會作用。
- 在您將腳從煞車踏板移開之後，請立刻加速使車輛起步。若您將腳從煞車踏板移開超過 2 秒，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即被解除。這樣的話，視傾斜的程度車輛可能會向下滑動，導致意外發生。
- 假如您行駛於陡坡、碎石路、積雪或泥濘路段且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已作動，車輪可能會鎖死然後車輛可能會失控。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的作動條件

符合以下條件時，若放開煞車踏板，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最長會作動 2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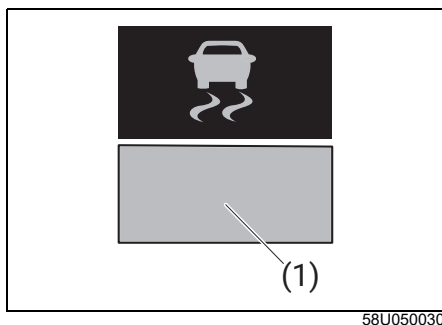
- 檔位切換旋鈕排入行駛檔或倒檔。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就會釋放。
- 車輛停在上坡。
-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備註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啟用時，可能會出現以下情形，但這並非故障：

- 您可能會聽見動力室發出聲音。
- 煞車踏板會變重，可能會較難以踩踏。

若下方圖中所示的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則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1) 「斜坡輔助功能已停止」

備註

當這個訊息出現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將無法啟用。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若有此配備)

設計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目的，是在您愛車一個以上的輪胎明顯胎壓不足時給予您警示。各個車輪安裝了包含獨一無二識別碼的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能將胎壓訊號傳送至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控制器的接收裝置。當一個以上輪胎充氣壓力顯示為明顯不足，低胎壓警示燈就會亮起。

低胎壓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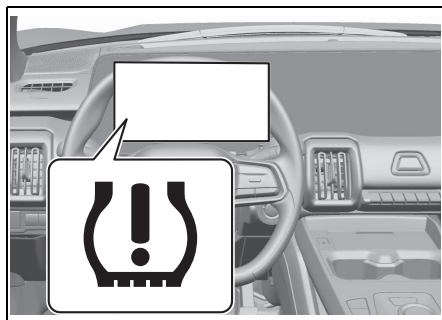
各個輪胎皆應在冷胎時每月定期檢查，並依照車輛製造商的建議，充氣至車輛標示牌或胎壓標籤上建議的指定胎壓。(如果您愛車安裝的輪胎尺寸，不同於車輛標示牌或胎壓標籤上的指示，您應確認適合這些輪胎的充氣壓力。)

您的愛車已配備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在一個以上的輪胎胎壓明顯不足時，此系統即會亮起低胎壓警示燈。於是，當低胎壓警示燈亮起時，您應停車並盡快檢查輪胎，將輪胎充氣至指定胎壓。

調整至指定胎壓後，重設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重設時，低胎壓警示燈會熄滅。

使用胎壓明顯不足的輪胎來行車會造成輪胎過熱並且會導致輪胎故障。胎壓不足也會減損電力消耗與胎紋使用壽命，並且可能會影響車輛的操控與煞停能力。

請注意，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不能取代正確輪胎保養的重要性，而且駕駛人有責任維持正確的胎壓，即使充氣不足的情形尚未到達會讓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低胎壓警示燈亮起的程度亦同。



⚠ 警告

- 僅僅仰賴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來判定何時必須對輪胎充氣，可能會導致失控或意外事故。

每個月在輪胎冷卻時檢查輪胎充氣壓力。必要時，將其調整至車輛輪胎資訊標籤以及車主手冊上建議的指定胎壓。

- 當低胎壓警示燈無法作用或行車時亮起及閃爍，而未採取修正動作，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假如 **POWER** 開關切換為「ON」之後，低胎壓警示燈未亮起 2 秒鐘，或在行車時亮起及閃爍，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即使此警示燈在閃爍之後熄滅，表示監視系統已恢復，您仍應該請 **Toyota** 保養廠檢查您的系統。
- 充氣壓力較低時，輪胎的承載力會降低。假如您的胎壓並未明顯不足，而輪胎上的負荷也許超過了輪胎的負載運能力，這樣可

能造成輪胎損壞。低胎壓警示燈不會警告您此情況，因為該警示燈只會一個以上輪胎的胎壓明顯不足時亮起。

至少一個月一次檢查並調整您的輪胎充氣壓力。

- 在低胎壓警示燈亮起時繼續行駛，可能會導致意外，造成重傷或致命事故。

假如低胎壓警示燈亮起並恆亮，請降低車速並避免突然轉向與緊急煞車。請留意，使用胎壓明顯不足的輪胎行車可能造成輪胎過熱並且可能導致輪胎故障，影響到轉向操控及煞車效能。盡快將車輛停在安全位置並檢查輪胎。

- 若您的愛車配備緊急補胎包而不是備胎，請執行漏氣輪胎的緊急修補。
- 若一個以上的輪胎充氣不足，請盡快將您所有輪胎的充氣壓力調整到建議的充氣壓力。

溫度或大氣壓力變化所導致一般自然的空氣洩漏及壓力變化，都可能會讓低胎壓警示燈亮起。在將胎壓調整至輪胎資訊標籤上顯示的壓力後，請遵照重設的說明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重設。執行重設操作會使低胎壓警示燈熄滅，且多媒體系統上會顯示「Drive to display」（請行駛車輛以便正常顯示）。

- 在以大約時速 25 km/h 以上駕駛約 10 分鐘後，目前胎壓就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若低胎壓警示燈在調整至指定胎壓並執行重設操作過後仍然亮起，請檢查胎壓並再次執行重設操作。

若低胎壓警示燈在正確調整胎壓並重設過後仍然亮起，請將胎壓調整至比指定胎壓高 20 kPa (2.9 psi)，然後再次執行重設操作。若低胎壓警示燈仍然亮起，有可能是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小心

- 未調整至指定胎壓並執行重設可能會導致低胎壓警示燈無法熄滅。尚未執行重設時，請確認胎壓已經調整，然後再執行重設操作。
- 務必在胎壓已調整至指定胎壓後，再執行重設操作。在輪胎尚未充氣至指定胎壓之前就執行重設，有可能會導致低胎壓警示燈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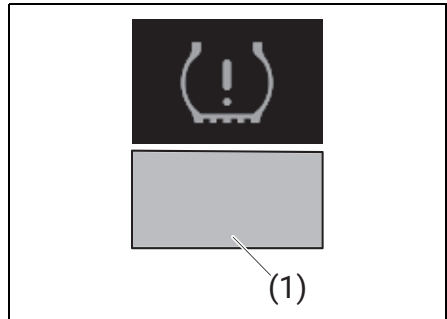
! 注意

假如您在輪胎冷卻時調整胎壓然後行駛超過 10 分鐘，但低胎壓警示燈仍未熄滅，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出現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假如警示燈在您調整胎壓之後再次短暫亮起，您可能遇到輪胎漏氣情形。若您遇到輪胎漏氣，請執行漏氣輪胎的緊急修補。

若低胎壓警示燈在將胎壓調整至指定的胎壓並執行重設過後仍然亮起，請將胎壓調整至比指定胎壓高 20 kPa (2.9 psi)，然後再次執行重設。

若低胎壓警示燈仍然亮起，有可能是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因此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進行檢查。



58U050032

(1)「輪胎胎壓降低」

📖 備註

- 僅限特定類型的儀表顯示幕，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才會在此燈號亮起時顯示上述的警告及指示訊息。
- 發生爆胎或胎壓驟降情況時，低胎壓警示燈可能不會立即亮起。
- 在高海拔地區調整輪胎充氣壓力時，即使在輪胎充氣壓力調整與重設操作過後，低胎壓警示燈仍可能再度亮起。此時，請將充氣壓力調整到比輪胎資訊標籤上顯示的胎壓高 20 kPa (2.9 psi)。
- 低胎壓警示燈可能會在亮起之後暫時熄滅。此情況可能是因為長距離行車或是在高溫度地區行駛之後致使表面溫度上升而導致。即使低胎壓警示燈在亮起之後即熄滅，也請檢查所有輪胎的充氣壓力。
- 為降低因正常溫度和大氣壓力變化而使低胎壓警示燈亮起的機會，冷車時檢查和調整胎壓即顯得非常重要。若您在行駛過後檢

查胎壓，因為其溫度已上升，有可能會比指定胎壓還要高。即使此時的胎壓似乎良好，仍可能在輪胎冷卻後降至規定的壓力以下。此外，在溫暖的車庫充氣到規定的胎壓時，當車輛在極低溫的室外行駛時胎壓也可能會降至規定值以下。若在比室外溫度高的車庫調整胎壓，車庫溫度與室外溫度之間每差 0.8°C ，就應該對指定胎壓再多加 1 kPa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指示燈

您的愛車也已配備了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指示燈，可在系統無法正常作用時給予指示。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指示燈已搭配低胎壓警示燈。當系統偵測到故障，低胎壓警示燈會閃爍約 75 秒，接著保持亮起。只要故障存在，此順序會在之後車輛啟動時持續。

即使 BEV 系統已關閉，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指示燈也不會重新設定，並且在恢復正常情形之前都會維持亮起狀態。

當故障指示燈亮起，系統可能無法如預期偵測或傳送低胎壓訊號。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可能會因為各種不同的原因，包括安裝更換或替代的輪胎會阻礙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發揮正常功能。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在對您愛車更換一個以上的輪胎或輪圈之後，務必檢查低胎壓警示燈，確認更換或替換的輪胎及輪圈能讓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持續正常作用。

⚠ 小心

若您在 TPMS 故障指示燈亮起時執行重設操作，TPMS 故障指示燈就會熄滅然後再次亮起。請於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指示燈熄滅時執行重設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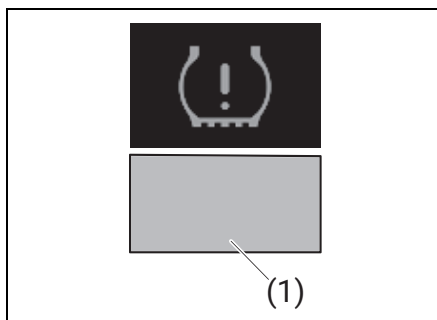
! 注意

若您未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胎壓感知器可能會損壞。

- 我們強烈建議您將輪胎的維修或更換作業交由 Toyota 保養廠執行。安裝或拆下輪胎時可能會造成胎壓感知器損壞。
- 假如低胎壓警示燈頻繁地亮起，表示一個以上的輪胎、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或監視系統可能出現問題。
假如低胎壓警示燈頻繁地亮起，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備註

僅限特定類型的儀表顯示幕，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才會在此燈號亮起時顯示下述的警告及指示訊息。



58U050032

(1)「TPMS 系統 需要檢查」

如何重設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請按照下列步驟來重設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1)車輛完全停止。
- 2)拉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來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P.240)
- 3)使用胎壓表調整胎壓。
- 4)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
- 5)選擇多媒體系統的「車輛」，然後選擇畫面上的「TPMS」。
- 6)選擇「TPMS」畫面上的「重設」。



58U050072

(1)「重設」

- 7)出現確認畫面時，選擇「確定」。
- 在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重設過後，需待車輛行駛一定距離之後才會顯示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數值。

！ 注意

在執行重設之前，務必將胎壓調整至輪胎資訊標籤上顯示的壓力。

備註

在下列情況下，請重設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將胎壓調整至輪胎資訊標籤上顯示的壓力過後
- 拆卸和安裝輪胎過後
- 輪胎調換過後
- 更換輪胎或輪圈過後
- 切換胎壓負載設定過後

檢查胎壓

各輪胎的胎壓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以及多媒體系統上。

- 1)車輛完全停止。
- 2)拉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來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P.240)
- 3)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
- 4)選擇多媒體系統的「車輛」，然後選擇畫面底部的「TPMS」。

備註

- 若是低胎壓警示燈亮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會切換至「輪胎胎壓降低」畫面，且對應的胎壓指示燈會閃爍以警告您哪一個輪胎壓力太低。
- 當車輛開始移動時，多媒體系統上會出現「Drive to display」(請行駛車輛以便正常顯示)約十分鐘，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會顯示胎壓。這是因為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會在這 10 分鐘期間學習胎壓。經過 10 分鐘之後，顯示幕就會切換為胎壓。

若在行駛超過 10 分鐘以後「Drive to display」(請行駛車輛以便正常顯示)仍未消失,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 (OFF)」,並等候至少 20 分鐘以上。若「Drive to display」(請行駛車輛以便正常顯示)在繼續行駛十分鐘之後仍未消失,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若您停車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OFF),且靜置達 20 分鐘以上,在重新啟動 BEV 系統時,胎壓會消除且會指示「Drive to display」(請行駛車輛以便正常顯示)。在此情況下,行駛一段時間後,就會恢復目前的胎壓指示。然而,若是在關閉 BEV 系統前偵測到任何胎壓過低情形,有能會出現低胎壓警示燈。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設定

- 您可以在多媒體系統上查看目前的胎壓。
- 您可變更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設定,以便符合輪胎資訊標籤上的車輛負載狀況。
 - 滿載 (4 人以上)
 - 空載 (最多 4 人)

備註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設定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
(→P.470)

警告

若裝載重量改變,請依據輪胎資訊標籤調整胎壓並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設定初始數值。若裝載重量、胎壓及初始數值未能符合,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就無法正確作動。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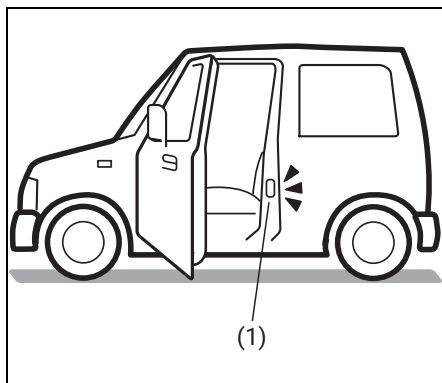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正常作動。遇到以下狀況時,低胎壓警示燈可能會亮起並維持亮著或可能會閃爍:

- 若您將漏氣的輪胎更換為備胎時。
- 當您在輪胎調換期間也使用備胎時。
- 在輪胎更換或使用液態密封膠來維修漏氣的輪胎過程中,造成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損壞時。
- 當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的電子訊號受到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所干擾:
 - 附近出現利用相似無線電波頻率的電子裝置或設備。
 - 車窗貼附了可能造成無線電波干擾的金屬薄膜。
 - 大量積雪或結冰覆蓋車輛,尤其是車輪或輪罩附近。
 - 使用了未安裝原廠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或雪鏈的雪地胎。
- 當您使用非原廠的 Toyota 輪圈或輪胎。
- 出現任一輪胎的胎壓過高時。
- 當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控制器的接收裝置出現故障時。

行駛時

檢查胎壓

- 定期檢查並調整胎壓。正確規範的胎壓請參照位於駕駛座門柱上的輪胎資訊標籤。
- 在胎壓不足的情況下行駛會導致輪胎兩側磨損，同時也會減損電力消耗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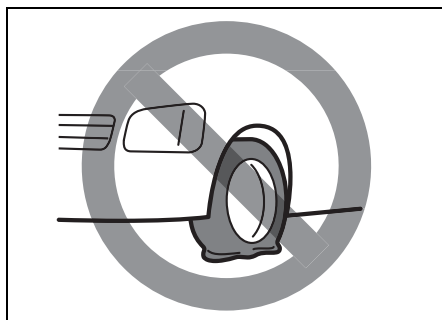


58U050059

(1) 輪胎資訊標籤

警告

- 胎壓過低下行駛會造成爆胎（爆裂）而導致意外事故。胎壓過低請勿繼續行駛。



69RHS1730

- 若不能維持原廠指定胎壓，車輛性能將無法完整發揮並且有可能導致事故發生或車輛故障。請依照原廠規定調整胎壓。

- 降低車輛穩定性
- 增加煞車停止距離
- 若無法偵測正確的輪胎轉速資訊，將會影響下列系統正常運作：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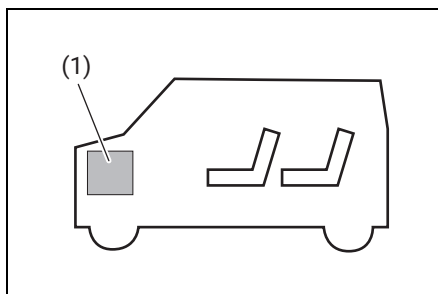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

ESP® 電子穩定系統

煞車輔助系統的部分功能

檢查 12 V 電瓶狀況

本車配備有 12 V 電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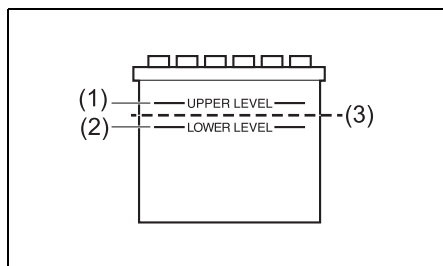


58U050068

(1) 12 V 電瓶

檢查 12 V 電解液面高度

電解液（酸液）必須隨時保持在液位上限和下限標線之間。若液位低於上限和下限標線之間的中間線，請添加蒸餾水至液位上限。您還是應定期檢查 12 V 電瓶、12 V 電瓶端子和 12 V 電瓶固定端子是否腐蝕。使用硬質刷子、氨水和蘇打水除去腐蝕。除鏽後，用清水沖洗。



- (1) 上限
- (2) 下限
- (3) 中間線

警告

- 電解液不足可能導致因過熱而造成 **12 V** 電瓶爆炸的風險。液位低於下限時不可使用 **12 V** 電瓶或替 **12 V** 電瓶充電。
- **12 V** 電瓶端子連接鬆動可能導致火災或故障。若拆開 **12 V** 電瓶端子再重新連接時，請務必鎖緊。

注意

乘坐本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將可能導致系統故障或 **12 V** 電瓶壽命縮短。

- 更換 **12 V** 電瓶時，請使用指定型號。(請勿使用其他型號之 **12 V** 電瓶)
- 請勿將電器配件連接至樁頭。

高速公路行駛

高速行駛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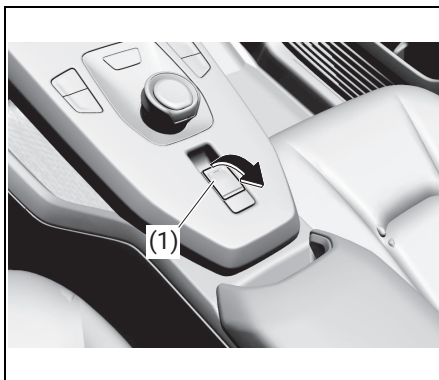
- 煞停距離會隨著車速逐漸增加。在煞停點之前應施加更多的煞車力道，以應付所需的額外煞停距離。

- 雨天行駛時，可能會發生水滑現象。水滑現象是因為車輛輪胎與路面之間的水會形成薄膜，使得輪胎失去與路面的抓地力。水滑現象發生時，很難使車輛轉向或煞車，並可能會失控。當路面濕滑時，請維持低速行駛。
- 高速行駛時，車輛可能會受到側風的影響。在隧道的出口、陡峭的斜坡或被大型車輛超車時可能會產生側風。因此，降低車速，並對無預警的側風吹襲做好準備。

駐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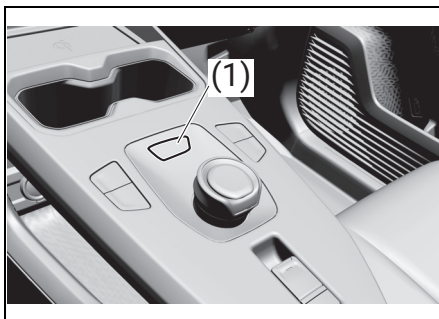
若將車停放在平地

- 1) 在踩下煞車踏板的同時，拉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來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58U050062

- (1) 駐車煞車開關
- 2) 按下「P」檔位開關。
 - 慢慢將腳放開煞車踏板並確認車輛並未移動。



58U050039

- (1) 「P」檔位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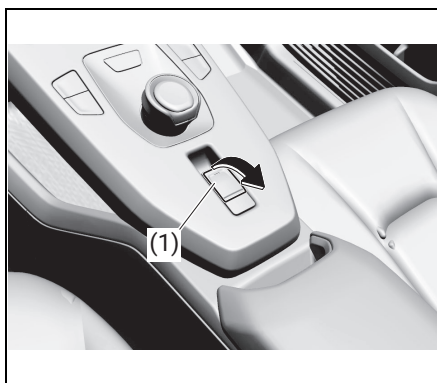
⚠ 小心

- 即便是在平坦地點短時間停車，也請按下「P」檔位開關。

- 若在極寒冷天候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有可能會因為低溫凍結導致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無法正常釋放。遇此狀況時請避免將車輛停放於斜坡，請盡量停放於平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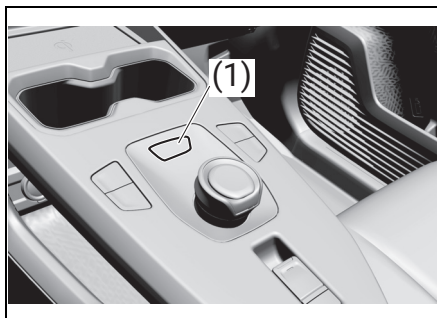
若將車輛停放在斜坡

- 1) 在踩下煞車踏板的同時，拉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來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58U050062

- (1)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
- 2) 按下「P」檔位開關。
 - 慢慢將腳放開煞車踏板並確認車輛並未移動。



58U050039

- (1) 「P」檔位開關

- 3) 放置市售的輪擋塊或是石頭在輪胎後方，讓車輛不會移動。

⚠ 警告

避免停在陡坡。有車輛在無駕駛人的情況下意外移動，並導致潛在意外的風險。

移動車輛時

移動車輛時，請啟動 BEV 系統。

⚠ 警告

若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滑行車輛，操作方向盤或踩煞車踏板需要比平時使用更多的力量，有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不可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坡滑行。

不可將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留在車上

如此會提高失竊率，同時車內的溼氣或突然改變的乾濕度與溫度都會提高精密電子產品的損壞機率。

冬季行車要領

雪鏈

雪鏈僅可在需要增加循跡力和法律規定下使用。確認您所使用的鏈條符合車輛輪胎的尺寸。此外，將鏈條安裝在輪胎上時，請確定葉子板和鏈條之間有足夠的間隙。

依據鏈條製造廠的說明，確實將鏈條上緊於前輪上。若有需要，在行駛 1 km 後重新鎖緊鏈條。安裝鏈條後應慢速行駛。

！ 注意

若行駛中聽到鏈條敲擊車身的聲音，請停車並上緊鏈條。

📖 備註

若有加掛雪鏈，有可能無法偵測輪胎轉動速度，且下列功能有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 EBS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
- ESP® 電子穩定系統
-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的部分功能

擋風玻璃清洗液

要避免擋風玻璃清洗液凍結，請依據車外溫度按比例將其稀釋。

12 V 電瓶

檢查 12 V 電瓶的液量和比重。天氣變冷時，12 V 電瓶性能也會變差。此外，電力微弱的 12 V 電瓶也會令 BEV 系統變得難以啟動。

暖氣冷卻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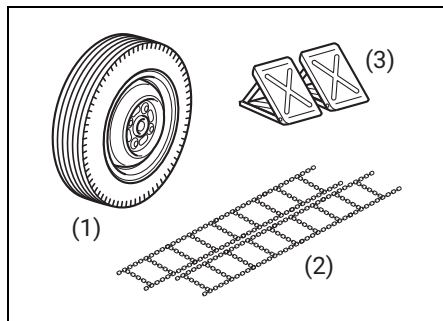
為了避免暖氣冷卻液流通的管路凍結，請使用專用的暖氣冷卻液。

備註

若要確定暖氣冷卻液濃度或將其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冬季輪胎、雪鏈與擋塊

冬季輪胎與擋塊是行駛在雪地或凍結路面的必備用品。



82K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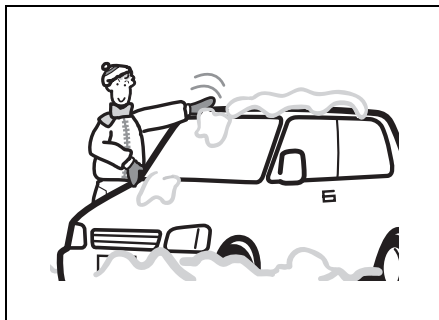
- (1) 冬季輪胎
- (2) 雪鏈
- (3) 擋塊

行駛前

車頂積雪

行駛前請清除車頂上的積雪。若不將其清除，積雪可能會滑落並擋住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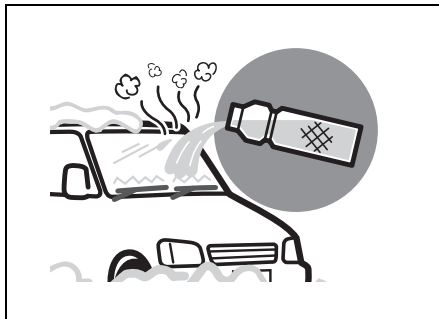
- 對於配備煞車輔助系統車型，當擋風玻璃上有積雪或結霜時，煞車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80J308

凍結的雨刷片

倒下溫水來融冰。讓冰融化之後擦去水分，以免再次結冰。若在結冰時強行作動雨刷片，雨刷橡膠可能會受損，且雨刷片可能會斷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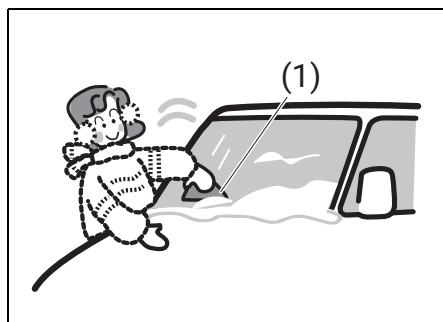


65P60060

車窗玻璃上的積雪與結霜

使用塑膠板。可以在不損害車窗玻璃下清除積雪與結霜。

- 對於配備煞車輔助系統車型，當擋風玻璃上有積雪或結霜時，煞車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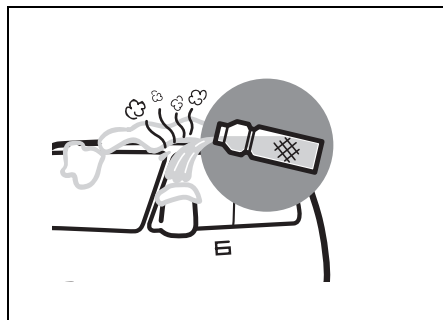


58U050063

(1) 塑膠板

車外後視鏡凍結

倒下溫水來融冰。讓冰融化之後擦去水分，以免再次結冰。若在結冰時強行作動車外後視鏡，車外後視鏡可能會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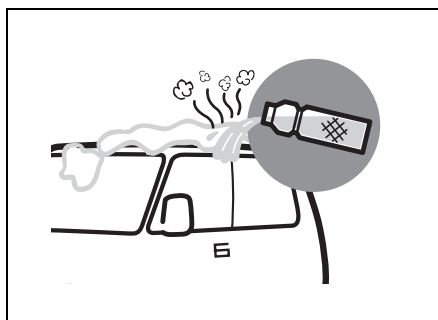
65P60070

！ 注意

在車外後視鏡凍結的寒冷狀況下，請停用遙控摺疊後視鏡功能。若在結冰時反覆操作它們，後視鏡可能會損壞。

凍結的車門

在鑰匙孔以外的車門上倒下溫水。開啟車門後，將水擦乾。若在結冰時強行開啟車門，車門周圍橡膠可能會掉落與損壞。



65P60080

積雪附著在鞋子上

進入車內前請清除附著在鞋子上的積雪。若不將其清除，操作踏板時鞋子可能會打滑，且車窗玻璃可能會因為車內的高濕度而容易起霧。



80J312

若將車輛停放在室外



80J315

對於配備煞車輔助系統車型，當擋風玻璃上有積雪或結霜時，煞車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 注意

- 若將車輛停在屋簷下或樹下，積雪或掉落的雪塊可能會打凹車頂。
下雪時，不可將車輛停駐於屋簷下或樹下。
- 下雪時若將車輛停在戶外，雪塊的重量可能會使雨刷臂變形或雨刷片凍結在擋風玻璃上。駐車時將雨刷臂從擋風玻璃上豎起。
- 要拉起前雨刷臂時，先將駕駛座雨刷臂拉起。要復原前雨刷臂時，先降下乘客座雨刷臂。否則，雨刷臂會互相干涉。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若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凍結，將無法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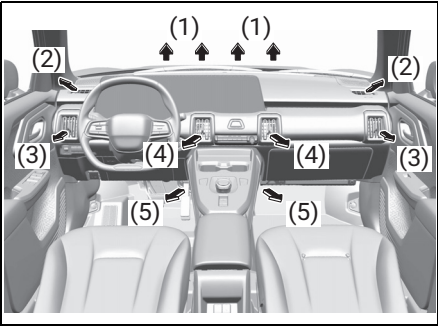
- 關閉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的自動模式。有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自動作動且煞車裝置凍結而無法釋放的風險。此外，請避免使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即使自動模式已關閉，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也會自動作動。
- 若您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會有煞車裝置凍結而無法釋放的風險。請勿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將檔位排至「P」檔停車，且務必使用擋塊。若您未使用擋塊，車輛有可能會移動並造成無法預期的意外事故，非常危險。
- 當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在自動模式時，將檔位排至「P」檔後再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 在不作動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的情況下停車時，確認檔位排至「P」檔且不要移動檔位切換旋鈕。
- 若您在寒冷天氣且煞車零件潮濕的狀態下停車，煞車零件有可能會凍結。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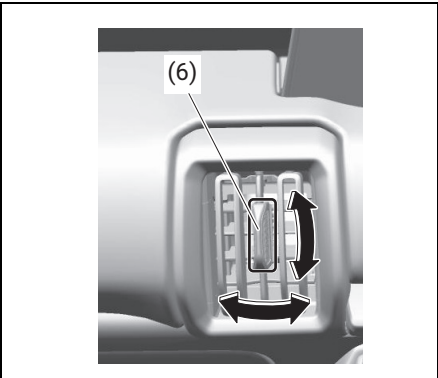
6. 車內功能

使用暖氣與空調系統	366
出風口	366
自動暖氣與空調系統 (恆溫控制)	367
控制說明	369
如何有效地使用空調系統	375
座椅加熱器 (若有此配備)	377
使用室內燈	379
室內燈	379
使用儲藏功能	383
置物區	383
飲料架	385
使用行李廂功能	387
行李廂掛鉤	387
行李廂罩 (若有此配備)	387
行李廂板	388
其他內部功能	389
遮陽板	389
輔助握把	390
休息踏板	391
扶手	391
電源插座	392
USB 連接埠	393
無線充電座 (若有此配備)	394
遮陽板 (若有此配備)	399
音響系統	400
遠端音響控制	400
無線電頻率發射器的安裝	402

出風口



58U06033G



58U06002G

- (1) 擋風玻璃除霧器出風口
- (2) 側除霧器出風口
- (3) 側出風口
- (4) 中央出風口
- (5) 地板出風口
- (6) 旋鈕

- 垂直或水平移動旋鈕，調整想要的風向。

⚠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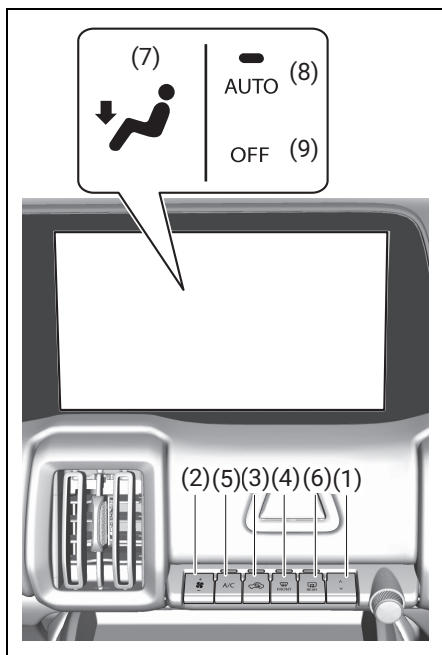
過長時間暴露於來自暖氣或空調系統的高溫空氣可能導致低溫燙傷。所有的車輛乘客、尤其是孩童、長者，需要特別照料、皮膚需要小心處理的人、以及沉睡中的乘客，都

應該和出風口保持足夠的距離以防過長時間暴露於高溫氣流。

備註

當駕駛座或乘客座的車門玻璃起霧時，若調整側出風口，使風吹到車門玻璃上，就能更快消除霧氣。

自動暖氣與空調系統 (恆溫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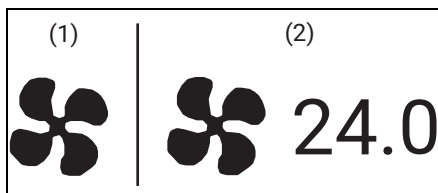


58U06027G

- (1) 溫度選擇鈕
- (2) 風扇轉速選擇鈕
- (3)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選擇鈕
- (4) 前擋風玻璃除霧開關
- (5) 「A/C」開關
- (6) 後擋風玻璃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 (7) 氣流模式控制選擇鈕
- (8) 「AUTO」開關
- (9) 「OFF」開關

備註

- 可以在多媒體系統上操作氣流模式控制選擇鈕、「AUTO」開關和「OFF」開關。
- 選擇多媒體系統側邊的「空調」圖示或頂部的溫度和風扇轉速圖示即可執行操作。
- 您也可以在多媒體系統上操作溫度和風扇轉速。



58U060028

- (1) 「空調」圖示
- (2) 溫度與氣流圖示

系統操作指示

！ 注意

若在 **BEV** 系統關閉時使用空調，**12 V** 電瓶電量可能會耗盡。**BEV** 系統關閉時，不可過度使用空調。

自動功能

您可以透過選擇「AUTO」開關讓恆溫控制系統自動運作，並使用溫度選擇鈕設定所需溫度。不過，氣流並不會自動切換至除霧位置。

1) 啟動 BEV 系統並選擇「AUTO」開關。

- 以 25°C 為基準設定所需溫度。然而取決於車外溫度，設定的溫度可能不會與所需溫度相同。

2) 按下溫度選擇鈕來設定所需的溫度。可以在 LO (最大冷氣) 18°C 和 HI (最大暖氣) 32°C 之間以 0.5°C 的間隔設定溫度。

- 不使用空調或除濕功能時，按下空調開關即可關閉空調系統。BEV 系統的負載會降低，進而降低電力消耗。然而如果關閉空調系統，車室溫度將不會低於車外氣溫。此外，冬季時節制使用暖氣可以大幅降低電力消耗。不使用暖氣時，請關閉空調系統。

3) 空調開關用於開啟和關閉空調系統 (冷氣 / 除濕功能) 。

4) 按下「OFF」開關即可停止運作。

備註

- 即使 BEV 系統關閉，仍會記憶設定溫度。
- 若在「AUTO」模式啟動時操作風扇轉速選擇鈕或氣流開關，則會優先執行所操作開關的功能。然而，系統仍會自動控制所操作開關以外的所有功能。
- 若在「AUTO」模式啟動時按下除霧開關，風扇轉速會增加並導入車外空氣，而空調也會運作。但是，若車外溫度過低，則空調可能不會運作。
- 取決於車輛狀況，為確保駕駛性能表現，空調性能可能會受到限制。

- 玻璃較溫暖的一側通常會起霧。當夏季出現溫暖與潮濕的氣候時，玻璃外側會起霧，而在冬季出現室外寒冷而室內溫暖與潮濕時，就會在玻璃內側起霧。隨著乘客人數增多，車內起霧的情況也會加重。

- 當車外溫度與濕度高時 (例如夏季)，擋風玻璃或側車窗玻璃的外側可能會局部或全部起霧。若要為擋風玻璃或側車窗除霧：

- 請開啟擋風玻璃雨刷 (僅適用於擋風玻璃) 。

- 按下溫度選擇鈕可增加車室溫度。

- 按下風扇轉速選擇鈕可降低風扇轉速。

- 當車外溫度低時 (例如冬季)，擋風玻璃或側車窗玻璃的內側可能會局部或全部起霧。若要為擋風玻璃或側車窗除霧：

按下除霧開關以開啟除霧器，或按下氣流選擇鈕將氣流切換至除霧位置，以對車窗進行除霧。

- 按下溫度選擇鈕可增加車室溫度。

- 按下風扇轉速選擇鈕可增加風扇轉速。

- 切勿在儀表板上放置任何可能會蓋住除霧出風口的物品。否則，氣流可能會受阻，進而妨礙擋風玻璃進行除霧。

- 務必移除進風口上的積雪和樹葉等任何異物，以免車窗起霧，特別是在冬季和夏季時

手動操作

您可以手動控制恆溫控制系統，將選擇鈕設定至想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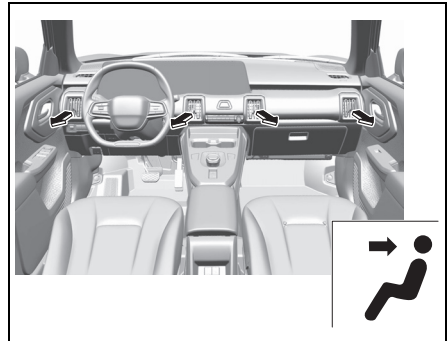
- 即使「AUTO」模式啟動中，仍會優先執行所操作開關的功能，且系統會自動控制所操作開關功能以外的所有功能。
- 若要將所有操作恢復成「AUTO」模式，請選擇「AUTO」開關。
- 若要停止，請選擇「OFF」開關。

控制說明

氣流模式控制選擇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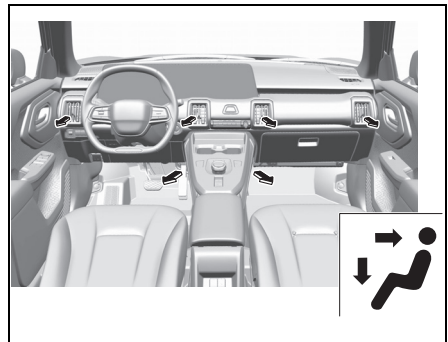
每次按下氣流開關都會改變出風口，顯示幕也會跟著改變。

將氣流吹往上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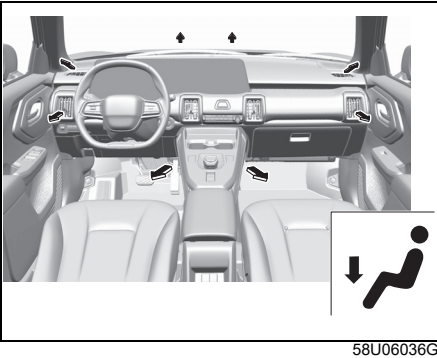
58U06034G

將氣流吹往上半身和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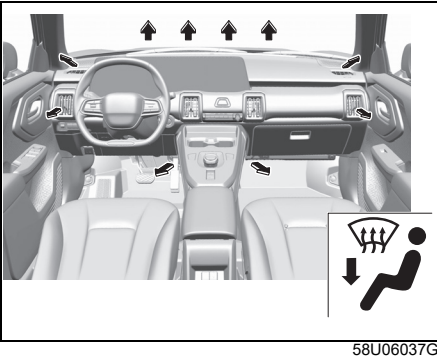


58U06035G

將氣流吹往腳部



將氣流吹往腳部並對車窗玻璃進行除霧 (加熱 & 除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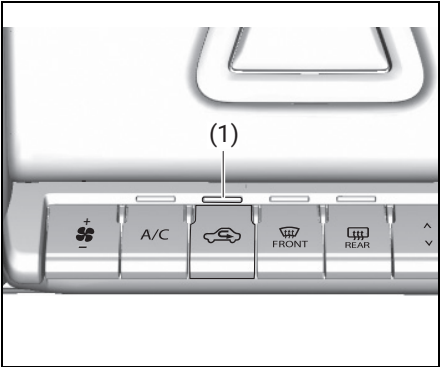
備註

當前車門車窗 (駕駛座及 / 或前乘客座) 起霧時,可調整側出風口,使空氣吹到前車門車窗上,就能更快地除霧。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選擇鈕

按下車外空氣/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選擇鈕即可切換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和車外空氣模式。
當選擇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指示燈會亮起。

模式	指示燈	條件
車外空氣模式	熄滅	若選擇車外空氣模式,則會導入車外空氣。 • 正常情況下請使用此模式。
車內空氣再循環	亮起	若選擇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則會循環車內空氣。 • 行駛於隧道等空氣污染地區,或是要讓車內溫度迅速下降或提升時,可使用此模式。



(1) 指示燈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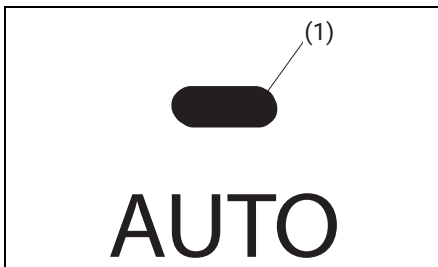
- 如果您車內空氣循環的時間過久,則車內空氣便會愈來愈混濁,車窗也會起霧。因此應該盡量選擇車外空氣模式。

- 取決於車內空氣與車外空氣之間的溫差，可能會固定在車外空氣模式或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必要時，請按下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選擇鈕進行切換。
- 為了減少空調系統吸收和產生異味，建議您在長時間停車時選擇車外空氣模式。
- 當您選擇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若按下「AUTO」開關，即關閉自動運作系統。
- 取決於設定溫度、車內溫度、車外溫度和其他因素，系統可能會在車外空氣和車內空氣再循環之間自動切換。這並非故障現象。

「AUTO」開關

當選擇「AUTO」開關時，系統會自動控制顯示幕的指示燈和下列功能：

- 風扇轉速
- 出風口切換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和車外空氣模式切換



58U060068

(1) 指示燈

頭部冷卻和腳部暖和加熱

當「AUTO」模式運作中，且出風口顯示出現「To blow air to the upper and feet」(將氣流吹往上半身和腳部) 時，便會啟動頭部冷卻和腳部暖和加熱。

- 暖氣會吹向腳部，而相對低溫的空氣則吹向上半身。
- 透過啟動空調，能進一步增加溫差，以有效地進行頭部冷卻和腳部暖和加熱。

溫度選擇鈕

按下溫度選擇鈕設定至想要的溫度。可以在 LO (最大冷氣) 18°C 和 HI (最大暖氣) 32°C 之間設定溫度。設定的溫度會顯示在顯示幕上。

- 將溫度選擇鈕往上扳可升高溫度。若要連續調整，請將溫度選擇鈕持續往上扳。
- 將溫度選擇鈕往下扳可降低溫度。若要連續調整，請將溫度選擇鈕持續往下扳。
- 當溫度在 18°C 並將溫度選擇鈕往下扳時，顯示幕會出現「LO」，且恆溫控制系統將以最大冷氣模式運作。當溫度在 32°C 並將溫度選擇鈕往上扳時，顯示幕會出現「HI」，且恆溫控制系統將以最大暖氣模式運作。

備註

- 在顯示「LO」或「HI」時，來自出風口的風扇轉速和空氣溫度可能會突然變化，不過這是正常現象。
- 當您變更多媒體系統「設定」中的溫度單位時，空調系統的溫度單位也會改變。(→P.470)
- 若車外溫度過高，暖氣的運作可能會受到限制。

風扇轉速選擇鈕

按下風扇轉速選擇鈕可設定所需的風扇轉速。風扇轉速會顯示在顯示幕上。

- 將風扇轉速選擇鈕往上扳可增加風扇轉速。若要連續調整，請將風扇轉速選擇鈕持續往上扳。
- 將風扇轉速選擇鈕往下扳可降低風扇轉速。若要連續調整，請將風扇轉速選擇鈕持續往下扳。
- 若要停止，請選擇「OFF」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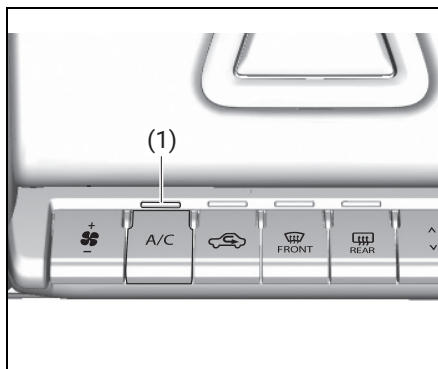
備註

取決於設定溫度、車內溫度、車外溫度和其他因素，氣流可能會自動改變。這並非異常現象。

「A/C」開關

風扇運轉時，便能使用空調。

- 每按一次空調開關，空調（冷氣 / 除濕功能）就會交替開啟和關閉，指示燈也會隨之改變。



58U06029G

(1) 指示燈

除濕暖氣

若在使用暖氣時開啟空調開關，空調會送出已除濕的暖風。

備註

- 為保護設備，當經過空調冷卻器的空氣溫度降至接近 0°C 時，空調將停止運作。
因此，若在車外溫度接近 0°C 時導入車外空氣，空調將不會啟動。
- 開啟「A/C」開關後，可能會短暫地吹出白霧。這是因為潮濕的空氣突然冷卻所致，並非異常現象。
- 除濕暖氣的加熱效果會比空調關閉時的加熱效果差。故優先考量加熱效果時，建議關閉空調。

前擋風玻璃除霧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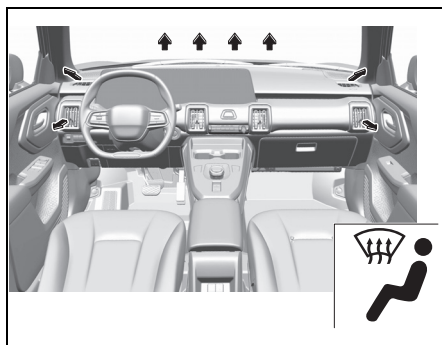
前擋風玻璃起霧時，可按下前擋風玻璃除霧開關來消除霧氣。

按下前擋風玻璃除霧開關後，空調會自動啟動並切換出風口位置。於此同時，除霧開關的指示燈也會亮起。

再次按下開關，空調將恢復按下前擋風玻璃除霧開關前所運作的控制模式。(在自動控制模式下，出風口、車內和車外空氣狀態以及風扇轉速可能會改變)

- 選擇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後，空調會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
- 風扇轉速將自動增加。操作速度選擇鈕可調整所需的風扇轉速。
- 無需使用空調時，按下「A/C」開關即可關閉空調。

若要消除車窗玻璃霧氣 (除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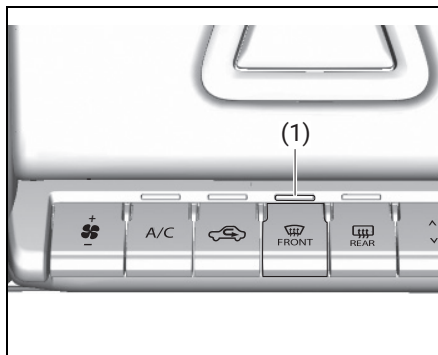


58U06038G

備註

- 若切換至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將難以除霧。
- 若設定的溫度較低，車窗玻璃外側可能會結露。
- 若設定的溫度較高，就能更快地除霧。

- 當車外溫度過低，則空調可能不會運作。
- 若出風口處於除霧位置，即使風扇或空調已停止運作，指示燈仍會亮起。



58U06030G

(1)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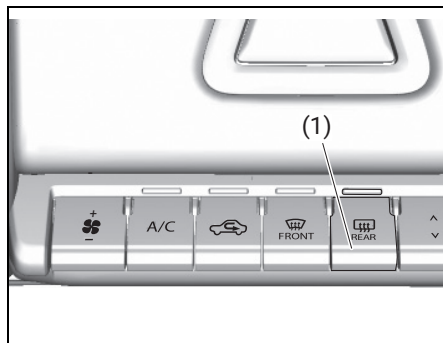
- 當駕駛座或前乘客座車窗起霧時，可調整側出風口，使空氣直接吹到車窗上，就能更快地消除車窗霧氣。
- 在除霧或加熱 / 除霧位置下長時間使用冷風，可能因車內與車外的溫差而導致車窗外側起霧。因此，應避免在除霧或加熱 / 除霧位置時使用空調。

「OFF」開關

選擇「OFF」開關後，風扇和空調將停止。

後擋風玻璃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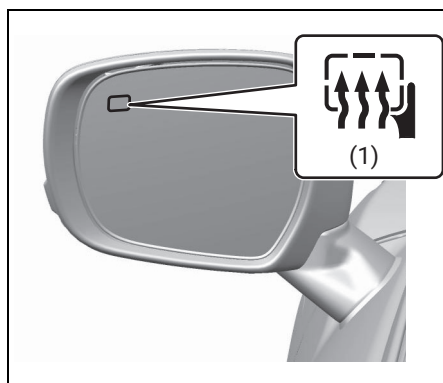
當後擋風玻璃產生霧氣時，請按下此開關來清除後擋風玻璃上的霧氣。



58U06031G

(1) 後擋風玻璃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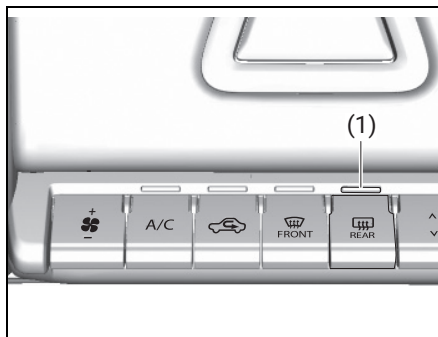
如果車外後視鏡上標示符號，表示車輛也配備了車外後視鏡除霧器。當您按下開關時，後擋風玻璃除霧器和車外後視鏡除霧器會同時作動。



58U060031

(1) 符號

當除霧器開啟時指示燈會亮起。只有在 BEV 系統運作時才能使用除霧器。再次按下此開關即可關閉除霧器。



58U06032G

(1) 指示燈

操作開關時

！ 注意

若未在車窗和後視鏡除霧後立即關閉開關，12 V 電瓶電量可能會耗盡。為保護 12 V 電瓶，請在車窗與後視鏡恢復清晰後立即關閉開關。此外，請勿將其用於融化雪或烘乾雨水。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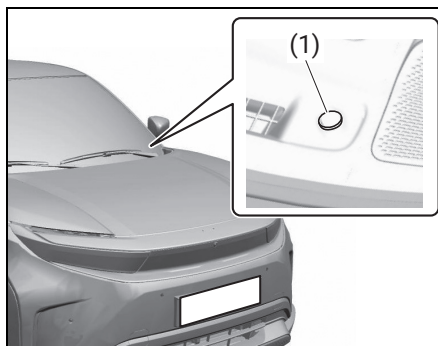
- 只有在 POWER 開關為「ON」時才能使用除霧器。
- 若在使用除霧器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ACC」或「OFF」，即使再次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ON」，除霧器也不會自動開啟。
- 除霧器持續開啟 15 分鐘後會自動關閉以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 假如您的愛車配備有車外後視鏡除霧器，僅駕駛側車外後視鏡會有標記，但是兩側的車外後視鏡會同時作動。

- 擦拭後擋風玻璃內側時，請用沾濕的軟布沿著加熱線擦拭，以免損壞加熱線或端子。

如何有效地使用空調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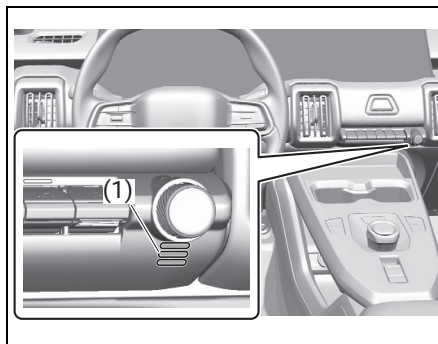
溫度感知器

自動暖氣與空調系統透過使用陽光感知器、車內溫度感知器和車外溫度感知器感測周圍環境條件進行自動控制。



58U060071

(1) 陽光感知器



58U06039G

(1) 車內溫度感知器

備註

切勿在陽光感知器上或周圍放置物品，或將玻璃清潔劑噴灑在感知器上。

也不可黏貼貼紙或類似物品蓋住車內溫度感知器。否則感知器的靈敏

度會降低，導致無法正確控制自動功能。

若長時間不使用空調

確保至少一個月使用一次空調，如此可讓冷媒循環流動整個空調系統。冷媒包含潤滑系統零件所需的油液，其有助於維持空調的性能。

在烈日下駐車

在烈日下長時間駐車後，車內溫度會變得非常高。在開啟車窗或車門進行車內通風下來使用空調系統。

添加空調冷媒時

-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以添加空調冷媒。
- 如果您發現冷卻效果衰退，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進行檢查。

保養

若您長期不使用冷氣，例如冬天，當再度使用冷氣時，冷氣系統可能無法提供最佳效能。為了能夠維持空調系統的最佳性能與壽命，請定期讓空調系統運轉。至少每個月讓空調在 BEV 系統啟動的狀況下運轉一分鐘。讓冷媒與冷凍油能夠得到循環。這種方法也有助於保護內部組件。

若您的空調系統配備了空調濾芯，請進行清潔或將其更換。由於此作業需要拆下手套箱，所以請由 Toyota 保養廠執行此項作業。

空調冷媒 (本車使用 R-134a 冷媒)

⚠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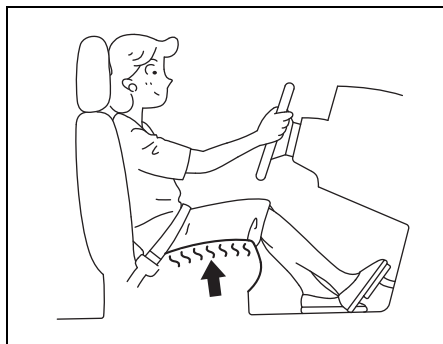
- 您車輛的空調系統是使用一般稱為 **R-134a** 的 **HFC-134a** 冷媒。在 **1993** 年左右空調系統冷媒即以 **R-134a** 取代 **R-12**。市面上有許多種冷媒，包括回收的 **R-12**，但您的車輛只能使用 **R-134a** 冷媒。

! 注意

使用錯誤的冷媒可能會損壞空調系統。您的車輛只能使用 **R-134a** 冷媒。請勿將其他冷媒與 **R-134a** 混合使用或取代。

座椅加熱器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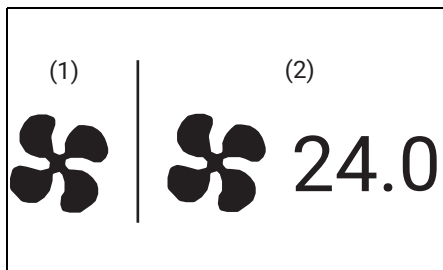
當「READY」指示燈亮起時，您就可以在多媒體系統上變更座椅加熱器的設定。



59RN02260

如何使用座椅加熱器

1) 選擇多媒體系統側邊的「空調」圖示或頂部的溫度和風扇轉速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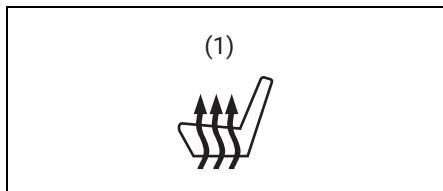


58U060028

(1) 「空調」圖示

(2) 溫度和風扇轉速圖示

2) 選擇座椅加熱器圖示。



58U060056

(1) 座椅加熱器圖示

3) 透過選擇多媒體系統上顯示的座椅加熱器圖示，座椅加熱器可以設定四種溫度等級。

OFF	關閉
1	低
2	中
3	高

⚠ 小心

- 長時間連續使用加熱器可能會造成低溫燙傷 (起水泡等)。
- 下列乘客應避免使用加熱器：
 - 腳部感覺較不敏銳的人，包括老年人或殘障人士
 - 幼童或皮膚敏感的人
 - 睡著或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而感覺疲累的人
- 若在座椅上放置毛毯或椅墊等高隔熱性的物品，可能會導致過熱。切勿在座椅上放置毛毯或椅墊等高保溫性的物品。

! 注意

- 若在座椅上放置重物或尖銳物品，或拆卸、拆解或改裝座椅，內建的加熱器或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感知器可能會損壞。切勿在座椅上放置重物或尖銳物品，或拆卸、拆解或改裝座椅。
- 若將汽水或果汁等液體灑在座椅上，可能會損壞座椅內建的加熱器或乘客座安全帶提醒燈感知器。若將汽水或果汁等液體灑在座椅上，請立即以柔軟的抹布擦拭乾淨。
- 清潔座椅時，含有苯、汽油和酒精等溶劑的清潔液可能會損壞座

椅表面、加熱器和安全帶提醒燈感知器。切勿使用含有苯、汽油或酒精等溶劑的清潔液來清潔座椅。

- 請參閱車內保養以了解保養方法。(→P.410)
- 為保護 12 V 電瓶，請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ON」時再使用。
- 為了避免加熱器組件損壞：
 - 請勿讓前座椅受到劇烈撞擊，例如讓兒童在座椅上跳躍。

備註

POWER 開關切換為「ON」時，加熱器不會自動停止。若未關閉，其會繼續運轉。當座椅達到所需溫度時，請關閉加熱器。

室內燈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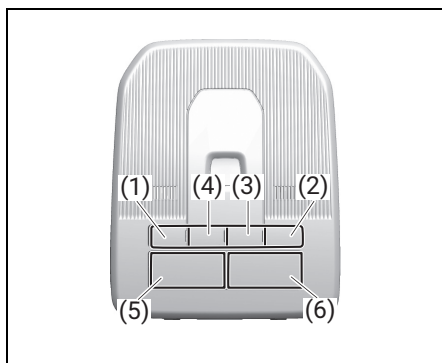
若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長時間開啟室內燈，**12 V** 電瓶電量可能會耗盡。切勿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長時間開啟室內燈。

備註

室內燈均採用 LED。因為更換燈泡需要特殊程序，建議您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燈泡。

前室內燈

按下前室內燈開關 (左側) 時，前室內燈 (左側) 會亮起，而按下前室內燈開關 (右側) 時，前室內燈 (右側) 會亮起。按下前室內燈開關 (左側和右側) 時，前室內燈 (左側) 和前室內燈 (右側) 都會亮起。



58U06010G

- (1) 前室內燈開關 (左側)
- (2) 前室內燈開關 (右側)
- (3) 前室內燈開關 (左側和右側)
- (4) 前室內燈 OFF 開關 (DOOR)
- (5) 前室內燈 (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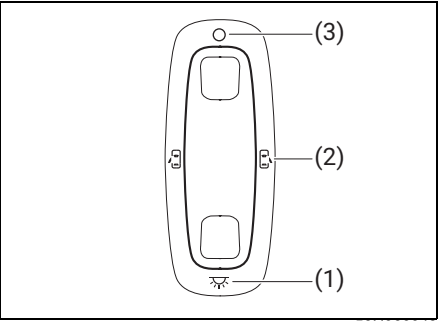
(6) 前室內燈 (右側)

備註

- 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時，室內燈會自動關閉以免 12 V 電瓶電力耗盡：
 - POWER 開關在「LOCK (OFF)」。
 - 未按下前室內燈 OFF 開關 (DOOR)。
 - 開啟前室內燈之後經過 15 分鐘。

開關情況	狀態
按下前室內燈開關 (左側 / 右側)	無論車門開啟或關閉，前室內燈會維持亮起。
未按下前室內燈 OFF 開關 (DOOR)	若有任一車門開啟 (包括尾門) 時，室內燈就會亮起。 - 當所有車門均關閉後，室內燈會維持亮起約 15 秒然後漸暗。 - 若所有車門均關閉，當 POWER 開關從「ON」切換至「LOCK (OFF)」時，燈光會亮起約 15 秒。約 15 秒後，室內燈會逐漸暗去。當進行以下其中之一的操作時，即使室內燈開啟，燈光仍會逐漸暗去：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ACC」或「ON」。 - 使用鑰匙將所有車門上鎖 - 透過操作智慧型鑰匙或車門把手開關將所有車門上鎖
	即使開啟車門，燈光亦不亮起。

後室內燈



58U06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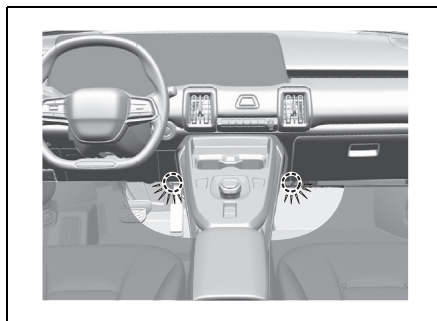
- (1) ON
- (2) DOOR
- (3) OFF

備註

- 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時，室內燈會自動關閉以免 12 V 電瓶電力耗盡：
 - POWER 開關在「LOCK (OFF)」。
 - 後室內燈開關在 DOOR 位置。
 - 室內燈開啟之後經過 15 分鐘。

開關位置	狀態
ON	無論車門開啟或關閉，燈光都維持亮起。

開關位置	狀態
DOOR	若有任一車門開啟 (包括尾門) 時, 室內燈就會亮起。 - 當所有車門均關閉後, 室內燈會維持亮起約 15 秒然後漸暗。 - 若所有車門均關閉, 當 POWER 開關從「ON」切換至「LOCK (OFF)」時, 燈光會亮起約 15 秒。約 15 秒後, 室內燈會逐漸暗去。 當進行以下其中之一的操作時, 即使室內燈開啟, 燈光仍會逐漸暗去: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ACC」或「ON」。 - 使用鑰匙將所有車門上鎖 - 透過操作智慧型鑰匙或車門把手開關將所有車門上鎖
OFF	即使開啟車門, 燈光亦不亮起。



58U06024G

備註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OFF) 而且若您讓任何一扇車門開啟, 燈光就會在大約 15 分鐘之後自動關閉, 防止 12 V 電瓶沒電。

車門氛圍燈

車門氛圍燈用於照亮車內的車門把手。當您使用智慧型鑰匙或車門把手開關解鎖車門時, 燈光會亮起 15 秒。當您開啟車門時, 燈光會持續亮起 15 分鐘。若關閉車門, 燈光會亮起 15 秒, 然後逐漸轉暗熄滅。行駛時, 車門氛圍燈的亮度將依據周圍環境的亮度進行調整。

駕駛座座椅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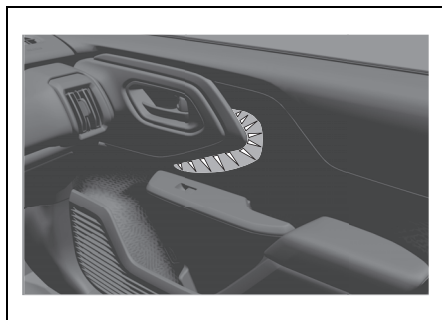


58U06025G

腳踏區照明

前座椅前方的腿部空間均配備腳踏區照明。當車門開啟時燈光亮起。關上所有車門後, 燈光會持續亮起約 15 秒, 然後逐漸轉暗熄滅。若在此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ACC」或「ON」, 燈光便會立刻轉暗熄滅。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LOCK (OFF)」後, 燈光將會維持亮起大約 15 秒, 然後逐漸轉暗熄滅。

乘客座座椅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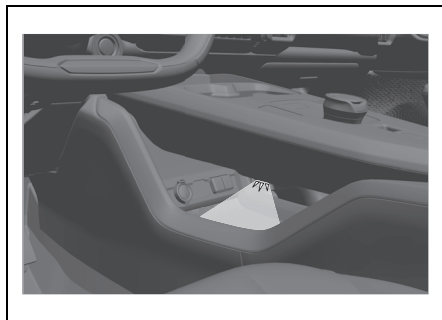
58U060043

備註

車門氛圍燈的顏色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P.470)

開放式置物盤氛圍燈

開放式置物盤氛圍燈用於照亮開放式置物盤。當您使用智慧型鑰匙或車門把手開關解鎖車門時，燈光會亮起 15 秒。當您開啟車門時，燈光會持續亮起 15 分鐘。若關閉車門，燈光會亮起 15 秒，然後逐漸轉暗熄滅。行駛時，開放式置物盤氛圍燈的亮度將依據周圍環境的亮度進行調整。



58U06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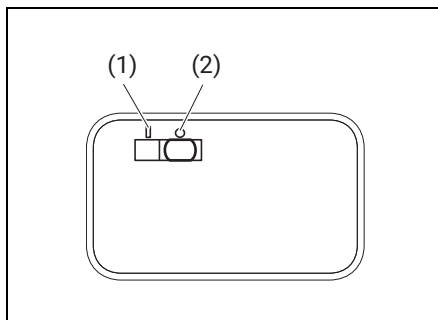
備註

開放式置物盤氛圍燈的顏色可透過多媒體系統的「設定」來變更。(→P.470)

行李廂燈

當您在行李廂燈開關位於 ON 位置時開啟尾門，行李廂燈會亮起大約 15 分鐘。

當行李廂燈光開關位於 OFF 位置時，不論尾門是否開啟或關閉，都不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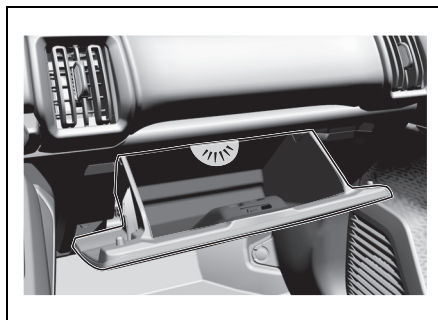
58U060063

(1) ON 位置

(2) OFF 位置

手套箱燈

手套箱燈會在手套箱打開時恆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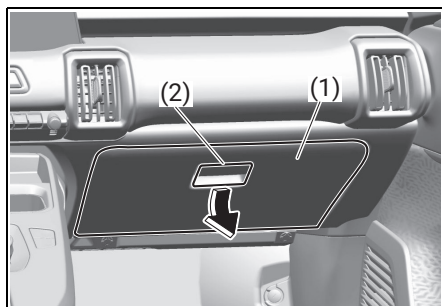


58U060046

置物區

儀表板

- 要開啟手套箱時，請拉起控制桿。
- 關閉時，只要關上蓋子讓控制桿卡住即可。



58U060010

- (1) 手套箱
(2) 控制桿

警告

- 行駛中請勿讓手套箱保持開啟。以免發生意外時造成人員受傷。
- 請勿將點菸器或噴霧罐擱置於手套箱內。如果點菸器或噴霧罐位於像是手套箱內的位置，可能會在裝載行李時意外點燃，引起火災。
- 若有任何物品位在前乘客座 **SRS** 氣囊可能充氣的範圍內，物品可能會被拋出或前乘客座 **SRS** 氣囊可能無法正常充氣。

小心

若使用配備外蓋的置物區，不可在外蓋開啟下行駛車輛。否則在加速、

突然煞車或碰撞中，身體可能會被外蓋或從置物區掉落物品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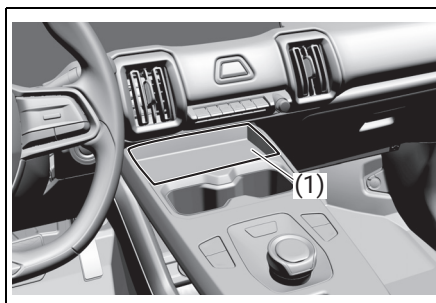
備註

若將智慧型鑰匙放在任何置物區中，其可能無法被偵測到。

中央置物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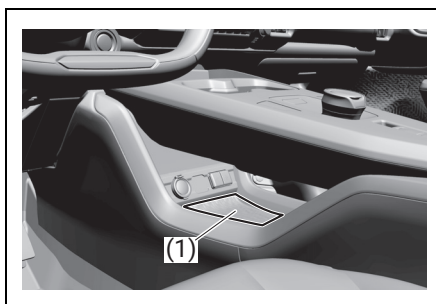
開放式置物盤 (若有此配備)

開放式置物盤有兩個置物區。



58U060050

- (1) 中控台上方置物盤



58U06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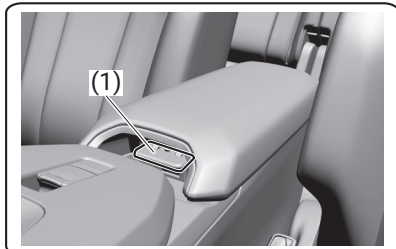
- (1) 中控台中央置物盤

⚠ 警告

若有任何物品卡在煞車踏板或加速踏板，便可能無法正常操作踏板，而導致意外事故。若使用未配備外蓋的置物區，不可放置行駛中可能會傾倒的物品。

內部區域

利用這個擺放空間放置小型物品。在釋放桿向上的同時掀起上蓋將置物盒開啟。



58U060032

(1) 釋放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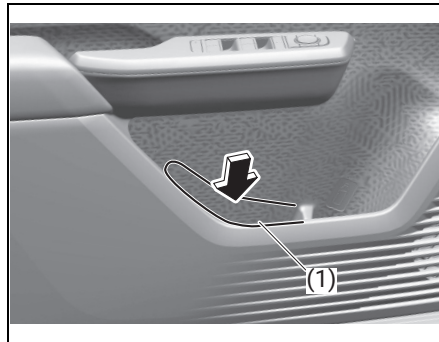
📖 備註

務必在將物品放進置物盒或從置物盒取出之後關閉蓋子。

車門置物格

前

每個置物格可用來存放重量較輕、材質較軟的物品，例如手套、報紙或雜誌。



58U060014

(1) 車門置物格

⚠ 小心

- 倘若發生意外事故，車門置物格中類似瓶子、罐子等物品可能會使乘客受傷。不可將硬物或易碎物品置於車門置物格中。
- 若抓住並拉動車門置物格，其可能會破損，導致人員受傷。關門時，不可抓住並拉動車門置物格。

📖 備註

若將智慧型鑰匙放在車門置物格中，其可能無法被偵測到。

椅背置物袋

前乘客座椅背置物袋

此背袋可用來存放重量較輕、材質較軟的物品，例如手套、報紙或雜誌。



58U060017

(1) 前乘客座椅背置物袋

⚠ 小心

倘若發生意外事故時，類似酒瓶、罐子等的物品可能會使後座乘客受傷。不可將重物或易碎物品置於背袋中。

! 注意

若在置物袋中放置尖銳物或重物，座椅可能會損壞。不可將尖銳物或重物放在置物袋中。

置杯架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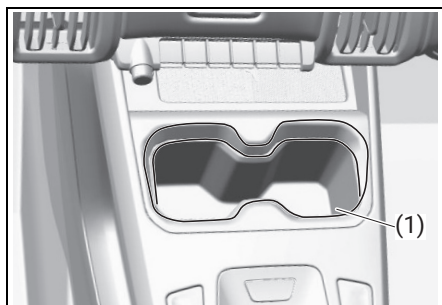
- 請小心並使用飲料蓋來防止液體灑出。高溫液體灑出可能會造成燙傷。此外，假如液體灑出到以下零件，可能會造成起火或故障，且 SRS 氣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多媒體系統、音響系統或相關開關
 - 底板下方的電線或電器組件
 - 檔位切換旋鈕的移動零件或安全帶扣
- 若將長形飲料容器、銳利邊緣、堅硬或易碎品放在置杯架中，這些物品可能會被拋出，造成人員受傷並妨礙視線。駕駛座側置杯架或前乘客座側置杯架僅可放置瓶子、杯子或塑膠瓶。
- 不可在中控台置杯架中放置除了杯子和罐子以外的任何物品。
- 不可在後座椅置杯架中放置超過 500 ml 容量的紙盒包裝。否則紙盒包裝可能會倒下或將飲料灑出。

📖 備註

- 若將智慧型鑰匙放在置杯架或置瓶架中，其可能無法被偵測到。
- 若您意外將液體灑出或翻落，請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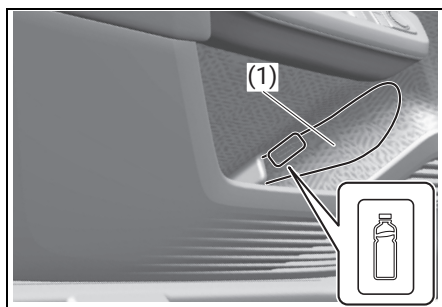
中控台



58U060011

(1) 中控台置杯架

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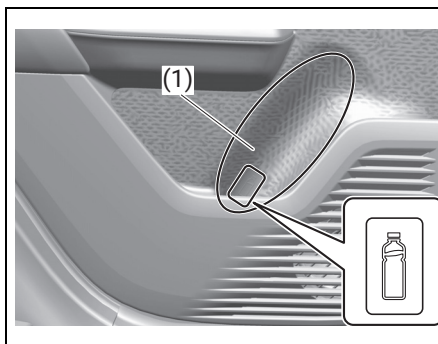


58U060011

(1) 置瓶架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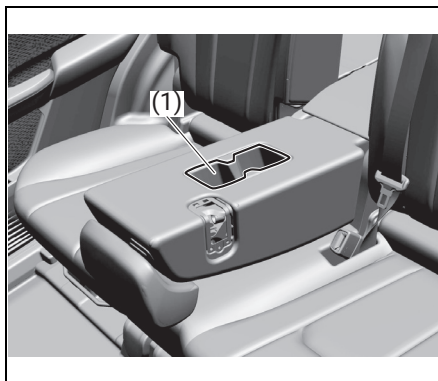
車門



58U060013

(1) 置瓶架

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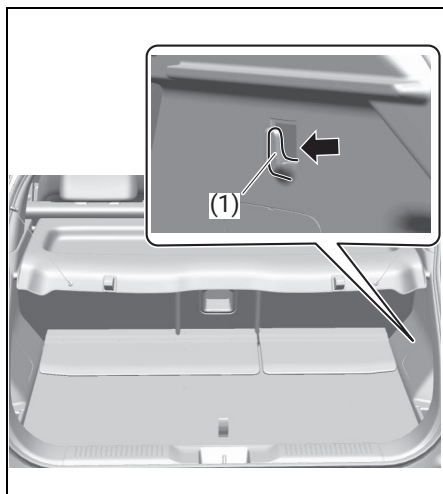


58U060055

(1) 後座椅置杯架

行李廂掛鉤

可在掛鉤上掛置購物袋或其他合適的物品。



58U060015

(1) 行李廂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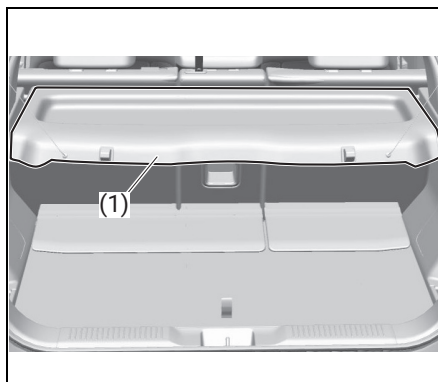
！ 注意

為避免掛鉤斷裂，物品重量不可超過以下規定：

購物掛鉤：1 kg

行李廂罩（若有此配備）

置於行李廂內的行李或貨物可以用行李廂罩遮蔽。



58U060016

(1) 行李廂罩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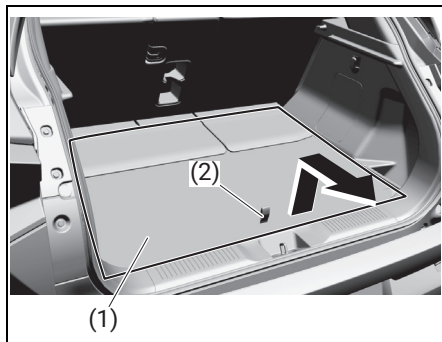
不可在行李廂罩上放置物品，即使物體小且輕。行李廂罩上方的物品在發生意外事故時可能會飛出，造成受傷，或阻礙駕駛人的後方視線。

行李廂板

行李廂板位於行李廂中。
您可將行李置於行李廂板上或底下。

如何移除

您可以藉由拉動拉環來移除行李廂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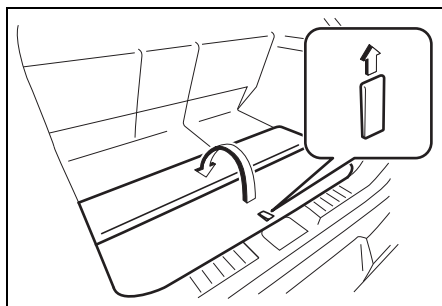
58U060059

- (1) 行李廂板
(2) 拉環

如何豎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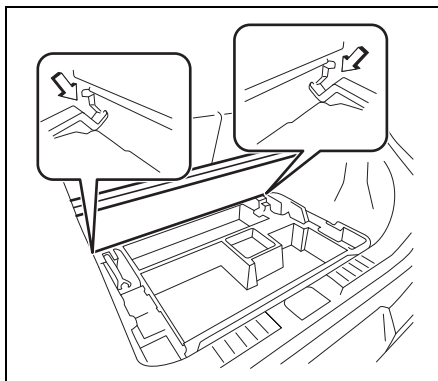
取出工具時，可讓行李廂板保持豎直狀態。

- 1) 拉動拉環以將行李廂板抬起並向前摺疊。



58U060060

- 2) 使行李廂板保持豎直狀態，並將其末端插入凹槽。



58U060061

⚠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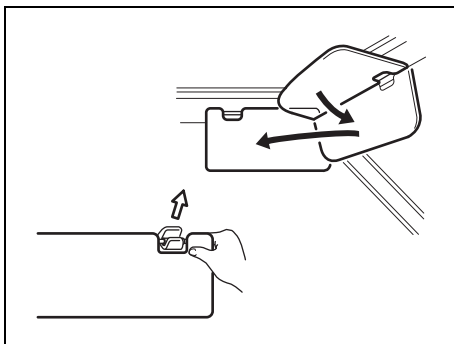
- 若將行李堆放在高於後座椅的位置，便會阻礙後方視野。此外，在緊急煞車時，行李可能會彈出並擊中駕駛人或乘客。切勿將行李堆放在高於後座椅的位置。
- 若行李撞擊尾門，尾門和行李可能會損壞。關閉尾門時，請將行李置於不會碰到尾門的位置。



59RN07290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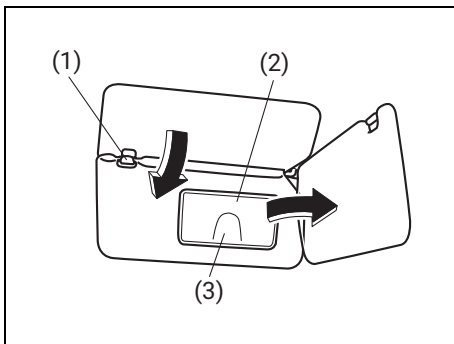
可拉下遮陽板阻擋穿透擋風玻璃的陽光，或者將遮陽板拉開轉向側面，阻擋穿透側車窗的強光。



79J161

名片夾

您可將名片插入遮陽板背面的名片夾。



72M2058

- (1) 扣鉤
- (2) 化妝鏡蓋
- (3) 名片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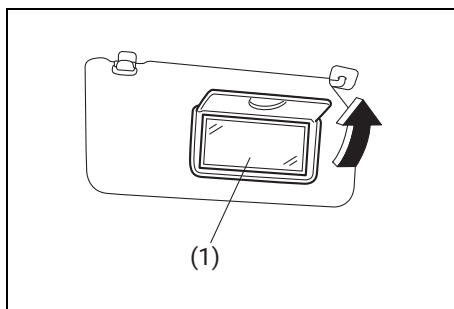
！ 注意

天氣炎熱時將車輛停在戶外陽光直射的地點，車內會非常高溫。高溫會導致卡片變形或破裂。

將車輛停在戶外陽光直射的地點或天氣炎熱時，請勿將塑膠卡片放在名片夾內。

化妝鏡

要使用遮陽板背面的化妝鏡，請將化妝鏡蓋往上掀。



58U06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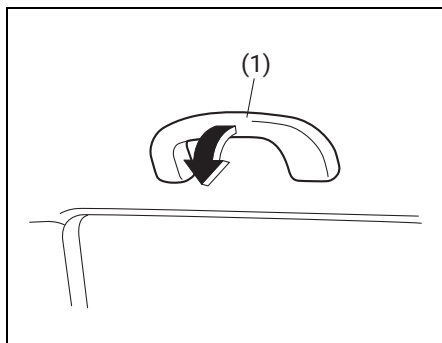
(1) 化妝鏡

！ 警告

- 假如在車輛行駛中使用化妝鏡，可能會讓車輛失控，導致意外發生。請勿在車輛行駛中使用化妝鏡。
- 若在接近前座 **SRS 氣囊** 位置時，前座 **SRS 氣囊** 意外充氣，其可能會猛力撞擊您，而使您嚴重受傷。使用化妝鏡時，不要接近前座 **SRS 氣囊** 位置或靠在上面。

輔助握把

將輔助握把朝您拉動。



80J1233

(1) 輔助握把

！ 注意

為避免輔助握把與車頂蓬受到損傷，請勿將輔助握把往下拉。

！ 警告

若您的車輛配備有車側簾式SRS氣囊，請勿將尖銳物體掛在外套掛勾上，例如衣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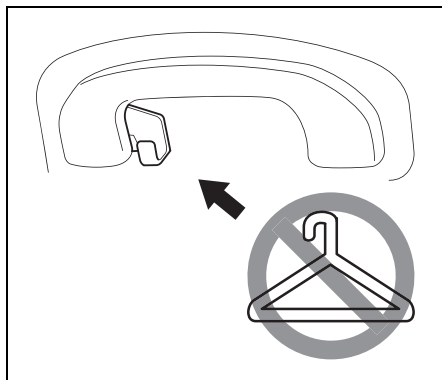
將衣服掛在掛鉤上時，請不要使用衣架。

！ 注意

- 您可以將外套掛在外套掛鉤上。這些掛鉤不可用於過大或過重的物體。
- 為避免掛鉤斷裂，物品重量不可超過以下規定：

外套掛勾：1 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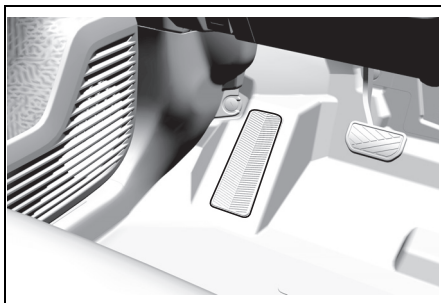
衣物掛鉤



65T07012

休息踏板

利用休息踏板支撐您的左腳。



58U060018

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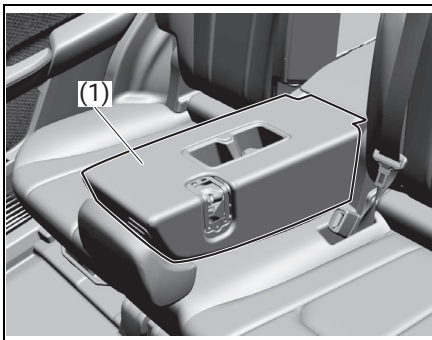
前



58U060053

(1) 前座扶手

後



58U060054

(1) 後座扶手

！ 注意

坐在扶手上或將行李置於扶手上可能會損壞扶手。

切勿坐在扶手上或將行李置於扶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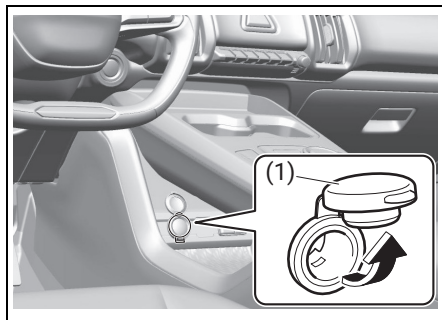
電源插座

當 POWER 開關在「ACC」或「ON」時，才可使用電源插座。

插座可提供 12 V / 120 W / 10 A 的電源提供電器配件使用。

使用電源插座時，請開啟飾蓋。

中控台



58U060019

(1) 飾蓋

上圖中的電源插座為展示範例；實際設備依車輛類型有所不同。

警告

不使用電源插座時，請蓋上飾蓋。
若有任何異物進入電源插座內，可能會造成故障或短路。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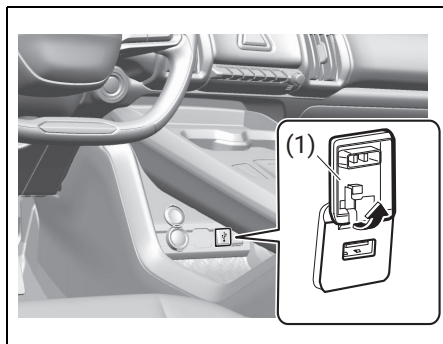
- 為了避免保險絲燒毀，同時使用兩個插座時，不可超過 12 V / 120 W / 10 A 的總電源容量。
- 若在 BEV 系統關閉時還連接著任何具有充電功能的電子設備 (例如行動電源)，可能會導致 BEV 系統無法正常關閉。BEV 系統關閉時，請移除任何具有充電功能的電子設備 (例如行動電源)。

- 若在 BEV 系統關閉時使用電源插座，12 V 電瓶電量可能會耗盡。此外，若在 BEV 系統啟動的狀態下長時間使用電源插座，12 V 電瓶電量可能會耗盡。
- 不使用插座時，請蓋上飾蓋。
- 使用不合適的電器配件會造成車輛電器系統損壞。請確認電器配件適用於此類電源插座。
- POWER 開關在「LOCK (OFF)」時，音響或多媒體系統可能會無法關閉，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可能沒有作用。這些情況可能會因為與電源插座連接的電子設備而發生。若發生此情形，請將電源插座上的電子配備拔除並確認情況是否改善。若故障仍持續存在，請洽 Toyota 保養廠檢修。

USB 連接埠

USB 連接埠

打開飾蓋，然後將您的智慧型手機、USB 裝置等設備連接至此插座。



58U060022

(1) 飾蓋

⚠ 警告

如果異物進入 **USB** 連接埠，可能會發生故障或短路。

不使用 **USB** 連接埠時，請務必關上飾蓋。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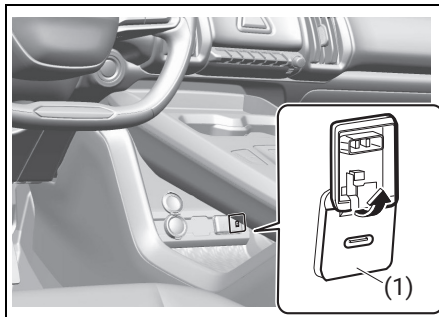
若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長時間使用 **USB** 連接埠，**12 V** 電瓶電量可能會耗盡。切勿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長時間使用 **USB** 連接埠。

USB 充電埠

當 **POWER** 開關切換為「**ACC**」或「**ON**」時，可以使用充電線為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充電。

前

- 標準充電功率：5 V / 3.0A (15 W)
- USB 充電埠規格：Type-C



58U060020

(1) 前座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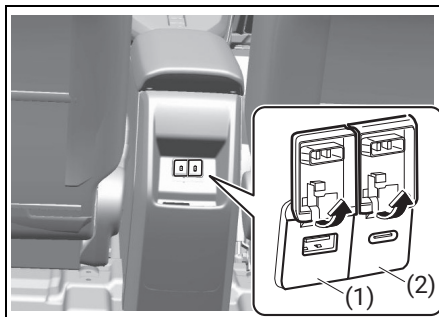
後

左側插座

- 標準充電功率：5 V / 2.4A (12 W)
- USB 充電埠規格：Type-A

右側插座

- 標準充電功率：5 V / 3.0A (15 W)
- USB 充電埠規格：Type-C



58U060021

(1) 左側充電埠

(2) 右側充電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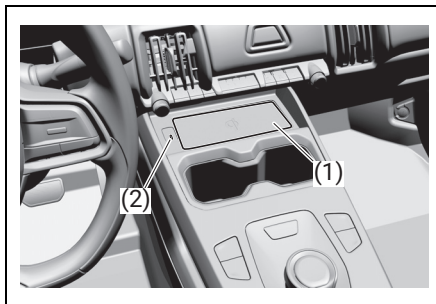
！ 注意

若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長時間使用 **USB** 充電埠，**12 V** 電瓶電量可能會耗盡。切勿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長時間使用 **USB** 充電埠。

無線充電座（若有此配備）

配備無線充電功能的智慧型手機，只要裝置符合無線充電聯盟的 **Qi** 認證，即可將其置於充電區進行充電。無線充電座一次只能支援一部智慧型手機。

若智慧型手機尺寸大於充電區，則無法使用無線充電座。此外，取決於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座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請參閱智慧型手機的操作手冊。無線充電座採用感應式充電技術為智慧型手機充電。感應式充電系統的效率低於傳統的有線充電。因此，使用者在充電過程中可能會遇到裝置溫度較高的情況。



58U060040

(1) 無線充電座

(2) 運作指示燈

「Qi」標誌



76TS70360

「Qi」符號為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的註冊商標。

⚠ 警告**行車時注意事項**

- 基於安全考量，行駛中為智慧型手機充電時，駕駛人不得操作可攜式裝置。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 裝有植入式心臟節律器、心臟再同步化治療節律器或植入式心律去顫器以及任何其他電子醫療裝置的使用人，應向其醫師諮詢無線充電座的使用方式。無線充電座的運作可能會對醫療裝置產生影響。

避免損壞或燙傷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起火、設備故障或損壞，或因高溫而灼傷。
- 切勿在充電時將任何金屬物體置於充電區和可攜式裝置之間。切勿將鋁箔等金屬物體貼在充電區。
- 切勿在充電時用布或其他物體蓋住無線充電座。
- 切勿嘗試為與 **Qi** 無線充電標準不相容的可攜式裝置充電。
- 切勿拆解、改裝或拆卸無線充電座。
- 切勿對無線充電座施力或撞擊無線充電座。
- 切勿將水、飲料等液體潑灑到無線充電座或智慧型手機。

⚠ 小心

取決於手機類型，具有磁吸陣列（用於對準 / 固定充電器）的手機，可能有不同的充電性能 / 發熱情況。

！ 注意**無線充電座可能不會正常運作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無線充電座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智慧型手機充滿電時
- 充電區和智慧型手機之間有金屬物體等異物時
- 充電板上有灰塵和其他碎屑物時
- 智慧型手機在充電時出現發熱情況
- 智慧型手機以充電面朝上置於無線充電區時
- 智慧型手機未置中放在充電區時
- 車輛靠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器、機場或其他產生會強烈電波或電器雜訊的設施時
- 智慧型手機接觸到或被以下任何金屬物體蓋住時：
 - 任何含有鋁箔的物體，例如卡片、香菸盒等
 - 金屬材質的皮夾或背包
 - 硬幣
 - 金屬暖手物品
 - **CD** 和 **DVD** 等媒體
- 附近有您愛車以外的無線鑰匙（會發送無線電波）正在使用時。
- 車輛的智慧型鑰匙操作可能會受到無線充電功能的影響。請將智

慧型鑰匙保持遠離無線充電座，以免發生車輛無法偵測到智慧型鑰匙的情況。

- 若無線充電座出現上述情況之外的無法正常運作情形，則無線充電座可能發生故障。在此情況下，請參閱錯誤 / 故障表。

避免故障或資料受損

切勿在充電時將磁卡（例如信用卡）或磁性記錄媒體靠近無線充電座。否則資料可能會因磁力影響而被刪除。

此外，切勿將手錶等精密儀器靠近無線充電座，因為此類物體可能會發生故障。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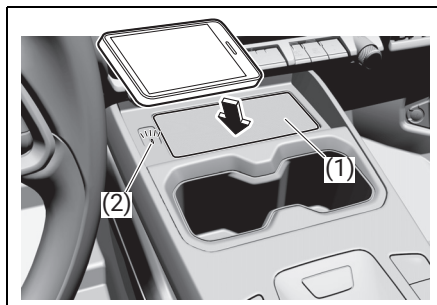
切勿長時間使用無線充電座。長時間充電可能會影響 12 V 電瓶的健康度。

使用無線充電座

此無線充電座已通過 Qi 1.2.4 版本認證。若要查看您智慧型手機的 Qi 版本，請參閱無線充電聯盟網站上的官方產品清單。

若要開始無線充電，請將配備無線充電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放在無線充電座的中央。確實關閉所有車門（包括尾門），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ON」。若 POWER 開關在「LOCK (OFF)」或「ACC」，便無法進行無線充電。請將智慧型手機充電面朝下置於無線充電區。充電時，運作指示燈（藍色）會亮起。

若未開始充電，請將智慧型手機置於充電區的中央。充電完成後，運作指示燈（綠色）會亮起。



58U060041

(1) 無線充電座

(2) 運作指示燈

備註

- 取決於可攜式裝置或智慧型手機，可能需要幾秒才會開始充電。
- 若可攜式裝置在充電完成後經過一段時間仍未移動，無線充電座將重新開始充電。
- 若移動了在充電區內的可攜式裝置，充電將暫時停止，然後再重新開始。
- 不相容 / 非 Qi 認證的智慧型手機可能會發出 FOD / 錯誤警告。
- 取決於手機類型及其規格，充電性能可能有所不同，或手機可能會發熱。
- 充電時，可攜式裝置或智慧型手機的表面可能會些微發熱，此屬正常現象。

無線充電座運作指示燈狀態

運作指示燈 *1	說明
熄滅	無線充電座關閉
橘黃色	無線充電座啟動並準備充電
藍色	充電中
綠色 *2	充電完成

*1：取決於車型 / 氣候條件，運作指示燈亮度可能有所不同。

*2：取決於智慧型手機，即使充電完成後，運作指示燈仍有可能不會變為綠色。

錯誤 / 故障狀態

運作指示燈	說明	應對措施
熄滅	無線充電座無法與車輛進行通訊。	若錯誤仍然存在 *3，請洽詢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
閃爍紅光	有異物 (金屬物體) 出現或手機在充電區發生位移。	移除手機殼 (含金屬成分) 等異物 將手機置中。
	智慧型手機溫度過高。	移開手機並待其冷卻一段時間。
	無線充電座溫度過高。	待其冷卻一段時間。
	無線充電座無法與車輛進行通訊。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紅光恆亮	可能發生不可回復的故障。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3：確認未發生無線充電功能中斷的情況。(→P.398)

 備註

取決於智慧型手機與無線充電座之間的通訊，運作指示燈單元可能會發出閃爍紅光 / 紅光恆亮警告。

無線充電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當 POWER 開關在「ON」時。

可充電的智慧型手機

與 Qi 無線充電標準相容的智慧型手機可透過無線充電座充電。然而，無法保證與所有符合 Qi 無線充電標準的裝置相容。

若智慧型手機裝有保護套或配件

若安裝與 Qi 標準不相容的保護套或配件，請勿為智慧型手機充電。取決於所安裝保護套及 / 或配件的類型（例如，保護套很厚或保護套上有金屬環），便可能無法為智慧型手機充電。若將智慧型手機置於充電區仍無法充電，請拆下保護套及 / 或配件。

若在充電時聽到 AM 收音機廣播出現干擾

使用無線充電座時可能會聽到一些雜音。

遇到下列任一情況時，無線充電功能都會中斷

- 當 POWER 開關切換為「ACC」或「LOCK (OFF)」時
- 12 V 電瓶電量過低時
- 在 POWER 開關為「ON」時踩下煞車踏板。將在「READY」指示燈亮起或放開煞車踏板後，重新開始充電。

- 除了上述情況外，在執行智慧型鑰匙搜尋期間，無線充電座將不會運作。
- 取決於車輛行駛模式條件，充電可能會受到影響。
- 當任一車門（包括尾門）開啟或從車內取出智慧型鑰匙時。一旦所有車門關閉且智慧型鑰匙位於車內後，就會開始充電。
- 無線充電座和智慧型手機之間出現任何異物（例如硬幣、鑰匙等金屬物體）。
- 無線充電座內部溫度異常升高或智慧型手機過熱時
- 當無線充電座內部溫度超過設定溫度時，充電將停止。一旦溫度回到工作範圍內，充電功能將會恢復。
- 智慧型手機在車輛行駛狀態下發生位移可能會影響充電。
- 車輛停放在 FM/AM 電台、電視台、發電廠等電磁波或雜訊較強的地方。
- 某些智慧型手機的無線充電速度可能有所不同，且可能因為智慧型手機製造商本身所定義之保護機制的緣故而停止充電。
- 取決於智慧型手機製造商，某些智慧型手機可能會顯示充電停止警告，而這不應視為無線充電座的故障。
- 取決於智慧型手機尺寸 / 位置，使用者可能會遇到間歇性 / 無法充電的問題，而這不應視為無線充電座的故障。
- 強行插入智慧型手機可能會損壞無線充電座。

當置於無線充電座上的智慧型手機連接 USB 傳輸線時

會依照智慧型手機製造商所定義的方式進行充電。依據上述運作指示燈 LED 狀態的變化，使用者可能會收到不同的故障 / 錯誤警告。

清潔無線充電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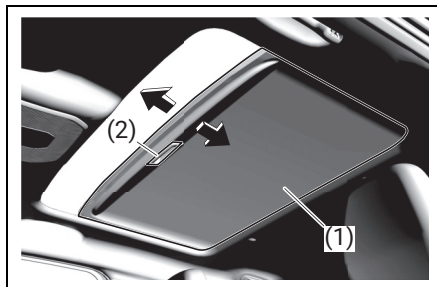
- 請勿使用機油、黃油、酒精、苯或稀釋劑清潔充電板。
- 切勿在充電時用毛巾、衣服或其他物體蓋住充電板
- 切勿噴灑可能會接觸到充電板表面的噴霧劑。

⚠ 警告

切勿使無線充電座受潮。否則可能導致無線充電介面產生高溫並導致灼傷或觸電，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遮陽板 (若有此配備)

開啟和關閉遮陽板時，握住把手並朝車輛的前、後方向滑動。



58U060038

(1) 遮陽板

(2) 把手

⚠ 警告

若您在駕駛時操作遮陽板，有可能會因為操作遮陽板而分心，進而導致非預期的意外事故。行駛中請勿操作遮陽板。

音響系統

音響系統音量請適量，不可影響駕駛安全

- 當透過車內揚聲器撥放音樂或其他音源時，若在車內或車輛附近使用行動電話通話，音響喇叭可能會發出噪音。這並非表示故障。
- 若接收到不明電波訊號干擾時，多媒體系統與音響設備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多媒體系統與音響設備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 警告

若操作多媒體系統與音響系統，有可能因為分心而導致意外事故發生。

行駛中請勿操作多媒體系統與音響系統。

! 注意

若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長時間使用多媒體系統或音響系統，有可能會造成 **12 V** 電瓶電量耗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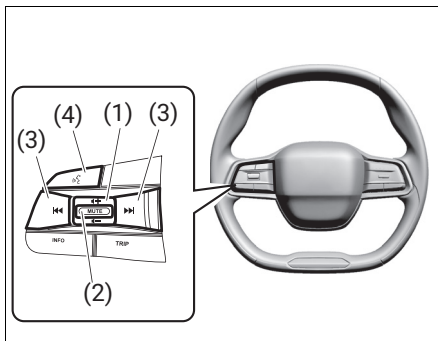
BEV 系統關閉狀態下不可長時間使用多媒體系統與音響系統。

遠端音響控制

POWER 開關在「**ACC**」或「**ON**」時即可使用音響遙控開關。

您可使用方向盤上的開關來控制音響系統的基本功能。

- 請參閱隨附的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58U06026G

- (1) 音量開關
- (2) 靜音開關
- (3) 音響遙控開關
- (4) 語音辨識開關

音量開關

這個開關用來調整音量。

- 音量提高，請按「+」。
- 音量降低，請按「-」。
- 音量會持續提高或降低直到您放開開關。

📖 備註

您也可以透過操作音量旋鈕來調整音量。順時針旋轉音量旋鈕即可提高音量；逆時針旋轉即可降低音量。



58U060064

(1) 音量旋鈕

靜音開關

要選擇靜音時，按下此開關。

備註

按壓音量旋鈕即可靜音。再次按壓即可取消靜音。



58U060064

(1) 音量旋鈕

音響遙控開關

每次按下開關，就能夠選擇您喜歡的電台或是音樂，將會顯示目前已選擇的模式。

語音辨識開關 *1

如配備語音辨識功能就可利用開關進行操作。使用該功能前，您需要先進行設定。詳情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1：在多媒體系統上使用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時

Apple CarPlay 不一定適用於您的國家與地區。

有關 Apple CarPlay 細節，請造訪以下網站：

<http://www.apple.com/ios/carplay>

Android Auto™ 服務不一定適用於您的國家與地區。

有關 Android Auto 的細節，請參照 Google 說明網站：

<http://support.google.com/androidauto>

無線電頻率發射器的安裝

備註

若您要在車上使用無線電頻率 (RF) 發射設備，強烈建議您選擇符合所在國家之相關法規條例的設備，並且洽詢 Toyota 保養廠合格維修技師的建議。

注意

行動通訊設備安裝不當所引起的車輛性能問題，例如：行動電話或 **CB** (民用波段) 無線電或其他無線發射裝置可能會造成車輛 **BEV** 系統或任何其他電器系統方面的電子干擾。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合格維修技師的建議。

7. 保養和維護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404
鏽蝕預防	404
清潔外觀	405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410
車輛處置注意事項	410
清潔內裝	410
保養	413
保養週期	413
動力室蓋	416
BEV 系統冷卻液	418
e- 聯合傳動器油液	420
煞車	421
擋風玻璃清洗液	423
12 V 電瓶	424
方向盤	425
輪胎	426
空調濾芯	429
智慧型鑰匙	430
保險絲	432
頭燈校準	438
燈泡更換	439
雨刷片	440
AC 充電纜線	443

鏽蝕預防

小心維護您的愛車避免鏽蝕是很重要的。如何維護車輛避免鏽蝕的說明如下。仔細閱讀並遵守這些說明。

關於鏽蝕的重要資訊

一般鏽蝕的成因

- 1) 車輛的底盤或車架等難以處理部位積聚鹽分、髒汙、溼氣或化學物。
- 2) 處理過的或噴漆金屬表面因小意外或石塊造成的擦撞所導致的缺口、刮傷和任何損壞。

加速鏽蝕的外在條件

- 1) 鹽分、灰塵、化學物、海風或工業汙染將會加速金屬鏽蝕。
- 2) 高濕度將會增加腐蝕的速度，尤其是溫度剛好在冰點以上時。
- 3) 車輛若有某些部位長時間處於濕氣下會加速鏽蝕，即使車身其餘部位維持乾燥。
- 4) 車輛通風不良的部位由於無法快速乾燥，會因為高溫而加速腐蝕。

由這些資訊可知，您必須盡量保持車輛（特別是底盤）的乾淨和乾燥，並應盡速修補損壞的漆面或保護塗層。

如何防止鏽蝕

常常清洗車輛

定期洗車使車輛保持乾淨是維護車輛漆面和避免鏽蝕的最佳方法。

至少在冬季期間清洗一次並且在冬季結束後立即清洗一次您的愛車。盡量使車輛保持乾淨和乾燥，尤其是底盤部分。

如果時常在灑鹽路面上行駛，您的車輛在冬季期間應至少每個月清洗一次。如果您住在離海邊很近的地方，您的車輛在整年中應至少每個月清洗一次。

除去外物附著

漆面上如果殘留外物（例如鹽分、化學物、路面上的機油或柏油、樹脂、鳥糞和工業落塵）會使漆面受損。盡快清除這些附著物。如果這些附著物很難洗掉，可能需使用清潔劑來清洗。確定您使用的清潔劑不會傷害漆面，而且具有清除附著物的專用功能。使用這些特殊的清潔劑時應遵守廠商的指示。

修補受損的漆面

請仔細檢查您愛車的漆面是否損傷。若您發現漆面有任何缺口或刮傷，應立刻修補以防止鏽蝕。如果缺口和刮傷已經造成金屬裸露，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保持乘客座和行李廂清潔

濕氣、髒汙或泥土會積聚在地毯下方且會造成鏽蝕。偶而檢查地毯下方以確認此區域清潔和乾燥。若在越野路況或雨天行駛車輛，需要更頻繁地檢查車輛。

某些貨物，例如化學品、肥料、清潔劑、鹽等具有強烈腐蝕性。這些物品

必須以密封容器包裝來運輸。如果發生噴濺或洩漏時，應立即清潔並擦乾受影響的區域。

車輛停放在乾燥、通風良好的場所

請勿將車輛停放在潮濕、通風不良的場所。若時常在車庫內洗車或在車輛淋濕時停入車庫，您的車庫可能會潮濕。車庫內的高濕度會造成或加速鏽蝕。車庫若是通風不良，即使車庫的溫度很高，潮濕的車輛也會產生鏽蝕。

清潔外觀

用於維持烤漆美觀

要長期保持車輛外觀美麗，日常的照顧相當重要。

- 關於車輛停放與保存，我們建議停放在通風良好有屋頂的車庫。
- 下列情況常造成鏽蝕與褪色，請立即清洗車輛：
 - 當在海邊或在噴灑防凍劑的路面行車過後（清洗底盤特別是輪弧內部）
 - 當鳥屎、昆蟲屍體、樹液、鐵屑、煤灰、煙灰、焦油等附著於車漆時，或遇酸雨時
 - 當車身覆蓋著灰塵與泥土

備註

不可在未塗裝的塑膠件上打蠟。在這些表面打蠟會造成白化或不均勻外觀。

- 飛濺的碎石或刮痕會造成鏽蝕。盡速修補這些區域。



80J302

！ 注意

- 修補車身漆面上的刮痕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使用不當原料進行修補時會造成漆面受損。

- 使車輛保持清潔和避免髒污是很重要的。車輛未維持清潔會使漆面褪色或車身零件鏽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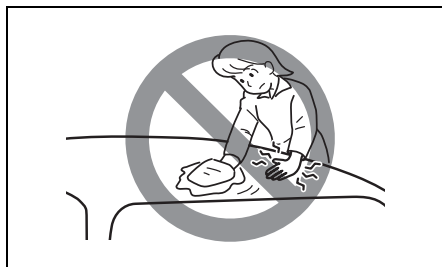
洗車注意事項

⚠ 小心

- 請勿在 **BEV** 系統運作時洗車和打蠟。
- 清洗車輛底盤和葉子板時，由於該處有尖銳邊緣的零件，您應穿戴手套和長袖衣服保護雙手和手臂避免割傷。
- 車輛完成清洗後，在駕駛前請小心測試煞車，以確定煞車維持正常效能。

! 注意

- 若水接觸動力室，其可能會導致 **BEV** 系統故障或電器組件失效。不可直接對動力室內部沖水，否則可能會導致內部電子組件等起火的風險。



84S09240

- 清洗車輛或對車輛進行打蠟時，不可靠在車身上或用力推壓。
- 如此可能導致其變形。

- 如果前保險桿或後保險桿上的烤漆被刮傷，以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的部分功能

清洗

⚠ 警告

- 請勿在 **BEV** 系統運作時洗車和打蠟。
- 清洗車輛底盤和葉子板時，由於該處有尖銳邊緣的零件，您應穿戴手套和長袖衣服保護雙手和手臂避免割傷。
- 車輛完成清洗後，在駕駛前請小心測試煞車，以確定煞車維持正常效能。

手工洗車

洗車時，請儘可能將其停在陽光不會直接照射的地方，並遵照以下說明：

- 1) 用水柱沖洗車輛底盤和車輪室，去除泥土和碎石。使用大量的水。

! 注意

清洗車輛時：

- 請勿將超過 **80°C** 的蒸氣或熱水對準塑膠零件。
- 為避免損壞 **BEV** 系統組件，請勿使用加壓水柱清洗動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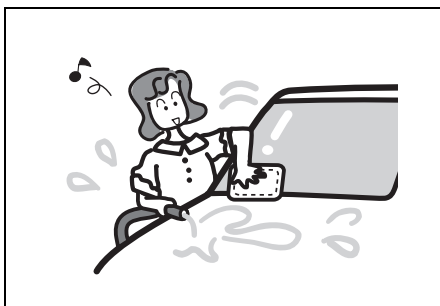
- 2) 沖洗車身使髒污脫落。以流動的水去除車身外觀的髒污和泥土。您可使用柔軟的海綿或刷子。請勿使用會刮傷漆面或塑膠的堅硬清洗工

具。請記住，許多車輛的頭燈蓋和燈殼都是由塑膠做成。

！ 注意

為避免漆面或塑膠表面受損，請勿在清水不夠時清除髒污。請遵守上述步驟。

- 3) 使用溫和的清潔劑或洗車精及海綿或軟布清洗整個外觀。海綿或軟布應時常浸在清潔液中。



80J303

！ 注意

使用市售的洗車產品時，應遵守廠商規定的注意事項。請勿使用強力家庭用清潔劑或肥皂。

- 4) 當髒污完全去除後，使用流動的清水沖掉清潔劑。
- 5) 以濕麂皮或布擦拭車身，然後讓車輛在陰涼處風乾。

使用自動洗車機

！ 注意

- 如果使用自動洗車機，請確認不會損壞車身零件，例如：車頂天線。如果無法確認，請洽洗車操作人員。

- 使用自動洗車機前，請確實關閉充電蓋。
- 裝置車尾擾流翼車輛不可使用自動洗車機。
有可能會被洗車機卡住造成擾流翼損壞。

📖 備註

取決於自動洗車機狀況，清洗刷可能會造成刮痕，導致烤漆表面失去光澤或加速烤漆劣化。

使用高壓清洗機

！ 注意

- 若使用高壓清洗機，請讓噴嘴與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 噴嘴太靠近車輛或對準水箱護罩或保險桿等開口處有可能會導致車身及零件故障。
- 將噴嘴對準車窗及車門框有可能會導致車內進水。
- 使用高壓清洗機前，請確實關閉充電蓋。否則可能會損壞充電口。
- 切勿使用高壓清洗機清洗車輛底部。動力電池可能會進水而導致 **BEV** 系統故障或失效。
- 切勿將噴嘴朝向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周圍部位。將噴嘴朝向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周圍部位可能會造成攝影機進水，進而導致起火、故障或凝結水露。
- 請避免碰撞到感知器區域，或將高壓洗車機的噴嘴指向感知器區域，否則，感知器可能會損壞。

前擋風玻璃保養

若有油膜附著在擋風玻璃上以致雨刷無法妥善清潔玻璃時，利用玻璃清潔劑手動清潔擋風玻璃。

鋁圈的維護

備註

- 切勿使用酸性或鹼性清潔劑，或是內含汽油溶劑的清潔劑清洗鋁圈。此類清潔劑會造成表面產生永久性斑點、變色及龜裂，並損壞輪圈飾蓋。
- 切勿使用硬毛刷及含有研磨材料的肥皂。這些都會損傷鋁圈表面。

車燈保養

清洗車燈鏡頭部位並用軟布擦拭乾淨。

！ 注意

- 不可使用清潔劑或有機溶劑來清洗車燈的鏡頭表面。鏡頭可能龜裂。
若使用有機溶劑在內的清潔劑清洗燈具，請用大量清水洗淨。
- 不可在鏡頭上打蠟或用硬毛刷清潔。會造成鏡頭損壞與加速劣化。

攝影機保養

清洗鏡頭並用軟布擦拭乾淨。若鏡頭髒汙，使用中性清潔劑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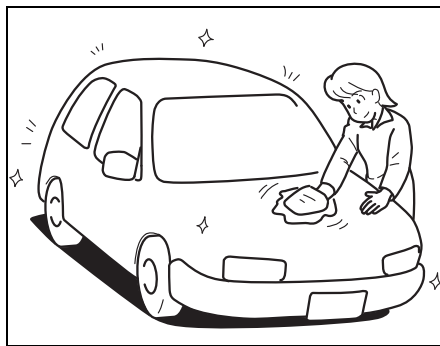
！ 注意

- 若用酒精、輕油或稀釋劑擦拭鏡頭可能導致變色。
擦拭攝影機時，不可使用酒精、輕油或稀釋劑。
- 攝影機鏡頭有硬質鍍膜所以不易刮傷。但是，如果常使用毛刷清潔車輛，或許會造成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影像難以辨識的狀況。
小心勿刮傷鏡頭。

打蠟

車輛清洗後，建議打蠟和磨光以進一步保護並美化漆面。

- 僅可使用品質良好的蠟和亮光劑。
- 使用蠟和亮光劑時，請遵守廠商規定的注意事項。



60G412

不可對車輛外部零件過度施力

！ 注意

對車外零件過度施力如擾流板、前保險桿、後保險桿、側裙等，會造成損壞。

車輛處置注意事項

當飲料或液體灑出時

警告

請勿讓液體在車內溢出、噴灑或噴濺。以下項目可能會故障，或可能起火。飲料等灑出時，請立即諮詢 Toyota 保養廠。

- SRS 氣囊系統
- 音響設備
- 電系零件例如開關和電線
- 可動式零件例如檔位切換旋鈕或安全帶扣

注意

安全帶提醒燈的感知器是內建於前、後乘客座椅墊內。

若灑出的液體是汽水或果汁這類，安全帶提醒燈的感知器就可能會損壞。

若您不小心在座椅墊上灑出液體時，請立刻用乾淨軟布擦拭乾淨。

清潔內裝

- 使用吸塵器清潔車內灰塵砂土等，用軟布與清潔的冷水或溫水擦拭內裝部位。若內裝佈滿塵土，容易產生刮傷。
- 若有任何液體如芳香劑或飲料在車內打翻，請盡速使用衛生紙或軟布擦拭乾淨。潑灑出來的液體會造成汙漬、變色或龜裂。

警告

請勿讓水或其他液體噴灑到內裝。若多媒體系統、音響組件、開關、底板下方電線或者其他電器零件變濕，就會有起火或故障的風險，且 SRS 氣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若不慎打翻水或飲料，請盡速洽詢 Toyota 保養廠進行檢查。

注意

- 不可使用含有下列物質的化學用品，因為會造成髒污、變色、變形或強度劣化等：
 - 溶劑如輕油、汽油、稀釋劑、或去膠劑
 - 酸性或鹼性清潔劑
 - 漂白水或染劑
- 不可在空調、電子設備（如音響或多媒體系統）或開關的周圍部位使用含有矽的化學產品。接觸到矽利康有可能導致故障。
- 請勿將真皮產品與顏料、毛皮或乙烯基產品等長時間放在您的愛車內。因為有可能會造成內裝變色或變形。

備註

為避免液體空氣芳香劑意外潑灑，建議將容器固定或是改用固態空氣芳香劑取代。

乙烯基布料內裝

準備肥皂水，或用溫和的清潔劑與溫水混合。用沾上清潔劑的海綿或軟布沾濕內裝數分鐘，使髒污鬆脫。用乾淨的濕布擦拭內裝表面除去髒污和清潔劑。如果表面仍有髒污，則重複此程序。

織布內裝

用吸塵器吸除鬆脫的髒污。使用沾有溫和肥皂水的乾淨濕布擦拭髒污部位。要清除肥皂水時，用乾淨的濕布再擦一次該部位。重複此程序直到髒污去除，或使用市售的織布清潔劑來清除頑固的髒污。使用織布清潔劑時，請小心遵守廠商的指示和注意事項。

安全帶

使用溫和的肥皂水清潔安全帶。安全帶不可漂白或染色。如此會弱化安全帶的織布。

警告

不可使用漂白劑、溶劑或染劑。這些產品會造成污漬、變色和劣化，而使安全帶無法正常作用。

乙烯基布料踏墊

一般髒污可用清水或溫和的肥皂水清潔。使用刷子協助擺脫髒污。髒污鬆脫後，用清水徹底沖洗踏墊並放在陰涼處風乾。

地毯

盡量常用吸塵器清除髒污和泥土。使用沾有溫和肥皂水的乾淨濕布擦拭髒污部位。要清除肥皂水時，用乾淨的濕布再擦一次該部位。重複此程序直到髒污去除，或使用市售的地毯清潔劑來清除頑固的髒污。使用地毯清潔劑時，請小心遵守廠商的指示和注意事項。

儀表板和中控台

用吸塵器吸除鬆脫的髒污。以用力扭過的乾淨濕布輕輕擦除髒污。重複此步驟直到髒污完全清除。

！ 注意

- 請勿使用含有矽的化學產品來擦拭例如空調系統、音響、多媒體系統或其他開關的電器元件。這些產品會造成組件的損壞。
- 液態芳香劑、汽水或果汁等液體可能會讓以樹脂為基礎的零件和紡織品出現變色、皺褶和裂痕的情況。請立即以紙巾或軟布擦乾。
- 請勿將真皮產品與顏料、毛皮或乙烯基產品等長時間放在您的愛車內。這樣可能會造成內裝變色或劣化。

擋風玻璃內側維護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請保護前攝影機器鏡頭，避免沾染灰塵和玻璃清潔劑。切勿碰到鏡頭。若安裝前識別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汙，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後擋風玻璃內側維護

備註

用沾水的軟布沿著後除霧器線，擦拭後擋風玻璃的內側，以免損壞後除霧器線和端子。

保養週期

保養表顯示何時需要執行車輛的例行保養。此表以公里和月數指出應進行檢查、調整、潤滑和其他維修工作的時程。如果經常在嚴苛條件下駕駛，必須縮短這些維修工作的週期。

「R」：更換或更新

「I」：檢查、清潔、調整、潤滑或視需要更換

警告

- **Toyota** 建議有星號 (*) 標示的保養項目由合格的 **Toyota** 保養廠來進行。若您是合格的維修人員，您可參考本章的說明，進行無星號標示的保養項目。如果您無法確定自己是否能成功進行無星號標示的保養工作，可以請 **Toyota** 保養廠來為您實施保養。
- 避震器內充填有高壓氣體，不可將其分解或投入火中。避免將其放置在加熱器或加熱裝置附近。當處理避震器時，必須安全釋放避震器中的氣體。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提供協助。

注意

當您的車輛需要更換零件時，建議您使用 **Toyota** 原廠零件或同級品。

嚴苛駕駛條件下的保養建議

若您的愛車主要是在以下其中一種或數種情況下行駛，便屬於嚴苛駕駛條件：

- 行駛於嚴寒天氣和 / 或灑鹽道路。
- 行駛於粗糙和 / 或泥土路面。
- 在多灰塵的地區行駛。

若車輛用途為物流、警車、計程車或其他商業用途，也應該依照此保養表的指示。若空調的風量減少，須更頻繁地清潔空調濾芯。

定期保養表

本週期必須由里程表的讀數或月數來判斷，以先到者為準。		km (x1,000)	20	40	60	80	100	120
		月數	12	24	36	48	60	72
BEV 系統								
*	動力電池冷卻液 *1		僅限第一次：於 200,000 km 或 180 個月時更換。 第二次之後：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更換。					
*	暖氣冷卻液 *1		僅限第一次：於 160,000 km 或 96 個月時更換。 第二次之後：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更換。					
煞車								
*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	煞車軟管和硬管		—		—		—	
*	煞車踏板							
*	煞車油			R		R		R
底盤和車身								
	輪胎 / 輪圈							
*	車輪軸承	一般行駛情況	—		—		—	
*	車輪軸承	嚴苛駕駛條件						
*	傳動軸防塵套		—		—		—	
*	懸吊系統		—		—		—	
*	轉向系統		—		—		—	
*	e- 聯合傳動器油液	僅限嚴苛駕駛條件	每 100,000 km 更換					
	所有鎖扣、絞鏈和鎖		—		—		—	
*	空調濾芯	一般行駛情況	—		R	—		R
*	空調濾芯	嚴苛駕駛條件			R			R

*1 在每日檢查中執行冷卻液液位檢查。(→P.418)

本週期必須由里程表的讀數或月數來判斷，以先到者為準。		km (x1,00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月數	84	96	108	120	132	144
BEV 系統								
*	動力電池冷卻液 *1		僅限第一次：於 200,000 km 或 180 個月時更換。 第二次之後：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更換。					
*	暖氣冷卻液 *1		僅限第一次：於 160,000 km 或 96 個月時更換。 第二次之後：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更換。					
煞車								
*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	煞車軟管和硬管		—		—		—	
*	煞車踏板							
*	煞車油			R		R		R
底盤和車身								
	輪胎 / 輪圈							
*	車輪軸承	一般行駛情況	—		—		—	
*	車輪軸承	嚴苛駕駛條件						
*	傳動軸防塵套		—		—		—	
*	懸吊系統		—		—		—	
*	轉向系統		—		—		—	
*	e- 聯合傳動器油液	僅限嚴苛駕駛條件	每 100,000 km 更換					
	所有鎖扣、鉸鏈和鎖		—		—		—	
*	空調濾芯	一般行駛情況	—		R	—		R
*	空調濾芯	嚴苛駕駛條件			R			R

*1 在每日檢查中執行冷卻液液位檢查。(→P.418)

備註

本表涵蓋的保養時程到 240,000 km。超過 240,000 km 後，請依表中相同週期實施相同的保養。

動力室蓋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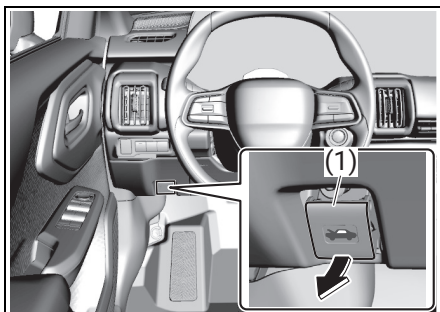
- 由於動力室蓋重量不輕，若兒童嘗試著要打開或關上動力室蓋時，可能造成傷害。不可讓兒童打開或關上動力室蓋。
- 動力室內部組件都是高溫，也可能燙傷。當打開動力室蓋時，請不要讓兒童靠近。
- 若遺留任何工具或抹布在動力室，可能造成故障。同時，動力室內部組件都是高溫，可能引發火災。清潔或檢查動力室後不可留下任何工具與抹布。

⚠ 小心

若靠近轉動中的冷卻風扇（水箱風扇），手掌、頭髮或衣服有可能被捲入造成傷害。當「READY」指示燈亮起時，請遠離冷卻風扇（水箱風扇）。

打開動力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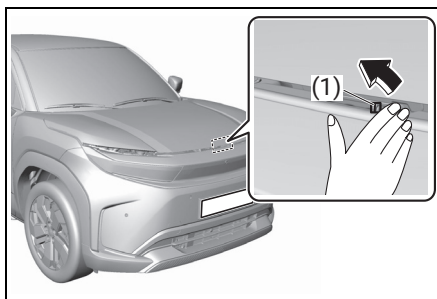
- 1) 拉起位於駕駛座外側儀表板底下的動力室蓋鎖定釋放桿。動力室蓋扣即會鬆開一半。



58U070011

- (1) 動力室蓋鎖定釋放桿

- 2) 如圖所示，用手指將動力室蓋鎖扣往旁邊推。推動鎖扣的同時掀起動力室蓋。



58U070052

- (1) 動力室蓋鎖扣

⚠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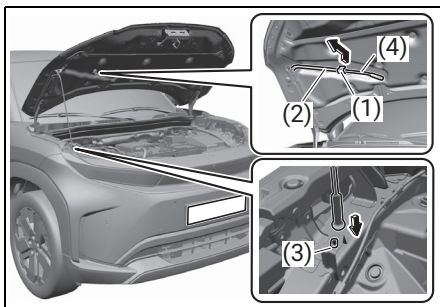
當「READY」指示燈亮起或 BEV 系統剛剛關閉時，動力室蓋鎖扣的溫度可能高到將手燙傷。

若要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或 BEV 系統剛剛關閉後打開動力室蓋，請待動力室蓋鎖扣降溫後再碰觸。

! 注意

若在雨刷臂舉起時打開動力室蓋，雨刷臂與動力室蓋都有可能損壞。不可在雨刷臂舉起時打開動力室蓋。

- 3) 以手撐住動力室蓋的同時將支撐桿從固定扣推出，然後讓支撐桿的頂端插入指定的支撐孔。



58U070053

- (1) 固定扣
- (2) 支撐桿
- (3) 指定的支撐孔
- (4) 固定點

⚠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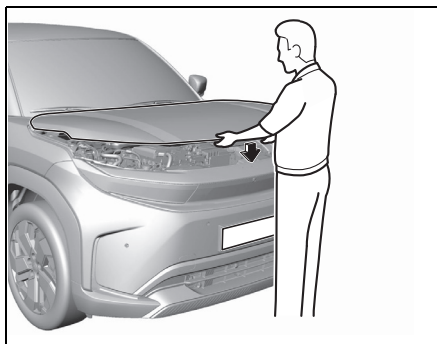
- 當「READY」指示燈亮起或 BEV 系統剛剛關閉時，支撐桿的溫度可能高到將手燙傷。若要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或 BEV 系統剛剛關閉後使用支撐桿，請待支撐桿降溫後再碰觸。
- 若是支撐桿滑出，您可能會被關上的動力室蓋壓住。確實將支撐桿的頂端插入支撐孔。
- 支撐桿可能會在動力室蓋受到強風吹襲時滑出。若是支撐桿滑出，您可能會被關上的動力室蓋壓住。風大狀況下打開動力室蓋請特別小心。

📖 備註

從固定扣拆下支撐桿時，握住如圖所示處。

關閉動力室蓋

- 1) 稍微抬起動力室蓋，然後從支撐孔中取出支撐桿。將支撐桿放回固定扣中。
- 2) 將動力室蓋降至動力室蓋鎖扣上方 20 cm 的高度，然後讓動力室蓋落下。確認動力室蓋關上後確實鎖住。



58U070054

⚠ 警告

若動力室蓋未確實蓋上，其可能會在駕駛中意外掀起，阻礙視線並且造成意外。駕駛前請確認動力室蓋已完全關閉及鎖住。

⚠ 小心

關閉動力室蓋時，乘客的身體部位例如手部有可能會被壓住而受傷。從上方壓下動力室蓋可能會使其損壞。

在關閉動力室蓋時請確認乘客的手等身體部位不在動力室蓋的擺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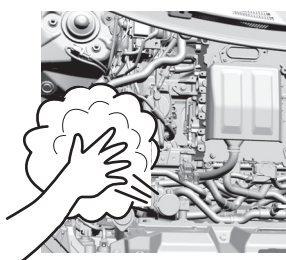
BEV 系統冷卻液

本車使用兩種不同的冷卻液：
動力電池冷卻液用於動力電池，而暖氣冷卻液用於空調。切勿混合冷卻液，因其具有不同的特性。

- 動力電池冷卻液 (→P.418)
- 暖氣冷卻液 (→P.419)

警告

- 若蒸氣從動力室、電動馬達和動力電池周圍冒出，在動力室降溫且看不到蒸氣前，切勿開啟動力室蓋。否則有灼傷等嚴重受傷的危險。
- 冷卻系統仍高溫時，切勿拆下預備水筒蓋。否則，冷卻液的熱蒸氣可能會噴出並造成嚴重傷害。
- 為了避免人員受傷，雙手、工具和衣服須遠離冷卻風扇。冷卻風扇會無預警自動運轉。



58U080034

動力電池冷卻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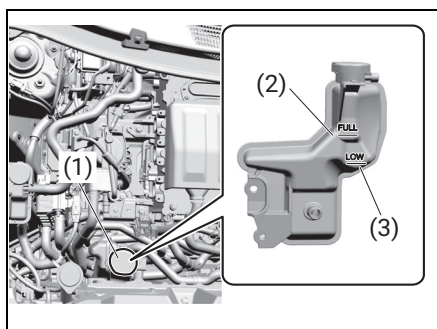
本章節說明用於冷卻動力電池的動力電池冷卻液。

！ 注意

為防止異物進入，切勿拆下預備水筒蓋。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故障。

冷卻液液位檢查

檢查預備水筒的冷卻液液位。在 BEV 系統冷卻時，冷卻液液位必須在「FULL」和「LOW」記號之間。如果冷卻液低於「LOW」記號，必須添加更多冷卻液。



58U070019

- (1) 預備水筒
- (2) 「FULL」記號
- (3) 「LOW」記號

冷卻液添加與更換

由於需要特殊程序，請由 Toyota 保養廠執行這項作業。

冷卻液的選擇

為使您的愛車維持最佳性能和耐用性，並降低動力電池短路的危險，Toyota 強烈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動力電池冷卻液。Toyota 保養廠能協助您選擇正確的冷卻液。

⚠ 警告

使用 **Toyota** 正廠動力電池冷卻液。否則可能有動力電池短路等危險，進而導致嚴重傷亡的意外事故。

！ 注意

為避免冷卻系統損壞：

- 務必使用高品質乙烯乙二醇基、低電導率冷卻液、含唑類添加劑的非胺和非硼酸鹽冷卻液。
- 不可添加額外的抑制劑或添加劑。這些化學溶劑可能和冷卻系統不相容。
- 不可混和不同種類的冷卻液，因為可能會加速密封墊磨損和 / 或發生嚴重的過熱情形，造成 **BEV** 系統嚴重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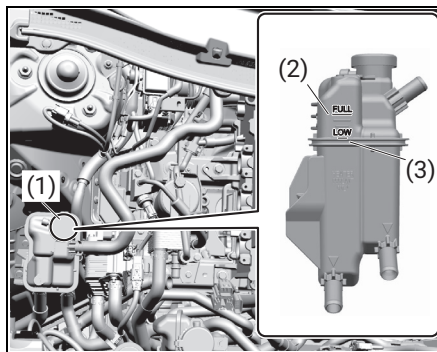
暖氣冷卻液

本章節說明用於空調系統的暖氣冷卻液。

冷卻液液位檢查

檢查預備水筒的冷卻液液位。在 **BEV** 系統冷卻時，冷卻液液位必須在「FULL」和「LOW」記號之間。

如果冷卻液低於「LOW」記號，必須添加更多冷卻液。



58U070020

- (1) 預備水筒
- (2) 「FULL」記號
- (3) 「LOW」記號

冷卻液添加與更換

於冷卻液冷卻後，拆下預備水筒蓋並添加冷卻液直到預備水筒液位達到「FULL」記號。添加預備水筒時，液位絕不能超過「FULL」記號。

由於需要特殊程序，請由 **Toyota** 保養廠執行這項作業。

⚠ 警告

吞下暖氣冷卻液可能會造成重傷或致命情形。吸入冷卻液霧氣或蒸氣或是讓冷卻液接觸到雙眼，可能會造成重傷情形。

- 不可喝下防凍劑或冷卻液。若不慎吞嚥，不可催吐。應立即洽詢毒物管制中心或醫師。
- 請避免吸入冷卻液霧氣或蒸氣。若不慎吸入，請移至通風良好的新鮮空氣區域。如果冷卻液流入眼睛，請用水沖洗。急救後，請立即就醫。
- 處理冷卻液後應徹底清洗。

- 應避免兒童和寵物接觸到暖氣冷卻液。

冷卻液的選擇

為使您的愛車維持最佳性能和可靠度，應使用 Toyota 原廠冷卻液或同等級產品。

未使用正確的冷卻液會損害空調系統。Toyota 保養廠能協助您選擇正確的冷卻液。

！ 注意

為避免損壞空調系統：

- 須使用高品質的乙烯乙二醇無矽酸鹽冷卻液和蒸餾水並稀釋到正確的混和濃度。
- 不可使用純冷卻液或清水 (TOYOTA 原廠暖氣冷卻液例外)。
- 不可添加額外的抑制劑或添加劑。其可能和空調系統不相容。
- 不可混和不同種類的冷卻液，否則，可能會加速密封墊磨損和 / 或發生冷卻液過熱情形，造成 BEV 系統嚴重損壞。

TOYOTA 原廠暖氣冷卻液

！ 注意

此冷卻液已經稀釋為正確比例。請勿另外以蒸餾水稀釋。否則可能會發生冷卻液結冰及 / 或過熱。

e- 聯合傳動器油液

液位檢查

由於需要特殊程序，請由 Toyota 保養廠執行這項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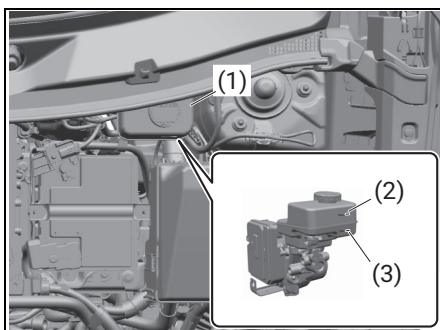
衰退性檢查或換油

因為檢查 e- 聯合傳動器油衰退性或換油需要特殊的程序、材料和工具，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執行此項作業。

煞車

煞車油

觀看動力室內的儲油筒來檢查煞車油油位。檢查液位是否在「MAX」和「MIN」記號之間。



58U070021

- (1) 儲油筒
- (2) 「MAX」記號
- (3) 「MIN」記號

⚠ 警告

- 未依照下列準則會造成人員受傷或煞車系統嚴重問題：
 - 當儲油筒內的煞車油低於一定油位，儀表顯示幕的煞車系統警示燈（紅色）會亮起，若燈號亮起，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檢查煞車系統。
 - 油液迅速流失表示煞車系統出現洩漏。此時，應立即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煞車系統。
 - 不可使用 **DOT3** 以外的煞車液。不可使用再製油液或儲存在舊瓶或開啟過的瓶子內的油液。應避免異物或其他液體進入煞車油儲油筒內。

- 若不慎吞入煞車油，將會危害身體或致命。勿讓煞車油碰觸到皮膚或眼睛，否則會受傷。若不慎吞嚥，不可催吐。應立即洽詢毒物管制中心或醫師。如果煞車油不慎碰觸眼睛，應用清水沖洗眼睛並送醫治療。處理後應徹底清洗。此產品會對動物造成毒害，應避免讓兒童和寵物接觸。

! 注意

- 若煞車油油位接近「MIN」記號線，有可能是來令片磨損及煞車油洩漏。若發生此情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檢查煞車系統。
- 煞車油會嚴重損傷漆面。必須小心充填儲油筒。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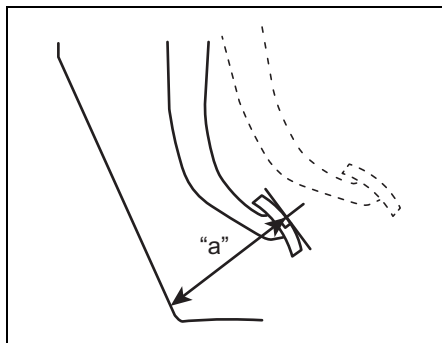
- 油位會隨著來令片磨損而逐漸降低。
- 煞車油會吸收水分，因此隨著時間推移，含水量高的煞車油，可能會導致氣鎖效應或煞車系統故障。
請依據車主使用手冊中的保養表更換煞車油。

煞車踏板

檢查煞車踏板行程。如果行程太大，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煞車系統。如果對煞車踏板的正常高度有疑慮時，請依下列說明檢查：

煞車踏板到地毯的最小距離「a」

82.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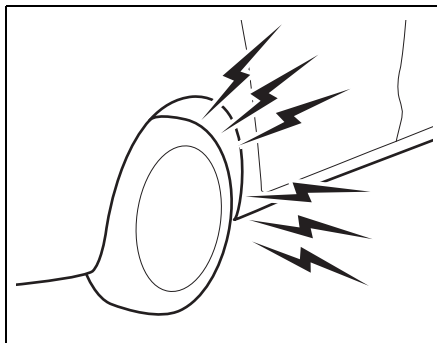
59RN09400

當「READY」指示燈亮起，在煞車踏板以 30 kg 的力量踩下時，測量踏板到地毯之間的距離。最小距離需求應符合上述規定。因為煞車系統具有自我調整功能，因此不需調整踏板行程。若是上述測得的踏板到地毯之間的距離小於最小距離，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備註

測量踏板到底板之間的距離時，請確認沒有將底板上的腳踏墊或橡膠墊包含在測量距離之內。

測量煞車踏板側邊與駕駛座車門的距離。



52RM70500

警告

若煞車來令片磨損且達最低厚度，煞車時會出現尖銳異音。

假如聽見此異音，請立即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車輛。

在此情況下繼續行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小心

如果您車輛煞車系統有下列任何問題，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做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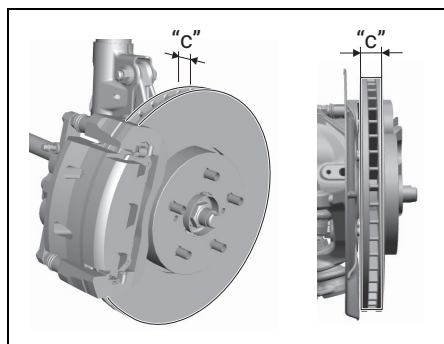
- 煞車性能不良
- 煞車不均（所有車輪的煞車未同時作動）
- 踏板行程過大
- 煞車拖曳

煞車圓盤

假如磨耗最嚴重的部位，所測得的厚度已低於下表所列數值，則必須更換新零件。拆解各煞車組件的相關測量工作以及需使用分釐卡或游標卡尺，請依據相關維修手冊的指示進行或瀏覽相關的維修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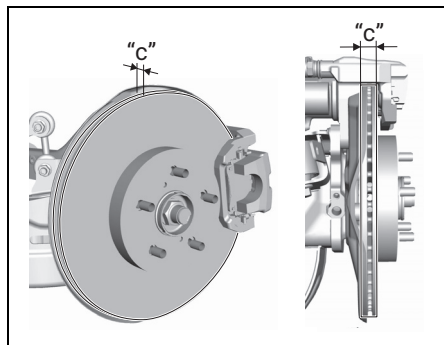
煞車位置	最小厚度「c」
前輪	25.0 mm
後輪	16.5 mm

前輪



58U07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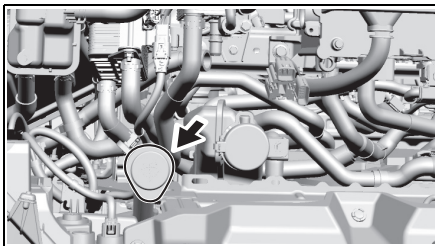
後輪



58U070047

擋風玻璃清洗液

檢查筒內是否有清洗液。視需要重新添加清洗液。必須使用品質良好的擋風玻璃清洗液，並視需要加水稀釋。



58U070022

警告

- 請勿將水箱防凍劑加入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筒內。否則在清洗液噴到擋風玻璃時，將會大幅降低能見度並且損壞您的車身漆面。
- 不可在 **BEV** 系統高溫或運轉時添加清洗液，因為清洗液含有酒精，若發生噴灑至 **BEV** 系統等情形便可能會起火。

小心

- 處理清洗液的注意事項會標註在容器上的產品標籤。請參閱說明並仔細閱讀。
- 若迅速倒入清洗液，其可能會溢出。請緩慢添加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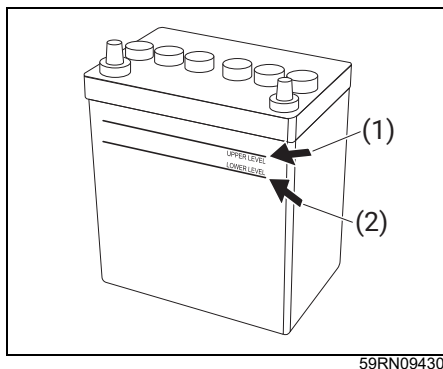
注意

- 在儲液筒內沒有清洗液時操作清洗器馬達，可能造成馬達損壞。
- 切勿只添加水。冬季有可能會凍結且擋風玻璃清洗液可能無法順利噴出。

12 V 電瓶

免保養 12 V 電瓶（無蓋式）不需要加水。有加水孔蓋的傳統式 12 V 電瓶，需隨時讓電解液保持在液位上限及液位下限之間。若發現液位低於液位上限和液位下限的中央，請添加蒸餾水至液位上限標線。您還是應定期檢查 12 V 電瓶、12 V 電瓶端子和 12 V 電瓶固定端子是否腐蝕。使用硬質刷子、氨水和蘇打水除去腐蝕。除鏽後，用清水沖洗。

如果您長時間不駕駛車輛，請拆下 12 V 電瓶負極以免放電。



(1) 液位上限標線

(2) 液位下限標線

⚠ 警告

- 12 V 電瓶會產生可燃的氫氣。避免火燄和火花接近 12 V 電瓶，否則會發生爆炸。在 12 V 電瓶附近進行維修工作時，請勿吸菸。
- 檢查或維修 12 V 電瓶時，應拆下負極纜線。小心勿讓金屬物體同時接觸 12 V 電瓶樁頭和車身而造成短路。

- 為避免傷害自己和損壞車輛或 12 V 電瓶，如果需要跨接啟動車輛，請依照跨接啟動說明。（→P.459）
- 從 12 V 電瓶灑出的稀硫酸可能會導致失明或嚴重灼傷。請穿戴護目鏡和手套。若不慎觸及，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眼睛或身體並立即送醫治療。避免兒童接觸 12 V 電瓶。
- 若在電解液位低於液位下限標線的狀態下使用 12 V 電瓶，可能會導致 12 V 電瓶使用壽命縮短、放熱或因 12 V 電瓶產生氫氣而爆炸。切勿在電解液位低於液位下限標線的狀態下使用 12 V 電瓶。

! 注意

若電解液添加超過液位上限標線，則在行駛時的振動可能會導致電解液洩漏，或取決於 12 V 電瓶充電情況，在某些情況下電解液可能會噴灑出來。這些情況可能會損壞 12 V 電瓶附近的零件。若電解液溢出，請立即用水沖洗。切勿將電解液添加超過液位上限標線。

📖 備註

12 V 電瓶使用時會消耗電解液。若發現液位低於液位上限和液位下限的中央，請添加蒸餾水至液位上限標線。

12 V 電瓶標籤符號含義

	禁止吸煙、禁止火源、 禁止火花
	護目鏡
	遠離兒童
	12 V 電瓶硫酸
	詳讀說明書
	爆炸性氣體

更換 12 V 電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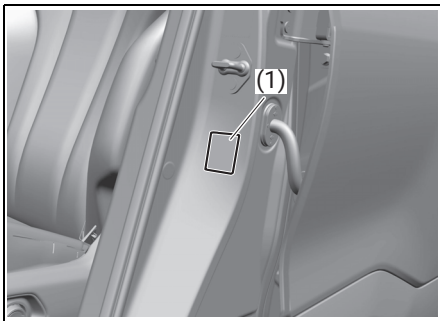
由於需要特殊程序，請由 Toyota 保養廠執行這項作業。

方向盤

確認方向盤是否容易轉動且平順，且在空曠區域慢速駕駛時左右轉到底不會有異音。如果發現任何故障，必須由 Toyota 保養廠執行檢查。

輪胎

前輪和後輪的胎壓規格列載於輪胎資訊標籤上。前輪和後輪都應達到規定的胎壓。



58U070023

(1) 輪胎資訊標籤

備註

輪胎充氣壓力會因大氣壓力、溫度或輪胎於行駛時的溫度變化而改變。為降低因正常溫度和大氣壓力變化而使低胎壓警示燈亮起的機會，冷車時檢查和調整胎壓即顯得非常重要。若您在行駛後檢查輪胎，它們是溫熱的。即使此時的胎壓似乎良好，仍可能在輪胎冷卻後降至規定的壓力以下。同樣地，在溫暖的車庫充氣到規定的胎壓時，當車輛在極低溫的室外行駛時胎壓也會呈現低於規範。若在比室外溫度高的車庫調整胎壓，車庫溫度與室外溫度之間每差 0.8 °C，應該對建議的冷車充氣胎壓再加 1 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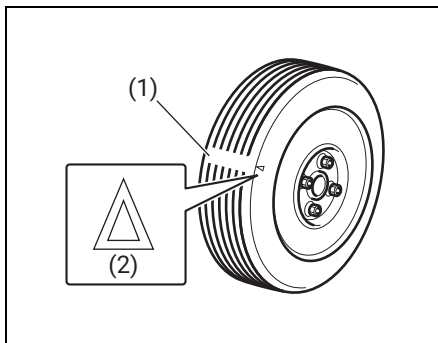
調整胎壓後請重設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355)

輪胎檢查

至少每個月一次或於長途行車前，執行下列車輛輪胎檢查：

- 1) 使用胎壓表測量胎壓。視需要調整胎壓。



69T090110

- (1)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 (2)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定位記號

警告

- 胎壓需在冷胎時檢查，否則讀數會不正確。
- 輪胎充氣時須隨時檢查充氣壓力，直到達到規定的壓力。
- 輪胎不可充氣不足或充氣過度。
充氣不足會造成操控特性異常或造成鋼圈在胎緣滑動，導致意外事故或造成輪胎或鋼圈損壞。
充氣過度會造成輪胎爆胎，造成人員受傷。充氣過度也會造成操控特性異常而導致意外事故。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1.6 mm)，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2) 確認輪胎胎面溝槽深度大於 1.6 mm。
為了幫助您確認，輪胎在溝槽處有胎紋磨耗指示標記。當指示器出現在胎面時，剩下的深度為 1.6 mm 或以下，輪胎必須更換。
- 3) 檢查是否異常磨損、裂痕和損壞。
有裂痕或損壞的輪胎必須更換。如果輪胎異常磨損，請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小心

撞擊路肩突起和碾過石塊會損傷輪胎並影響車輪的定位。請定期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輪胎與車輪定位。

- 4) 檢查車輪螺帽是否鬆弛。
- 5) 確認沒有釘子、石頭或其他物體卡在胎面上。

⚠ 警告

- Toyota 車輛配備的所有輪胎型式和尺寸均相同。這是確保車輛轉向和操控正常的重要條件。不可在車輛上混用不同型式和尺寸的輪胎。僅可使用經 Toyota 核准作為車輛標準或選購配備的輪胎尺寸及型式。
- 以一般售後服務市場的輪胎更換車輛原廠配備的輪胎後，會大幅改變車輛的轉向和操控特性。
- 因此，僅可使用經 Toyota 核准作為車輛標準或選購配備的輪胎尺寸及型式。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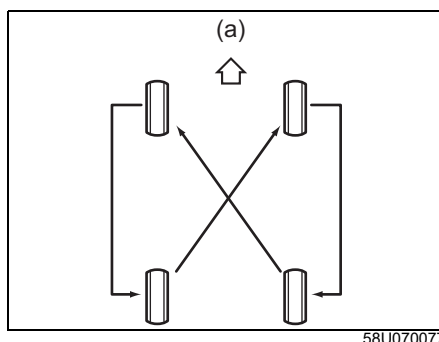
原車的輪胎更換為不同尺寸的輪胎後會造成速率表和里程讀數錯誤。購買和原廠不同尺寸的輪胎前應向 Toyota 保養廠確認。

輪胎調換

4 輪調換

為避免輪胎磨損不均並延長輪胎壽命，應如圖示調換輪胎。每 10,000 km 應調換輪胎。調換後，調整前輪和後輪的胎壓到輪胎資訊標籤上所列的規格。調整胎壓後請重設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P.355)

4 輪調換



(a) 前方

⚠ 警告

如果備胎的尺寸、品牌、胎紋或輪圈與其他輪胎不同，則視為臨時使用型輪胎。

切勿使用這些類型的輪胎進行調換，因為持續使用可能會導致以下危險：

- 輪胎失效或車輛控制力降低

- 車輛轉向和操控特性發生顯著變化
- 若有配備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則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車輪平衡

若車輛在平坦道路上出現異常振動，請至 Toyota 保養廠進行車輪平衡。

車輪定位

若輪胎發生異常磨損或車輛偏向一側，請至 Toyota 保養廠進行車輪定位。

高速胎

本車配備高速胎。高速胎內襯採用丁基橡膠薄層。這層橡膠是為了防止漏氣，並作為內胎之用。胎壓藉由胎唇和輪圈之間的密封來維持。高速胎具備胎壓流失緩慢以及防止行駛時突然漏氣的優點。

高速胎的維護與保養技巧

- 1) 始終維持在建議的胎壓。持續以低胎壓行駛會導致輪胎損壞。
- 2) 若發現任何漏氣情形，請檢查是否有釘子穿刺 / 氣嘴芯損壞或輪圈變形的情况。不得使用損壞的輪圈。
- 3) 若行駛時發生胎壓過低，則必須檢查是否有任何瑕疵。
- 4) 每當安裝新輪胎時，都應更換氣嘴。
- 5) 若需要持續高速行駛，請將胎壓提高至超過建議胎壓的 5 psi。
- 6) 切勿使用磨損超過 TWI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的輪胎行駛。當剩餘胎

面磨損至此程度時，建議更換輪胎。指示器以三角形符號 (TWI) 標示於輪胎胎面周圍。

- 7) 始終建議使用高速胎安裝機。手動安裝可能會損壞輪胎 / 輪圈。
- 8) 發生任何問題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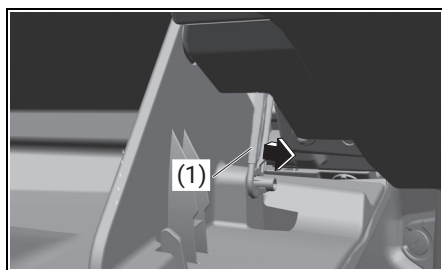
空調濾芯

若您長期不使用冷氣，例如冬天，當再度使用冷氣時，冷氣系統可能無法提供最佳效能。為了能夠維持空調系統的最佳性能與壽命，請定期讓空調系統運轉。至少每個月讓空調在「READY」指示燈亮起的狀況下運轉一分鐘。讓冷媒與冷凍油能夠得到循環。這種方法也有助於保護內部組件。

更換空調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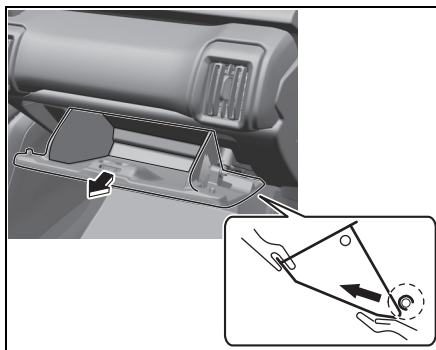
由於需要特殊程序，請由 Toyota 保養廠執行這項作業。

- 1) 打開手套箱，將緩衝器往右推使其脫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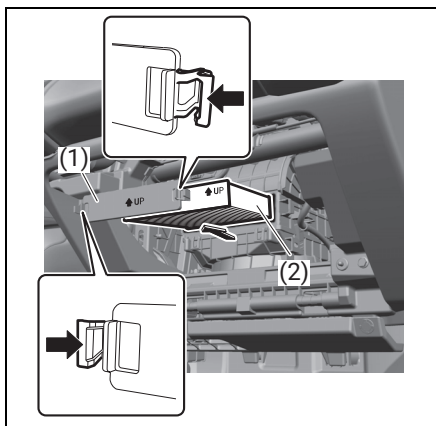
58U070031

- (1) 緩衝器
- 2) 沿著箭頭方向拉動手套箱，使其下方部位被往上推，並拆下虛線部分的安裝零件，即可將其拆下。若要將其裝回，請以相反程序操作。



58U070030

- 3) 朝箭頭方向按壓固定座兩側的凸耳以拆下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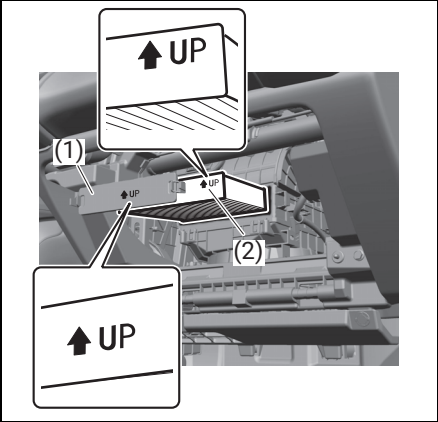


58U070032

- (1) 固定座
- (2) 濾芯

安裝空調濾芯

- 1)以安裝方向箭頭記號朝上的方式安裝濾芯。
- 2)將兩側凸耳鉤住殼體側來安裝固定座。



58U070033

- (1) 固定板
- (2) 方向記號

智慧型鑰匙

電池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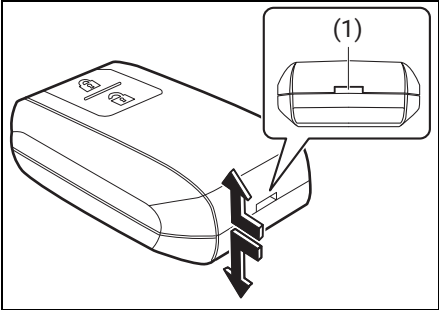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使用，請更換電池。

備註

更換電池時可能會損壞智慧型鑰匙。建議您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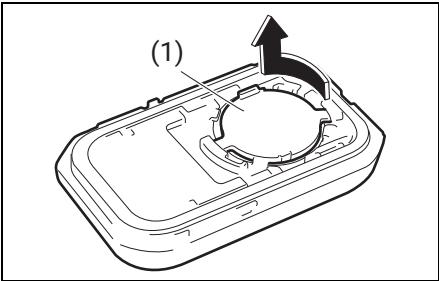
更換智慧型鑰匙的電池：

- 1)將鑰匙從智慧型鑰匙拉出。
- 2)對智慧型鑰匙側邊的插孔施力，同時將智慧型鑰匙上下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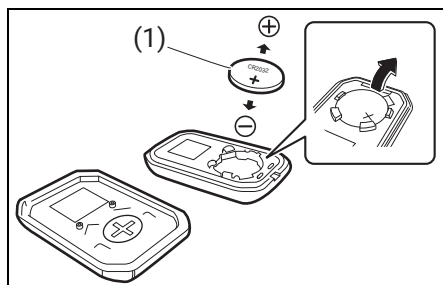
73S020020

- (1) 插孔
- 3)如圖所示，拆下外蓋。



58U070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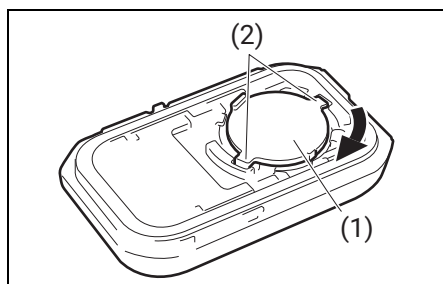
- (1) 外蓋
- 4)更換電池時，將電池正極朝向外殼的底部，如圖所示。



58U070050

(1) 鋰電池：CR2032

5) 如圖所示，對準外蓋的凸出部位然後將其轉動。



58U070051

(1) 外蓋

(2) 凸出部位

6) 確實關上智慧型鑰匙。

7) 確認能使用智慧型鑰匙操作車門鎖。

8) 請根據現行法規處理換下的電池，請勿將鋰電池隨意丟棄於垃圾桶。

⚠ 警告

誤食鋰電池可能會導致身體嚴重傷害，請勿吞入鋰電池。請將鋰電池置於兒童與寵物無法取得之處，若誤食時，請立即送醫。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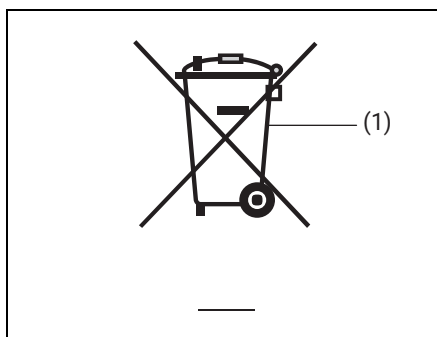
• 智慧型鑰匙為感電裝置。為避免損壞，請勿將內部零件曝露於灰

塵或有濕氣的地方，並請勿竄改零件。

- 自行更換電池時，靜電可能會使智慧型鑰匙損壞。更換電池前可以觸摸金屬將身上累積的靜電排出。

📖 備註

舊電池必須依據相關法令正確處理，且不可當作家庭廢棄物丟棄。



80JM133

(1) 垃圾筒禁止符號

垃圾筒禁止符號表示舊電池應該與普通家庭廢棄物分開集中。

正確地處理或回收舊電池，可有效降低因不當處置電池

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的潛在威脅。材料回收有助於維護大自然資源。有關舊電池處理或回收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保險絲

若電器設備無作用，或燈光在燈泡未燒壞的情況下未亮起，則保險絲可能已燒斷。主保險絲、主要保險絲和部分個別保險絲位於動力室內。如果主保險絲燒毀，則電器組件均不會作動。如果主要保險絲燒毀，則相對的電器組件不會作動。更換主保險絲、主要保險絲或個別保險絲時，應使用 Toyota 原廠零件。

欲拆下保險絲時，請使用保險絲盒內的保險絲拔取器。保險絲盒蓋背面有標示各保險絲的安培數。

您的車輛配備三種保險絲，如下說明：

- 主保險絲

直接從 12 V 電瓶流出的電流通過主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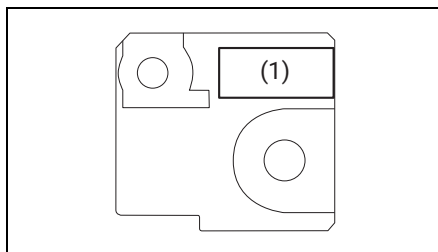
- 主要保險絲

這些保險絲介於主保險絲與個別保險絲之間，供電路負載組使用。

- 個別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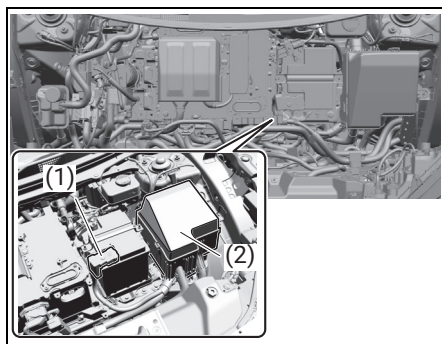
這些保險絲供個別電路使用。

主保險絲盒



58U070015

動力室內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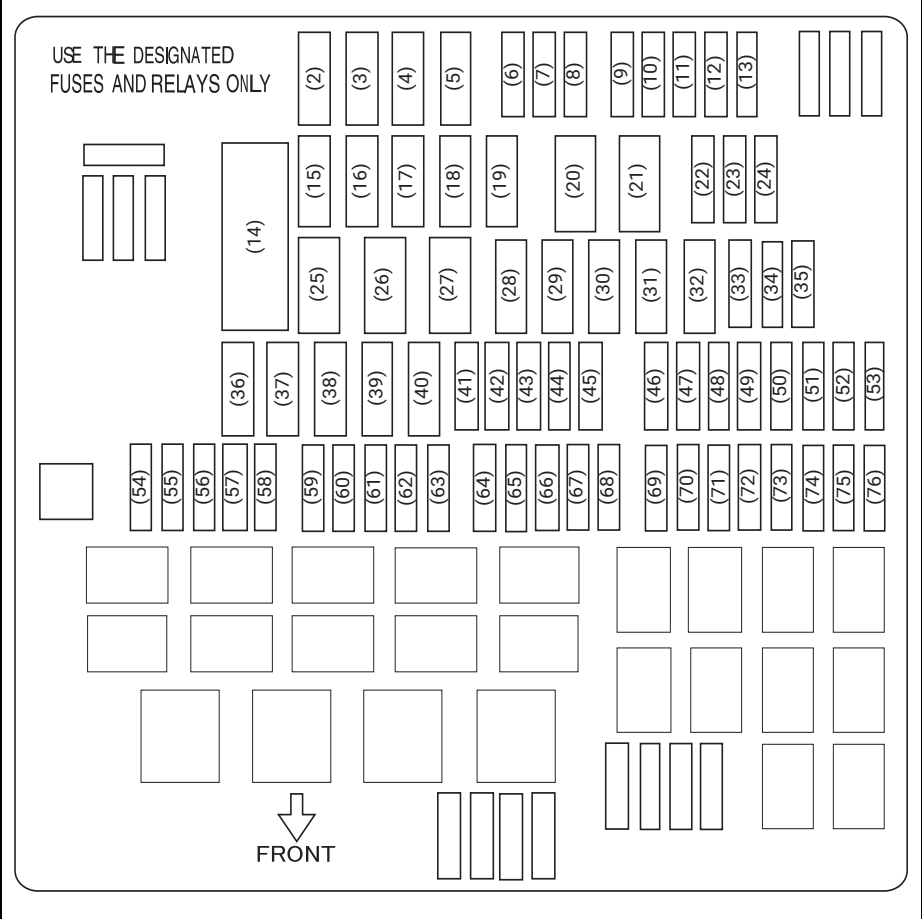


58U070024

(1) 主保險絲盒

(2) 繼電器盒

繼電器盒



58U070016

主保險絲 / 主要保險絲		
(1)	250A	FL1
(2)	—	空白
(3)	30A	Shift mot
(4)	50A	BLW
(5)	—	空白
(6)	25A	Towing
(7)	—	空白
(8)	20A	Power S DR
(9)	—	空白

主保險絲 / 主要保險絲		
(10)	7.5A	Shift
(11)	10A	Inlet
(12)	15A	Deicer
(13)	20A	AMP
(14)	150A	DCDC
(15)	–	空白
(16)	30A	A/C
(17)	–	空白
(18)	40A	Seat
(19)	–	空白
(20)	–	空白
(21)	80A	RDTR
(22)	25A	Power S DR2
(23)	10A	Charger3
(24)	30A	B/U2
(25)	60A	IGN2
(26)	80A	EPS
(27)	60A	JB
(28)	–	空白
(29)	40A	IGN11
(30)	–	空白
(31)	40A	IGN12
(32)	–	空白
(33)	–	空白
(34)	10A	A/C WP
(35)	30A	B/U
(36)	50A	ABS MOT
(37)	30A	ABS SOL
(38)	40A	ABS MOT2
(39)	30A	ABS SOL2
(40)	30A	EV2
(41)	15A	HORN
(42)	10A	H/L HI L
(43)	10A	H/L L
(44)	10A	H/L HI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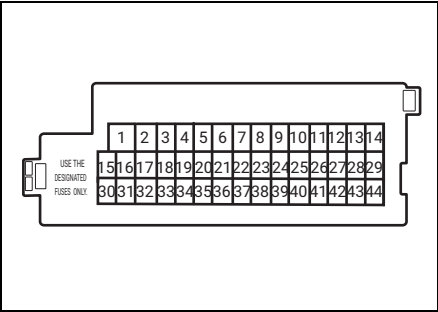
主保險絲 / 主要保險絲		
(45)	10A	H/L R
(46)	7.5A	Shift2
(47)	7.5A	EV BTRY
(48)	7.5A	INV WP2
(49)	–	空白
(50)	7.5A	FREQ
(51)	10A	A/C SIG
(52)	10A	A/C SIG2
(53)	15A	BTRY WP
(54)	15A	INV WP
(55)	7.5A	B SNSR
(56)	7.5A	B SNSR2
(57)	30A	IGR
(58)	7.5A	Charger
(59)	20A	EV
(60)	15A	FR OP
(61)	10A	RR PCU
(62)	15A	RR OP
(63)	–	空白
(64)	10A	FR FOG
(65)	30A	B/U SPLY
(66)	7.5A	DMS
(67)	–	空白
(68)	15A	CONT5
(69)	10A	Charger2
(70)	7.5A	EVC
(71)	7.5A	ESU
(72)	10A	FR PCU
(73)	7.5A	Grill
(74)	10A	IGR SIG2
(75)	10A	ABS2
(76)	10A	IGR SIG

儀表板下方保險絲



58U070025

(1) 儀表板下方保險絲



58U070017

主要保險絲		
(1)	30A	Power window
(2)	15A	IDS
(3)	10A	IDS2
(4)	10A	MTR
(5)	5A	IG2 SIG
(6)	5A	TAIL L
(7)	10A	A/B2
(8)	10A	TAIL R
(9)	20A	Power window DR
(10)	10A	RR FOG
(11)	15A	Wash
(12)	10A	CHG
(13)	20A	Power window RR
(14)	10A	CH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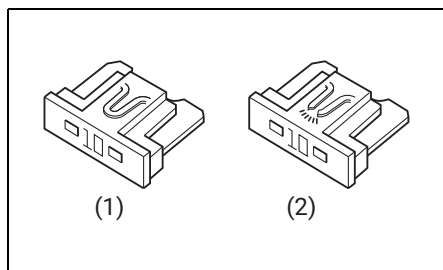
主要保險絲		
(15)	10A	MRR HTR
(16)	20A	RR DEF
(17)	10A	Stop
(18)	5A	IG1 SIG7
(19)	5A	IG1 SIG3
(20)	10A	RR WIP
(21)	10A	CONT4
(22)	5A	CONT
(23)	20A	D/L
(24)	10A	HAZ
(25)	5A	CONT3
(26)	10A	STL
(27)	20A	Power window RL
(28)	5A	CONT2
(29)	20A	Power window AS
(30)	10A	Dome2
(31)	15A	Radio
(32)	5A	Dome
(33)	15A	ACC2
(34)	15A	HTR
(35)	5A	ABS
(36)	5A	IG1 SIG4
(37)	5A	ACC
(38)	25A	FR WIP
(39)	5A	IG1 SIG2
(40)	5A	IG1 SIG5
(41)	5A	IG1 SIG6
(42)	10A	Back
(43)	10A	A/B
(44)	5A	IG1 SIG

檢查與更換保險絲

檢查和更換保險絲需要保險絲拔取器和替換保險絲。建議您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何檢查與更換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為 LOCK (OFF)。
- 2) 對於動力室內的繼電器盒，請拆下盒蓋。對於位在乘客座椅腳部的保險絲，請拆下保險絲蓋。
- 3) 請依據故障情況查看表格，以找到要檢查的保險絲。將保險絲拔取器插入保險絲，並將其拔出，然後檢查保險絲是否燒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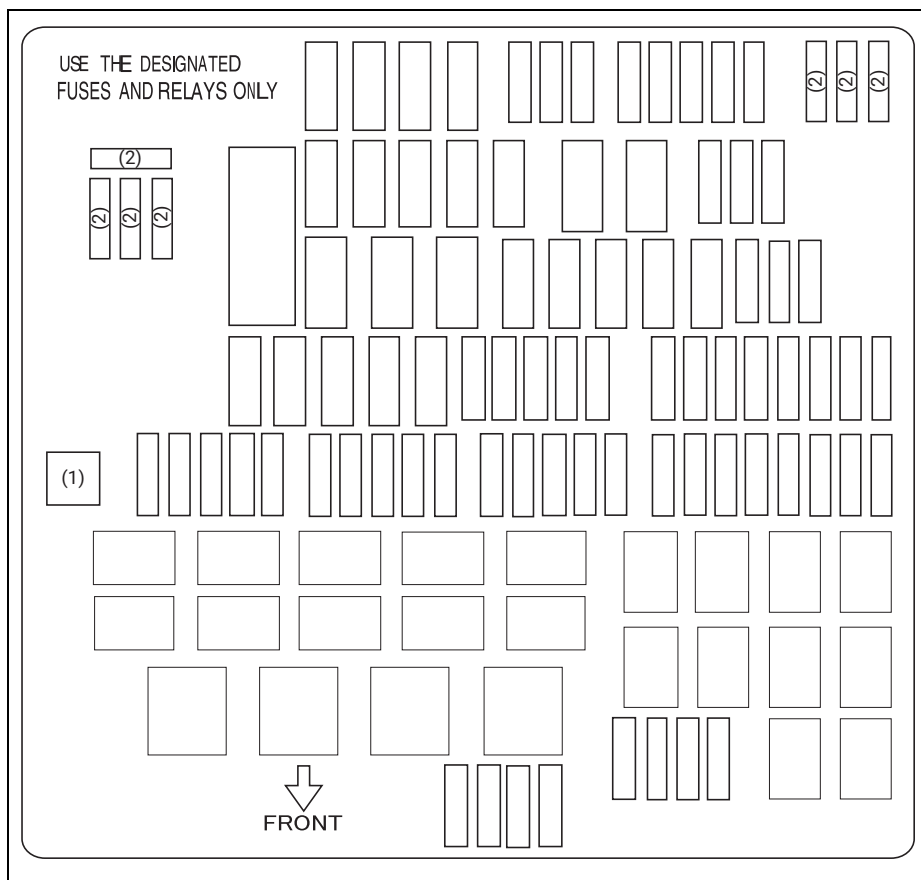


82K208

- (1) 正常的保險絲
- (2) 燒壞的保險絲

備註

保險絲拔取器和備用保險絲位於動力室的繼電器盒內。



58U070044

(1) 保險絲拔取器

(2) 備用保險絲

4) 若保險絲燒斷，請洽 Toyota 保養廠更換相同電流量的保險絲。

警告

- 使用不同尺寸、較大電流量的保險絲、電線或銀箔紙可能會導致起火或損壞電線。請更換相同尺寸和電流量的保險絲。
- 如果更換保險絲後短時間內又燒毀，可能是主要電路故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注意

若主保險絲盒的保險絲燒毀，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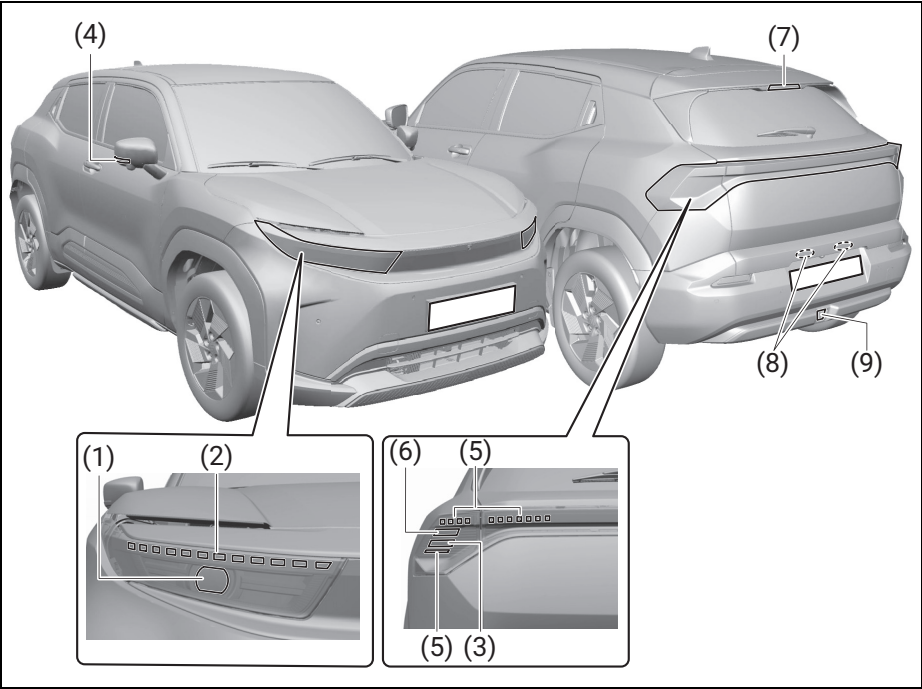
頭燈校準

由於需要特殊程序，請由 **Toyota** 保養廠執行這項作業。

燈泡更換

由於所有燈具為不可拆解式，因此無法更換燈泡。若有任何燈泡故障，請更換該相關總成。

如果您需要更換總成，因為需要特殊程序，建議您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燈具。



58U07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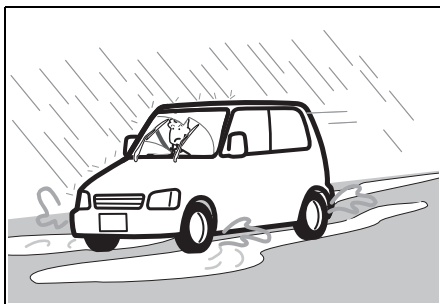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車燈	瓦數	燈泡編號
(1)	頭燈	LED	—
(2)	位置燈、日行燈和前方向燈		
(3)	後方向燈		
(4)	側方向燈		
(5)	尾燈 / 煞車燈		
(6)	倒車燈		
(7)	第三煞車燈		
(8)	牌照燈		
(9)	後霧燈		
	室內燈 (→P.379)		

- 取決於車型，圖例包括不同的設備。

雨刷片

若雨刷片損壞或刷動有水紋時，應更換雨刷片。

請依照下列程序安裝雨刷片。



59RN09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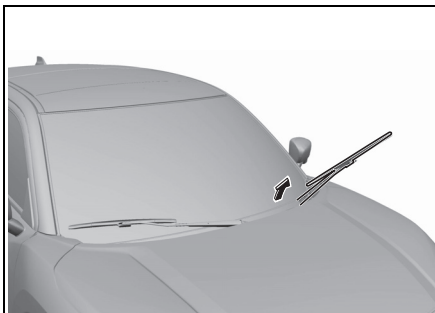
！ 注意

- 若雨刷片橡膠損壞，可能無法刷乾淨或可能會刮傷玻璃。請定期檢查雨刷片橡膠，若有損壞則進行更換。
- 若雨刷臂或雨刷片敲擊車窗，車窗可能會破裂或刮傷。為避免打破或刮傷車窗，更換雨刷片時不可讓雨刷臂敲擊車窗。
- 依據車輛的規格，某些雨刷片可能和此處所述不同。若是如此，請向 **Toyota** 保養廠詢問正確的更換方法。
- 建議使用 **Toyota** 原廠雨刷片和雨刷片橡膠。若使用非 **Toyota** 原廠雨刷片和雨刷片橡膠產品，可能無法正確安裝。

雨刷片更換

擋風玻璃雨刷

1) 握住雨刷臂，將其拉離擋風玻璃。



58U07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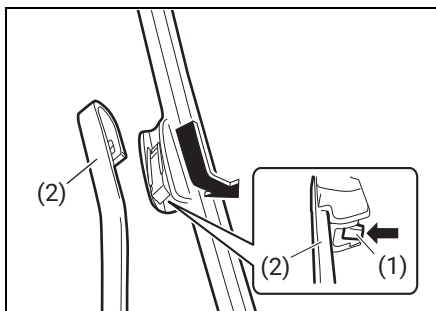
！ 注意

要拉起前雨刷臂時，先將駕駛座雨刷臂拉起。

要復原前雨刷臂時，先降下乘客座雨刷臂。

否則，雨刷臂會互相干涉。

2) 朝著雨刷臂的方向壓下鎖定桿，然後如圖所示從雨刷臂上拆下雨刷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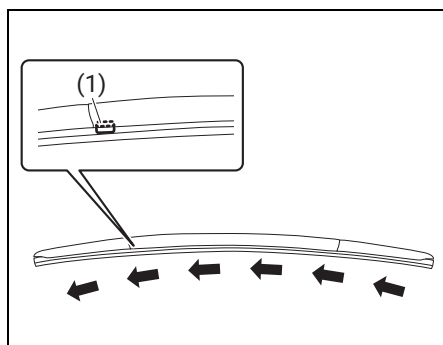


58U070034

(1) 鎖定桿

(2) 雨刷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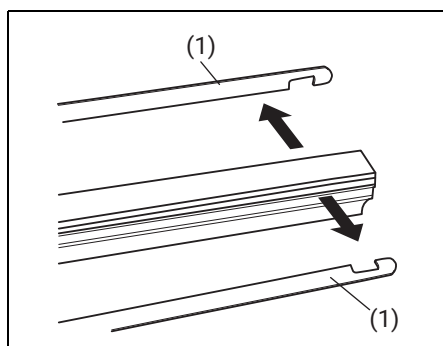
- 3) 如圖所示，解開雨刷片鎖定部位並將雨刷片滑出。



58U07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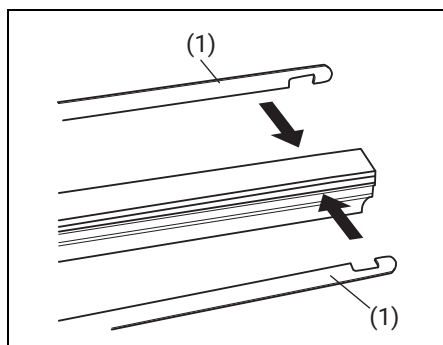
(1) 鎖定部位

- 4) 如果新雨刷片未提供金屬固定片，請從舊雨刷片上取下使用。



58U070036

(1) 固定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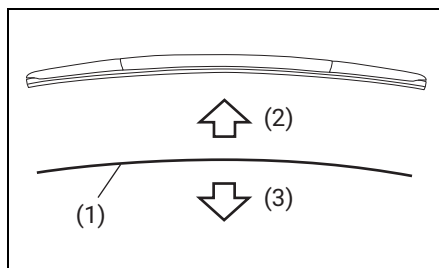


58U070037

(1) 固定片

備註

安裝金屬固定片時，請確認金屬固定片的方向與圖示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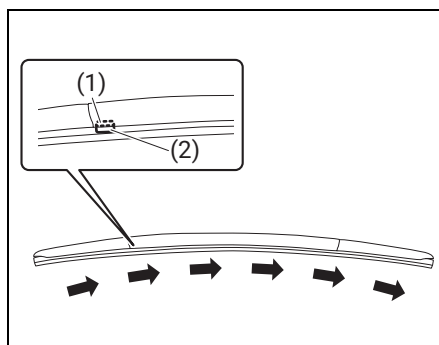
58U070038

(1) 金屬固定片

(2) 向上

(3) 向下

- 5) 依據拆卸的相反順序安裝新雨刷片，鎖定部位朝向雨刷臂。確定雨刷片確實扣入。將雨刷片鎖至定位。



58U070039

(1) 鎖定部位

(2) 止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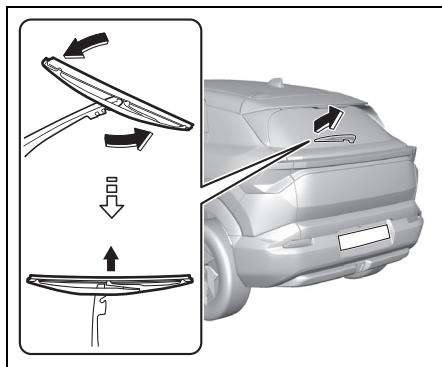
！ 注意

將雨刷片止擋安裝在駕駛座椅側。否則雨刷在作動時，雨刷片可能無法對正。

- 6) 將雨刷架裝到雨刷臂上，確認鎖定片確實扣入雨刷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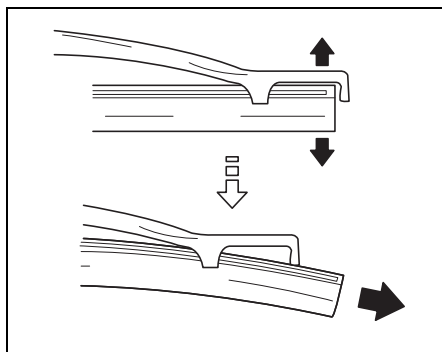
後擋風玻璃雨刷

- 1) 握住雨刷臂，將其拉離擋風玻璃。
- 2) 如圖所示，從雨刷臂拆下雨刷架。



58U07001G

- 3) 如圖所示滑出雨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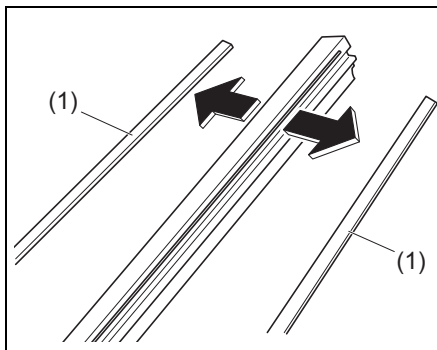


58U070042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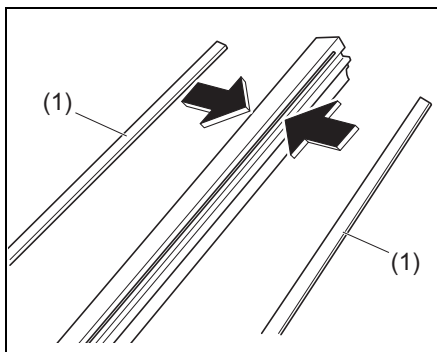
不可過度彎折雨刷片框。若是過度彎折，雨刷片框可能會斷裂。

- 4) 如果新雨刷片未提供金屬固定片，請從舊雨刷片上取下使用。



58U070043

- (1) 固定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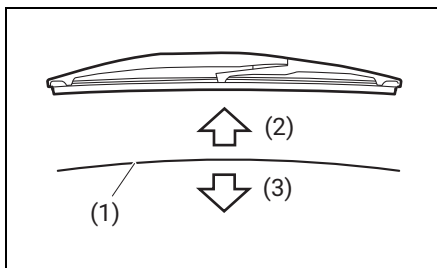


58U070074

- (1) 固定片

備註

安裝金屬固定片時，請確認金屬固定片的方向與圖示相同。



58U070075

- (1) 金屬固定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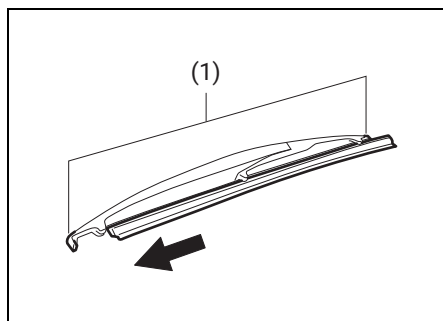
- (2) 向上

(3) 向下

5) 以拆卸的相反順序安裝新的雨刷片。

確定雨刷片確實扣入。

將雨刷片鎖定在止擋之間。



(1) 止擋

6) 依據拆卸的相反程序裝回雨刷架。

AC 充電纜線

為了安全，請例行檢查 AC 充電纜線。

每日檢查

⚠ 警告

請定期進行以下檢查。未檢查而繼續使用 AC 充電纜線可能會導致造成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事故。開始檢查前，請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中拔出。若在檢查時發現 AC 充電纜線出現異常，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AC 充電纜線、電源插頭、AC 充電接頭或控制單元均未損壞
- 電源插座未損壞
- 電源插座上的電源插頭未鬆動
- 電源插頭在充電時不會變得極度高溫
- 電源插頭端子片未變形
- 電源插頭無灰塵和其他髒污
- 可以正常充電

AC 充電纜線的維護

⚠ 警告

若纜線變髒，請用擰乾的濕布擦拭乾淨，然後再用乾布擦乾。切勿用水清洗。充電時用水清洗 AC 充電纜線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在最嚴重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死亡。

若長時間不使用 AC 充電纜線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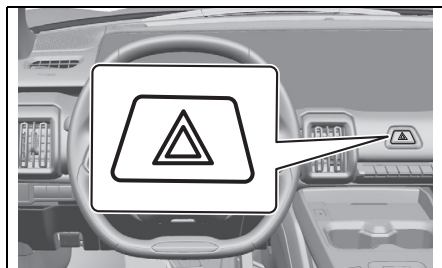
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中拔出。電源插頭或插座會積聚灰塵，並導致過熱或起火。請將 **AC** 充電纜線存放在乾燥的地方。

8. 發生故障時

基本資訊	446
緊急警示燈開關	446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446
車輛淹水或路面水位上升	446
緊急程序	449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449
使用拖車鉤環拖曳	451
遇到輪胎漏氣時 (配備緊急 補胎包車型) (若有此配備) ..	454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459
BEV 系統問題：系統無作用 ..	461
若無法開啟充電蓋	461
若車輛過熱	462
車輛受困	463
發生事故時	464

緊急警示燈開關

當您在緊急情況下將車輛停下時，可使用緊急警示燈開關警告其他駕駛人可能有交通意外的風險。



- 按下緊急警示燈開關即可啟動緊急警示燈。按下此開關時，所有方向燈及兩個方向燈指示燈會同時閃爍。
- 再次按下開關可關閉緊急警示燈。
- 此圖中的儀表板為示意範例；實際設備依車輛類型有所不同。

！ 注意

若緊急警示燈在 **BEV** 系統未啟動的狀態下長時間亮起，可能會耗盡 **12 V** 電瓶的電量。切勿在 **BEV** 系統未啟動的狀態下持續使用緊急警示燈。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當車輛故障或緊急情況發生時該如何處置？

發生冒煙或起火時

若車輛發生冒煙、起火或其他危險，請立即將車停在安全的地點並遠離車輛。

打開緊急警示燈

在安全的地點立刻將車輛停止並採取正確措施。

若腳感覺到車底板強烈撞擊

立即停在安全的地點，並檢查煞車油是否有洩漏或任何其他洩漏，同時檢查底板下方是否有異常。若發現任何異常，請洽 Toyota 保養廠。

突然爆胎

抓緊方向盤，小心地使用煞車，緩慢的降低車速後到安全的地方將車輛停下。

煞車發出金屬尖銳聲

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煞車來令片 (Toyota 正廠零件) 在製造時就把發出摩擦 / 金屬尖銳聲設計為磨耗警示功能，代表煞車來令片已經使用接近極限，需要更換。

⚠ 警告

煞車會失去正常效能，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若聽見金屬摩擦 / 尖銳聲，請不要繼續行駛。

遇不平整路面請小心**! 注意**

行車遇下列狀況，容易造成保險桿或車身底盤零件損傷。請特別留意。

- 行車進入不平整路面時比方說路肩
- 行車通過有溝渠、減速坡、或坑洞的路面

車輛淹水或路面水位上升**遭遇淹水區域**

避免駛入淹水區域或是深水窪。若駛入淹水區域不可避免，請以「D」檔位慢速行駛。若您駛入過淹水區域，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檢查煞車效能。接下來請要求 Toyota 保養廠檢查下列項目：

- 煞車功能
- 電器組件的功能
- 軸承、懸吊接頭等的潤滑情況。



61M0075

! 注意

- 避免駛入淹水區域或是深水窪。可能會導致 BEV 系統損壞、電器組件短路等。
- 若動力電池進水，可能會導致系統故障或失效。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若車輛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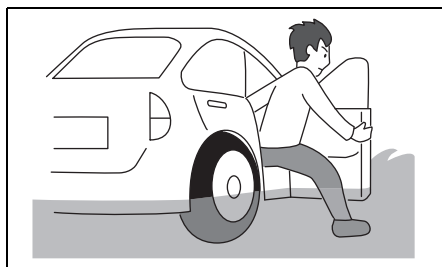
若車輛淹水，請保持冷靜並遵循以下步驟：

- 首先解開您的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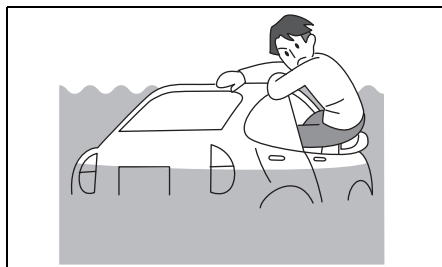
59S03001

- 如果可以開啟車門，請開啟車門並離開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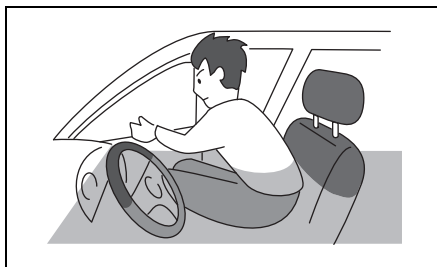
59S03002

- 使用電動窗開關開啟車窗。若車門無法開啟，請從車窗離開車輛。



59S03003

- 如果無法使用電動窗開關開啟車窗，請保持冷靜，並等待車內水位上升至車內水壓與車外水壓相等時，於上升的水進入車內後再打開車門，然後離開車輛。



59S03005

⚠ 警告

- 車輛淹水後，電動窗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停止作用。
- 本車輛的前車門玻璃、後車門玻璃和尾門玻璃可以使用緊急逃生錘擊破，但擋風玻璃是膠合玻璃，無法使用緊急逃生錘擊破。
- 取決於座位位置和乘客體型，有可能無法從車窗逃生。

📖 備註

請依據車輛內、外的水位差異採取相對應措施。

- 若水位有差異，請從車窗撤離。
- 若水位沒有差異，請開啟車門離開車輛。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車輛拖吊

如果需要拖吊您的愛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Toyota 保養廠會提供您詳細的拖吊說明。

警告

- 對於配備煞車輔助系統車型，若您要在 **BEV** 系統啟動的狀態下拖吊車輛，請關閉煞車輔助系統。若未關閉，可能會因為系統啟用而導致意外事故。(→P.470)
- 拖吊您的車輛時，請關閉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的自動模式(→P.241)
- 拖吊您的車輛時，若車輛配備頭燈高度調整開關 (若有此配備)，頭燈光束可能會意外地自動調整。若您發現頭燈光束造成任何不適，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拖吊您的車輛時，若車輛配備 **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 (若有此配備)，**AHS**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遮蔽系統可能會暫時停止作用。
若您發現造成任何不適，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注意

為了幫助您避免拖吊時損壞愛車，請採用適當的設備及拖吊程序。

無法用其他車輛來拖吊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可能因車輪被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鎖住，而無法由另一輛車用拖車鋼纜進行拖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換檔控制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 晶片防盜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

拖吊前須聯絡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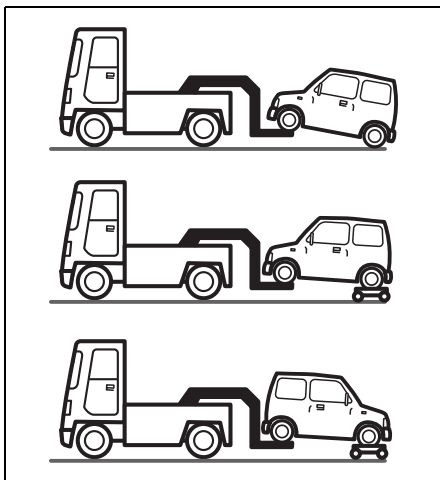
如果發生下列情況，**BEV**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拖吊前請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EV 系統故障 請勿拖動此車」訊息
- 出現異音。

2 輪傳動 (2WD)

2 輪傳動 (2WD) 車型可以使用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拖吊：

- 從前方拖吊：
抬起前輪並讓後輪保持與地面接觸。在拖吊車輛前，請確認已放開手煞車。
- 從後方拖吊：
抬起後輪，於前輪下方放置滑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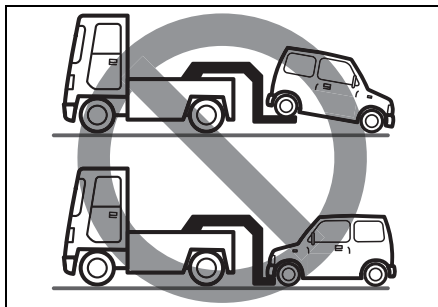
67T00160

- 也可使用車輛運輸貨車來運送故障車輛。
- 若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發生故障且無法釋放，請抬升所有四個車輪來抬起車輛以進行拖車。
- 若即使「READY」指示燈亮起，車輛仍無法啟動或出現平常沒有的聲響，則傳動系統或 BEV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拖吊前請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 注意

若以前輪著地的方式拖吊您的愛車，可能會損壞前 e- 聯合傳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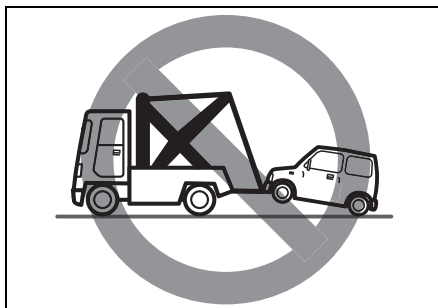
對於 2 輪傳動車型 (2WD)，使用前輪 (驅動輪) 或四個車輪全部離地的方式拖吊車輛。



67T00158

！ 注意

如圖所示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車輛可能會損壞保險桿或車身。不可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車輛。



59RN100010

使用拖車鉤環拖曳

⚠ 警告

對於配備煞車輔助系統車型，若您要在「**READY**」指示燈亮起的狀態下拖曳車輛，請關閉煞車輔助系統。若未關閉，可能會因為系統啟用而導致意外事故。(→P.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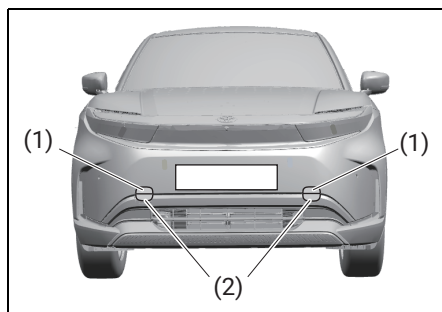
拖車鋼纜吊掛點

將拖車鋼纜吊掛在拖車鉤環上。

車輛前、後方所設拖車鉤環乃供緊急情況或海運使用。

部分車型未配備工具（千斤頂把手、車輪扳手、千斤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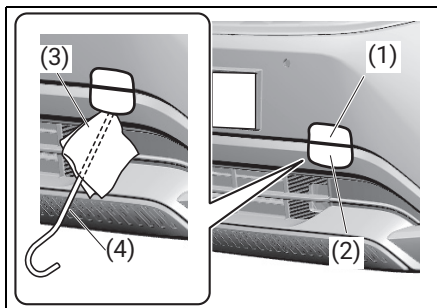
- 1) 如圖所示，前保險桿左右兩側均有裝配護蓋。



58U080011

- (1) 上護蓋
- (2) 下護蓋

- 2) 如圖所示，使用包有軟布的千斤頂把手（若有此配備）或一字螺絲起子拆下任一側下護蓋。然後，拆下上護蓋



58U080012

- (1) 上護蓋
- (2) 下護蓋
- (3) 軟布
- (4) 千斤頂把手（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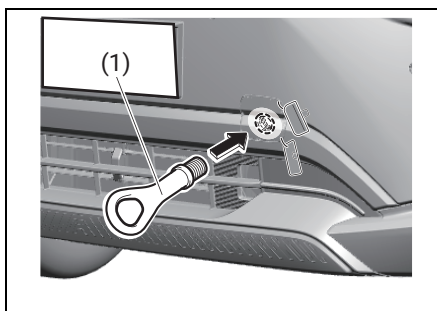
! 注意

不可過度用力，因其可能損壞護蓋扣帶。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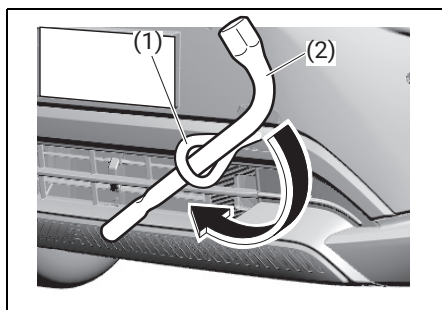
我們建議您以膠帶固定護蓋，以免拖吊時損壞。

- 3) 用手裝上拖車鉤環。



58U080013

- (1) 拖車鉤環
- 4) 要鎖緊拖車鉤環時，請用輪圈螺帽扳手（若有此配備）順時針轉動直到拖車鉤環確實鎖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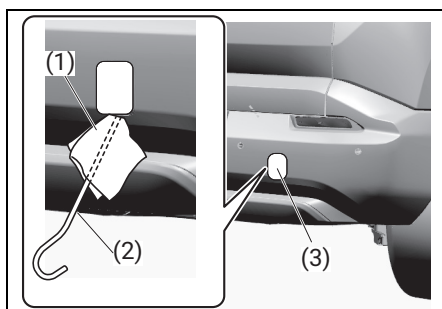


58U080014

(1) 拖車鉤環

(2) 輪圈螺帽扳手 (若有此配備)

5) 如圖所示, 使用包有軟布的千斤頂把手 (若有此配備) 拆下後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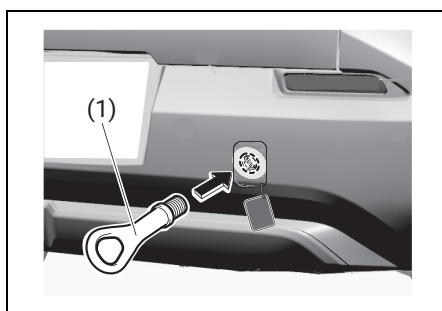
58U080005

(1) 軟布

(2) 千斤頂把手 (若有此配備)

(3) 後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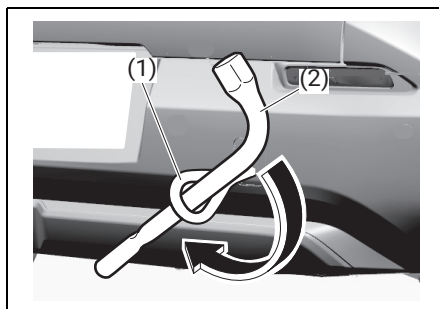
6) 用手裝上拖車鉤環。



58U080006

(1) 拖車鉤環

7) 要鎖緊拖車鉤環時, 請用輪圈螺帽扳手 (若有此配備) 順時針轉動直到拖車鉤環確實鎖緊。



58U080007

(1) 拖車鉤環

(2) 輪圈螺帽扳手 (若有此配備)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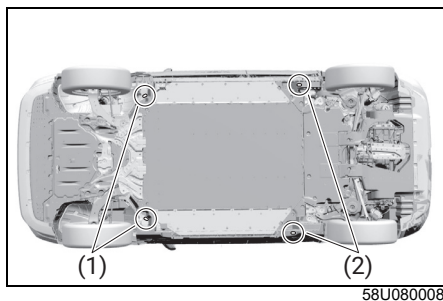
- 使用車輛前、後方裝配的拖車鉤環時請遵循下列指示。否則拖車鉤環或車身可能會受損並造成嚴重傷害或損壞：
 - 避免在嚴重積雪、泥沼或沙坑的狀況下拖動車輛進行脫困。
 - 避免突然起步或不穩定的駕駛方式, 其可能會對拖車鉤環施加過大壓力。

在此種情況下, 我們建議您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使用拖車鉤環拖曳 **GVWR** (額定總車重) 比您愛車還重的其他車輛。
- 車輛的原始設計是讓乘客乘坐和載運一般數量的貨物, 而不是用來拖曳尾車。

其他孔洞

前車架孔洞與後車架孔洞僅供車輛運輸貨車用。



58U08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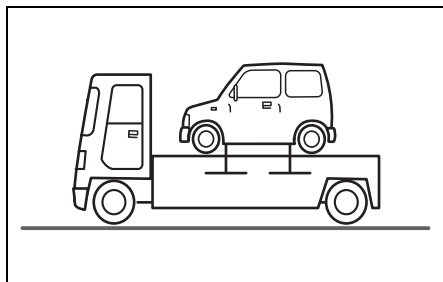
(1) 前車架孔洞

(2) 後車架孔洞

⚠ 警告

請勿將車架孔洞用於拖吊車輛。這些孔洞可能會破損並造成嚴重傷害或損壞。

使用緊束帶固定車輛時，請參閱下圖。



67T00163

⚠ 小心

不可過度綁緊束帶。車輛可能會損壞。

使用拖車繩拖曳

- 1) 將拖車繩水平掛在拖車鉤環上，盡可能掛在拖曳及被拖曳車輛的同一側。
- 2) 讓「READY」指示燈保持恆亮。
 - 當「READY」指示燈無法亮起時，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LOCK (OFF)」或「ACC」以外的位置。
 - 對於配備煞車輔助系統車型，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請關閉煞車輔助系統。(→P.470)

⚠ 警告

若在「READY」指示燈未亮起的狀態下駕駛車輛，有可能會發生意外事故。

以拖車繩拖曳愛車時，請注意以下指示：

- 不可按下 POWER 開關將 POWER 開關切換到「LOCK (OFF)」。否則，方向盤會上鎖而無法轉向。
- 因為煞車倍力器沒有作用，所以操作煞車時需要比平時更大的力道。
- 方向盤也會因為動力轉向系統未作動而更加重手。

- 3) 啟動 BEV 系統。如果無法啟動 BEV 系統，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將檔位排至「N」檔，並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關閉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的自動模式。(→P.241)

備註

- 如果無法將檔位排入「N」檔，就不能用拖車繩拖曳。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4) 使用拖車繩拖曳時拖車繩不可鬆弛。為了避免碰撞，請小心駕駛車輛並隨時注意前車煞車燈。
- 同時開啟緊急警示燈警示後方車輛目前車輛為被拖曳狀況。

警告

若在較長及較陡的下坡路況連續踩踏煞車踏板，煞車系統可能因過熱而失靈。

有較長或較陡的下坡路段時，不可使用拖車繩拖曳車輛。請尋求拖車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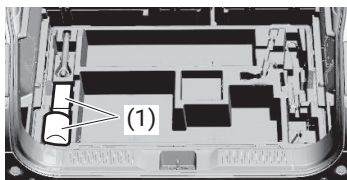
注意

- 若拖車鉤環受到外力撞擊或因突然起步等狀況而拉扯拖車繩，拖車鉤環或車身有可能受損。
- 當車輛需要拖曳時，切勿以突然起步等方式對拖車鉤環或拖車繩施加過大衝擊力。
- 切勿驟然加速。
- 若車輛無法避免必須以拖車繩拖曳，請在鋪設路面上進行。拖曳時車速不可超過 30 km/h 且距離不得超過 30 km 以保護 e- 聯合傳動器。

遇到輪胎漏氣時 (配備緊急補胎包車型) (若有此配備)

緊急補胎包

緊急補胎包存放在行李廂內。



58U080038

(1) 緊急補胎包

警告

未依照本章節的指示使用緊急補胎包，可能造成失控及意外事故的風險增加。

請仔細閱讀並且遵守本章節的指示。

注意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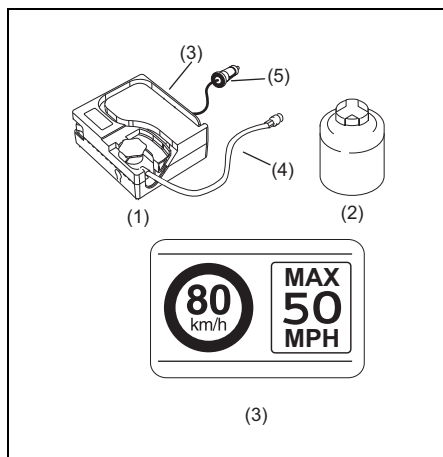
緊急補胎包不適用於以下情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道路救援服務。

- 在胎面上的切割處或刺穿處大約 4 mm 以上。
- 切割處在胎壁上。
- 輪胎受損造成胎壓大量降低或者是輪胎洩氣。
- 胎唇完全與輪圈脫離。
- 輪圈損壞。

因釘子或螺絲造成的胎面小刺穿口可以用緊急補胎包密封。

緊急修補時，請勿從輪胎上拔除釘子或螺絲，以避免空氣從擴大的破洞漏出。

緊急補胎包包含



- (1) 打氣機
- (2) 補胎劑瓶
- (3) 速限貼紙
(含補胎劑瓶)
- (4) 充氣管
- (5) 電源插頭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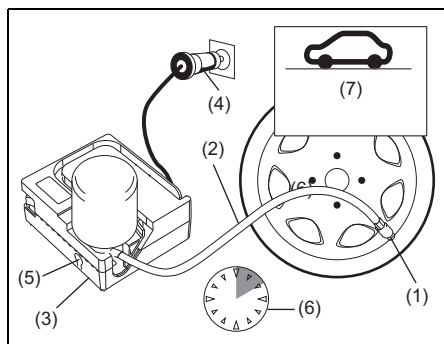
誤食緊急補胎包補胎劑或使其與皮膚或眼睛接觸都是有害的。若不慎吞嚥，不可催吐。給予大量清水 (如有活性炭漿更好) 並立即送醫治療。如果補胎劑不慎碰觸眼睛，應用清水沖洗眼睛並送醫治療。處理後應徹底清洗。此產品會對動物造成毒害，應避免兒童和寵物接觸油液。

！ 注意

請在補胎劑瓶標籤上指示的有效期限前更換補胎劑。若欲購買新補胎劑，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緊急修補

- 1) 將車輛停在堅硬且平整的地面。按下「P」檔位開關並拉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若車輛靠近交通要道，請開啟緊急警示燈。
將欲修補之車輪的對角車輪，以擋塊擋住其前方和後方。
- 2) 取出補胎劑瓶及打氣機，然後將瓶中補胎劑搖勻。
- 3) 在打氣機的頂部，拆下覆蓋補胎劑瓶承口的護蓋，然後將補胎劑瓶旋入打氣機接口。
- 4) 從氣嘴旋開氣嘴蓋。
- 5) 將補胎劑瓶的充填軟管連接至輪胎氣嘴。
- 6) 將打氣機的電源插頭接至儀表板的配件插座。按下「P」檔位開關並拉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啟動 BEV 系統。開啟打氣機。將輪胎充氣至輪胎資訊標籤所指示的正確胎壓。



58U080040

- (1) 輪胎氣嘴
- (2) 充氣管
- (3) 打氣機
- (4) 電源插頭
- (5) 洩氣閥
- (6) 最多 10 分鐘
- (7) 所需胎壓

！ 注意

打氣機運轉不可超過 **10 分鐘**。可能會造成打氣機過熱。

若是 5 分鐘內未充氣至所需胎壓，請將車輛前後移動數公尺，讓補胎劑分佈於整個輪胎。接著，再次將輪胎充氣。

若仍無法充氣至需要的胎壓，則輪胎可能嚴重損壞。此時，緊急補胎包便無法提供所需的密封性。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道路救援服務。

備註

若是輪胎充氣過量，請按壓洩氣閥洩氣。

- 7) 關閉打氣機。將插頭從配件插座上拔出。

- 8) 在駕駛人能夠看見的地方貼上補胎劑瓶的速限標籤。
- 9) 在充氣至所需胎壓後，立即行駛一段短暫路程。以最高 80 km/h 的時速小心駕駛。
- 10) 繼續小心駕駛到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或輪胎維修廠。

！ 警告

請勿將速限標籤貼於氣囊護蓋上，也勿貼於緊急警示燈或速度表上。

- 11) 在行駛不到 10 分鐘後，用打氣機的胎壓表檢查胎壓。若顯示的胎壓超過 200 kPa (2.0 bar)，則完成緊急修補工作。但是，如果顯示胎壓少於所需胎壓，需修正胎壓至所需胎壓。若胎壓已降至 130 kPa 以下，則緊急補胎包無法提供所需的密封性。請勿繼續行駛並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道路救援服務。

！ 警告

在行駛不到 **10 分鐘**後，檢查胎壓並且確認完成緊急修補工作。

！ 注意

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再次使用修補過的輪胎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在用布完全擦拭掉補胎劑以防生鏽後的車輪可再次使用，但輪胎氣嘴及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必須換新。

請在 Toyota 保養廠處理補胎劑瓶，或是依照您所在地區的法規及慣例處置。

使用補胎劑瓶及充氣管後，請向
Toyota 保養廠更換新品。

使用打氣機為輪胎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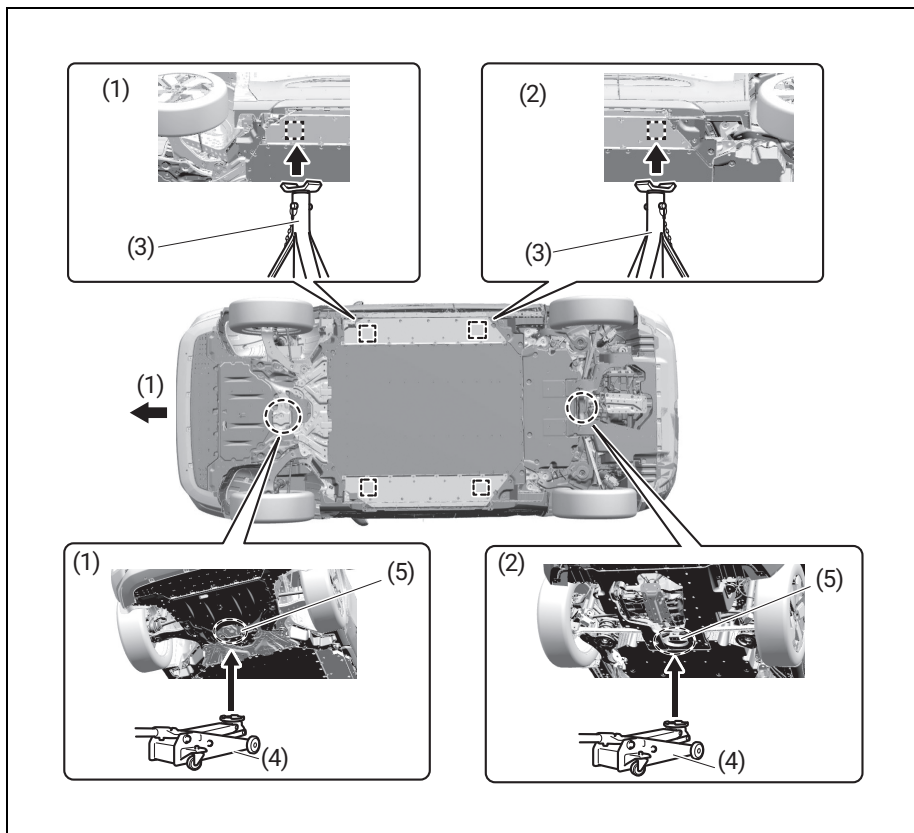
- 1) 將車輛停在堅硬且平整的地面。按下「P」檔位開關並拉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 2) 取出打氣機。
- 3) 從氣嘴旋開氣嘴蓋。
- 4) 將打氣機的充填管接至氣嘴。
- 5) 將打氣機的電源插頭接至儀表板的配件插座。啟動 BEV 系統。開啟打氣機。將輪胎充氣至輪胎資訊標籤所指示的正確胎壓。

！ 注意

打氣機運轉不可超過 10 分鐘。可能會造成打氣機過熱。

放置地板式千斤頂

- 1) 將千斤頂放置在下圖所示的其中一個位置。
- 2) 務必使用頂車架支撐已舉升的車輛，支撐點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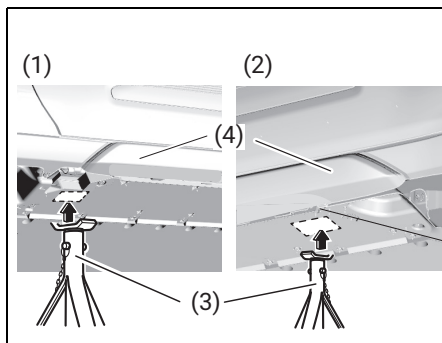
58U080010

- (1) 前方
- (2) 後方
- (3) 頂車架
- (4) 地板式千斤頂
- (5) 地板式千斤頂的頂車點

⚠ 警告

為避免車輛受損或發生意外，請遵守以下事項：

- 請遵守圖示指定的支撐點
- 支撐已舉升的車輛時，請務必使用頂車架
- 僅頂高車頭或車尾時，請在接觸地面的前輪或後輪放置輪檔



58U080016

- (1) 前方
- (2) 後方
- (3) 頂車架
- (4) 側裙

! 注意

若頂車架放置時會碰觸到側裙，可能會導致側裙破裂或受損。

放置頂車架時請確保不會碰觸到側裙。

📖 備註

詳細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警告**

- 如果 12 V 電瓶有結冰現象時，不可跨接啟動車輛。在此情況下 12 V 電瓶可能會爆炸。
 - 當連接跨接線時，確定手和跨接線遠離冷卻風扇。
 - 12 V 電瓶會產生可燃的氫氣。避免火燄和火花接近 12 V 電瓶，否則會發生爆炸。在 12 V 電瓶附近進行維修工作時，請勿吸菸。
 - 如果跨接啟動用的輔助 12 V 電瓶裝在另一台車上，確定這兩台車不會互相接觸。
 - 若 12 V 電瓶無故一再放電，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做檢查。
 - 為避免個人受傷或車輛及 12 V 電瓶損壞，請確實遵守下列的跨接啟動說明：
-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協助。
- 不可將跨接線直接連接到充電 12 V 電瓶的負極 (-) 端子，否則可能會發生爆炸。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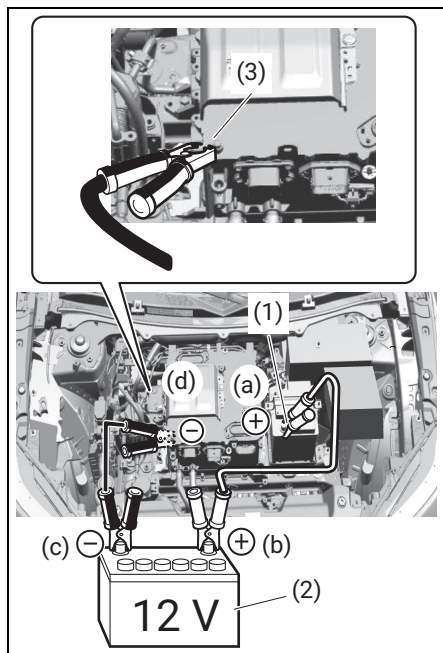
因為有車輛故障的危險，切勿使用您的愛車跨接啟動其他車輛。

跨接啟動說明

- 1) 僅可使用 12 V 電瓶跨接啟動車輛。將狀況良好的 12 V 電瓶放在車輛旁邊，讓跨接線可以連接兩個 12 V 電瓶。使用其他車輛上所安裝

的 12 V 電瓶時，請確認兩輛車彼此未碰觸。兩輛車均需確實拉起駐車煞車。

- 2)除了因為安全理由而須使用的車輛配件以外，其他所有的配件均需關閉 (例如頭燈或緊急警示燈)。



58U08003G

- (1) 沒電 12 V 電瓶
- (2) 救援 12 V 電瓶
- (3) 供電單元 (ESU)
- (a) 沒電 12 V 電瓶的正極 (+) 樁頭
- (b) 救援 12 V 電瓶的正極 (+) 樁頭
- (c) 救援 12 V 電瓶的負極 (-) 樁頭
- (d) 供電單元 (ESU)

- 3)先將第一條跨接線的一端連接到待充電 12 V 電瓶的正極 (+) 端子。
- 4)再將第一條跨接線的另一端連接到救援 12 V 電瓶的正極 (+) 端子。

- 5)將第二條跨接線的一端連接到救援 12 V 電瓶的負極 (-) 端子。

- 6)最後連接至沒電 12 V 電瓶之車輛 BEV 系統如圖所示的位置 (即供電單元 (ESU))。

- 7)如果救援 12 V 電瓶安裝在另一台車上，啟動救援 12 V 電瓶車輛的引擎。以中速運轉引擎。

- 8)啟動沒電 12 V 電瓶之車輛的 BEV 系統。

- 9)以連接的相反順序拆下跨接線。

12 V 電瓶沒電

若符合以下敘述，表示 12 V 電瓶電力耗盡：

- 頭燈照明度嚴重不足或喇叭音量變小。

BEV 系統問題：系統無作用

在下列情況中，啟動 BEV 系統時可能會發生故障，檢查以下情況並執行適當程序：

- 1) 啟動 BEV 系統時，頭燈或後室內燈變暗或未亮起。在此情況下，12 V 電瓶可能沒電、12 V 電瓶樁頭可能鬆脫，或電器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2) 動力電池可能沒電。替動力電池充電。
- 3) 智慧型鑰匙可能沒電，或因電器問題導致保險絲燒斷。
- 4) 若溫度極低並低於 -30°C ，則可能無法替動力電池充電。

如果不知道或不確定適當的程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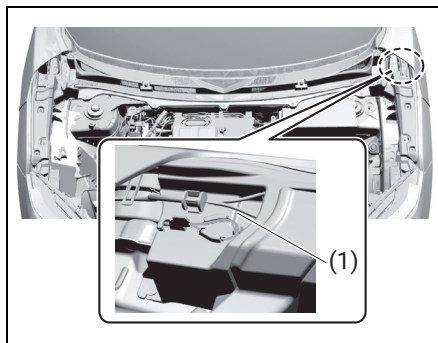
若無法開啟充電蓋

若您無法開啟充電蓋，請按照下列程序來開啟充電蓋：

- 1) 關閉所有車門。
 - 2) 使用智慧型鑰匙或按下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上鎖。
 - 3) 使用智慧型鑰匙或按下車門把手開關將車門解鎖。
 - 4) 確認充電蓋有解鎖。
- 若按照以上步驟仍無法開啟，請依照下列步驟操作：
- 5) 打開動力室蓋。
 - 6) 拉動如圖所示的黑色拉索。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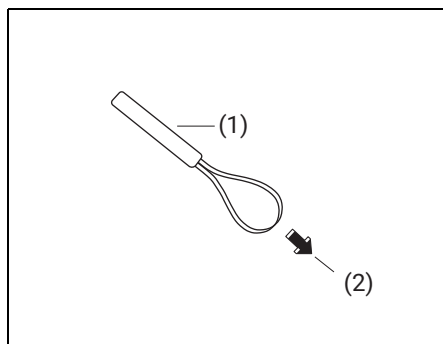
拉動黑色拉索仍無法開啟充電蓋時。切勿用力拉扯黑色拉索。



58U080021

(1) 拉索

- 7) 拉動拉索時，將黑色拉索往車輛前方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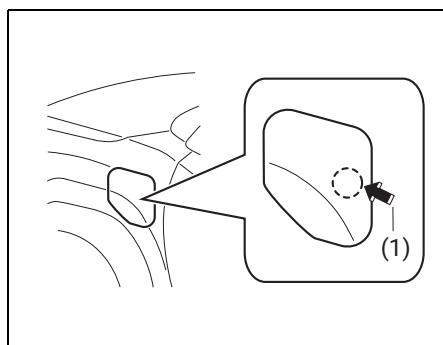


58U080022

(1) 拉索 (黑色)

(2) 往車輛前方

8) 開啟充電蓋時，請推動如圖所示部位。



58U080028

(1) 按壓區

9) 開啟充電蓋後，請將拉索返回原本的位置。

！ 注意

拉動拉索時，切勿用力拉扯拉索。否則拉索可能會損壞。

若車輛過熱

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以下訊息時，您的愛車可能有過熱的情形：

- 「EV 系統過熱 輸出電量減少」
- 「馬達與逆變器過熱」

！ 注意

請使用水箱專用 **Toyota** 正廠動力電池冷卻液。使用水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冷卻液或液體可能會損壞車輛。請勿使用任何其他液體。當沒有 **Toyota** 正廠動力電池冷卻液時，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如何處理過熱

1) 請將車輛停在安全處所並關閉空調系統開關。

2) 讓「READY」指示燈保持恆亮然後小心地開啟動力室蓋。

3) 檢查冷卻風扇是否有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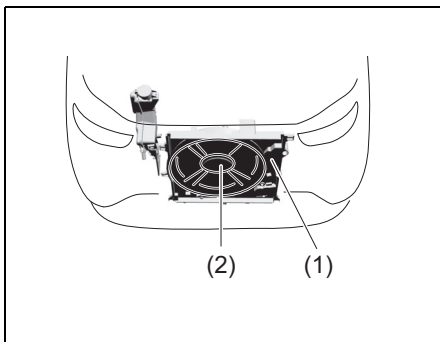
若冷卻風扇有在運轉：

等到以下訊息「EV 系統過熱 輸出電量減少」或「馬達與逆變器過熱」消失後，再停止 BEV 系統。除非訊息消失，否則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若風扇未運轉：

立即關閉 BEV 系統並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4) BEV 系統冷卻後，請檢查軟管、水箱和水箱芯子是否有任何洩漏。若發現大量冷卻液洩漏，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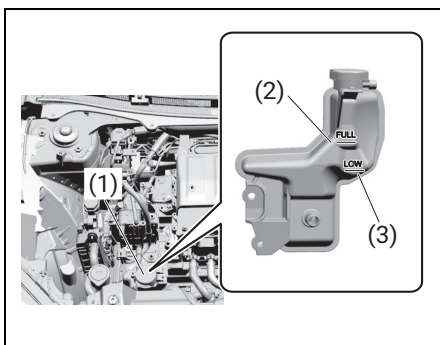


58U080019

(1) 水箱

(2) 冷卻風扇

- 5) 檢查預備水筒的冷卻液位，而非水箱的液位。BEV 系統冷卻後，冷卻液液位必須在「FULL」和「LOW」記號之間。



58U080018

(1) 預備水筒

(2) 「FULL」記號

(3) 「LOW」記號

- 6) 如果冷卻液液位低於「LOW」記號，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備註

若您的愛車過熱而您不知該如何處置，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車輛受困

若車輛被困在積雪、泥濘或沙地上時，請遵照下列說明：

- 1) 將檔位切換旋鈕在「D」(前進)和「R」(倒檔)之間切換。使車輛前、後移動，提供足夠的動能使車輛脫困。輕踩加速踏板使車輪維持最低的轉速。排檔時，腳離開加速踏板。過度讓車輪空轉將會使輪胎越陷越深，使車輛脫困更困難。

備註

您可能必須將 ESP® 電子穩定系統關閉，才能使車輪轉動。

- 2) 若嘗試了數分鐘後車輛仍無法脫困，建議您洽詢 Toyota 保養廠或道路救援服務。如果在緊急情況下無法取得拖吊服務，您的愛車也許能利用將拖車鋼纜或鏈條固定至車輛前方的拖車鉤環，暫時拖曳。

(→P.451)

警告

當車輛前、後移動時不可讓任何人靠近車輛，且不可使車輪的空轉速度超過速度表上的 40 km/h。車輪空轉太快可能會造成人員受傷和或車輛損壞。



55T060070

- 除了此章節的駕駛需知，同時也需遵守下列的注意事項：
- 確認車輛的輪胎狀況良好並且保持規定的胎壓。請參閱「輪胎」以了解詳細資訊。(→P.426)
- 不可使用 **Toyota** 規定以外的輪胎。不可在前輪和後輪上使用不同尺寸或種類的輪胎。關於輪胎規格的資訊，請參閱位於駕駛側車門柱上的輪胎資訊標籤。
- 不可使用加大的輪胎或特殊避震器和彈簧來提高 (頂起) 車輛高度。如此會改變車輛的操控特性。加大的輪胎可能會摩擦到保險桿上方的葉子板，造成車輛或輪胎損壞。
- 行經積水後，應慢速駕駛測試煞車，確認煞車是否正常。若煞車性能低於正常狀況，請慢速行駛並且重複踩踏煞車使其乾燥，直到煞車恢復正常功能。

！ 注意

不可持續讓車輛空轉超過數分鐘。長時間的空轉會造成 **BEV** 系統過熱或 **e-** 聯合傳動器損壞。

發生事故時

車輛損壞時請勿行駛

若您的愛車受損，即使損壞不嚴重，也請在駕駛之前，立即將您的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與維修。取決於損壞情況，可能會有車輛起火或故障的危險。

9. 車輛規格

規格 466

 車輛識別 466

 規格 467

 務必初始化以下功能 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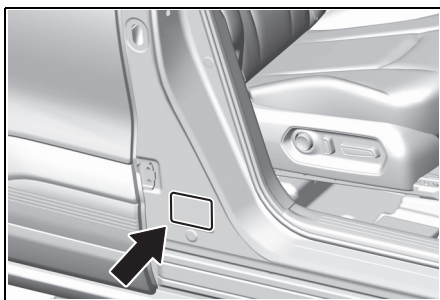
 可以設定這些功能 (自訂) 470

車輛識別

底盤和 / 或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是車輛的註冊號碼。這些資訊也可協助 Toyota 保養廠來訂購或尋求特別的維修資訊。每當您需要與 Toyota 保養廠聯繫時，記得用此號碼來辨別您的車輛。如果難以讀取號碼，也可以在車輛辨識牌上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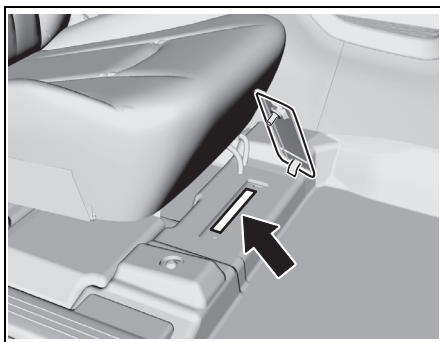
底盤序號

其列在以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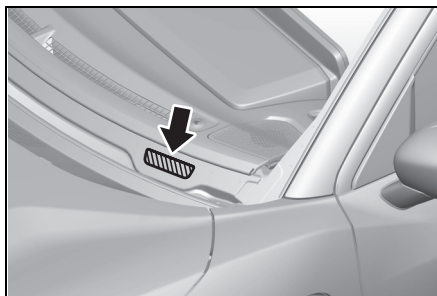
58U090002

部分車型



58U09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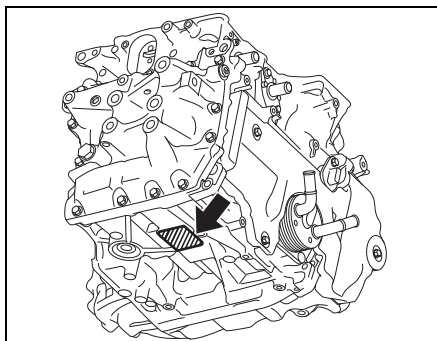
部分車型



58U090004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序號

如下所示，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序號壓印於馬達上。



58U090006

規格

備註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項目：尺寸		單位：mm
全長		4,285
全寬		1,800
全高（車輛未裝載時）		1,635
軸距		2,700
輪距（車輛未裝載時）	前	1,540
	後	1,545

項目：質量（重量）		單位：kg
車輛淨重（重量）	2WD (61 kWh)	1,795
額定總車質量（重量）	2WD (61 kWh)	2,250
允許最大軸重	前	1,230
	後	1,260

項目：電路			
前電動馬達（驅動馬達）	型號	1CG	
	馬達型式	3 相內置式永磁同步馬達	
	最大輸出	2WD (61 kWh)	128 kW
	最大扭力	192.5 Nm	
動力電池	類型	鋰電池	
	電壓	3.18 V/ 分電池	
	數量	2WD (61 kWh)	120 分電池
	額定電壓	2WD (61 kWh)	381.6 V
12 V 電瓶			LN1 20HR 50Ah CCA 433A (EN)
保險絲			請參閱「保養」章節。

項目：輪圈與輪胎	
輪胎尺寸，前輪和後輪	225/55R18 98V*1*2
鋼圈尺寸	18X7J
胎壓	關於輪胎壓力的規定，請參閱位於駕駛側車門柱上的輪胎資訊標籤。
建議雪鏈	輻射層厚度：10 mm；軸向厚度：10 mm
輪圈螺帽扭力	150 N•m (15.3 kgf•m, 111 ft•lbf)

*1：若您無法準備具有相同載重係數和速度符號的輪胎，請準備擁有更高載重係數和速度符號的輪胎。

*2：假如您準備雪胎：

- 請確認具有與原安裝輪胎的相同尺寸、構造及承重能力。
- 將雪胎安裝在四個車輪上。
- 請理解雪胎的最高允許車速一般來說會低於原安裝輪胎。

詳情請洽 Toyota 保養廠。

下列容量僅為約略參考。更換時的實際用量可能不同：

項目：潤滑油			容量
動力電池冷卻液	2WD	「Toyota 正廠動力電池冷卻液」	7.0 L
e- 聯合傳動器油液	前	「e- 聯合傳動器油 TE」	2.7 L
暖氣冷卻液		TOYOTA 原廠暖氣冷卻液	3.9 L
煞車油		SAEJ1703 或 DOT3 我們建議您使用 Toyota 原廠煞車油。	—
擋風玻璃清洗液			2.4 L

務必初始化以下功能

項目	功能	必須進行初始化設定的時機
電動窗 (→P.212)	防夾保護功能 (→P.214)	拆下 12 V 電瓶端子或保險絲時。

可以設定這些功能 (自訂)

可依據您的需求由 Toyota 保養廠變更安裝在您愛車上各種功能的操作。部分功能的設定可以透過操作多媒體系統進行變更。

有關變更以下功能的設定，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遙控器連動操作
-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

！ 注意

在進行自訂時，請確保「READY」指示燈有亮起，以免 12 V 電瓶耗電。

可以在多媒體系統之外設定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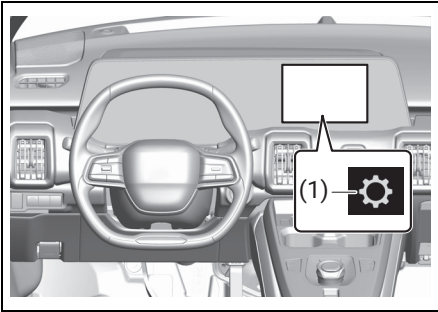
項目	功能	個人化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	Push Start 動力啟閉系統各發射器的功能	ON / OFF

變更設定時，請洽詢您的 Toyota 保養廠。

多媒體系統中的「設定」

若要進入「設定」

- 1)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ON」。
- 2)在車輛靜止時，選擇「設定」圖示。



58U09001G

- (1)「設定」圖示
- 3)出現設定模式的畫面後，選擇您想要改變的設定項目。

 備註

若找到並選擇「」，您便能夠返回上一頁的設定模式。

若要退出設定模式

您可以藉由選擇「設定」圖示之外的圖示來退出設定模式。

個人化功能

 備註

可以在設定模式變更之項目視國家或地區而定。

「行車輔助」



功能		個人化
雙感知器煞車支援	雙感知器煞車支援	ON / OFF
	警告時機	提早 / 預設 / 稍後
交通號誌辨識 (若有此配備)	交通號誌辨識	ON / OFF
	超速警告方法	僅有圖示 / 顯示和聲響 / 無通知
	超速警告等級	2km/h / 5km/h / 10km/h
車道偏離控制	車道偏離控制	ON / OFF
	警告模式	振動 / 聲響
	警告時機	預設 / 提早
	偏擺警告	ON / OFF
BSM (若有此配備)	BSM	ON / OFF
	後方車流警示	ON / OFF
RCTA 後方車流警示 (若有此配備)	BSM	ON / OFF
	後方車流警示	ON / OFF
ESP ®	ESP ®	ON / OFF
	循跡控制	ON / OFF

功能		個人化
ACC	交通號誌連結	ON / OFF
	速限標誌偏移	-5 / -4 / -3 / -2 / -1 / 0 / +1 / +2 / +3 / +4 / +5 km/h
	加速設定	低 / 中 / 高
	車速設定 (短按)	±1km/h / ±5km/h / ±10km/h
	車速設定 (長按)	±1km/h / ±5km/h / ±10km/h
	彎速降低	OFF / 低 / 中 / 高
智慧型遠光燈 (若有此 配備)	智慧型遠光燈	開啟遮陽 / 關閉遮陽 / OFF

「車輛」



功能				個人化
外部	車門鎖	鑰匙鎖在車內時將門上鎖		ON / OFF
		解鎖車門		所有座位 / 僅駕駛側車門
		後座提醒		OFF / 顯示 / 顯示器和 車門鎖通知音效
		回應蜂鳴器		ON / OFF
	雨刷	後窗雨刷 [連接至 R 檔位]		連續模式 / 單一操作模 式 / OFF
	燈光	變換車道		ON / OFF
		智慧型遠光燈 (若有此配備)		開啟遮陽 / 關閉遮陽 / OFF
		燈光指引	下車	熄滅 / 10 秒 / 15 秒 / 20 秒 / 25 秒
			上車	熄滅 / 10 秒 / 15 秒 / 20 秒 / 25 秒
	胎壓 (若有 此配備)	模式		已載入 / 已取消載入
		胎壓顯示		
防盜	防盜		ON / OFF	

功能			個人化
內部	最愛開關		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氛圍燈光	燈光模式	ON / OFF
		亮度等級	1 / 2 / 3 / 4 / 5 / 6 / 7
		淺色	白色 / 暖白色 / 黃色 / 綠色 / 綠松色 / 藍色 / 紫羅蘭色 / 紫色 / 洋紅 色 / 紅色 / 琥珀橘色 / 粉紅色
	腳踏區照明		連接至車門 / 連接至 照明 / OFF
	中央顯示		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儀表顯示器	版面配置	標準 / 寬 / 經典
		自訂	ON / OFF
		耗電量顯示	整體 / 連接至 TRIP A / 行程
重設耗電量			
通知音效 / 語音導引		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EV」



功能			個人化
充電	充電電流		最大值 / 16A / 8A
	計時器充電		(→P.114)
	電動車電池溫度	電池在寒冷天氣下升溫 (快速充電前)	ON / OFF
		電池在高溫時冷卻 (一般充電期間)	ON / OFF
再生增壓	自訂		低 / 中 / 高
	記憶		ON / OFF

「畫面」



功能			個人化
中央顯示			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儀表顯示器	版面配置		標準 / 寬 / 經典
	自訂		ON / OFF
	顯示動力消耗率		整體 / 連接至 TRIP A / 行程
	重設耗電量		
	亮度		1 / 2 / 3 / 4 / 5 / 6 / 7

「媒體」



功能		個人化
媒體		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網路」



功能		個人化
網路		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系統」



功能				個人化
行駛限制				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單位	動力消耗率			km/kWh / kWh/100km / mile/kWh
	溫度			°C / °F
時鐘	12/24 小時制			12h / 24h
	日期順序			yyyy/mm/dd dd/mm/yyyy mm/dd/yyyy
	時間設定	時區		UTC- **
		夏令時間	夏令時間	ON / OFF
			調整夏令時間	0.5h / 1.0h / 1.5h / 2.0h
		日期 / 時間設定		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在影片畫面上顯示時鐘			ON / OFF

功能		個人化
語言		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桌布		
語音辨識		
重設	將主機重設至原廠預設值	刪除各種設定和 登錄的位置資料 並恢復為出廠預設值。 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音量		詳細資訊請參閱 多媒體系統使用手冊。
安全鎖		

10.附錄

附錄 478

前乘客座 SRS 氣囊的警告標籤

您可以在遮陽板找到此標籤。



61MS503

⚠ 警告

請勿用前乘客座椅承載嬰兒、幼兒和兒童。否則這是違法的行為。

兒童安全座椅

⚠ 小心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視需要調整頭枕高度或將其拆除。然而，如果安裝的是未配備椅背或頭枕的輔助座墊，則不應拆除座椅頭枕。如果是為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而拆除座椅頭枕，則須在拆除兒童安全座椅後將其裝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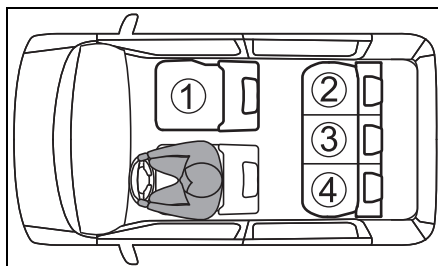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安裝錯誤，乘坐其中的兒童可能會在撞擊中受傷。
(請參考「安裝斜跨式安全帶」章節、「安裝 ISOFIX 型式錨扣」章節以及「安全行駛」章節中之「配置

上繫帶之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的詳細說明)

兒童安全座椅

每個乘客座位的兒童乘載及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適用性，如下表所示。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於各座椅位置的安裝適用性 (未配備 SRS 氣囊解除開關車型)



58U010088

①	✗
② (#1、#2)	U 手 錨
③ (#1、#2)	U
④ (#1、#2)	U 手 錨

U	適用於以車輛安全帶固定的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手	適用於 i-Size 和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此座椅配備上固定帶固定器點。
	其不適合兒童安全座椅。

#1：當您安裝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若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間隙或空間，請調整椅背角度，以正確的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2：若頭枕會影響兒童安全座椅，請調整頭枕高度，或於必要時將其拆下。

兒童安全座椅的詳細資訊 (未配備前乘客座 SRS 氣囊解除開關 解除開關車型)

座椅位置編號	乘坐位置			
	①	②	③	④
適用於通用型繫帶固定的乘坐位置 (是 / 否)	否	是	是	是
i-Size 乘坐位置 (是 / 否)	否	是	否	是
適用於側向固定的乘坐位置 (L1/L2)	否	X	否	X
適用於朝後固定 (R1/R2X/R2/R3)	否	R1、R2X、 R2、R3	否	R1、R2X、 R2、R3
適用於朝前固定 (F2X/F2/F3)	否	F2X、F2、 F3	否	F2X、F2、 F3
適合的輔助座墊固定裝置 (B2/B3)	否	B2、B3	B2、B3	B2、B3

上表中所填入的主要文字說明

是 = 適合此乘坐位置

否 = 不適合此乘坐位置

X = ISOFIX 位置不適合此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裝置。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和輔助座椅細分為數種固定裝置類型。針對各乘坐位置，可使用符合上表所示固定裝置的兒童安全座椅。固定裝置的類型請參閱下一頁。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尺寸級別 (或是您無法在下表中找到相關資訊)，請參閱車輛的兒童安全座椅適用資訊，或是洽詢該兒童安全座椅的經銷商。

關於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固定裝置

下表詳列了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固定裝置類型。

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系統隨附說明手冊中合適的固定裝置。

視兒童安全座椅系統而定，可能會顯示尺寸等級。

若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隨附的說明手冊未列出固定裝置或尺寸等級，請確認您兒童安全座椅系統隨附之型號合規表，或向您購買兒童安全座椅系統的經銷商確認合規性。

固定裝置	尺寸等級	說明
L1	F	左側位置朝向側面兒童安全座椅 (手提式嬰兒床)
L2	G	右側位置朝向側面兒童安全座椅 (手提式嬰兒床)
R1	E	面向後方嬰兒兒童安全座椅
R2	D	小尺寸面向後方幼兒兒童安全座椅
R2X	–	小尺寸面向後方幼兒兒童安全座椅
R3	C	全尺寸面向後方幼兒兒童安全座椅
F2	B	縮減高度面向前方幼兒兒童安全座椅
F2X	B1	縮減高度面向前方幼兒兒童安全座椅
F3	A	全高度面向前方幼兒兒童安全座椅

關於輔助座椅的固定裝置

下表詳列了輔助座椅的固定裝置類型。

請確認輔助座椅隨附說明手冊中合適的固定裝置。

若您輔助座椅隨附的說明手冊未列出固定裝置，請確認您輔助座椅隨附之型號合規表，或向您購買輔助座椅的經銷商確認合規性。

固定裝置	說明
B2	輔助座椅，寬度減少 440 mm
B3	輔助座椅，全寬 520 mm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TAIWAN ROHS:

Equipment name: 無線充電器				Type designation (Type): 74T0		
單元 U 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 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線圈(COIL)	○	○	○	○	○	○
電路板(PCB)	○	○	○	○	○	○
底蓋(Bottom Housing)	○	○	○	○	○	○
頂蓋 (Top Housing)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For Taiwan

設備名稱：車用擴大機，型號（型式）：58U0 Equipment name: Vehicle Amplifier Type designation (Type): 58U0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散熱片 Heatsink	-	○	○	○	○	○
外殼 Cover	○	○	○	○	○	○
螺絲 Screws	○	○	○	○	○	○
黏合劑 Gapfiller	○	○	○	○	○	○
標籤 Labels	○	○	○	○	○	○
印刷電路板組件 PCBA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DENSO DNMWR011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illegible]